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公司名稱：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 來源：現金增資。
 - (二) 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 (三) 股數：4,000,000 股。
 - (四) 金額：40,000 仟元。
 - (五) 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25 元，預計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900,000,000 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4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 10%，計 400,000 股辦理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80% 計 3,200,000 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承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 對外公開承銷。
 -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對外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9 頁。
- 四、本次發行相關費用如下：
 - (一) 承銷費用：約新台幣 225 萬元整。
 - (二) 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30 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至 8 頁。
- 八、本公司截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止累積虧損為 1,542,433 仟元，111 年及 112 年稅後虧損分別為 504,481 仟元及 250,334 仟元，每股淨值分別為 7.81 元及 9.99 元。
-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lumosa.com.tw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設 立 資 本	2,000,000	0.12%
現 金 增 資	929,650,000	56.35%
私 募 現 金 增 資	329,480,000	19.97%
技 術 作 價 增 資	33,000,000	2.00%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增 資	27,900,000	1.69%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轉 換 股 份	96,219,750	5.83%
合 併 發 行 新 股	492,104,500	29.83%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註 銷 收 回 減 資	(2,770,000)	(0.17%)
減 資	(257,946,000)	(15.64%)
合 計	1,649,638,2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22樓

電話：02-2325-581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B2 電話：02-2703-50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鄧聖偉會計師、顏裕芳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葉繼升律師

事務所名稱：葉繼升律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76號10樓之一

網址：無

電話：02-2719-5705。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劉乃菁

電話：02-2655-7918

職稱：新藥開發處資深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lumosa.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郭慧媛

電話：02-2655-7918

職稱：臨床研發處資深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lumosa.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www.lumosa.com.tw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649,638,25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2 號 4 樓		電話：02-2655-7918	
設立日期：89 年 11 月 13 日			網址：www.lumosa.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5 年 9 月 26 日		公開發行日期：104 年 5 月 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王素琦 總經理 葉聖文			發言人：劉乃菁 職稱：新藥開發處資深協理 代理發言人：郭慧媛 職稱：臨床研發處資深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03-5000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B2		
股票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5-5818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22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顏裕芳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葉繼升律師事務所 葉繼升律師			電話：02-2719-5705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176 號 10 樓之一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3 年 05 月 02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3.69%（113 年 08 月 02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3 年 08 月 02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王素琦	32.78%	獨立董事	林欣榮	—%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32.78%	獨立董事	靳知勇	—%
董 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 司	0.63%	獨立董事	吳志雄	—%
董 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0.00%	獨立董事	馬海怡	—%
董 事	王雪玲	0.28%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新藥開發		市場結構：內銷：不適用;外銷：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51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5 至 8 頁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56,916 仟元；稅前純益(損)：(250,086)仟元 每股虧損：(1.47)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13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09 月 12 日			刊印目的：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目 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5
(一)風險因素	5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 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 狀況之影響	11
(四)其他重要事項	11
三、公司組織.....	12
(一)組織系統	12
(二)關係企業圖	13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5
(四)董事	16
(五)發起人	25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6
四、資本及股份.....	33
(一)股份種類	33
(二)股本形成經過	3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5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八、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4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47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49
十、併購(含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5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貳、營運概況	51
一、公司之經營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74
(五)勞資關係	75
(六)資通安全管理	7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77
(一)自有資產	77
(二)使用權資產	7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77
三、轉投資事業	78
四、重要契約	7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8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81
109 年第一次私募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執行新藥開發項目進度說明	82
單位：新臺幣仟元	8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8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1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14
肆、財務概況	11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1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5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1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19
(四)財務分析	120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24
二、財務報告應行記載事項	131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31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31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3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31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131
(三)期後事項	131
(四)其他	13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32
(一)財務狀況	132
(二)財務績效	134
(三)現金流量	13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6
(六)其他重要事項	136
伍、特別記載事項	13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37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3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3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3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3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3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3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	

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4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	14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	142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42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42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2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專家之評估意見.....	143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3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4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5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55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64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167	
(六)上市上櫃氣候相關資訊：.....	173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78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8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81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81
陸、重要決議.....	182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82
柒、附件.....	183
附件一、112 年內控制度聲明書	
附件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五、公司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虧損撥補表	

附件七、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八、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九、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二、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4樓

總公司電話：02-2655-7918

2.分公司及工廠地址：無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民國 89 年	• 註冊成立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 仟元。
民國 91 年	• STA36 獲得美國專利(No. 6383525)。
民國 92 年	• 「心血管用藥 SB221 中藥新藥」完成臨床前動物藥理與毒性試驗，送件申請台灣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IND)。
民國 93 年	• SB221 獲得美國專利(No. 6,793,944) 並通過中藥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審核(IND)，進行第二期降血壓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94 年	• STA36 獲得台灣專利(No. I233804)、STA36 獲得新加坡專利(No. 97471)。
民國 95 年	• STA36 獲得瑞士專利(No. 0695663)、SB221 獲得美國專利(No. 7150887)。
民國 96 年	• SB221 獲得台灣專利(No. 90131897)。 • 「氣喘輔助治療新藥 STA36」及「降血壓輔助治療新藥 SB221」均分別完成臨床前動物藥理與毒性試驗，送件申請台灣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IND)。
民國 97 年	• STA36 通過植物性新藥 IND 審核，進行第二期氣喘輔助治療人體臨床試驗。 • SB221 榮獲衛生署第七屆「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藥品類金質獎。
民國 98 年	• STA36 研發製程獲得中國專利(No. ZL01822.8)。 • STD07 完成臨床前動物藥理與毒性試驗，送件申請台灣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IND)通過。 • STD07 完成 US FDA 之 Pre-IND 會議。
民國 99 年	• STD06 及 STD07 分別獲得南非專利(No. 2008/08549 及 No. 2008/08550)。 • STD07 榮獲台北市政府 2010 台北生技獎「研發創新銅質獎」。 • STD07 以台灣第一件由國人自行研發進入 First-in-human 人體臨床試驗之小分子新藥榮獲行政院衛生署「99 年度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金金質獎」殊榮。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民國 100 年	- 減資彌補虧損減少股本新台幣 257,946 仟元，減資後實收股本額為新台幣 171,964 仟元。 - 現金增資新台幣 320,000 仟元、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 59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492,554 仟元，重新定位公司經營策略為大小分子新藥開發事業。 - LT1001 長效緩釋止痛針劑 (原 SDE:由被合併公司-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完成國內臨床第一期試驗與啟動原料藥及製劑量產技術開發。
民國 101 年	- LT1001 獲選為新藥物指標案件。 - LT1001 獲選為 101 年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試辦計畫。
民國 102 年	- 黃文英博士擔任總經理暨執行長。 - LT1001 啟動國內第二/三期臨床試驗。
民國 103 年	- 與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變更公司名稱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發行新股 29,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782,554 仟元。 - LT3001 獲選為 103 年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試辦計畫。 - LT3001 獲邀參與美國心臟與中風協會舉辦的全球中風年會 (International Stroke Conference 2014, San Diego US) 之口頭報告，並獲選 Top 10% 優選傑出研究。
民國 104 年	-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 5,975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842,304 仟元。 - 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 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 LT1001 完成國內三期試驗之結案報告，數據顯示可成功達到手術後之長效止痛效果。 - LT1001 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新藥查驗登記審查申請。 - 與英特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LT1001 國內產品授權暨合作開發合約。(現為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 與上海新探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 LT1001 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長效止痛新藥授權合約。 - LT1001 榮獲「2016 臺北生技獎新創技術獎」。 - 全新創利模式「探尋與發展」(rS&D)及創新產品線與研發團隊榮獲台灣生物產業協會「2016 傑出生技產業獎-潛力標竿獎」。 - 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942,304 仟元。 - 股票登錄櫃買中心買賣。 - LT3001 獲邀參與第十三屆「國際血栓溶解、血栓清除與急性中風研討會」(13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hrombolysis Thrombectomy and Acute Stroke Therapy) 之口頭報告。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民國 106 年	•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審查並取得藥證，核定品名為納疼解®長效注射液(NALDEBAIN® ER Injection)。 • LT3001 通過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准予進行臨床一期試驗。 • LT3001 取得中國化合物專利(No.CN104231046)。 •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 1,165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953,954 仟元。
民國 107 年	• 與美國動物藥品開發公司 Skyline Vet Pharma 簽訂長效止痛新藥美國、加拿大、澳洲與紐西蘭市場之動物藥授權合約。 • LT3001 取得美國化合物專利 (No.US9890193)。 • 與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LT1001 東南亞市場授權合約。 • 與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 黃文英博士辭任，由林榮錦先生擔任總經理暨執行長。 • 合併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 20,210 仟股，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 908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165,136 仟元。
民國 108 年	• LT1001 取得美國劑型專利 (No.US 10183018)。 • 「生物藥技術服務」資產暨營業讓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LT3001 完成一期臨床試驗，通過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人體臨床試驗 30 天審核期及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可進行二期臨床試驗。 • 與瑞士藥廠 IDEOGEN AG 簽署 LT1001 「獨家經銷合約」。 • 與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LT3001 中國大陸授權合約。 • 與江西濟民可信集團有限公司簽訂 LT1001 中國地區授權合約。 • LT1001 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默示許可進行「相對生體可用率藥動學試驗」。 • LT5001 治療尿毒性搔癢新藥一期併二期臨床試驗計畫書，獲TFDA 人體臨床試驗審核通過。 •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 1,051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175,648 仟元。
民國 109 年	• LT2003 標靶融合蛋白抗癌新藥，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 授予之胰臟癌孤兒藥資格認定(orphan drug designation)。 • 與土耳其藥廠 CMC Farma 簽訂 LT1001 具拘束力之意向協議書。 • 與烏克蘭藥廠 Darnitsa 公司簽署 LT1001 「獨家授權經銷合約」。 • LT3001 通過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審核期，可進行多劑量併藥物交互作用之一期臨床試驗。 •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獲得新加坡法規單位(HSA)核准進口藥證。 •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 310 仟股，私募現金增資 29,500 仟股，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473,748 仟元。
民國 110 年	• 與烏克蘭藥廠 Darnitsa 公司簽署 LT1001「獨家授權經銷合約」。 • 與瑞士藥廠 IDEOGEN AG 解除 LT1001「獨家經銷合約」。 • 與美國動物藥品開發公司 Skyline Vet Pharma(SVP)修訂動物止痛藥授權合約，授予 SVP 全球權利。 • 與韓國藥廠 DONGWHA 簽訂 LT1001「獨家經銷合約」。 • 完成 LT3001 美國及台灣單劑量二期臨床試驗，達到試驗主要安全性指標，並顯示具有改善病患神經行為學的療效趨勢。 • LT5001 治療尿毒性搔癢新藥完成一期臨床試驗之數據分析，顯示良好之安全性。 • 與約旦藥廠 Land of Medicine 簽訂 LT1001「獨家經銷合約」。 • LT3001 多劑量給藥併用器械取栓之二期臨床試驗，已通過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台灣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人體臨床試驗審核，將可進行二期臨床試驗。 • LT1001 取得泰國進口藥證。 •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 540 仟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0 仟股，私募現金增資 3,448 仟股，現金增資 1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632,628 仟元。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收回 110 仟股，實收資本額減少為新台幣 1,631,528 仟元。
民國 111 年	• 完成 LT3001 一期多劑量給藥及藥物交互作用臨床試驗，顯示其併用常用中風治療藥物之安全性且不影響藥物動力學參數。 • 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藥，接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查通知，符合新藥「快速審查認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 • LT3001 多劑量給藥之二期臨床試驗，通過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台灣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人體臨床試驗審核。 • LT1001 取得馬來西亞進口藥證。 • 與巴基斯坦藥廠 AJM Pharma Pvt. Ltd 簽訂 LT1001「獨家授權合約」。 •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 65 仟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收回 120 仟股，實收資本額減少為新台幣 1,630,978 仟元。
民國 112 年	• 與印度公司 GUFIC Biosciences Limited 簽訂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印度獨家授權合約 • LT1001 取得烏克蘭及汶萊進口藥證。 • LT3001 取得美國劑型專利核准。 •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 23 仟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9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650,108 仟元。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收回 37 仟股，實收資本額減少為新台幣 1,649,738 仟元。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民國 113 年	• LT3001 多劑量給藥二期臨床試驗，全數通過歐洲六個國家申請執行臨床試驗之審核，並啟動歐洲六國收案。 • LT3001 多劑量給藥二期臨床試驗，通過英國申請執行臨床試驗之審核。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收回 10 仟股，實收資本額減少為新台幣 1,649,638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無銀行借款，因應研發專案支出募資之資金承作定期存款，112 年及 111 年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0,486 仟元及 5,320 仟元利率變動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積極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除爭取優惠存款利率外，未來若有向銀行融資之需求，能取得有利之利率條件，並以最有效益之方式籌措所需資金。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國外委託服務試驗及 LT3001 中風臨床試驗支出主要係支付美金，中國地區授權合約係收取人民幣，112 年及 111 年淨兌換損益為損失 4,213 仟元及利益 11,024 仟元，惟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持續觀察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變化，以降低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一專注於新藥開發之研發公司，以取得產品授權之授權收入為主要獲利來源，較不受通貨膨脹影響。另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112 年及 111 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2.50%及 2.95%，通貨膨脹情形係屬輕微，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依公司規章執行。

(2)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資金貸與他人情事，亦未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行為。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若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情事將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3)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

品交易。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若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事將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目前 LT3001 共規畫三個多劑量二期臨床試驗，包括多劑量給藥併用器械取栓及單用多劑量，於台、美、歐、中國多地啟動收案。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致力於神經疾病等創新藥領域，依各新藥開發專案進度逐年編列研發預算，預計 113 年投入之研發支出約 505,000 仟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係遵循國內外相關現行法令規範，相關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之變動，以供管理階層參考，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係遵循國內外相關現行法令規範，相關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之變動，以供管理階層參考，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懇的企業精神，並落實於公司的日常營運與管理，讓公司的制度與同仁，均有足夠的能力應變可能的企業危機，降低該風險對公司營運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因企業形象改變對本公司產生負面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併購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取得產品授權之授權收入為主要獲利來源，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納疼解®藥品及各研發專案之臨床試驗用藥均委託符合國際 PIC/s GMP 標準之藥廠生產製造，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亦無設立廠房計畫，故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授權金收入及產品上市後之權利金收入，由授權或經銷夥伴負責各區域之銷售，故本公司不致發生銷貨集中風險。本公司之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納疼解®原料藥及製劑係各委託單一藥廠生

廠，為因應未來各地藥品上市之供貨需求，現已啟動評估第二藥廠生產規畫，目前尚不致發生進貨交易集中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資安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為落實資訊安全，本公司制訂「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辦法」由總管理處資訊單位人員專責負責資訊安全事項，定期進行適當的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建立「資訊安全，人人有責」的觀念，強化同仁們良好的資訊安全意識，使其遵守資訊安全之規定，降低資訊安全之風險，確保持續營運之目標。

本公司定期評估資訊安全風險，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資訊安全評估重點為(1)資訊架構檢視、(2)網路活動檢視、(3)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終端機等設備檢測、(4)網站安全檢測、(5)安全設定檢視、(6)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等作業項目。

(2)具體管理方案

- A.人員安全管理及教育訓練：要求使用者確實了解系統存取的各项條件及要求，只能在授權範圍內存取系統資源。使用者應負責保管及定期更換個人密碼，維持密碼的機密性，開啟二階段驗證(多因素驗證)，減低密碼遭破解。
- B.電腦主機安全管理：電腦主機及伺服器操作程序，資訊單位應確保使用者正確及安全的操作使用。存放機密性及敏感性資料之電腦主機或伺服器，除作業系統既有的安全設定外，應強化身份辨識之安全機制，防止非法使用者透過遠端撥接或網際網路傳送資料時，被偷窺或截取登入密碼，及防制假冒合法使用者身分登入主機進行偷竊或破壞等情事。
- C.資料安全管理：依使用者所負責業務性質及職掌，賦予不同資料存取權限，並保存重要檔案或敏感性資料之存取紀錄以備查考，避免重要資訊外露或遭不經意之更動。應落實定期備份作業及電腦媒體異地備援作業之執行，以利發生災害或儲存媒體失效時，可迅速恢復正常作業。
- D.網路安全及病毒防範管理：建立電腦病毒防範機制，電腦病毒碼及防毒軟體應定期進行更新。網路設備設有專人管理，隨時監測網路狀況；網路系統使用之各主機伺服器應有備援主機，以因應主要之主機伺服器無法正常運作時使用。

E.網路設備存取之安全控制：分享式的網路系統，建立網路路由的控制，以確保電腦連線作業及資訊流動不會影響應用系統的存取政策。

F.委外資訊單位之安全管理：需委外服務作業時，與廠商簽訂委外服務合約，並簽署書面的保密契約，以確保廠商人員了解並遵循安全管理相關規定。

G.實體環境安全管理：進出電腦機房之人員應有適當之管制與紀錄，非經授權之人員不得進入。設置電腦機房之火警、空調、溫溼度、電源供應等警示自動通報系統，全天候掌握機房運作情形，以確保機房設施之安全。備援作業使用之設備及媒體，應存放於電腦機房安全距離之外，以避免電腦機房受到損害時亦遭受損失。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訴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標的金額	案件內容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 11 月 17 日接獲上海仲裁委員通知書。	簽約金人民幣 3,500 萬元，其中本公司已認列人民幣 1,750 萬元為收入，另外的 1,750 萬元則為退款負債，因此若之後須返還一半簽約金，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接獲上海仲裁委員會通知書，申請人江西濟民可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濟民可信）針對其於 108 年 12 月 2 日與本公司所簽訂的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中國地區「授權許可協議」，望雙方就該協議中部分授權金及研發費用之分攤基礎進行釐清。	本公司已委託律師處理相關反請求訴訟，目前正在法院開庭審理中。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前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林榮錦先生之訟訴案件說明如下：

本案僅關乎林榮錦先生個人法律責任之釐清，無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本公司非該刑事訴訟之被告，其結果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不致有重大影響，林榮錦先生已委任律師處理後續訴訟相關事宜以捍衛清白。

訴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標的金額	案件內容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任董事長及前任總經理暨執行長林榮錦先生	104年6月檢察官起訴。	無。本案並無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下稱"東洋公司")向本公司前任董事長林榮錦個人提出刑事告訴，指稱林榮錦先生擔任東洋公司董事長期間，於民國(下同)97年、98年，與瑞士籍 Inopha AG 公司，就 Caelyx II、Lipo-AB、Risperidone、Leuprorelin 四項藥品，簽署授權及共同開發合約之行為未經東洋公司董事會決議，且 Inopha AG 公司因該等合約取得利益，因而損害東洋公司權益，地檢署偵查後以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非常規交易)、第3款(特別背信)罪提起公訴。本公司業務不因其個人司法案件而受影響。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一審判決本公司前任董事長有罪，合併執行十年有期徒刑。案經林榮錦先生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審理後二審判決林榮錦先生無罪；惟檢察官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提起第三審上訴，並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經最高法院三審判決發回更審。東洋公司另向林榮錦先生及其他共同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目前繫於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2)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訟訴案件說明如下：

本案僅係確認晟德大藥廠與東洋公司間已存在的法律關係，本公司非該刑事訴訟之被告，其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影響不致有影響。

訴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標的金額	案件內容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5 年 7 月 1 日提起訴訟。	確認委託開發契約存在之確認利益，新台幣 2000 萬元。	晟德公司於民國 99 年出資 2000 萬元委託東洋公司開發 Risperidone 學名藥 PLGA，雙方簽訂委託開發合約，約定產品權利為晟德公司所有，同意東洋公司得分享美國市場之權利。簽約之後，晟德公司即依據東洋公司研發工作進度付款。民國 105 年 5 月間，東洋公司對外宣稱 Risperidone PLGA 為其公司之產品，並屢屢否認委託開發合約之效力。為保護晟德公司利益與投資人之權益，晟德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提起訴訟，訴請法院確認上開委託開發合約之效力。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一審判決晟德公司勝訴，確認晟德公司與東洋公司簽訂委任開發協議之契約關係存在。晟德公司擁有 Risperidone PLGA 產品之相關權利並有權要求東洋繼續履約。東洋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二審判決晟德公司勝訴。東洋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提起第三審上訴，110 年 5 月 24 日台灣最高法院於三審判決發回。高等法院於更一審審理後，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判決契約關係不存在。晟德擬於收獲法院

訴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標的金額	案件內容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判決書後，研擬追回其因遵從契約規定所支付之對價。 本案再於 112 年 5 月 23 日經台灣最高法院廢棄更一審判決，發回高等法院審理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故無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發生影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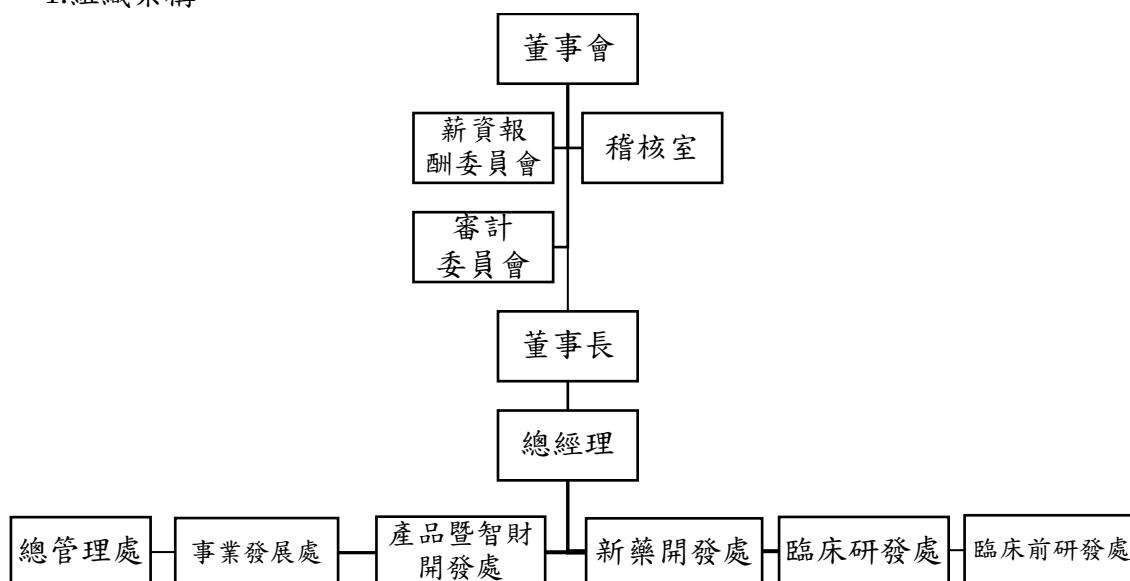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

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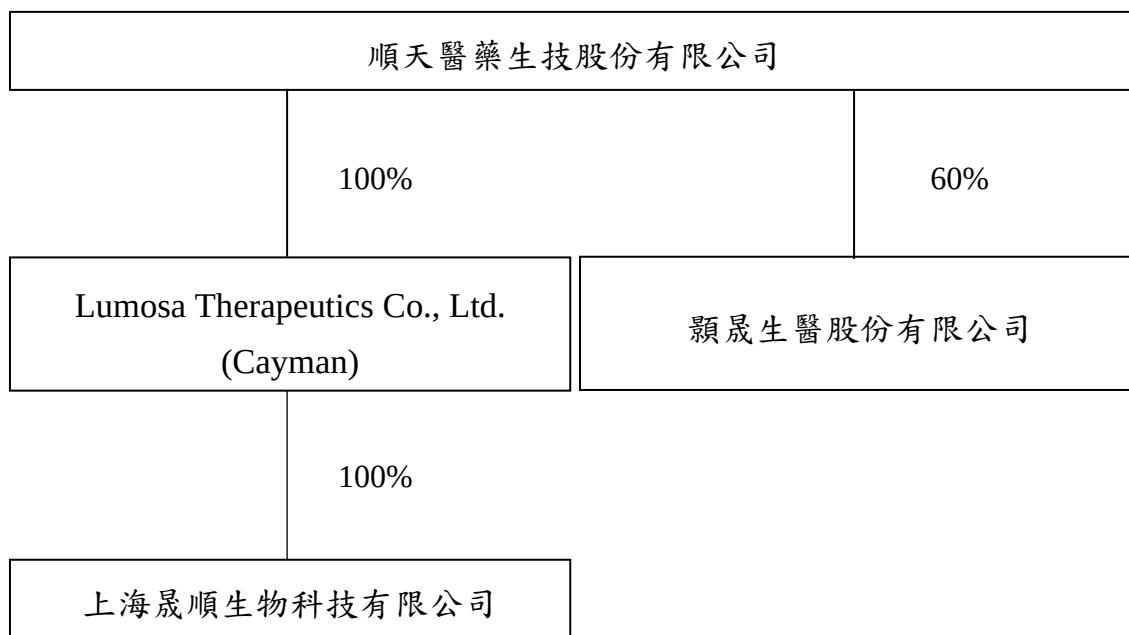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擬定公司短中長期策略目標及主導公司營運與研發專案組合 (Project portfolio) 決策。透過內部控制、預算及績效制度，並參與及督導研發專案之規劃、諮詢與控管，確保公司營運狀況健全；法務相關事務，確保公司遵循國內外法律規定。
稽核	協助管理階層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定期評估公司管理系統之運作與執行，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促進公司健全經營。
新藥開發處	洽談與執行早期育成新案((PCS&CS)、開發與維繫疾病領域 KOL 關係、評估 LT 成案之可行性、執行早期新案之專案管理及產品生命周期管理。 擬定查驗登記策略及時程，彙整並審閱相關技術文件；透過與國內外法規單位諮詢與協調，加速產品開發並確保新藥申請與取證效率。整合公司專案組合(project portfolio)與各研發項目進展，辨認各關鍵要徑，預應潛在之困難或危機；運用專案管理技術協助各專案團隊達成各里程碑，並確保其執行效率；各專案預算之追蹤與風險控管；制定、實施和管理公司整體的品質管理體系。
產品暨智財開發處	引進科技技術，設計與執行化學合成、分析研究方法開發、製劑製程製型開發，建立藥物遞送平台；並與外部研究機構建立穩定與有效的合作關係，務使 CMC 策略落實，並確保技術文件

單位	主要職掌
	及藥物產出之品質與效率；擬定智財策略，執行全球化專利布局、破解與防禦，完善組織智財管理系統。
臨床前研發處	在公司所投入之疾病領域裡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共同進行轉譯研究，專注於評估新藥候選標的，設計與執行藥理、毒理、藥物代謝與藥物動力研究、細胞與動物藥理學研究、生物活性分析，確認臨床候選藥物之療效與毒性。
臨床研發處	建立臨床試驗相關規範，與國際醫療、臨床專家顧問合作以設計並規劃符合醫藥科學與產品特性的臨床試驗，與合作夥伴共同進行臨床試驗，確保藥物安全控管並符合安全監視規範、臨床試驗計畫之品質控管與執行，臨床文件產出之品質與效率。
事業發展處	產品市場計畫、主導各授權引進或合作項目之實質查核，並在新藥開發最佳時機點完成對外授權與客戶管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維繫投資人關係。
總管理處	完善財會及行政系統，彙整、分析經營資訊，檢視經營活動與資源分配，確保組織運作與策略目標一致，且能不斷適應變化進行調整。負責董事會和股東以及人力資源和資訊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 年 03 月 31 日;單位：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數或比例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關係企業股數或比例		
		持股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Cayman)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100%	1,145,188	34,009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100%	-	4,459
穎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0%	5,000,000	50,000	60%	7,500,000	75,000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3 年 08 月 02 日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暨臨床前研發處協理	中華民國	葉聖文	女	113.05.14	103,000	0.06%	-	-	-	-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臨床前研發處資深經理 英國巴斯大學再生醫學中心生化博士	無	-	-	-	無
產品暨智財開發處協理	中華民國	李叔樺	女	111.07.01	110,000	0.07%	-	-	-	-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研發協理 荷商台醫(股)公司副研究員 美國紐約大學生物學系碩士 台灣大學植物系學士	無	-	-	-	無
新藥開發處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乃菁	女	107.10.31	-	-	-	-	-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研發三處資深經理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研發處經理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有限公司法規部經理 台大醫院臨床藥師 台灣大學藥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無	-	-	-	無
新藥開發處協理	中華民國	郭慧媛	女	110.06.29	-	-	-	-	-	-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臨床研究部副理/藥品安全監視經理 康寧醫院院長室秘書 新樓醫院院長室秘書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醫療管理研究所碩士 高雄醫學院公共衛生系學士	無	-	-	-	無
財會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黃藍瑩	女	112.05.31	-	-	-	-	-	-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無	-	-	-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洪敏嘉	女	110.04.09	-	-	-	-	-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任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	無	-	-	-	無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

(四)董事

1.董事資料

113 年 08 月 02 日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113.05.02	3 年	103.07.25	50,159,336	33.21%	54,068,631	32.78%	—	—	—	—	—	註 6	—	—	—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王素琦	女 41~50 歲	113.05.14	3 年	113.05.14 (註 1)	38,774	0.02%	38,774	0.02%	—	—	—	—	文化大學企管系 晟德大藥廠(股)公 司財務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投 資長/營運管理長 博晟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長佳智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澳優營養研究雲(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權鋒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海普諾凱營養品有限公司董事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董事 Bioflag Co.,Ltd. (BVI)董事長 錦新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得益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錦喬生物科技(淮安)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 董事 北京加科思新藥研發有限公司董事 BioEngine Development I Limited (HK)董事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HK)董事長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董事長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BVI)董事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HK)董事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HK)董事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I Limited (Samoa)董事 Fangyuan Growth SPC-PCJ Heal thcare Fund SP 美 元基金董事 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基金管理公司董 事 晟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佑得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佑信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7)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113.05.02	3 年	103.07.25	50,159,336	33.21%	54,068,631	32.78%	—	—	—	—	—	註 6	—	—	—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鄭萬來	男 61~70 歲	113.05.02	3 年	103.07.25 (註 2)	—	—	—	—	476,057	0.29%	—	—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永彰機電(股)公司董事長 永鍊(股)公司董事長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開 曼)董事長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長	—	—	—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玉晟管理顧 問(股)公司		113.05.02	3 年	107.06.14	1,898,169	1.26%	1,033,169	0.63%	—	—	—	—	—	—	—	—	—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佳陵	女 31-40 歲	113.05.14	3 年	113.05.14 (註 5)	6,000	0.00%	6,000	0.00%	105,000	0.06%	—	—	MC master University 經濟系 玉晟管理(股)公司投後管 理經理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組織發展暨人 力資源部經理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穎晟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ANYA BIOPHARM HOLDING CORP(CAYMAN)董事 儼榮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佳軒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歐室食品(股)公司監察人	—	—	—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113.05.02	3 年	103.07.25	1,000	0.00%	1,000	0.00%	—	—	—	—	—	—	—	—	—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謝德夫	男 71~80 歲	113.05.02	3 年	89.11.06 (註 3)	451,325	0.30%	477,459	0.29%	—	—	—	—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班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順天本草(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宏彬醫材(股)公司董事 恩揚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董事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董事	—	—	—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王雪玲	女 61~70 歲	113.05.02	3 年	95.07.03 (註 4)	440,000	0.29%	465,478	0.28%	—	—	—	—	政治大學會計所碩士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股長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副理、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 固源靈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副董事長 順天本草(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和利展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順博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順天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禾百安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靳知勇	男 51~60 歲	113.05.02	3 年	108.06.27	—	—	—	—	—	—	—	—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會計碩士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百達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評價暨 鑑識會計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稅制稅務委 員會委員	—	—	—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吳志雄	男 61~70 歲	113.05.02	3 年	107.06.14	—	—	—	—	21,158	0.01%	—	—	日本獨協醫科大學第一外 科博士 台北醫學院醫學士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 法人-思主公醫院院長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院 長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院長 台灣外科醫學會理事長	益安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 維致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 思主公醫院院長級主治醫師 台北醫學大學講座教授	—	—	—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林欣榮	男 61~70 歲	113.05.02	1 年	112.05.31	—	—	—	—	—	—	—	—	紐約州立大學石溪校區神 經外科及生理學博士 杜蘭大學醫院管理學碩士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學士 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 學會理事長 國際外科學會中華民國總 會理事長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 濟醫院院長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創新研 發中心研發長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醫 學系神經外科教授 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 顧問委員 國際外科學會中華民國總會榮 譽理事長 美國發明家院士 美國科學促進會院士 美國醫學級生物工程學會院士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馬海怡	女 71~80 歲	113.05.02	3 年	110.07.07	—	—	—	—	—	—	—	—	美國李海大學化學系博士 台灣神隆（股）公司共同 創辦人 台灣神隆（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暨營運長 生技產業深耕學院創辦人 美商神農國際公司總經理 美國 Syntex 藥廠副總 美國 Monsanto 化學公司 晶圓廠長、人造纖維品管 處長、分析化學經理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公 司獨立董事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董 事 瑞寶基因(股)公司董事	台新藥(股)公司董事 仲恩生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漢達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安宏生醫(股)公司董事 美國維梧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 司合夥人 鼎晉生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 表) 國家衛生研究院諮詢委員 中央研究院諮詢委員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副會長 及常務理事	—	—	—	無

註 1：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113.05.14 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由王素琦接任林榮錦之董事職務，且 113.05.14 董事會推舉王素琦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註 2：103.07.25 以自然人身分選任董事(任職期間：103.07.25~105.01.26)。

註 3：89.11.06 以自然人身分選任董事(任職期間：89.11.06~95.07.02)；95.07.03 以順天堂藥廠(股)公司代表人選任董事(任職期間：95.07.03~103.07.25)；103.07.25 以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選任董事(任職期間：103.07.25~107.06.13)；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107.06.14 指派為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4：95.07.03 以財團法人台灣必安研究所代表人選任監察人(任職期間：95.07.03~98.07.02)；98.07.03 以順天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選任董事(任職期間：98.07.03~100.09.16)；100.09.16 以自然人選任監察人(任職期間：100.09.16~110.07.07)；110.07.07 以自然人選任董事。

註 5：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113.05.14 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由林佳陵接任王素琦之董事職務，任職期間 113.05.14~116.05.01。

註 6：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係以法人身分擔任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建誼生技(股)公司、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董事長，以法人身份擔任博晟生醫(股)公司、益安生醫(股)公司、長聖國際生技(股)公司、長佳智能(股)公司、穎晟生醫(股)公司、醫睿醫藥科技(股)公司及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之董事。

註 7：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04 月 2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儷榮科技(股)公司(9.57%) 歐室食品(股)公司(6.00%) 佳軒科技(股)公司(3.45%)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1.55%) 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1.30%) 元富證券(股)公司(1.02%)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01%) 沐卯刺投資(股)公司(0.98%) 永鍊(股)公司(0.96%) 偉宸投資有限公司(0.85%)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100%)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鍾娟碧(60%) 劉建志(4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08 月 02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儷榮科技(股)公司	佳軒科技(股)公司(92.07%)、林榮錦(7.856%)、歐麗珠(0.059%)、林宏軒(0.005%)、林佳陵(0.005%)、林尉軒(0.004%)
歐室食品(股)公司	儷榮科技(股)公司(92.31%)、佳軒科技(股)公司(7.67%) 林榮錦(0.02%)
佳軒科技(股)公司	林宏軒(35.83%)、林佳陵(25.97%)、林尉軒(25.69%) 歐麗珠(12.25%)、林榮錦(0.26%)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信宇投資(股)公司(19.00%)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12.48%) 遠見投資(股)公司(8.91%) 趙藤雄(8.49%) 哈佛國際投資(股)公司(6.71%) 瑞奇國際投資(股)公司(6.43%)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6.43%) 葉鈞耀(5.96%)、趙玉女(5.77%) 東源營造工程(股)公司(5.63%)
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	王素琦(75%)、林佑恩(25%)
元富證券(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沐卯刺投資(股)公司	林俊堯(99.997%)、鄭明月(0.003%)
永鍊(股)公司	張育芬(30.34%)、鄭文玆(16.74%)、鄭文瑜(16.74%)
偉宸投資有限公司	周傳毅(98.33%)、蔡佩珍(1.67%)

4.董事(含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王素琦		擔任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財會處處長，財務、會計資歷超過 20 年，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林佳陵		曾擔任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投後管理經理，現則於晟德大藥廠(股)公司擔任組織發展暨人力資源部經理，投資、管理資歷超過 10 年，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本身具備藥學專業，並擔任順天堂藥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具備超過 30 年的產業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王雪玲		具有會計師專業背景，除有專業的會計相關經驗外，亦擔任順天堂藥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副董事長，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靳知勇		從民國 104 年擔任立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所長迄今，除擁有會計師執照外更有豐富的會計工作經歷，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選任，並無不符合獨立性之情形，且本公司皆取得各獨立董事簽署之聲明書。	2
吳志雄		為日本獨協醫科大學第一外科博士，並曾擔任雙和醫院、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醫療院所院長，目前為行天宮醫療志業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院長，具有豐富且專業的醫療背景，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林欣榮		現為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院長暨神經外科醫師，並擔任神經外科教授，其於醫療專業領域鑽研超過 20 年，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馬海怡		曾任美國 Syntex 藥廠副總經理、美商神農總經理、台灣神隆共同創辦人暨總經理，具有豐富的產業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供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醫療、醫藥、財務、會計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載明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業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 日全面改選九席董事，其中包含四位獨立董事，董事會共同推舉王素琦女士擔任董事長。本公司董事會年齡主要分布於 61-70 歲(共 5 位)，其中 60 歲以下有 2 位董事，七十歲以上有 2 位董事；性別分布為 5 位男性董事及 4 位女性董事。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3 年以下。

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醫療	醫藥	經營管理	法律	會計	風險管理
					60歲以下	61~70歲	71歲以上	3年以下	6~9年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王素琦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林佳陵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王雪玲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靳知勇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吳志雄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馬海怡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林欣榮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共九席，其中四席為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超過三分之一的席次，最大股東晟德大藥廠占兩席，剩下三席分別有兩席法人董事及一席自然人董事，最大股東占總席不超過 1/3；且全體董事並無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情事，所有董事亦無親屬關係，法人董事均指派專業人士擔任董事代表人。公司內部核決權限明確規範董事長及董事會權責，董事會為合議制保有相當之自主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選任，並無不符合獨立性之情形，且本公司皆取得各獨立董事簽署之聲明書。

(五)發起人

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2)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註)	—	—	—	—	—	—	30	30	0.01%	0.01%	1,200	1,200	—	—	—	—	—	—	0.52%	0.49%	—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	—	—	—	—	—	20	20	0.01%	0.01%	—	—	—	—	—	—	—	—	0.01%	0.01%	—
董 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	—	—	—	—	—	25	25	0.01%	0.01%	—	—	—	—	—	—	—	—	0.01%	0.01%	—
	代表人王素琦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 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	—	—	—	—	—	30	30	0.01%	0.01%	—	—	—	—	—	—	—	—	0.01%	0.01%	—
董 事	王雪玲	—	—	—	—	—	—	25	25	0.01%	0.01%	—	—	—	—	—	—	—	—	0.01%	0.01%	—
董 事	蔡崇豪	—	—	—	—	—	—	25	25	0.01%	0.01%	—	—	—	—	—	—	—	—	0.01%	0.01%	—
獨 立 董 事	靳知勇	360	360	—	—	—	—	66	66	0.18%	0.17%	—	—	—	—	—	—	—	—	0.18%	0.17%	—
獨 立 董 事	吳志雄	360	360	—	—	—	—	66	66	0.18%	0.17%	—	—	—	—	—	—	—	—	0.18%	0.17%	—
獨 立 董 事	馬海怡	360	360	—	—	—	—	66	66	0.18%	0.17%	—	—	—	—	—	—	—	—	0.18%	0.17%	—
獨 立 董 事	林欣榮	211	211	—	—	—	—	20	20	0.10%	0.09%	—	—	—	—	—	—	—	—	0.10%	0.09%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考量公司目前營運情況，於113.05.14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每月報酬為新台幣30,000元。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I
低於 2,000,000 元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及鄭萬來、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王素琦、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德夫、王雪玲、蔡崇豪、靳知勇、吳志雄、馬海怡、林欣榮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及鄭萬來、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王素琦、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德夫、王雪玲、蔡崇豪、靳知勇、吳志雄、馬海怡、林欣榮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及鄭萬來、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王素琦、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德夫、王雪玲、蔡崇豪、靳知勇、吳志雄、馬海怡、林欣榮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及鄭萬來、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王素琦、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德夫、王雪玲、蔡崇豪、靳知勇、吳志雄、馬海怡、林欣榮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10	10	10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

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最近年度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7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最近年度(11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暨 執行長	林榮錦	1,200	1,200	—	—	—	—	—	—	—	—	(0.50%)	(0.48%)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林榮錦	林榮錦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1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最近年度(112)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新藥開發處資深協理	劉乃菁	2,244	2,244	108	108	846	846	-	-	-	-	(1.34%)	(1.28%)	-
臨床研發處資深協理	郭慧媛	2,238	2,238	108	108	844	844	-	-	-	-	(1.34%)	(1.27%)	-
臨床前研發處協理	葉聖文	1,685	1,685	103	103	635	635	-	-	-	-	(1.02%)	(0.97%)	-
產品暨智財開發處協理	李叔樺	1,721	1,721	105	105	648	648	-	-	-	-	(1.04%)	(0.99%)	-
總管理處資深經理	楊佳綺	1,576	1,576	97	97	594	594	-	-	-	-	(0.95%)	(0.91%)	-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仍屬虧損階段，尚無盈餘，故無配發員工酬勞情形。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 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 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1,605	1,605	(0.32%)	(0.32%)	1,664	1,664	(0.70%)	(0.66%)
總經理	3,137	3,137	(0.63%)	(0.63%)	1,200	1,200	(0.50%)	(0.4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事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依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事酬勞。董事長每月報酬為新台幣 100 仟元，獨立董事每月報酬新台幣 30 仟元。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給付之酬金包含薪資、津貼及獎金，薪資水準依其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另公司獎金之發放係考量公司經營績效、擔任職位產生之貢獻及未來風險做適當調整，風險應屬有限。總經理每月報酬為新台幣 100 仟元。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3 年 08 月 02 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櫃	私募普通股			
普通股	132,015,825	32,948,000	135,036,175	300,000,000	非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資訊：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13 年 08 月 02 日；單位：仟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9/03	10	50,000	500,000	42,991.0	429,910	技術作價增資 30,000 仟元	技術作價	註 1
100/07	10	50,000	500,000	17,196.4	171,964	減資 257,946 仟元	無	註 2
100/08	10	50,000	500,000	49,255.4	492,554	認股權憑證轉換 590 仟元	無	註 3
100/08	15					現金增資 320,000 仟 元	無	註 3
103/06	10	100,000	1,000,000	78,255.4	782,554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290,000 仟元	合併發行新 股	註 4
104/03	12.5	100,000	1,000,000	84,230.4	842,30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 59,750 仟元	無	註 5
105/09	54	100,000	1,000,000	94,230.4	942,304	現金增資 100,000 仟 元	無	註 6
106/03	12.5	100,000	1,000,000	95,085.4	950,85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 8,550 仟元	無	註 7
106/04	12.5	100,000	1,000,000	95,305.4	953,05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 2,200 仟元	無	註 8
106/07	12.5	100,000	1,000,000	95,365.4	953,65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 600 仟元	無	註 9
106/12	12.5	100,000	1,000,000	95,395.4	953,95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 300 仟元	無	註 10
107/03	12.5	100,000	1,000,000	95,420.4	954,20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 250 仟元	無	註 11
107/06	12.5	100,000	1,000,000	95,806.4	958,06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 3,860 仟元	無	註 12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07/09	12.5	200,000	2,000,000	96,074.4	960,74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680 仟元	無	註 13
107/10	29.1	200,000	2,000,000	116,284.8	1,162,848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202,104 仟元	合併發行新股	註 13
107/12	12.5	200,000	2,000,000	116,431.8	1,164,31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470 仟元	無	註 14
107/12	12.9	200,000	2,000,000	116,513.6	1,165,13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818 仟元	無	註 14
108/03	12.5	200,000	2,000,000	116,948.6	1,169,48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4,350 仟元	無	註 15
108/03	12.9	200,000	2,000,000	117,193.1	1,171,93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445 仟元	無	註 15
108/03	28.4	200,000	2,000,000	117,214.8	1,172,14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17 仟元	無	註 15
108/05	12.5	200,000	2,000,000	117,374.8	1,173,74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600 仟元	無	註 16
108/09	12.5	200,000	2,000,000	117,494.8	1,174,94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200 仟元	無	註 17
108/12	12.5	200,000	2,000,000	117,564.8	1,175,64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700 仟元	無	註 18
109/03	12.5	200,000	2,000,000	117,594.8	1,175,94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300 仟元	無	註 19
109/06	12.5	200,000	2,000,000	117,729.8	1,177,29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350 仟元	無	註 20
109/09	12.5	200,000	2,000,000	117,844.8	1,178,44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150 仟元	無	註 21
109/11	29.0	200,000	2,000,000	147,344.8	1,473,448	私募現金增資 295,000 仟元	無	註 21
109/12	12.5	200,000	2,000,000	147,374.8	1,473,74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300 仟元	無	註 22
110/03	29.0	200,000	2,000,000	150,822.8	1,508,228	私募現金增資 34,480 仟元	無	註 22
110/03	12.5	200,000	2,000,000	151,007.8	1,510,07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850 仟元	無	註 23
110/07	0	300,000	3,000,000	151,907.8	1,519,07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00 仟元	無	註 24
110/08	12.5	300,000	3,000,000	151,932.8	1,519,32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50 仟元	無	註 25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10/09	12.5	300,000	3,000,000	152,072.8	1,520,72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400 仟元	無	註 26
110/09	0	300,000	3,000,000	151,972.8	1,519,72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銷收回 1,000 仟元	無	註 26
110/12	30	300,000	3,000,000	162,972.8	1,629,728	現金增資 110,000 仟元	無	註 27
110/12	12.5	300,000	3,000,000	163,162.8	1,631,62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900 仟元	無	註 28
110/12	0	300,000	3,000,000	163,152.8	1,631,52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銷收回 100 仟元	無	註 28
111/03	12.5	300,000	3,000,000	163,197.8	1,631,97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450 仟元	無	註 29
111/03	0	300,000	3,000,000	163,132.8	1,631,32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銷收回 650 仟元	無	註 29
111/06	0	300,000	3,000,000	163,077.8	1,630,77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銷收回 550 仟元	無	註 30
111/12	12.5	300,000	3,000,000	163,097.8	1,630,97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00 仟元	無	註 31
112/03	12.5	300,000	3,000,000	163,120.8	1,631,20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30 仟元	無	註 32
112/03	0	300,000	3,000,000	163,112.8	1,631,12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銷收回 80 仟元	無	註 32
112/06	0	300,000	3,000,000	163,093.8	1,630,93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銷收回 190 仟元	無	註 33
112/09	0	300,000	3,000,000	163,083.8	1,630,83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銷收回 100 仟元	無	註 34
112/11	0	300,000	3,000,000	164,973.8	1,649,73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900 仟元	無	註 34
113/05	0	300,000	3,000,000	164,963.8	1,649,63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 仟元	無	註 35

註 1：台北縣政府核准函號：北府經登字第 0993073122 號

註 2：新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北府經登字第 1005043895 號

註 3：台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北府經登字第 1005058556 號

註 4：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301159930 號

註 5：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401043500 號

註 6：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501244590 號

註 7：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601067310 號

註 8：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601123150 號

註 9：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601149960 號

註 10：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701012740 號

註 11：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701057050 號
註 12：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701097370 號
註 13：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701144040 號
註 14：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801028260 號
註 15：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801049850 號
註 16：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801092680 號
註 17：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801165440 號
註 18：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901048170 號
註 19：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901072770 號
註 20：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901159760 號
註 21：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901225430 號
註 22：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1001055490 號
註 23：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1001077110 號
註 24：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1001128210 號
註 25：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1001151380 號
註 26：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1001192280 號
註 27：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1001241190 號
註 28：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1101016280 號
註 29：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1101076520 號
註 30：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1101161410 號
註 31：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1230048840 號
註 32：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1230076300 號
註 33：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1230164000 號
註 34：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1230222570 號
註 35：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1330083420 號

2.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09 年第 1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年第 2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10 年 04 月 29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9/6/9 私募總股數：70,000,000 股為上限					股東會通過日期：109/6/9 私募總股數：70,000,000 股為上限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對象募集之。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對象募集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股數(或公司債張數)	29,500,000 股					3,448,000 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及申報日期	價款繳納完成日:109/11/23 申報日:109/11/30					價款繳納完成日:110/03/19 申報日:110/03/24				
交付日期	109/12/24					110/04/29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註 3)	資格條件(註 4)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註 3)	資格條件(註 4)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蔡長海	第三款	500,000	本公司董事長	是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款	3,448,000	無關係	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款	17,200,000	本公司法人董事	是					
	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款	1,000,000	本公司股東	否					

項 目	109 年第 1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年第 2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10 年 04 月 29 日				
	公司									
	林榮錦	第三款	710,000	本公司總經理 /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	是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款	2,060,000	無關係	否					
	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款	6,890,000	無關係	否					
	賀士郡	第二款	500,000	無關係	否					
	謝德夫	第三款	150,000	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	是					
	王雪玲	第三款	140,000	本公司監察人	否					
	黃志鴻	第二款	100,000	無關係	否					
	許自強	第二款	100,000	無關係	否					
	趙文瑜	第二款	150,000	無關係	否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5）	29 元					29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82.01%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82.2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一次或二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效益。					一次或二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於 113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已於 110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					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				
已認購(轉換)之股繳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無					無				

項 目	109 年第 1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年第 2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10 年 04 月 29 日
股份、無償配股之股份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 年 3 月 4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	2	69	21	7,575	7,667
持有股數	—	3,663,656	81,030,381	3,161,283	77,118,505	164,973,825
持股比例	—	2.22%	49.12%	1.91%	46.75%	100.00%

註：外國機構或外國人未有陸資持股。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13 年 3 月 4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999	1,422	214,492	0.13%
1,000~5,000	4,483	8,659,660	5.25%
5,001~10,000	661	5,241,091	3.18%
10,001~15,000	271	3,485,792	2.11%
15,001~20,000	165	2,989,164	1.81%
20,001~30,000	188	4,820,215	2.92%
30,001~40,000	99	3,528,361	2.14%
40,001~50,000	74	3,417,004	2.07%
50,001~100,000	139	10,199,922	6.18%
100,001~200,000	83	11,203,850	6.79%
200,001~400,000	39	10,699,526	6.49%
400,001~600,000	22	10,895,301	6.60%
600,001~800,000	5	3,464,579	2.10%
800,001~1,000,000	4	3,658,736	2.22%
1,000,001 以上	12	82,496,132	50.01%
合計	7,667	164,973,825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3.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 年 3 月 4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54,068,631	32.77%
信宇投資(股)公司	6,890,000	4.18%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	6,761,123	4.10%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3,647,656	2.21%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2,060,000	1.2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90,000	1.15%
賴淑梅	1,423,703	0.86%
儷榮科技(股)公司	1,226,125	0.74%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1,170,169	0.71%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1,160,000	0.7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不適用。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8 月 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大股東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林榮錦(註 1)	—	—	—	—	—	—
	代表人：王素琦(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董事暨大股東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鄭萬來	—	—	—	—	—	—
董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	—	(576,000)	—	(279,000)	—
	代表人：王素琦(註 2)	—	—	—	—	—	—
	代表人：林佳陵(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董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謝德夫	—	—	—	—	—	—
董事	蔡崇豪(註 3)	—	—	—	—	—	—
董事	王雪玲	—	—	—	—	—	—
獨立董事	吳志雄	—	—	—	—	—	—
獨立董事	靳知勇	—	—	—	—	—	—
獨立董事	馬海怡	—	—	—	—	—	—
獨立董事	林欣榮(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產品暨智財開發處 副總經理	周志光	150,000	—	—	—	—	—
總經理暨臨床前研 發處主管(註5)	葉聖文	20,000	—	(81,000)	—	—	—
臨床研發處 資深協理	郭慧媛	(2,000)	—	—	—	—	—
新藥開發處 資深協理	劉乃菁	—	—	—	—	—	—
新藥開發處協理	李叔樺	—	—	—	—	(25,000)	—
財會主管	潘麗芳(註 6)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佳綺(註 6、註 7)	—	—	—	—	—	—
財會主管暨 公司治理主管	黃藍瑩(註 7)	—	—	—	—	—	—
稽核主管	洪敏嘉	—	—	—	—	—	—

註 1：113.05.02 全面改選，改選後林榮錦先生被推選為新任董事長；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113.05.14 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由王素琦女士接任林榮錦先生董事職務，且 113.05.14 董事會決議推舉王素琦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註 2：113.05.02 全面改選，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指派王素琦女士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113.05.14 玉晟

管理顧問(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由林佳陵女士接任王素琦女士董事職務。

註 3：113.05.02 解任。

註 4：112.05.31 選任。

註 5：113.05.14 董事會決議通過總經理任命案，由葉聖文小姐擔任總經理暨臨床前研發處主管。

註 6：111 年 1 月 31 日潘麗芳小姐離職，111 年 2 月 1 日楊佳綺小姐擔任財會主管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7：112 年 5 月 12 日委任黃藍瑩女士擔任公司治理主管；113 年 4 月 24 日因內部職務調整，經董事會決議由黃藍瑩女士接任楊佳綺小姐財會主管之職務。

(2)股權移轉資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無此情事。

(3)股權質押資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無此情事。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3 月 4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54,068,631	32.77%	-	-	-	-	無	無	-
代表人：王素琦	38,774	0.02%	-	-	-	-	無	無	-
信宇投資(股)公司	6,890,000	4.18%	-	-	-	-	無	無	-
代表人：趙文嘉	-	-	-	-	-	-	無	無	-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	6,761,123	4.10%	-	-	-	-	無	無	-
代表人：盧道隆	134,260	0.08%	-	-	-	-	無	無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3,647,656	2.21%	-	-	-	-	無	無	-
代表人：孟嘉仁	-	-	-	-	-	-	無	無	-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2,060,000	1.25%	-	-	-	-	無	無	-
代表人：陳麒漳	-	-	-	-	-	-	無	無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90,000	1.15%	-	-	-	-	無	無	-
賴淑梅	1,423,703	0.86%	-	-	-	-	無	無	-
儷榮科技(股)公司	1,226,125	0.77%	-	-	-	-	無	無	-
代表人：歐麗珠	-	-	-	-	-	-	林榮錦	配偶	-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1,170,169	0.71%	-	-	-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大股東	-
代表人：林佳陵	979,942	0.59%	-	-	-	-	無	本公司董事	-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1,160,000	0.70%	-	-	-	-	無	無	-
代表人：林全	-	-	-	-	-	-	無	無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非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係揭露 113.03.04 之持有股數。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45.15	73.00	189.00
	最低	33.45	38.30	159.00
	平均	38.52	57.78	175.64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0.03	8.62	7.84
	分配後(註 9)	10.03	8.62	7.84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162,401 仟股	162,447 仟股	162,451 仟股
	每股盈餘(註 9)	(3.05)	(1.47)	(0.7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投資報酬分 析	本益比(註 5)		註 10	註 10
	本利比(註 6)		註 10	註 1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註 10	註 10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皆為累積虧損，未有無償配股等而須追溯調整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情形。

註 10：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且未發放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為稅後虧損，故本年度無股利分派案。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2 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金額。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八、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13 年 8 月 2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0 年第 1 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2 年第 1 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10.04.14	112.10.03
發行日期	110.07.09	112.12.19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900,000	1,890,000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310,000
發行價格	0 元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9%	1.1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仍在職且本公司達成「營運目標績效」時，得分次取得股份。「營運目標績效」係指本公司達成下列條件： (1)LT3001 中風專案簽訂美國授權合約且認列簽約金收入至少新台幣 1 億元時，可既得 3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最遲應於民國 114 年度完成簽約及認列收入。 (2)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年度起至民國 114 年度，第一次單一會計年度本期淨利「損益表會計科目 8200 本期淨利」大於 0(損益兩平)時，可既得 3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年度起至民國 114 年度，第一次單一會計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達 1.5 元時，可既得 3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以上營運目標績效是否達成及既得時間點，係依據會計師年度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日期為準。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仍在職且本公司達成「營運目標績效」時，得分次取得股份。「營運目標績效」係指本公司達成下列條件： (1)LT3001 中風專案完成首次二期臨床試驗(LT3001-203 或 LT3001-205)收案(last patient in)。 a.若於民國 113 年度結束前完成收案(last patient in)，可既得 4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b.若於民國 113 年度結束後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收案(last patient in)，可既得 4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 6 成。 (2)LT3001 中風專案簽訂國際授權合約，其授權金至少新台幣 300 億元且取得簽約金收入至少新台幣 20 億元時，可既得 4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最遲應於民國 116 年度完成簽約及取得收入。 (3)民國 111 年起成案之臨床前階段新專案達成下列 a.或 b.目標，可既得 1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最遲應於民國 114 年度完成兩目標之一。 a.取得人體臨床試驗許可(IND)。 b.簽訂對外授權或共同開發合約且取得簽約金收入至少新台幣 3,000 萬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0年第1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2年第1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若本公司未能如期達成第五(二)條第(1)項之條件，但後續達成該條第(2)項之條件，仍可既得該條第(1)項第a.款之4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8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若本公司未能如期達成第五(二)條第(1)項第a.款之條件，但達成該條第(1)項第b.款之條件，且後續達成該條第(2)項之條件，除可既得前述約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外，亦可既得4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4成，共計8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以上營運目標績效與收入相關者，是否達成及既得時間點係依據會計師年度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日期為準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之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3)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員工得領本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且所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視為已達既得條件，毋需交付信託保管。 (4)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之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3)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員工得領本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且所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視為已達既得條件，毋需交付信託保管。 (4)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全數交由信託機構保管	全數交由信託機構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或配息，員工則無須返還或繳回。	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或配息，員工則無須返還或繳回。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269,000	40,000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0	0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631,000	1,850,000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	0.38%	1.1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0年第1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2年第1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已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13年8月2日 數量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已解除限制權利(註2)				未解除限制權利(註2)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110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經理人	副總經理	周志光(註8)	650,000	0.40%	0	0元	0元	0%	650,000	0元	0元	0.40%
		資深協理	莊欣怡(註6)										
		資深協理	劉乃菁										
		資深協理	郭慧媛										
		協理	李叔樺(註5)										
		協理	葉聖文										
		財會主管	潘麗芳(註7)										
	(員工註3)	經理	班韜	130,000	0.08%	0	0元	0元	0%	130,000	0元	0元	0.08%
		經理	葉子綺										
		副理	林宜萱										
112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經理人	資深協理	郭慧媛	800,000	0.48%	0	0元	0元	0%	800,000	0元	0元	0.48%
		資深協理	劉乃菁										
		協理	葉聖文										
		協理	李叔樺										
		資深經理	楊佳綺										
	(員工註3)	資深經理	葉子綺	510,000	0.31%	0	0元	0元	0%	510,000	0元	0元	0.31%
		經理	班韜										
		經理	陳怡萱										
		專案經理	楊欣蓉										
		專案經理	孫嘉穗										
		專案經理	吳盈潔										
		研究員	陳怡君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截至 113 年 3 月 21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64,973,825 股。

註 5：110.08.01 轉調集團企業。

註 6：110.09.30 離職。

註 7：111.01.31 離職。

註 8：111.06.10 退休。

十、併購(含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商)品之營業比重：

項 目	112 年金額 (新台幣仟元)	比率
授權收入	20,568	36.14%
銷貨收入	34,048	59.82%
勞務收入	2,300	4.04%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至 112 年 12 月底已完成台灣、中國、東南亞、烏克蘭、韓國、約旦及印度等國之對外授權或經銷合約，其中台灣於 106 年取得藥證上市銷售，109 年取得新加坡進口藥證，110 年取得泰國上市許可，111 年取得馬來西亞藥證，112 年取得烏克蘭藥證及汶萊藥證，其餘各區域除與授權

或經銷夥伴合作全力取得藥證外，亦積極尋找其他地區授權對象。

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已完成美國單劑量一期臨床試驗、美國及台灣單劑量二期臨床試驗，110 年 8 月單劑量二期臨床試驗之解盲結果達到試驗主要安全性指標，並顯示具有改善病患神經行為學的療效趨勢。另 111 年 1 月美國多劑量併藥物交互作用之一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 LT3001 與中風急性期的併用藥物之藥物動力學不相互影響，同時取得增加給藥頻次後的安全性資料。目前 LT3001 正在執行三個二期臨床試驗，包含單獨使用或併用器械取栓之多劑量給藥設計，於台、美、歐、中國多地收案，其中由本公司主導的 2 個跨國臨床試驗皆已順利收治病患，而由中國授權夥伴上海醫藥集團主導的臨床試驗已收治 50% 以上之病患。本公司期望透過多地並進的臨床試驗，挖掘出 LT3001 在治療效果上的多種可能性，為後續國際商機開展及三期臨床試驗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LT6001/CS026 外泌體技術平台：111 年由國衛院授權引進之間質幹細胞 (MSC)誘導型外泌體治療技術，同年將其轉讓予順藥與晟德合資成立之顱晟生醫有限股份公司，由順藥負責主導其開發事宜。此授權技術乃利用誘導物質 (DC103)促使 MSC 分泌高量含特定神經再生以及抑制發炎療效分子之外泌體，以達到神經功能修復之療效。相較於一般 MSC 外泌體，LT6001 已於腦傷動物模式證明具有更優異的腦傷修復以及記憶、學習回復能力。目前短期目標將於中風動物模式中驗證 LT6001 藥物療效，同時放大產量並符合國際 PIC/sGMP 標準製程，長期規劃將探索 LT6001 於其他神經受損或神經退化等疾病領域之發展潛力。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詳前述 3 說明。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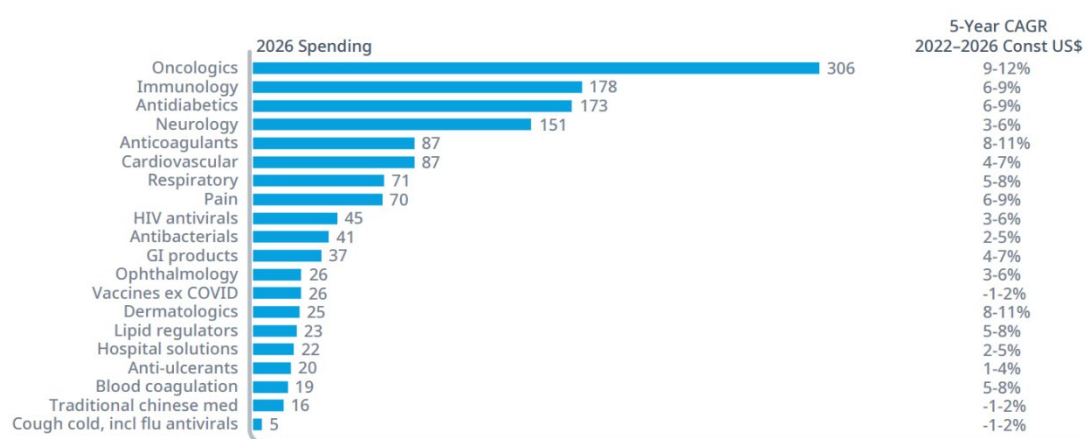
①全球藥品市場

「生技醫藥產業」是一項新興高科技產業，全球各大先進國家均爭先投入該產業，由於生物科技進展日新月異，而人類生活水準不斷提高，且面對人口結構逐漸老化，對醫療保健及生活品質的需求更加迫切，進而帶動該產業之廣大發展空間，不但為人類的生活品質與保健帶來福祉，更成為新世紀全球科技產業創造經濟價值的發展主流；生技醫藥產業的結構複雜、價值鏈長、分工專業深、產品開發期長，且具高風險高回收的特色，如何結合特有之優勢資源與產業價值鏈之分工發展，便成為現今生技產業之重要策略考量。根據 IQVIA Institute 國際數據庫 2021 年 4 月公布的「Global Medicine Spending and Usage Trends: Outlook to 2025」報告指出，2020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達 1.27 兆美元，2016~2020 年年複合成長率達 4.6%，並預估 2025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將以年增長率 3~6%之速度成長至 1.6 兆美元。報告指出，美

國、歐盟 5 國(英國、德國、法國、義大利、西班牙)、日本及中國仍將佔據全球藥品市場近 73.6%的份額。

進一步分析全球藥品市場用藥領域，根據 IQVIA Institute 2022 年 1 月公布的「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 2022 and Outlook to 2026」報告指出 2021 年全球前二十大治療疾病用藥，癌症治療類仍高居榜首，全年銷售額達 1,670 億美元，並預估至 2026 年以年複合成長率 9~12%增長至 3,060 億美元，此外前十大藥品市場尚包括神經、心血管及疼痛等領域之用藥。

2026 年全球藥品市場前二十大治療領域未來預估



Source: IQVIA Institute, Nov 2021

資料來源：IQVIA Institute 2022 年 1 月「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 in 2022 and Outlook to 2026」報告

除癌症外，神經性疾病長期以來一直是造成社會負擔最大的疾病領域，根據 2017 年 Lancet Neurology 研究資料顯示(如下圖)，全球超過 9 百萬人口死於神經性疾病，為全球第二大死因，但更值得關注的是多數病患深受神經性疾病而造成的行動不便所苦，Neurology Today 之研究報告指出美國因神經性疾病而衍生的社會成本高達 8 兆美金，其中中風佔 1.1 兆美金。而根據 Data Bridge Market Research 統計報告，2021 年用於治療神經性疾病的藥品花費達 794 億美元，從 2022 至 2029 年以複合成長率為 5.9% 計算，產值將超過 1,256 億美元。而根據 Allied Market Research 報告，全球疼痛緩解類藥品市值，在 2020 年達到 267 億美元，並預估自 2021 年以年複合成長率 6.6% 在 2030 年增長至 507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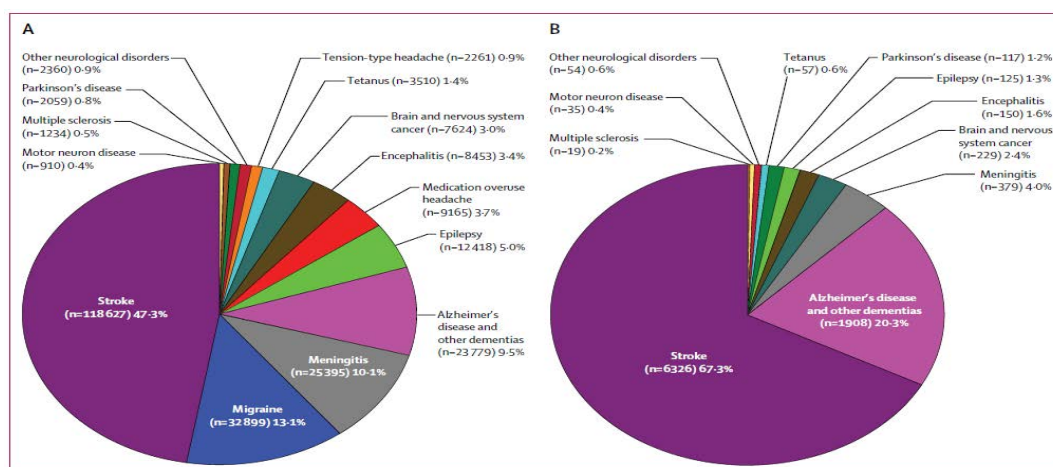


Figure 2: Contribution of various neurological disorders to the overall burden from neurological disorders in 2015. Estimates are for (A) disability-adjusted life-years and (B) deaths.

資料來源：Lancet Neurol 2017；16: 877-97

根據一項由 Kaiser Associates 針對 572 個適應症的全球新藥開發項目調查資料顯示，2018 年全球新藥開發的前 100 大熱門適應症，在前十大適應症中癌症即佔了 6 名，而疼痛為第 6 名、中風則為第 79 名。

2018 年新藥開發前十大熱門適應症

2018 Ranking	Indication	Therapeutic Area	2017 Ranking	Change
1	Diabetes	Endocrinology	3	↑ 2
2	Breast cancer	Oncology	1	↓ -1
3	Alzheimer's disease (AD)	Neurology	18	↑ 15
4	Prostate cancer	Oncology	5	↑ 1
5	Non-Hodgkin's lymphoma (NHL)	Oncology	4	↓ -1
6	Pain	Neurology	9	↑ 3
7	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 (NSCLC)	Oncology	2	↓ -5
8	Acute myelogenous leukemia (AML)	Oncology	13	↑ 5
9	Liver cancer	Oncology	15	↑ 6
10	HIV / AIDS	Infectious Disease	37	↑ 27

資料來源：Kaiser Associates 2019 年公布的「HOT INDICATIONS LIST 2018」報告。

以上資料顯示，無論是疼痛、中風或是癌症生物藥，均為具有高度開發需求的領域。

②止痛藥品市場

在臨床上最常使用的止痛劑，大致可分為鴉片類製劑(opioid)及非類固醇消炎劑(NSAIDs)，前者作用於中樞神經系統，可產生中度至重度的疼痛緩解，但較易產生中樞性的副作用、如鎮靜、欣快感或成癮性等，而 NSAID 的止痛作用是抑制 Prostaglandin 的形成，其作用部位在周邊而非中樞，故一般無此中樞性的副作用，但其止痛效果只能對輕度至中度的疼痛有效，卻不能抑制重度的疼痛。此外，以臨床治療路徑而言，可區分為急性疼痛控制與慢性疼痛控制，急性疼痛患者主要為癌症突發痛與術後疼痛控制，藥物治療以鴉片類製劑為主，慢性疼痛患者主要為關節炎與神經性疼痛，藥物治療以 NSAIDs 為主。根據“Research and Markets”(2021 年)報告，2021 年全球鎮痛藥市場規模預計為 178.6 億美元，預計到 2026 年將達到 277.3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9.2%。

LT1001 亦屬於鴉片類(opioid)藥物，但作用機轉在非傳統的嗎啡作用受體，因此嗎啡相關的副作用極低，如呼吸抑制與成癮性等，最大臨床使用特點為一周長效緩釋的止痛效果及安全性高，透過長時間止痛進而提高患者的生活品質，並且降低醫護人員的負擔。LT1001 適應症為解除預期手術後之中、重度急性疼痛；研究顯示，其止痛效果與嗎啡相當，卻沒有嗎啡等傳統鴉片類藥物的嚴重副作用，符合全球醫藥市場對麻醉性止痛藥的安全性要求，其應用範圍廣，未來將有機會滲透全球年銷售金額達 568 億美元之龐大的止痛藥物市場。

③急性缺血性腦中風市場

據 2021 年 Coherent Market Insights 研究估計 2021 年全球急性缺血性中風 (AIS) 治療市場價值為 85.17 億美元，預計到 2028 年將增至 111.853 億美元，預測期間(2021-2028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4.0%。在另一份報告中，Coherent Market Insights 預計全球 rt-PA 市場估計價值為 24.554 億美元，預計在預測期間(2020-2027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5.2%。腦中風之

死亡率是僅次於心臟冠狀血管疾病和癌症，也是全球成年人和老人導致中/重度肢體殘廢的第二原因，腦中風是因為腦血管疾病造成突發性局部腦功能缺損，大致可分為缺血性與出血性兩大類，其中 80%為缺血性腦中風。目前治療急性缺血性腦中風，臨床驗證有效且唯一被美國藥物食品管理局以及歐洲藥物管理局核准的藥物是血栓溶劑(rt-PA)，然而 rt-PA 在溶解血栓雖有作用，但其造成出血的風險大、治療區間小(治療區間為 0~4.5 小時)，且其治療禁忌症多，包括發病前用藥限制、二次中風與年齡限制等，均造成患者在急性期的治療時機有侷限性，因此其在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患者的治療比例約 3%~5%。根據台灣中風登錄資料，急性缺血腦中風患者即使發作後 2 小時內到達醫院，也只有 8.8%接受治療。在美國 FDA 於 1996 年核准 rt-PA 治療急性缺血腦中風之後，多國大藥廠都積極開發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新藥，但過去 20 多年來尚無新藥上市。隨著影像學技術以及醫材的精進與成熟發展，自 2015 年起動脈導管取栓術的臨床試驗結果陸續傳出捷報，但僅限大血管梗塞病患，且亟需仰賴影像學設備、醫療器材且醫師需經特殊訓練，受惠病患仍相當有限。相較於 rt-PA 的出血風險，LT3001 更有機會滿足醫療需求，預估未來不僅能夠取代 rt-PA 市場，並能擴大缺血性腦中風患者族群的急性期治療比率。

④外泌體市場

外泌體是一類源自內體的細胞衍生細胞外囊泡，直徑通常為 30-150 nm，是最小的細胞外囊泡類型。外泌體被脂質雙層包裹，被釋放到細胞外環境中，其中含有源自原始細胞的複雜內容物，包括蛋白質、脂質、mRNA、miRNA 和 DNA。外泌體因其在細胞生物學中的作用及其潛在的治療和診斷應用而受到普遍關注。最初認為外泌體只是細胞廢物，但現在已知它們的功能不僅限於清除廢物。外泌體代表了一種新的細胞通訊模式，並有助於健康和疾病中的一系列生物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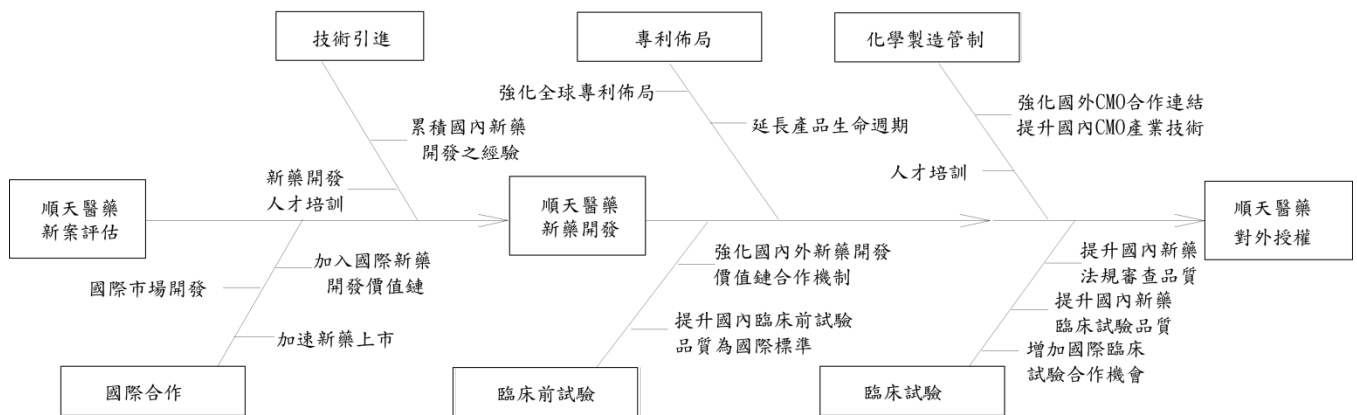
根據 Allied Market Research，2020 年全球外泌體診斷和治療市場規模為 2.2 億美元，預計到 2030 年將達到 29 億美元，2021 年至 2030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29.4%。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新藥開發過程漫長，在整個藥物發明(discovery)到開發(development)的時程中包含了許多階段，由尋找基因功能，治療標的，蛋白藥物設計，組合化學的小分子合成，候選藥物測試及篩選，蛋白藥物生產細胞株建立及生產，新藥劑型與製程開發確效，臨床前動物藥理與毒性試驗，臨床試驗(藥動，代謝，安全性及有效性)等，均為生技製藥的藥物開發時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新藥的開發就像一場接力賽，每一環節都能產生資本價值，上下游合作也造就了完整的生技製藥產業的價值鏈，而產業價值鏈的合作與企業間策略聯盟的方式更能創造

整體產業競爭力。

本公司的新藥開發平台的營運模式採「探尋與發展」(reSEARCH & DEVELOPMENT)，即尋找適當候選藥物，並進行新藥開發為主，如此可減少由探索至候選藥物所需的龐大時間及資源。本公司針對國際市場，尋求策略聯盟、技術授權，並且以委外的方式執行新藥開發，其產業關聯圖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LT1001

為一項特殊設計之長效止痛針劑新藥，用於解除中度至嚴重疼痛，相較於傳統短效麻醉及嗎啡類止痛劑，LT1001 具有低副作用、低成癮性特性，並提供了更長的止痛有效期間，大幅減輕病患短時間內多次服藥之麻煩，滿足病患長效止痛之需求；同時，亦可大幅減輕醫護人員工作負擔與投藥錯誤之風險。此外，本公司持續在市場面積極拓展與開發新授權區域，並與現有客戶合作強化產品應用範圍，由多面向步延伸整體產品生命週期。

②LT3001

為一項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目前急性缺血性中風的標準治療藥物 rt-PA(溶栓作用)具有腦出血的安全疑慮，故真正能用藥的病人群僅5%~10%。此外，rt-PA 僅可用於腦梗塞發作 4.5 小時內的中風患者，對於發作 4.5 小時以上的中風患者則因為用藥後腦出血機率大幅提升，不得使用 rt-PA，因此僅能觀察，尚無其他藥物可以治療。

由臨床前試驗結果顯示 LT3001 同時具有促進血管再通與降低血流再灌注損傷等效果，並證實其未有溶栓類藥品常見的出血性副作用，有機會解決目前 rt-PA 所造成的出血性風險，取代 rt-PA 並擴充至其他腦梗塞發作 4.5 小時以上之病患。本項產品目前已完成臨床前研究與單劑量一期臨床試驗，單劑量二期臨床試驗，及多劑量併藥物交互作用之一期臨床試驗，隨著已進入的多劑量二期臨床試驗進程，本公司計畫陸續藉由專利佈局以加強產品保護

的廣度與力度，並進一步延續產品生命週期。

③LT6001/CS026

為少數具有專利保護，同時具備神經修復以及抑制發炎療效之外泌體新藥，其具有間質幹細胞含多項療效分子的優勢，且安全性較細胞治療高，具有很好的生物相容性及低免疫原性。藉由 DC103 誘導幹細胞釋出特定分子，LT6001 含有高量特定療效蛋白，例如 IL-2、IL-10 (抗發炎)以及 VEGF-a、BDNF (促進神經再生)等，更使 LT6001 於神經受損、神經免疫疾病具有療效優勢。

目前，LT6001 將先以缺血性中風(去除血栓後)為第一項適應症進行藥物開發，確認藥物於神經修復的發展潛力，以及是否有機會拓展中風治療範圍，不只對於急性期中風患者，更能造福亞急性期，甚至慢性期中風患者，皆能對其腦部受損以及功能回復有所幫助。

針對 LT6001 外泌體藥物生產，目前正積極測試其上下游製程，以符合國際 PIC/sGMP 標準 生產製程以及滿足商化之產量為目標，並與國內外 CDMO 密切合作。

(4)競爭情形：

①LT1001

現有藥物

目前醫學上所使用的止痛劑主要分為兩種：鴉片類止痛劑(opioid)及非鴉片類止痛劑。「非鴉片類止痛劑」的藥物包括非類固醇消炎止痛劑(NSAIDs)、Acetaminophen、Aspirin 等。「鴉片類止痛劑」是一種由罌粟提煉而出的生物鹼，藉由與中樞系統及腸胃道的類鴉片接受體結合，抑制刺激疼痛的興奮性傳導物質從神經末端釋放，具有強大的止痛效果，可用於解除中度到嚴重疼痛，處理重大的疾病、創傷、外科手術以及癌末病人的疼痛控制，常見的副作用有幻想、作惡夢、嗜睡、便秘、成隱性、耐藥性、心理依賴性及呼吸抑制，且沒有平頂效應(ceiling effect)，即副作用隨藥量增加而上升，因此藥物過量時有呼吸抑制致死的風險。NSAIDs 是抑制細胞的前列腺素(prostaglandin)生成，主要用於輕度至中度的疼痛緩解，不會產生耐藥性及生理之依賴，但此類藥物有藥效的平頂效應(ceiling effect)，即藥量到達止痛效果極點時，即使增加藥量也不會增加效果，只會增加藥物的副作用(如出血、消化不良、腸胃道出血及腎功能損傷等)，另外對少部份人可能有過敏的危險。現有常用藥物如下表：

藥品類別	優勢	副作用/風險/弱點	常用藥物
傳統鴉片類止痛劑 (opioid)	●止痛效果佳 ●沒有平頂效應	●一般副作用： Nausea(噁心)、vomiting(嘔吐)、drowsiness(困倦)、itching(癢)、drymouth(口乾)、miosis(瞳孔縮小)、constipation(便秘) ●嚴重的副作用： respiratorydepression(呼吸抑制) ●會產生 DrugTolerance(耐藥性) 及 PhysicalDependence(生理之依賴) ●會有 DrugAbuse(濫用) 的問題	●Tramadol ●Morphine ●Oxycodone ●Fentanyl ●Codeine
非類固醇消炎止痛劑 (NSAIDs)	●不會產生 respiratorydepression ●不會產生耐藥性及生理之依賴	●出血、消化不良、腸胃道出血及腎功能損傷等 ●少部份人可能有過敏的危險 ●有平頂效應	●Acetaminophen ●Naproxen ●Diclofenac ●Piroxicam ●Ibuprofen ●Ketoprofen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LT1001 之競爭優勢

LT1001 能緩解 NSAIDs 無法解決的嚴重疼痛，更不會造成消化道出血的副作用。LT1001 對鴉片類藥物的競爭力在於它有相當的止痛效果，不但安全性較高，低濫用性，還可以給疼痛患者長效疼痛控制，提高生活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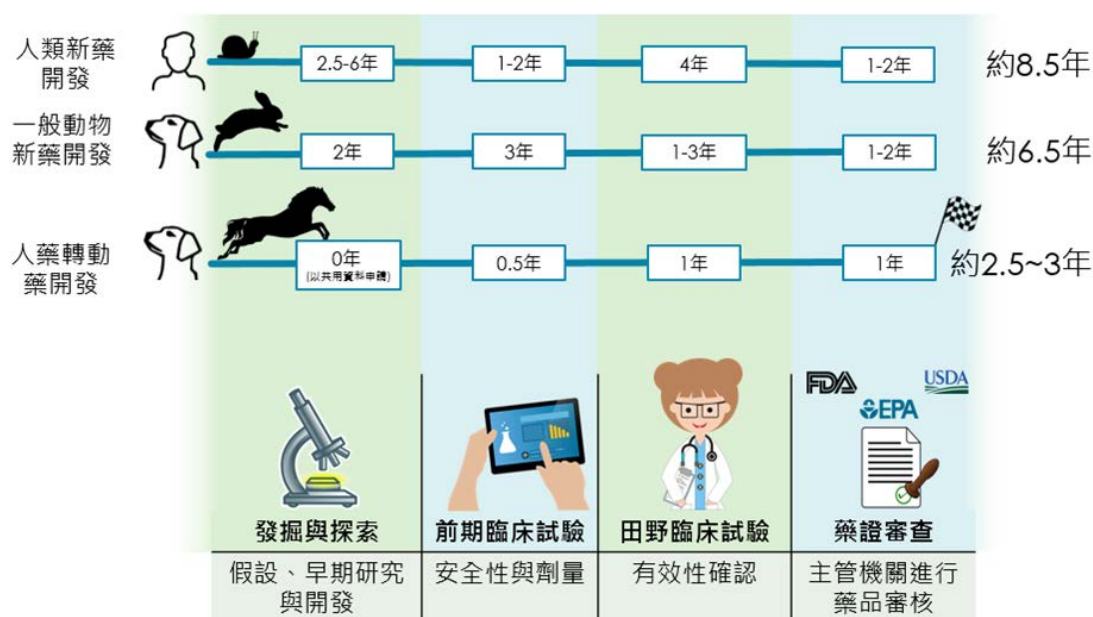
鴉片類藥物至今仍被認定是最有效的嚴重疼痛治療藥物，且在疼痛治療市場上佔有主要份額。但鴉片類藥物有呼吸抑制等嚴重副反應，同時存在成癮性、濫用、誤用和被轉用於娛樂目的等潛在問題。為此，美國 FDA 於 2009 年 2 月發佈通告要求，強效鴉片類藥物的製造商應貫徹、執行“風險評估及減輕策略”，盡力解決這些安全性風險。美國 FDA 的該政策對長效和“防濫用型”製劑的發展十分有利，其中防濫用型製劑是指經特殊配方設計、能在被濫用時不產生欣快效應的一類鴉片類藥物。

LT1001 完整符合美國 FDA 對止痛藥物其風險/益處的管控標準，除了藉由已知有效且安全的止痛藥物重新設計開發，兼顧止痛有效性及低副作用與低濫用性(本產品將為非管制藥)，加上血中有效濃度達至少七天，預期一周長

效之市場區隔為 LT1001 最大的市場競爭力。

急性止痛治療一直是全球疼痛控制中佔比極大的醫療需求，各大藥廠無不積極研發該類藥物。急性止痛在醫療上的需求大致分為兩大類，一類是為求快速的止痛，如癌症痛、急症創傷痛等；另一類為術後疼痛控制，根據國際文獻報導，約有 40%~50% 的手術患者沒有得到滿意的術後疼痛控制。LT1001 為目前全球首例七天長效之止痛注射劑，且其安全性高，沒有傳統鴉片類藥物的致命性副作用如呼吸抑制等，因此面對術後疼痛的患者，不但可安全的解決其止痛需求，且其一周長效的特點不僅讓病患不需面對隨時會再復發疼痛的恐懼，也解決醫護人員不斷處方投藥的負擔及鴉片類藥品因調劑失誤造成可能的致命風險。雖然 LT1001 面對前述眾多的術後止痛藥物的競爭，但該藥臨床效益區隔性大，治療市場競爭障礙性極高，且 LT1001 的藥物合成規格及製劑技術障礙也是造成仿製藥難以複製的壁壘，大大的提高該產品的競爭障礙與產品的生命週期。

人藥轉動藥開發模式與一般動物新藥及人用新藥開發時程比較表



②LT3001

現有藥物

美國 FDA 於 1996 年核准的血栓溶解劑 rt-PA(tissue plasminogen activator)，是第一個可有效治療腦梗塞的藥物，也是目前唯一被美國藥物食品管理局以及歐洲藥物管理局核准用於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的藥物。rt-PA 必須在患者腦梗塞發作 3 個小時內(歐洲核准於 4.5 小時內使用)，給予靜脈注射，可將血塊溶掉，舒通血管。但根據研究顯示，rt-PA 在注射後有 5-10% 的機率引發腦出血，加上 3 小時的使用時間限制與諸多禁忌(contraindication)，導致目前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病患使用 rt-PA 的比率僅僅 3%~5%，故目前在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的

治療上具有顯著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非常值得投入開發。

LT3001 之競爭優勢

全球針對缺血性腦中風的治療類別之新藥開發極為少數，自 1996 年 rt-PA 上市以來，二十多年仍無成功完成三期人體臨床的新藥開發。目前仍在開發中的藥物 THR18 為合成的治療性胜肽，為纖溶酶原啟動物抑制劑-1(PAI-1) 的一個片段，旨在延長 rt-PA 溶栓治療的治療窗並減輕其溶栓治療相關的腦出血(ICH)等致命副作用，故僅能與 rt-PA 併用；Desmoteplase 在 2015 年 5 月之前一直是全球急性缺血性中風藥物開發上最接近成功的第二個藥物，但其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仍然宣告失敗，其主要藥理機制與 rt-PA 類似，是蝙蝠唾液中的溶栓蛋白，這也許暗示著單純的溶栓藥物無法突破 rt-PA 目前的療效；NA-1 則為神經保護藥物無溶栓功能，為少數活躍於臨床試驗中的神經保護藥物，病患中風病發時，NA-1 能阻擋導致腦細胞死亡的 postsynaptic density-95protein 蛋白發出的信號，抑制 NMDA 受體傳導的興奮性神經毒作用。第二期臨床試驗顯示，在顱內動脈瘤進行血管內修復手術患者中可有效降低術後梗塞處的平均數量，然而 2023 年 10 月，其公開之第三期臨床試驗未達主要療效指標，後續開發策略仍待確定，並且其有效活性成分於 2000 年代初期被揭露，且未成功取得專利保護；TNKase 則為以 rt-PA 為基礎修改的第三代溶栓劑，具有體內半衰期較長，可達 25 分鐘，可單次靜脈推注，溶栓效果較 rt-PA 佳等特點，目前為急性心肌梗塞靜脈注射用藥。TNKase 正執行臨床試驗評估其是否比 Alteplase(rt-PA)更安全有效，但 TNKase 為以基因重組技術製成的蛋白質藥物，生產難度與成本皆較小分子化合物高。另外，最近幾年發展的動脈導管取栓術陸續發表成果，但仍受限於大血管梗塞病患，且亟需仰賴儀器與醫師之特殊訓練，受惠病患相當有限。在專利保護上，LT3001 活性成分的專利布局相當完整，不僅涵蓋所有醫藥先進國與新興市場，且還有很長一段的專利保護期，與潛在競爭者相比，具有極大優勢。

③LT6001/CS026

現有競爭藥物

針對治療具複雜病徵的神經受損及神經免疫疾病，例如腦中風、腦傷、漸凍人症(ALS)，以及阿茲海默症(AD)等，近年藥物開發趨勢已從單一療效藥物，轉為可由多面向同時發揮療效之多功能藥物。

在中風治療領域，目前國際臨床試驗正在嘗試直接給予幹細胞治療，希望可以利用幹細胞分化、抗發炎或分泌生長分子等能力幫助病人修復。但細胞治療有其限制和風險，例如細胞進入人體後無法控制，可能有不正常增生而有癌化的風險，且細胞活性不易維持，是否真的能分化成所需細胞仍無法確定，療效始終不易控制。

因此，幹細胞外泌體成為另一個藥物開發重鎮，其保有幹細胞所含的多項功能分子，同時避免了以細胞作為藥物的風險，為困難治療的神經損傷疾病，帶來新的療效突破契機。

LT6001/CS026 之競爭優勢

天然幹細胞所分泌的外泌體雖然包含母細胞擁有的功能性分子，但細胞可能因培養過程或細胞狀態，釋出不同種類外泌體，每批生產的外泌體可能都不同，難以控制批次差異，以至於療效無法確認。LT6001 誘導型外泌體利用 DC103 誘導間質幹細胞(MSC)釋出高療效外泌體，且包含特定蛋白可作為批次生產品質管控 marker，不但提升療效也使每批外泌體藥物品質更加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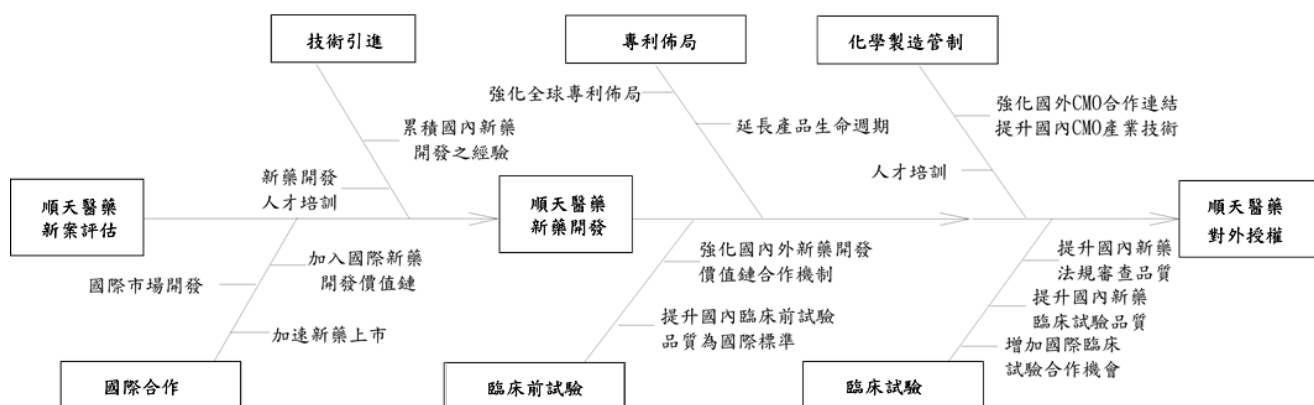
在療效部分，LT6001 與一般間質幹細胞(MSC)外泌體於腦傷動物進行頭對頭比較中發現，LT6001 在腦部神經再生以及抑制腦部發炎反應，皆優於一般 MSC 外泌體，動物行為測試中也發現 LT6001 治療小鼠的記憶力與學習能力皆明顯回復，與一般 MSC 外泌體療效有顯著差異。這些數據皆顯示 LT6001 在神經損傷與神經發炎疾病具療效潛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①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擁有之技術層次，如下列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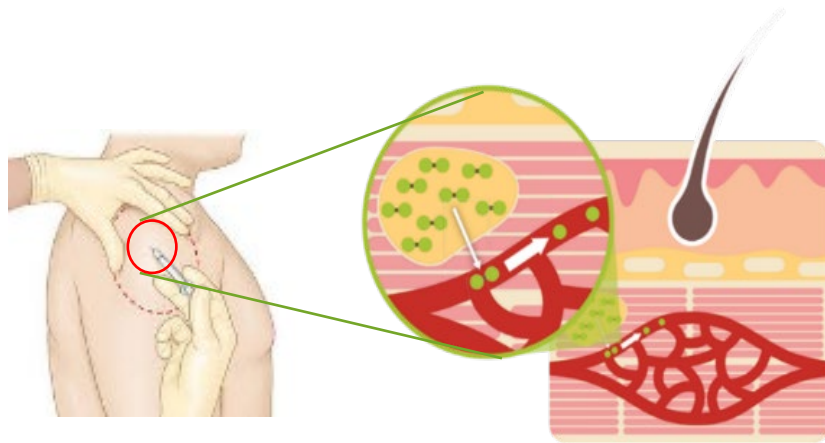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新藥研發團隊，不僅由海外延攬具有國際新藥開發成功經驗的資深科學家加入，並擁有許多學經歷豐富的年輕專家，於 107 年合併金樺生醫後，更增加了擅長生物藥開發專家。本公司新藥開發專業功能包括新藥評估、非臨床研究實驗室(轉譯實驗)、製造開發管制(CMC)、蛋白藥物設計篩選、臨床前研發、臨床研發、法規、專案管理、專利智財及事業發展團隊。透過內部專業團隊的關鍵分析與科學評估，將具高潛力的產品帶入研發階段，同時藉此深耕神經等症疾病知識領域，讓實驗室中基礎研究的結果

可有效地轉譯為臨床可應用之藥品。同時與全球最頂尖的神經、發炎性、癌症疾病專家合作，輔以全面的專利佈局及應用 505(b)(2)類新藥概念拓展自身藥物之生命週期，以各功能健全之專案管理方式進行一系列新藥之開發，由專業之專案管理經理群整合國內、外整體研發資源，使開發新藥專案能達到效率極大化，產品商業價值最大化。

②產品技術及研究發展

●LT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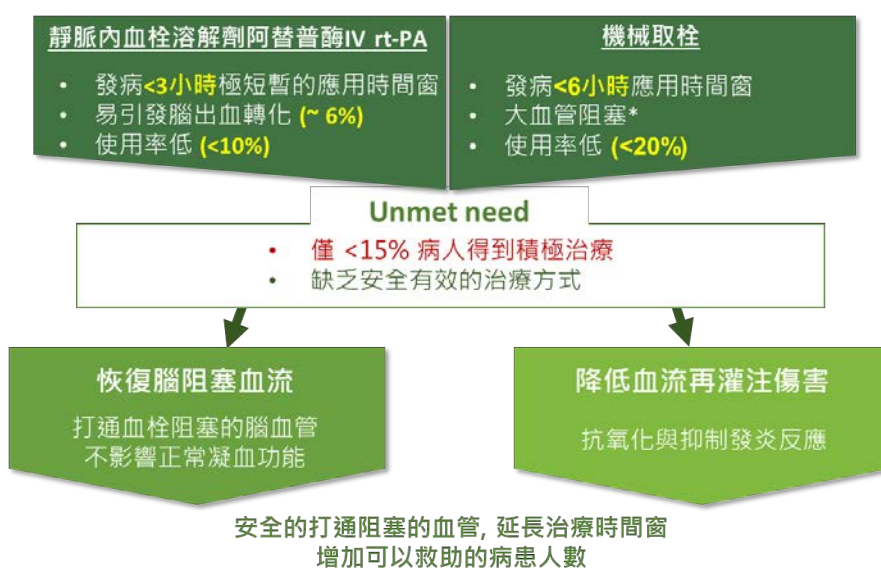
為一新成分並藉由特殊劑型設計之低副作用、低成癮性的長效止痛針劑新藥，用於解除中度到嚴重疼痛，利用前驅藥設計將一強效止痛藥那布扶林(Nalbuphine)設計為長效劑型，從 99 年第一期臨床試驗授權開始發展，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同年 9 月申請台灣新藥查驗登記，106 年 3 月取得藥證。至 112 年 12 月底除台灣外已取得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汶萊及烏克蘭等國之上市許可。



●LT3001

LT3001 為一項結合短肽與小分子之全新活性成分新藥，有別於目前市場上唯一治療藥物 rt-PA，其為大分子蛋白藥(製造複雜)並有出血疑慮以致於臨床上使用率低(3%~5%)，LT3001 活性成分為一小分子藥物，除有製造上的優勢外，其具有促進血管再通與降低血流再灌注損傷等多重效果，可望有效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病患的栓塞症狀並緩解患部發炎症狀進而降低腦部損傷(神經保護)。在安全性方面，目前動物試驗結果亦顯示無似 rt-PA 之出血疑慮，預計可以帶給病患優於現今醫學可提供的中風治療方案，並提升病患的癒後以降低社會與個人之醫療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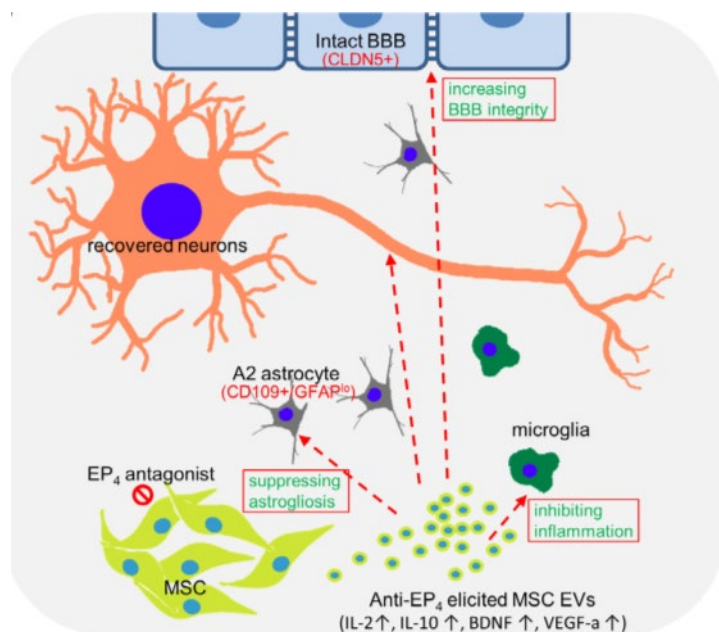
目前已完成美國單劑量一期臨床試驗、美國及台灣單劑量二期臨床試驗，110 年 8 月單劑量二期臨床試驗之解盲結果達到試驗主要安全性指標，並顯示具有改善病患神經行為學的療效趨勢。另 111 年 1 月美國多劑量併藥物交互作用之一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 LT3001 與中風急性期的併用藥物之藥物動力學不相互影響，同時取得增加給藥頻次後的安全性資料。目前 LT3001 正在執行三個二期臨床試驗，包含單獨使用或併用器械取栓之多劑量給藥設計，於台、美、歐、中國多地收案。



●LT6001/CS026

LT6001 為使用 DC103 誘發間質幹細胞(MSC)專一性釋出高量多功能療效分子之高技術門檻外泌體藥物，相較於一般無進行誘導之間質幹細胞外泌體，含有較高量之神經再生(例如: VEGF-a、BDNF)、抗發炎(例如: IL-2、IL-10)，以及神經修復相關療效分子。

LT6001 療效已於腦傷動物模式獲得驗證，同時亦於初步動物靜脈注射給藥測試中，確認 LT6001 可穿越腦血屏障(BBB)進入腦部。後續，將於缺血性中風動物確認期修復療效、藥物體內分佈，並擴大產量為進入臨床試驗與符合 PIC/Sgmp 標準生產。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①本公司研發部門共計 25 人，其學歷分布情形如下

學歷分佈	人數	比例
博士	7	28%
碩士	17	68%
學士	1	4%
合計	25	100%

②重要研發人員學經歷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主要技術領域	本業 年資
葉聖文	總經理暨臨床前研發處主管	英國巴斯大學 再生醫學中心生化博士	分子生物學、轉譯研究、藥物安全與有效性試驗、動物試驗	20
李叔樺	產品暨智財開發處協理	紐約大學 (New York University) 生物學系碩士	抗體、蛋白質等大分子藥物研發設計、生物藥開發	25
郭慧媛	臨床研發處資深協理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醫療管理研究所碩士	新藥開發之臨床試驗評估、規劃及臨床專案管理	25
劉乃菁	新藥開發處資深協理	台灣大學 藥學研究所碩士	藥物法規、新藥評估、藥物開發專案管理、產學合作案	25
盧佳吟	產品暨智財開發處	台灣大學微生物暨免疫	專利智財策略的擬	15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主要技術領域	本業 年資
	副理/專利師	學研究所碩士	定、規劃與執行	
楊欣蓉	新藥開發處專案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碩士	新藥專案管理	10
陳怡萱	產品暨智財開發處經理	中興大學化學系	非臨床研究藥代動力學相關實驗	1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237,817	317,044	406,045	280,459	369,303
營業收入淨額	172,044	21,651	17,362	26,642	56,916
占營收淨額比例(%)	138.23%	1,464.34%	2338.69%	1052.69%	648.86%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專案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LT1001	取得台灣、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汶萊及烏克蘭之藥證	於 104 年 8 月完成三期臨床試驗解盲，成功達標，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於 106 年 3 月核發藥證，新加坡法規單位(HSA)於 109 年 12 月、泰國 FDA 於 110 年 12 月，馬來西亞 DCA 於 111 年 6 月，烏克蘭 SMDC 及汶萊 BDMCA 於 112 核准進口藥證。
LT3001	完成單劑量二期臨床試驗收案 多劑量單用與多劑量併用器械取栓之二期臨床試驗進行中	110 年 8 月公布二期臨床試驗解盲結果，達到試驗主要安全性指標，並顯示具有改善病患神經行為學的療效趨勢，支持本案推進多劑量臨床二期療效驗證試驗。由公司負責執行的兩個多劑量二期臨床試驗，包括多劑量單用與多劑量併用器械取栓皆已開始收案。其中多劑量單用試驗除原先已核准之收案國家(美國與台灣)外，113 年 1 月亦取得歐洲六國 (德國、西班牙、義大利、捷克、希臘、葡萄牙)之收案許可。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中期發展策略：

- ①建立一流的研發技術團隊及嚴謹的專案管理。藉專業功能與專案管理雙向整合來推動新藥開發及專業人才的成長。
- ②運用新藥開發專業知識及有效率的業務工具與流程。
- ③鞏固智財及開發技術平台。
- ④透過階段性目標的達成(milestone)檢討經營模式是否能達成商業目標，並視需要調整精進。
- ⑤優先開發有以下特質的新藥：
 - a. 解決未被滿足醫療需求
 - b. 近期內有授權合作機會

c. 高藥物經濟價值或投資報酬率

- ⑥基於前期的研發成果，藉專利授權及事業發展造成正向現金流。
- ⑦健全的國際授權能力，取得最佳之授權收入。
- ⑧持續進行藥品成本(COGS)成本改善計畫，強化藥品之市場競爭力。

(2)長期發展策略：

- ①穩定現金流。
- ②彈性的在藥品生命週期各階段(臨床前到臨床二期)中選擇策略性的合作夥伴(投資、併購、授權或共同開發)。
- ③依企業成長(轉型)需要調整疾病領域、技術平台及組織架構。
- ④成為台灣創新藥開發的領導者及最受信任的生技藥物公司。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投入新藥開發將產品價值化後，於適當時機與國內外藥廠或通路進行產品的對外授權合作洽談，進而取得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包括授權金收入及長期的權利金收入，而該授權條件將依合作模式與授權區域之市場規模進行不同的設計。LT1001 及本公司正在開發之新藥，均以全球市場為授權開發的標的，透過授權合作的對象，直接面向全球各國藥品市場，進而滿足患者其迫切的治療需求。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目前已上市之藥品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由安美得負責在台灣推廣及銷售，主攻術後止痛自費市場，陸續切入醫學中心及診所，使用的科室則由當初臨床試驗的痔瘡手術拓展至產科(剖腹產)、婦科、腹腔手術、骨科等，持續擴大適用族群，安美得透過與各大醫學中心合作進止痛照護多模式的推廣，提升止痛市場佔有率，順藥亦國內疼痛專家合作，持續探索及推廣 LT1001 於術後疼痛照護之應用。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國際文獻指出，全球 20%的人口飽受疼痛之苦，並且每年有 10%的人口被診斷出疼痛問題，因此，止痛是醫療工作者面臨的重要任務。以台灣為例，約有 1/3(約 650 萬)人飽受慢性疼痛之苦，其中有 50 萬人因疼痛完全不能工作成為殘廢或半殘廢，每年因為疼痛所花費的治療費高達二千六百億元，並造成七百萬個工作天的損失，換算成財務損失高達一千七百四十億元。就市場止痛藥供需而言，雖然種類多處方量大，但是臨床上需被滿足的治療需求依舊存在，特別是提高患者因反覆疼痛而影響的生活品質，因市場多為短效製劑需不斷投藥、醫護人員照護疼痛患者的負擔等，均成為長效止

痛藥物未來市場呈現高成長需求的重大原因。

根據衛生機關統計，腦中風位居台灣地區十大死亡原因的第二位，佔全部死亡人數的百分之十八左右。若以六十五歲以上的老年人計算，則腦中風仍居死因之首位。使用臺灣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擷取 2011 年至 2014 年間有腦中風疾病相關診斷者，排除前一年有腦中風病史者，共 230,638 人。其中，腦栓塞患者有 143,488 人。腦中風除了是死亡的重要原因之外，也是造成國人長期殘廢的主要原因，每一百個腦中風病人中，超過一半的人會有輕重不等的後遺症。由於如此高的盛行率，再加上高死亡率和嚴重的後遺症，腦中風不僅造成患者家庭的照護負擔，更會導致龐大的社會國家成本負擔。然而，其中佔 87%的缺血性腦中風急性期治療在適應症範圍內全球僅核准一個藥物，且因副作用等問題造成使用率僅 3%~5%，因此迫切的治療需求極大。

(4)競爭利基

①具備高研發能量的專業團隊

團隊成員從過去到現在於個人專業工作中累積許多的新藥開發經驗，不僅由海外延攬多位具有國際新藥開發成功經驗的資深科學家加入，並擁有許多學經歷豐富的年輕專家，另本公司於 107 年合併金樺生醫，順利引入生物藥領域人才，本公司之組織架構包括各個新藥開發專業功能：轉譯實驗、製造開發管制(CMC)、臨床前研發、臨床研發、法規、專案管理、專利智財、事業發展等高研發能量的專業團隊。透過內部專業團隊的關鍵分析與科學評估，將具高潛力的產品帶入研發階段，同時藉此深耕神經等症疾病知識領域，讓實驗室中基礎研究的結果可有效地轉譯為臨床可應用之藥品。

同時與全球最頂尖的神經、發炎性與癌症疾病專家合作，輔以全面的專利佈局及應用 505(b)(2)類新藥概念拓展自身藥物之生命週期，以各功能健全之專案管理方式進行一系列新藥之開發，由專業之專案管理經理群整合國內外整體研發資源，使開發新藥專案能達到效率極大化，產品商業價值最大化。

②深耕於具迫切醫療需求之創新藥疾病領域

美國 FDA 現行的促進疾病藥物審查機制的方法有四種，分別是快速通道(FastTrack)、突破性治療(Breakthrough Therapy)、加速核准(Accelerated Approval)及優先審查四種機制，各個機制都有一個基本的共同特性：必須針對「現行治療」「尚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的「嚴重疾病」。其中尚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乃指以現行治療仍無法適當處理的治療或診斷，在沒有現行治療下，即有明確的未被滿足的醫藥需求，或在已有現行治療下，而一個新治療方式需符合幾個情況包括與現行治療相比對於嚴重疾病結果有更好的療效、對於不能容忍現行治療或是對現行治療無效的病患具有療效、與現行治療提供相似的療效同時使用可避免現行治療會發生的嚴重毒性等。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全球腦中風之死亡率是僅次於心臟冠狀血管疾病和癌症，也是全球成年人和老人導致中/重度肢體殘廢的第二原因，目前治療缺血性腦中風，唯一上市產品 rt-PA 雖在溶解血栓有作用，但其造成出血的風險大(增加臨床惡化的腦出血風險高達 10 倍)、治療區間小(治療區間為 0-4.5 小時)，且其治療禁忌症多，均造成病患在急性期的治療時機有侷限性，因此其在缺血性中風病人的治療比例約 3%~5%，且過去 20 多年來尚無新藥上市。

鴉片類(opioid)藥物，是一種由罌粟提煉而出的生物鹼，藉由與中樞系統及腸胃道的類鴉片接受體結合，抑制刺激疼痛的興奮性傳導物質從神經末端釋放。具有強大的止痛效果，對於處理重大的疾病、創傷、外科手術以及癌末病人的疼痛控制，然而目前非傳統的嗎啡類藥物相關嚴重的副作用，包括幻想、作惡夢、嗜睡、便秘、成隱性、耐藥性、心理依賴性及呼吸抑制，藥物過量時有呼吸抑制致死的風險。

此外，公司也積極搭建新藥孵化平台，持續探詢外泌體、異體細胞及基因治療等在醫學領域中的各種可能性，期待灌注資源，運用已建立的網絡及影響力，發展出承襲 LT3001 的下一個重磅產品。

本公司內部科學家協同外部領域專家透過一系列科學驗證，選定目前發展的神經及炎症與癌症等治療領域，該疾病領域其治療市場現況包括：有效且安全的治療藥物少、疾病未有效治療其風險大、致殘率高，完全符合美國 FDA 的需求分類，除了符合藥物開發之法規需求並同時確保上市後之市場潛力與開發價值。

③具備滿足治療需求之利基型產品

目前本公司在止痛與中風治療市場中，擁有極具治療潛力、全球新藥競爭少及市場規模大的開發產品，並具多項國際專利。LT1001 為長效止痛針劑新藥，能夠滿足迫切的需求，包括降低醫護成本、投藥錯誤風險及提高病人止痛品質。目前的急性缺血性中風治療藥物僅有一個上市藥物，但該藥物具有腦出血的安全疑慮，目前治療的病人群僅 3%~5%。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結合了促進血管再通與降低血流再灌注損傷等功能，在藥理設計上貼近中風患者的需求，可望能提供更好的醫療品質。LT6001 為結合神經修復再生以及抗發炎之多功能外泌體藥物，具高安全性、低免疫原性，高療效之優勢，對於複雜病徵之神經受損與發炎疾病，極具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1.以精簡而功能完整的專業科技人員主導新藥開	1.政府對於新藥審查之法規更改常常導致新藥開	1.本公司法規部門隨時維持資訊更新，掌握法規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發，配合專業專案經理人規劃、整合資源模式進行國內外新藥研發合作與授權,可以有效規劃專案策略，並主動分析預測、因應開發風險，有效地運用開發固定成本，加速開發成果，降低新藥開發風險。 2.不過度參與早期新藥發明(drug discovery)或基礎研究(basic research)等開發階段，而以專業開發團隊透過科學的篩選藥物與評估市場，正確選擇研發標的授權引進，不會將公司資金投入過早、風險過高或不適合本公司策略之標的。 3.集團上下游公司的縱向整合，及相關領域的橫向支援，並建立委託試驗與委託生產夥伴的管理經驗，可快速並效率的提高成功開發的機會。 4.擁有陣容非常堅強的國際級專業藥物開發團隊與顧問群，對於開發專案的科學研究、發展策略、專利佈局、授權合作與計畫執行均能效率及靈活的科學實現。	發之延遲或無法完成新規則的要求，新藥上市延遲對於市場影響很大。 2.公司擁有之專業團隊，就新藥開發尋找國際授權夥伴的角度而言，需要更全面地提高公司國際能見度。	資訊，並與專案團隊評估因應措施，調整專案應對策略。 2.藉由與國際外部專家顧問之交流，建立國際網絡，分享彼此成功經驗，並積極參與國際生技製藥會議，提升本公司的國際能見度。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①LT1001 為一項長效止痛針劑新藥。

②LT3001 為一項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

③LT6001/CS026 為一項誘導式外泌體技術。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LT1001 與 LT3001 為全新藥物，主要原料製程及製劑製程需要自行或委外開發。納疼解®長效注射液之原料及製劑係委託符合國際 PIC/sGMP 標準之工廠進行生產。LT3001 則尚在開發中，目前已完成原料藥與製劑生產，未來將委託具國際標準之工廠生產供應多國多中心之臨床試驗用藥。LT6001/CS026 為誘導式外泌體技術，透過誘導間質幹細胞提高外泌體產量並達到品質一致性，且外泌體技術著重於符合國際法規的商業化製程開發進行中。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目前的研發專案均為全新藥物，主要原料製程需要自行或委外開發。主要的項目 LT1001 已有固定合作原料與製劑供應商，維持良好之供應關係，持續供應全球市場開發及納疼解®長效注射液產品台灣上市之需；而 LT3001 目前陸續進行原料藥生產與臨床供藥，在原料藥與製劑的製程優化及量產上取得進展；LT6001/CS026 之外泌體技術所使用的間質幹細胞和原物料皆著力於優化的策略進行中。

全新藥物的開發在初期因研發費用的投入而會有較高之生產成本，不過在上市前經由製程優化及放大可有效的壓低生產成本並擴大經濟效益。本公司在新藥上市時，大多數的產品其成本結構(Cost of Goods)均可達到國際新藥的水平。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56,916	26,642
營業成本	15,435	12,081
營業毛利	41,481	14,561
毛利率(%)	73%	55%

說明：112 年係因授權收入增加且新客戶出貨故致毛利率上升，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其中 LT1001 之授權收入包含簽約授權金、里程碑金及銷售權利金收入，因授權收入無價格及數量差異比較基礎，故不適用價量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 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比率	關係	項目	名稱	金額	比率	關係	項目	名稱	金額	比率	關係
1	A 公司	21,293	79.92%	無	1	A 公司	17,483	30.72%	無	1	A 公司	4,008	89.80%	無
2	D 公司	3,188	11.97%	無	2	B 公司	17,760	31.20%	無	2	E 公司	335	7.51%	無
3					3	C 公司	8,346	14.66%	無					
4					4	D 公司	7,556	13.28%	無					
其他		2,161	8.11%		其他		5,771	10.14%		其他		120	2.69%	
合計		26,642	100.00%		合計		56,916	100.00%		合計		4,46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銷貨金額與比例變動主要係客戶產品需求變動所致。

(2) 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比率	關係	項目	名稱	金額	比率	關係	項目	名稱	金額	比率	關係
1	甲公司	14,618	97.99%	無	1	乙公司	200	100.00%	無	1	無	-	-	-
2	乙公司	300	2.01%	無	2					2				
其他					其他		-			其他				
合計		14,918	100.00%		合計		200	100.00%		合計		-	-	-

增減變動原因：進貨金額與比例變動主要係供應商品質與價格變動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營業收入以授權金及權利金為主，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銷貨收入係因銷售納疼解®長效注射藥品予台灣地區之授權夥伴安美得。依本公司與安美得之授權合約，安美得全權負責納疼解®長效注射藥品台灣之銷售及庫存風險，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銷貨收入係受安美得之委託供應納疼解®長效注射藥品，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營業收入以授權金及權利金為主，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銷貨收入係因銷售納疼解®長效注射藥品予台灣地區之授權夥伴安美得。依本公司與安美得之授權合約，安美得全權負責納疼解®長效注射藥品台灣之銷售及庫存風險，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銷貨收入係受安美得之委託供應納疼解®長效注射藥品，故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年歲、年資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07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級 以 上 人 員	9	9	8
	研 發 人 員	23	19	19
	其 他 員 工	9	7	6
	合 計	41	35	33
平 均 年 歲		40.77	41.92	41.14
平 均 年 資		3.68	4.34	4.79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24.39%	25.71%	24.24%
	碩 士	56.10%	57.14%	60.61%
	大 專	19.51%	17.14%	15.15%
	高 中	—	—	—
	高 中 以 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實驗室廢液與生物廢棄物已依廢棄物清理法適當包覆暫存後委外處理。毒性化學物質之操作已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申請許可並設立專責人員管理。

-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而受環保機關處罰或有污染糾紛之情事。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之情事，未來仍將秉持一貫理念，以繼續維持最佳環保成果。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

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一直以來即致力於環保措施之改善，目前並無造成環境污染之情事，故對本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應無重大影響，未來二年度亦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照護員工，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提供員工各項福利，包括生日禮金、結婚禮金、三節禮金、語言教育訓練補助、國內外旅遊補助、聚餐活動及年終尾牙抽獎，各項福利補助如下：

- ①保險/退休金：勞健保、退休金依相關法令辦理；團體保保險(定期壽險、意外險、重大疾病險、住院醫療險、意外醫療險、癌症醫療險等)則由公司全額支付。
- ②健康檢查：每年舉辦一次，一年有 4,000 元額度，可累積兩年併用。
- ③生日禮金：生日當月致贈禮金 1,000 元。
- ④勞動禮金：勞動節當月致贈禮金 2,000 元。
- ⑤結婚禮金：到職滿一年 6,000 元；未滿一年 3,600 元。
- ⑥生育禮金：每位新生兒 10,000 元，到職未滿一年 2,500 元。
- ⑦員工認股權：為吸引專業人員及留任未來有發展潛力之優秀員工，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依董事會通過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⑧國內外旅遊、尾牙/春酒：視營運績效決定辦理方式及預算。
- ⑨語言教育訓練：每年補助 5,000 元。

(2)員工進修及訓練：

依本公司訓練作業，各部門於每年編列預算，訂定年度員工訓練計劃，實施教育訓練，並為落實終身學習及增進專業知識、技能，進而提高工作績效，鼓勵在職員工參與各項所需之教育訓練課程。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規定，其退休金之給付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雙方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名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評估者，應說明無法合理評估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①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總管理處，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並推展資訊安全意識。
- ②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通安全組織運作模式-採 PDCA (Plan-Do-Check-Act) 循環式管理，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 ①規劃階段(Plan)：著重資安風險管理，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從以下層面建立並降低公司資安威脅及損失；
 - 人員資訊安全管理及教育訓練
 - 電腦主機資訊安全管理
 - 資料安全管理
 - 網路資訊安全及病毒防範管理
 - 網路設備存取之安全控制
 - 委外資訊單位資訊安全管理
 - 實體環境資訊安全管理
- ②執行階段(Do)：建立多層資安防護及分級備份機制，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內化於軟、硬體維運等平日作業流程，系統監控資訊安全，維護本公司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③查核階段(Chenk)：積極監控資安管理成效，依據查核結果進行資安指標衡量及量化分析。
- ④行動階段(Act)：以檢討與持續改善為本，落實監督、稽核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定期檢討及執行包含資訊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改善作為，確保本公司重要機密資訊不外洩。

(3)具體管理方案

①人員教育訓練：

- 新進人員須於訓練期間完成資訊安全教育課程。
- 每年舉辦一次資訊安全宣導教育訓練。

②電腦主機資訊安全管理：

- 電腦設定每三個月更新個人密碼，同時開啟二階段驗證，維持密碼的機密性並減低密碼遭破解的機率。
- 存放機密性及敏感性資料之電腦主機、伺服器，除既有的安全設定外，強化身分辨識的安全機制，防止非法使用者進行偷竊或破壞等情事。
- 訂定電腦主機不正常停機之立即回復程序作業。

③資料安全

- 透過文件機密分類，控管資料夾存取權限。
- 各項重要資料皆定期備份，並遵守 321 備份原則。

④網路安全

- 建立電腦病毒防範機制，電腦病毒碼及防毒軟體定期更新。
- 建立聯外網路防護措施。
- 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防止電腦病毒擴散。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①人員教育訓練：新進人員皆接受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資訊人員不定期傳達資訊安全宣導公告。
- ②防護軟體定期維護，強化網路及電腦設備安全。
- ③機房設定異常警示，並設定回復程序，降低損失。
- ④本年度並未有任何資安違規事件。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 年 0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 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 數	股 權 比 例				投資損益 (112 年度)	分配股利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投資	34,009 (USD1,145)	29,393	1,145,188	100%	29,393	29,393	權益法	583	—	—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1)	技術諮詢、 服務與轉讓	4,459 (CNY1,000)	1,384	(註 2)	100%	1,384	1,384	權益法	(84)	—	—
顯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新藥開發	75,000,000	38,874	7,500,000	60%	38,874	38,874	權益法	(18,437)	—	—

註 1：係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之轉投資公司。

註 2：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03 月 31 日；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1)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 接 控 制 事 業 之 投 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1,145,188	100%	—	—	1,145,188	100%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顯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60%	5,000,000	40%	12,500,000	100%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

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

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概要	限制 條款
合作研究合約	首都醫科大學彭師奇.趙明教授	101/09/04生效	溶血栓藥物合作開發	無
委託合約	Syneos Health, LLC	110/9/29生效	委託執行相關臨床試驗服務	無
委託合約	Syneos Health, LLC	110/9/29生效	委託執行相關臨床試驗服務	無
委託合約	WCCT Global, Inc.	106/03/06~116/03/05	委託執行相關臨床試驗服務	無
委託合約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6/02/09~116/02/08	委託進行原料藥生產	無
委託合約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0/07/20~	委託進行製劑生產	無
委託合約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1/07/06~	委託進行製劑生產	無
委託合約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1/12/09~	委託進行製劑生產	無
委託合約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2/03/03~	委託進行製劑換標	無
委託合約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2/03/13~	委託進行溶液安定性試驗	無
委託合約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2/03/13~	委託進行製劑生產	無
委託合約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2/03/13~	委託進行製劑安定性試驗	無
委託合約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2/01/16~	委託進行製劑生產修正合約	無
委託合約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2/08/23~	委託進行使用中安定性試驗	無
委託合約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2/04/17~	委託進行原料藥製程放大與 批次生產	無
委託合約	倍思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9/13~113/9/12	委託藥物安全監測系統建置 與管理服務	無
委託合約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12/30~114/12/31	委託進行製劑生產	無
專利及技術轉 讓合約	首都醫科大學	102/03/15生效	LT3001備選藥物專利及技術 轉讓	無
專利及技術轉 讓合約	首都醫科大學	103/04/22生效	LT3001第一代藥物專利及技 術轉讓	無
授權移轉合約	科技部國防醫學院/胡幼圃教 授	101/07/05~121/07/05	LT1001長效止痛新藥之藥物 平台技術移轉授權	無
產品授權合約	Skyline Vet Pharma, Inc.	107/01/16~125/05/26	CS011動物用藥授權合約約	無
產品授權合約	Skyline Vet Pharma, Inc.	110/06/17~125/05/26	CS011動物用藥授權增補合 約	無
產品授權合約	Skyline Vet Pharma, Inc.	110/06/17~125/05/26	CS011動物用藥授權增補合 約-2	無
產品授權合約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8/11/06~138/11/05	LT3001授權合約(中國大陸 地區-香港、澳門地區除外)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概要	限制 條款
產品授權合約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4/12/10~121/07/05	LT1001產品授權暨合作開發合約	無
產品授權合約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7/06/08~127/06/08	LT1001授權合約(東南亞)	無
產品授權合約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9/09/18~127/06/08	LT1001授權增補合約(東南亞)	無
產品授權合約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9/09/18~127/06/08	LT1001授權增補合約(東南亞)-2	無
產品授權合約	江西濟民可信集團有限公司	108/12/03生效	LT1001授權合約(中國地區)	無
產品獨家經銷	GUFIC Biosciences Limited	112/10/31至上市後20年	LT1001產品獨家經銷合約(印度)	無
產品獨家經銷	AJM Pharma Pvt. Ltd	112/01/23~122/01/22	LT1001產品獨家經銷合約(巴基斯坦)	無
產品獨家經銷	Dong Wha Pharm. Co., Ltd	110/06/23~120/06/22	LT1001產品獨家經銷合約(韓國)	無
產品獨家經銷	Land of Medicine	110/10/13生效	LT1001產品獨家經銷合約(約旦)	無
產品獨家經銷	PrJSC “Pharmaceutical “FirmDarnitsa”	110/04/26~115/04/25	LT1001產品獨家經銷合約(烏克蘭)	無
產品獨家經銷合約	Ideogen AG	108/07/31生效	LT1001產品獨家經銷合約(瑞士)	無
藥品供應合約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10/12/31 若無書面終止，得自動延展。	納疼解®長效注射液藥品供應合約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前各次尚未完成或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日時未逾三年之現金增資、公司債(含私募)或併購計畫，主係 109 年第 1 次私募普通股及 110 年現金增資，茲就前述計畫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一)109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1.增資計畫內容：

(1)私募普通股於股東會通過日期：109 年 6 月 9 日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855,500 仟元

(3)資金來源：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70,000,000 股，109 年第一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 109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私募普通股 29,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29 元，實收股款 855,500 仟元，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收足股款。

(4)計畫項目及預計執行進度：

①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私 募 期 別	計 畫 項 目	預定完 成日期	私 募 總 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				111 年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次	充實營 運資金	111 年 第四季	855,500	80,000	100,000	10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15,500	100,0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辦理 109 年私募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透過長期穩定資金之挹注，執行新藥研發進度，規畫人體臨床試驗之範圍及速度，以提升營運規模與公司價值，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有利於未來產品授權之談判，對公司未來之營運具有正面助益。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本計畫並無辦理變更之情形。

2.增資計畫執行情形

(1)資金運用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第一季	累計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0	455,500	0	0	855,500	本次資金計畫已於 113 年 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323,118	189,112	309,992	33,278	855,500	
	執行進度	預定	46.76%	53.24%	0	0	100.00%	
		實際	37.78%	22.10%	36.23%	3.89%	100.00%	

109 年第一次私募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執行新藥開發項目進度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新藥開發項目		執行內容	原預計開發及實際開發進度	開發時程進度差異原因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		原料藥放大批製程開發、原料藥批量放大三批製程確效、製劑製程轉廠技轉準備及分析方法確效完成、區域授權合作夥伴篩選、專利維護等。	本計畫主要項目為原預計將於 110 年第四季完成原料藥批量放大三批製程確效，111 年第一季至第四季製劑製程轉廠技轉準備及分析方法確效完成。實際進度為 111 年第一季原料藥批量放大三批製程確效完成，111 年第二季至 112 年第二季劑製程轉廠技轉準備及分析方法確效完成。	111 年間因受新冠肺炎 COVID 疫情影響，疫情期間醫療資源吃緊且人們較不願前往醫療院所以免遭受感染，本公司亦不欲藥物試驗結果受新冠肺炎 COVID 影響其安全性及有效性之試驗結果，故使相關藥物研發進度有所差異。
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	LT3001-105 第一期多劑量給藥及藥物交互作用臨床試驗	評估多劑量 LT3001 於健康受試者之安全性、耐受性、藥物動力學評估及同時給予併用藥物之安全性、耐受性及藥物交互作用評估等。	本計畫主要項目為原預計將 110 年第四季完成多劑量一期臨床試驗。實際進度為 111 年第二季完成前述計畫。	
	LT3001-201 單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	第 IIa 期、雙盲、單劑量、隨機分配、安慰劑對照試驗，評估 LT3001 藥物對急性缺血性中風受試者的安全性、耐受性與潛在療效等。	本計畫主要項目為原預計將 110 年第三季完成單劑量二期臨床試驗。實際進度為 111 年第三季完成前述計畫。	
	LT3001-203 (與取栓手術併用)	與取栓手術併用之二期臨床試驗申請。	本計畫主要項目為原預計將 110 年第二季完成二期臨床試驗申請。實際進度為 110 年第三季完成前述計畫。	

新藥開發項目		執行內容	原預計開發及實際開發進度	開發時程進度差異原因
	LT3001-其他	原料藥生產廠移轉、製程優化、原料藥之起始物料生產、臨床批次安定性試驗、製劑生產廠移轉、溶血/過敏/局部耐受性研究、生物體分布試驗、區域授權合作推廣、專利維護等。	本計畫主要項目為原預計將 111 年第四季完成原料藥生產廠移轉、製程優化、原料藥之起始物料生產、臨床批次安定性試驗、製劑生產廠移轉等；溶血/過敏/局部耐受性研究；生物體分布試驗。實際進度為 110 年第四季完成溶血/過敏/局部耐受性研究，112 年第二季完成原料藥生產廠移轉、製程優化、原料藥之起始物料生產、臨床批次安定性試驗、製劑生產廠移轉等。	
LT5001 治療尿毒搔癢症之外用新藥(第一期臨床試驗)		臨床二期用藥生產及安定性測試、評估 LT5001 試驗藥物在具中度至嚴重尿毒搔癢的血液透析患者之安全性、耐受性及藥物動力學研究、專利維護等。	本計畫主要項目為原預計將於 110 年第四季完成臨床二期用藥生產及安定性測試、第一期臨床試驗，實際進度亦於 110 年第四季完成前述計畫。	本公司由於資源有限且因 COVID 疫情影響相關藥物開發進度。本公司目前產品開發期程進度較快者為 LT1001、LT3001。LT1001 已陸續於多國取證上市，而 LT3001 具備滿足醫療上迫切需求(unmet medical need)之潛力，期望切入目前病發超過 3 小時以上之中風病患，成為全球中風患者的福音。故本公司目前研發策略主係持續進行 LT1001 新藥授權推廣活動以及 LT3001 新藥開發，本公司期待前述新藥開發專案陸續開花結果後，擁有更充裕資金再基於股東權益最佳化的原則下，審慎評估其他開發專案如 LT5001、LT2003 等之藥物開發規劃。
LT2003 實體腫瘤治療新成分新藥(臨床前試驗)		量產批量放大研究、先導毒理學研究、專利維護等。	本計畫主要項目為原預計將於 110 年第四季完成先導藥理及毒理學研究、量產批量放大研究等。實際進度為 110 年第四季完成前述計畫。	
其他(例如:CS017 開發胰臟癌標靶藥物；CS019 開發融合蛋白標靶藥物；CS022 開發軟骨再生藥物等)		其他主係本公司為擴充產品線，於早期評估階段篩選評估脂藥物開發項目，其代號命名開頭為 CS，專案正式立案後，專案代號命名開頭為 LT。CS017 獲得國家創新獎、通過科技部計畫補助；CS09 完成羊駝免疫試驗；CS022 申請科技部育苗計畫。		本公司由於資源有限且因 COVID 疫情影響相關藥物開發進度，其他項目將視 COVID 疫後全球藥物經濟環境及生技技術發展趨勢審慎評估是否轉為正式開發專案項目。

本公司 109 年第一次私募於 109 年第四季完成募集，並於 110 年第一季始投入，主要支應新藥開發項目為 LT1001(長效止痛針劑)、LT3001(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包含 LT3001-105 第一期多劑量給藥及藥物交互作用臨床試驗、LT3001-201 單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LT3001-203 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與取栓手術併用)等)、LT5001(治療尿毒搔癢症之外用新藥)、LT2003(實體腫瘤治療新成分新藥)及其他專案，109 年第一次私募計畫項目原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執行完成，惟其於 113 年第一季始實際執行完成，其進度落後原因主係 111 年間因受新冠肺炎 COVID 疫情影響，疫情期間醫療資源吃緊

且人們較不願前往醫療院所以免遭受感染，本公司亦不欲藥物試驗結果受新冠肺炎 COVID 之疾病及疫苗影響其安全性及有效性之試驗結果，故使相關藥物研發進度不如預期，由於新藥研發本身即具有高度不確定性、研發期程冗長，且臨床試驗過程易受外在環境因素影響(如：疫情、醫療院所收案營業時間、符合條件之受試者等)，致使研發期程進度有所差異，其落後原因應屬合理，本計畫資金執行進度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第三季底 (增資前)	109 年底 (增資後)
基本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640,115	1,346,564
	資產總額	1,008,759	1,784,317
	流動負債	194,031	190,502
	負債總額	197,004	201,628
	利息支出	126	151
	營業收入	8,107	21,651
	每股盈餘(元)	(2.02)	(2.67)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9.53	11.3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率	27,768.51	61,561.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9.90	706.85
	速動比率	305.47	684.69

新藥開發項目	重要研發成果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	110 年 1.與烏克蘭藥廠 Darnitsa 公司簽署 LT1001「獨家授權經銷合約」。 2.與美國動物藥品開發公司 Skyline Vet Pharma(SVP)修訂動物止痛藥授權合約，授予 SVP 全球權利。 3.與韓國藥廠 DONGWHA 簽訂 LT1001「獨家經銷合約」。 4.與約旦藥廠 Land of Medicine 簽訂 LT1001「獨家經銷合約」。 5.LT1001 取得泰國進口藥證。 111 年 1.LT1001 取得馬來西亞進口藥證。 2.與巴基斯坦藥廠 AJM Pharma Pvt. Ltd 簽訂 LT1001「獨家授權合約」。 112 年 1.與印度公司 GUFIC Biosciences Limited 簽訂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印度獨家授權合約。 2.LT1001 取得烏克蘭及汶萊進口藥證。
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 新成分新藥)-	110 年 1.完成 LT3001-201 美國及台灣單劑量二期臨床試驗，達到試驗主要安全性指標，並顯示具有改善病患神經行為學的療效趨勢。

LT3001-105 第一期多劑量給藥及藥物交互作用臨床試驗 、 LT3001-201 單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 、 LT3001-203 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與取栓手術併用) 等	2.LT3001-203 多劑量給藥 併用器械取栓 之二期臨床試驗，已通過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台灣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人體臨床試驗審核，將可進行二期臨床試驗。 111 年 1.完成 LT3001-105 一期多劑量給藥及藥物交互作用臨床試驗 ，顯示其併用常用中風治療藥物之安全性且不影響藥物動力學參數。 2.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藥，接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查通知，符合新藥「快速審查認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 112 年 1.LT3001 取得美國劑型專利核准。
LT5001(治療尿毒搔癢症之外用新藥)	110 年 1.L51001 尿毒搔癢症新藥獲台灣專利。 2.LT5001 治療尿毒性搔癢新藥完成一期臨床試驗之數據分析，顯示良好之安全性。
LT2003(實體腫瘤治療新成分新藥)	動物療效性試驗完成，無明顯不良反應劑量。

本公司該次私募所募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新藥研發所需，募資後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所改善，其每股淨值亦由 109 年第三季底之 6.89 元提升至 109 年底之 10.74 元。此外，本公司 110~112 年重要營運成果如上表，由於透過長期穩定的資金挹注，本公司陸續執行新藥研發及授權進度，以提升營運規模與公司價值，有利於未來產品授權之談判，對公司未來之營運具有正面助益。此外，本公司由於資源有限且目前產品開發期程進度較快者為 LT1001(長效止痛針劑)、LT3001(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LT1001(長效止痛針劑)已陸續於多國取證上市，而 LT3001 具備滿足醫療上迫切需求(unmet medical need)之潛力，期望切入目前病發超過 3 小時以上之中風病患，成為全球中風患者的福音。故本公司目前研發策略主係持續進行 LT1001 新藥授權推廣活動以及 LT3001 新藥開發，本公司期待前述新藥開發專案陸續開花結果後，擁有更充裕資金再基於股東權益最佳化的原則下，審慎評估其他開發專案如 LT5001(治療尿毒搔癢症之外用新藥)、LT2003(實體腫瘤治療新成分新藥)等之藥物開發規劃。

(二)110 年現金增資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560,000 仟元。

2.本次資金來源：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30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 330,000 仟元。

(2)自有資金支應新台幣 230,000 仟元。

3.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動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6957 號函核准辦理現金增資，主係充實營運資金，確保取得適足資金，支應新藥產品之研發所需，降低未來若資金不足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所產生之利息

成本負擔，進而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1)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四季	111 年第一季	111 年第二季	111 年第三季	111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LT3001-205	113 年第一季	本次募資	330,000	—	17,333	32,667	163,333	32,667
			自有資金	230,000	70,000	160,000	—	—	—

計畫項目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一季	112 年第二季	112 年第三季	112 年第四季	113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LT3001-205	—	23,333	4,667	46,667	9,333
		—	—	—	—	—

註：LT3001-205 即 LT3001 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2b，多劑量，200 人)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為 560,000 仟元，主係支應 LT3001-205(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於美國及臺灣之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2b，多劑量，200 人)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公告 LT3001-201 單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數據(2a，單劑量，24 人)，該試驗確認單劑量 LT3001 之安全性(主要評估指標，36 小時之症狀性腦出血發生率)，無發現症狀性腦出血，且神經行為學之改善(次要評估指標，包含失能評估量表(mRS)及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中風量表(NIHSS))均達到一定比率。本公司依據前述臨床試驗結果，規劃未來將進一步執行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2b，多劑量，200 人)，預計於美國與臺灣執行，以評估對於不適用機械取栓及 rt-Pa 治療之中風病患之安全性及潛在療效，預計 110 年第四季完成臨床試驗設計並提交美國 FDA 審查，111 年第一季啟動該臨床試驗，合理預期該試驗對 LT3001 未來對外授權或上市銷售，乃至於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應有正面助益。

4.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截至 113 年第二季	累計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70,000	406,000	74,667	9,333	560,000	主要係該公司 LT3001-205 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於 111 年 2 月始取得美國 FDA 核准，研發期程受 COVID 疫情影響因而延宕，惟臨床試驗持續開展中，並已開始進行受試者收案，另該試驗於 113 年 1 月底通過歐洲六國(德國、西班牙、義大利、捷克、希臘、葡萄牙)臨床試驗之核准執行，7 月通過申請英國執行臨床試驗之審核，該公司將依計畫陸續執行中。
		實際	48,657	79,780	156,781	51,530	336,748	
	執行進度	預定	12.50%	72.50%	13.33%	1.67%	100%	
		實際	8.69%	14.25%	28.00%	9.19%	60.13%	

本次現金增資於 110 年第四季完成募集，所募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於 110 年第四季始投入支應 LT3001-205(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本公司原預估 LT3001-205 將於 110 年第四季至 112 年第四

季進行多劑量二期臨床試驗。然而 110 年現增計畫之 LT3001-205(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資金運用進度截至 113 年第二季資金執行進度為 60.13%，較原預計進度之 100.00%落後，目前預估進度為 111 年第一季至 114 年第三季進行多劑量二期臨床試驗，茲就資金執行進度落後原因說明如下：

(1)美國 FDA 審查進度落差

本公司原預計於 110 年第四季完成 LT3001-205(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第二期臨床試驗設計、提交美國 FDA 審查，並委託 CRO 公司(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執行臨床試驗，然該試驗因前置作業期較長，遞延於 111 年 2 月始取得美國 FDA 核准，故後續研發期程因而延宕。

(2)新冠肺炎 COVID 疫情影響

111 年間因受新冠肺炎 COVID 疫情影響 LT3001-205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第二期臨床試驗收案進度，疫情期間醫療資源吃緊且人們較不願前往醫療院所以免遭受感染，本公司亦不欲藥物試驗結果受新冠肺炎 COVID 之疾病及疫苗影響其安全性及有效性之試驗結果使臨床試驗收案進度不如預期。

由於 LT3001-205 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收案進度較預期落後，本公司為加速第二期臨床試驗收案進度，已陸續與符合資格之試驗中心洽談中，該試驗並於 113 年 1 月底通過歐洲六國(德國、西班牙、義大利、捷克、希臘、葡萄牙)臨床試驗之核准執行，7 月通過申請英國執行臨床試驗之審核，以期後續加速臨床試驗收案進度，本公司預計 114 年間完成 LT3001-205 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收案，預計未來臨床試驗執行進度如下表，預估於 114 年第三季該計畫資金執行完畢。由於新藥研發本身即具有高度不確定性、研發期程冗長，且臨床試驗過程易受外在環境因素影響(如：疫情、醫療院所收案營業時間、符合條件之受試者等)，致使研發期程進度有所差異，惟 LT3001-205 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目前相關研發活動仍持續進行中，經評估其落後原因應屬合理，本計畫資金執行進度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110 年現金增資計畫資金未來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第三季	113 年 第四季	114 年 第一季	114 年 第二季	114 年 第三季	合計
LT3001-205 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	65,479	66,235	39,476	39,476	12,586	223,252

註：未支用資金部分均存放銀行帳戶

5.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第二季 (增資前)	110 年底 (增資後)
基本 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1,581,924	1,620,475
	資產總額	1,842,161	2,348,695
	流動負債	192,865	224,026
	負債總額	201,662	230,108
	利息支出	133	260

項 目		110 年第二季 (增資前)	110 年底 (增資後)
	營業收入	6,663	17,362
	每股盈餘(元)	(0.30)	0.64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10.95	9.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3,466.40	129,237.77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820.22	723.34
	速動比率	775.01	664.24

註：本公司增資後之流、速動比率較 110 年增資前之流、速動比率略下降，主係增資後各項研發活動仍持續進展致其他應付款中之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研究費增加，由於流動負債科目變動比率大於流、速動資產變動比率，該比率因而略微下降。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充實營運資金，確保取得適足資金，以支應 LT3001-205 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所需，降低未來若資金不足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所產生之利息成本負擔，進而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每股淨值亦由 110 年第二季底之 10.86 元，提升至 110 年底之 12.99 元。此外，本公司 111 年度~113 年間 LT3001-205 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重要營運成果如下表，由於透過長期穩定的資金挹注，本公司陸續執行新藥研發，以提升營運規模與公司價值，有利於未來產品授權之談判，對公司未來之營運具有正面助益。

年度	重要營運成果
111	1. 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藥，接獲 US FDA 審查通知，符合新藥「快速審查認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有利加速本產品申請美國藥證之時程。 2. LT3001-205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之新成份新藥，多劑量給藥之二期臨床試驗，已通過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人體臨床試驗審核，將可進行二期臨床試驗。 3. LT3001-205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之新成份新藥，多劑量給藥二期臨床試驗，已通過台灣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人體臨床試驗審核，將可進行二期臨床試驗。
112	LT3001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新藥取得美國劑型專利核准。
113	1. LT3001-205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之新成份新藥，多劑量給藥二期臨床試驗，全數通過歐洲六個國家(德國、西班牙、義大利、捷克、希臘、葡萄牙)申請執行臨床試驗之審核，並啟動歐洲六國收案。 2. LT3001-205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之新成份新藥，多劑量給藥二期臨床試驗，通過申請英國執行臨床試驗之審核。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356,032 仟元。

2.資金來源：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為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22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 900,000 仟元。

(2)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金額 456,032 仟元。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金額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部分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定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 第四季	114 年 第一季	114 年 第二季	114 年 第三季	114 年 第四季	115 年 第一季	115 年 第二季	115 年 第三季	115 年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LT3001 新藥開發第三期臨床試驗相關準備	生產製造	116 年 第 4 季	本次募資	123,576	7,567	-	2,072	10,905	22,551	-	11,061	59	25,016
			自有資金或其他(註)		-	-	-	-	-	-	-	-	
	非臨床研究等	117 年 第 4 季	本次募資	62,938	23,700	519	11,534	1,509	11,662	1,642	1,642	612	1,928
			自有資金或其他(註)		-	-	-	-	-	-	-	-	
	醫藥事務 (Medical Affairs)及第三期臨床試驗	117 年 第 4 季	本次募資	1,169,518	4,086	987	1,488	26,207	339,486	55,237	67,823	55,237	67,823
			自有資金或其他(註)		-	-	-	-	-	-	-	-	
合計				1,356,032	35,353	1,506	15,094	38,621	373,699	56,879	80,526	55,908	94,767

計畫項目		資金來源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6 年 第一季	116 年 第二季	116 年 第三季	116 年 第四季	117 年 第一季	117 年 第二季	117 年 第三季	117 年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LT3001 新藥開發第三期臨床試驗 相關準備	生產製造	本次募資	11,000	-	-	-	-	-	-	-
		自有資金或其他(註)	-	10,643	22,059	643	-	-	-	-
	非臨床研究等	本次募資	303	-	-	-	-	-	-	-
		自有資金或其他(註)	-	1,653	303	1,933	303	1,553	303	1,839
	醫藥事務(Medical Affairs)及第三期臨床試驗	本次募資	68,800	67,544	-	-	-	-	-	-
		自有資金或其他(註)	-	1,442	68,800	68,986	68,800	68,986	68,800	68,986
合計			80,103	81,282	91,162	71,562	69,103	70,539	69,103	70,825

註：主係未來之自有資金、營業收入、授權收入或銀行借款、募資等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900,000 仟元，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透過長期穩定的資金挹注，順利支應 LT3001 新藥開發第三期臨床試驗相關準備之生產製造、非臨床研究等、醫藥事務(Medical Affairs)及第三期臨床試驗，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亦可進一步提升營運規模及公司價值，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同時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合理預期本次計畫項目對 LT3001 新藥未來對外授權或上市銷售，乃至於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應有正面助益。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由律師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業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225 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9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由員工認購外，並依證交法 28-1 條之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新股總額 10%對外公開承銷，委由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其餘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持有股份比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併足一股認購，尚有剩餘之畸零股，以及員工或原股東未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另對外公開銷售部份，如有未認購部份將由證券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認購，應足以確保資金順利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完成應具可行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藥品因使用在人體上，為了充分考量受試者權益，藥品的安全性與有效性受到各國主管機關嚴格管制。一般而言，新藥研發大致分為三大階段，分別為藥物探索 (Drug discovery)、臨床前研究 (Non-clinical evaluation and CMC development) 及臨床研究 (Clinical trials)，初期的藥物探索主係為新藥的發掘及其價值確認，通常發現一個有藥效的化合物(俗稱先導藥物，Lead compound)後，需再合成多個衍生物，並評估其活性、毒性、安定性及藥物動力學後，再選上數個具有潛力的藥物(俗稱候選藥物，Candidate)進入下一階段之臨床前研究。臨床前研究主係包含藥理學驗證、安全藥理學評估、藥物動力學評估、毒理試驗以及 CMC 開發等研究與開發。完成階段性非臨床試驗與 CMC 開發，確認藥品之安全性可控且具展現療效之潛力後，檢附相關研發結果及臨床試驗計畫書等資料，始可向醫藥品衛生主管機關提出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D,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以進行人體臨床試驗，並於臨床試驗期間，隨著開發期程的推進，完成法規相關之非臨床研究與藥物制劑與原料藥之生產、製程放大與確效。

藥品上市前，臨床試驗主要分為三期：第一期臨床試驗之受試者主要為健康受試者，然因藥品特性，亦可能為病患，主要目的是評估藥品於人體中的安全性，人體對於不同劑量的耐受性以及藥物在人體中的藥代動力學特徵；第二期臨床試驗之受試者為病患，主要目的在於評估藥物在患者中之安全性、有效劑量、潛在療效並探索可能的目標族群或次族群（俗稱概念性驗證，Proof of Concept, POC）；第三期臨床試驗之受試者主要以二期概念性驗證試驗認定之潛在具療效之病患族群為主，進行大規模的有效性與安全性評估，目的在於以大樣本數驗證藥品之療效與安全性並探討其於不同人種間是否有療效或安全性之差異，經嚴格的統計分析來判斷療效及安全性，以向醫藥品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DA, New Drug Application)。

本公司的經營方針為「探尋與發展」(rS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之新藥開發營運模式，即尋找有潛力的創新候選藥物，專注於藥物開發，以減少由探索(Discovery)至候選藥物篩選 (Candidate Selection) 所需的龐大時間及資源。為符合新藥「探尋與發展」所需能力，本公司設立各個新藥開發專業功能包括：轉譯實驗室、CMC、臨床前研究、臨床研究、法規、專案管理、專利智財、事業發展等，在精簡的人力但卻完備的組織功能下，能全面地針對不同候選藥物進行風險分析及設計開發策略，高效率的評估、引進、執行藥物開發專案，以期在將新藥研發產品價值化後，於適當時機與國際藥廠進行合作授權。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已上市銷售之 LT1001(長效止痛針劑)以及開發中之 LT3001(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等。其中，LT1001(長效止痛針劑)已陸續完成臺灣、中國(含港澳地區)、東南亞(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新加坡、汶萊、柬埔寨、寮國、緬甸、越南)、烏克蘭、韓國、約旦、巴基斯坦及印度等地區授權，並取得臺灣、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烏克蘭、汶萊等地藥證；而 LT3001(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則於 108 年與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醫藥公司)簽訂 LT3001 中國大陸授權合約，上海醫藥公司將獲得該產品於中國大陸的獨家開發銷售權利，於中國大陸進行開發、生產、註冊及銷售推廣活動。上海醫藥公司將執行 LT3001 在中國大陸的臨床試驗並負擔相關後續之發費用、商品化以及上市推廣費用，故本公司已具備新藥開發及授權之成功經驗，茲就本次募資計畫 LT3001 新藥(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之研發技術可行性及市場銷售可行性說明如下：

A.研發技術可行性

腦中風為一突發性局部腦功能缺損，分為缺血性與出血性兩大類。其中 80%為缺血性中風(Ischemic Stroke)，主要造成因素來自於血管栓塞造成血液中斷，治療方式多以血栓溶解劑等進行治療；而其餘 20%中風患者則為出血性腦中風(Hemorrhagic Stroke)，其治療主要以藥物及手術降低腦壓為目的。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腦中風為全球第三大疾病死因，且更為嚴重的是在於腦中風的後遺症，將導致患者產生中、重度肢體殘廢，為患者帶來嚴重不便並大幅影響家庭生活品質。然而，在藥物治療上，唯一被美國藥物食品管理局以及歐洲藥物管理局核准用於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的藥物是血栓溶解劑 rt-PA (人類組織型胞漿素原活化酶/recombinant human tissue-type plasminogen activator)，但因其具有嚴格限制及多項禁忌，據統計僅有 3%~5%患者使用 rt-PA，受惠病人非常有限。

在 1996 年，rt-PA 即被美國 FDA 核准用於急性缺血性中風發病 3 小時內患者，其主要作用在當大腦因血管本身快速阻塞或近端血管的血栓脫落而造成腦栓塞後，由於腦細胞對於缺血的耐受時間短，rt-PA 可快速的溶解血栓，增加患者未來中風康復的機率，並降低因腦部受創而造成的殘障等級，進而減輕社會照顧成本，促進病人的生活品質。時至今日，rt-PA 仍為目前唯一被美國 FDA 以及歐洲 EMA 核准用於急性缺血性中風的藥物，但 rt-PA 因其使

用尚有諸多限制，仍難以幫助大多數的中風患者。

依美國 FDA 規範，rt-PA 最大的缺點在於其僅能用於中風發病後 3 小時內之患者(歐洲核准於 4.5 小時內使用)，主要因素在於 rt-PA 具有造成腦出血可能性，若患者於 3 小時後使用，出血機率將大幅提升，進而威脅患者生命；除此之外，rt-PA 使用禁忌症多，包括發病前用藥、二次中風與年齡等皆有嚴格限制，故為安全使用此藥物，中風患者即便快速送達急診室後，仍需進行各類檢查(包括電腦斷層)，再由醫師評估能否使用血栓溶解劑，需耗費相當時間，亦降低能使用 rt-PA 的人數，根據統計，全球缺血性中風病人使用 rt-PA 進行治療的比例僅約 3%~5%。而根據台灣中風登錄資料，即便缺血性腦中風病人於發作後 2 小時內到達醫院，也只有 8.8% 接受 rt-PA 治療。亦凸顯缺血性腦中風疾病治療的確處於瓶頸，迫切需要能超越或取代 rt-PA 的新藥，而本公司開發中之 LT3001(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即為全球的中風患者帶來了全新的契機

本公司開發中之 LT3001(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為短肽與小分子所組成的具有雙效功能(dual function)的單一化合物，同時具有溶解血栓以及清除自由基的潛力，其藥物的機轉為溶解血栓達到血管再灌注，同時清除自由基以減少組織傷害，並改善目前唯一藥物 rt-PA 造成腦出血的風險。根據臨床前試驗，亦證實 LT3001 溶栓的模式較 rt-PA 緩和，且並未有溶栓類藥品常見的出血性副作用，此外，由 LT3001 在健康人的一期臨床試驗結果亦顯示本藥品的安全性極佳，此即代表 LT3001 可望切入目前病發超過 3 小時以上之中風病患，以滿足醫療上迫切需求(unmet medical need)，成為全球中風患者的福音。本公司目前開發之 LT3001(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至今已完成美國單劑量一期臨床試驗、美國及台灣單劑量二期臨床試驗，110 年 8 月單劑量二期臨床試驗之解盲結果達到試驗主要安全性指標，並顯示具有改善病患神經行為學的療效趨勢，而 111 年 1 月美國多劑量併藥物交互作用之一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 LT3001 與中風急性期的併用藥物之藥物動力學不相互影響，同時取得增加給藥頻次後的安全性資料。LT3001 最近五年度達成之階段性項目如下表：

年度	階段性達成項目
109	1.LT3001-2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之新成份新藥，單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受試者收案完成。 2.LT3001-105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之新成份新藥，日前通過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審核期，將進行多劑量併藥物交互作用之一期臨床試驗。
110	1.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新藥南韓與歐洲專利皆已核准。 2.LT3001-2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之新成份新藥，IIa 臨床試驗分析數據解盲。 3.LT3001-203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之新成份新藥，多劑量給藥併用器械取栓之二期臨床試驗，已通過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人體臨床試驗審核，將可進行二期臨床試驗。 4.LT3001-203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之新成份新藥，多劑量給藥併用器械取栓之二期臨床試驗，已通過台灣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人體臨床試驗審核，將可進行二期臨床試驗。
111	1.LT3001-105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藥之一期多劑量給藥及藥物交互作用臨床試驗結果。 2.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藥，接獲 USFDA 審查通知，符合新藥「快速審查認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有利加速本產品申請美國藥證之時程。 3.LT3001-205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之新成份新藥，多劑量給藥之二期臨床試驗，已通過美國食品藥品

年度	階段性達成項目
	監督管理局人體臨床試驗審核，將可進行二期臨床試驗。 4.LT3001-205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之新成份新藥，多劑量給藥二期臨床試驗，已通過台灣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人體臨床試驗審核，將可進行二期臨床試驗。
112	LT3001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新藥取得美國劑型專利核准。
113	1.LT3001-205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之新成份新藥，多劑量給藥二期臨床試驗，全數通過歐洲六個國家(德國、西班牙、義大利、捷克、希臘、葡萄牙)申請執行臨床試驗之審核，並啟動歐洲六國收案。 2.LT3001-205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之新成份新藥，多劑量給藥二期臨床試驗，通過申請英國執行臨床試驗之審核。

此外，為平衡本公司之長短期開發風險，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與上海醫藥公司簽訂 LT3001 之中國大陸授權合約，由上海醫藥公司負責中國大陸之開發，另上海醫藥公司將提供 LT3001 在中國大陸的臨床數據予本公司，運用於後續全球臨床開發，加速藥品開發進程。目前 LT3001 正進行三個二期臨床試驗，包含單獨使用或併用器械取栓之多劑量給藥設計，於台、美、歐、中國多地收案，其中兩個二期臨床試驗由本公司主導，其中一個二期臨床試驗由上海醫藥公司主導，本公司期望透過多地並進的臨床試驗，探索 LT3001 療效的多種可能性，為後續國際授權、全球市場佈局及三期臨床試驗提供更有力的支持。截至目前，由本公司執行之 LT3001 二期臨床試驗(包含已完成與進行中)如下：

已完成之 LT3001 單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IIa)

項目	試驗說明	試驗結果
LT3001-201 單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 (IIa)	1.LT3001 單用之二期臨床試驗 2.給藥頻率: 一劑 3.病人族群:針對不能使用 rt-PA 與機械取栓之中風病人 4.收案人數: 24 人	110 年 8 月完成解盲，試驗結果顯示 LT3001 達到主要安全性指標。取得 LT3001 首次於急性缺血性中風患者之安全性與初步療效特徵，以支持多劑量二期臨床試驗。主要試驗結果如下： 1.安全性:達到主要安全性指標，沒有發現症狀性腦出血（symptomatic intracranial hemorrhage, sICH）之案例，降低了醫師用藥之安全性疑慮，將可提高醫師收案意願。 2.下列療效指標呈現正向趨勢，支持本公司增加 LT3001 劑量數以期觀察到更好的療效。 A.在神經行為學評估方面，治療後第 30 天之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中風量表(NIHSS)之評分降低大於等於 4 分者，在 LT3001 組有 46.7%，在安慰劑組有 14.3%。 B.在生活功能恢復評估方面，在治療後第 90 天失能評估量表(mRS)達到 0-1 分等級者，在 LT3001 組有 21.4%，在安慰劑組有 14.3%。 C.在受試者當中，中重度缺血性中風病患（NIHSS 大於等於 6）在接受治療後第 30 天之神經行為學 NIHSS 評分降低大於等於 4 分者，在 LT3001 組有 78%，在安慰劑組則為 0%。 D.無受試者因腦出血或其他部位的出血而死亡。

進行之 LT3001 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

項目	試驗說明
LT3001-203 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與取栓手術併用)	1.與取栓手術併用之二期臨床試驗 2.給藥頻率：每天給予二劑，連續給藥三天 3.病人族群：針對機械取栓之中風病人給藥 4.預計收案人數:66 人
LT3001-205 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 (IIb)	1.LT3001 單用之多劑量二期臨床試驗 2.給藥頻率：每天給予二劑，連續給藥三天 3.病人族群：針對不能使用 rt-PA 與機械取栓之中風病人給藥 4.預計收案人數:200 人

B.臨床進度可行性

該公司評估 LT3001-205 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2b)預計解盲時點，依目前臨床試驗進度與規劃，上海醫藥公司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解盲，該公司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解盲。假若因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進度不如預期而無法如期解盲，該公司及上海醫藥公司將積極與符合資格之臨床試驗中心洽談，增加試驗機構(Site)，以期後續加速臨床試驗收案進度。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及上海醫藥公司進行之 LT3001 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2b)尚未接獲通報臨床試驗有重大不良事件而需立即中止或暫緩臨床試驗之情事，LT3001-201 單劑量二期臨床試驗(2a)已達到主要安全性指標，並顯示具有改善病患神經行為學的療效趨勢，該公司為充分了解 LT3001 在治療效果上的潛力與多種可能性，為後續國際商機開展及三期臨床試驗設計提供更有力的支持而開展 LT3001 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2b)，故該公司對於 LT3001 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2b)之進度與發展，仍保持審慎且正面的態度，其臨床試驗結果尚屬可期。此外，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案之預計計畫內容其中預計 1,085,000 仟元係用於執行 LT3001 第三期臨床試驗，占本次增資計畫之 80.01%，倘若 LT3001 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解盲結果未如預期，該公司將審慎評估該臨床試驗結果評估是否 LT3001 在特定族群有較佳的療效(例如:中、重症病患等)以了解該藥物之發展潛力，此外，由於該公司 LT3001 單劑量二期臨床試驗(2a)即達到主要安全性指標與初步療效特徵，倘若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2b)不如預期，該公司仍可進行單劑量第三期臨床試驗，該公司仍有 LT3001 新藥第三期臨床試驗之資金需求，故本次增資計畫仍具必要性及可行性。

此外，生技新藥產業在新藥開發過程中面臨著諸多風險，如研發新藥需投入大量資金及較長時間、新藥臨床試驗開發失敗的可能性、新藥研發進度差異等風險，本公司目前進行之 LT3001-205 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2b)在藥物開發階段亦面臨生技新藥公司開發新藥之固有風險，倘若該藥物 LT3001-205 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2b)結果不如預期，本公司之因應對策如上所述，本公司將審慎評估該臨床試驗結果評估是否 LT3001 在特定族群有較佳的療效(例如:中、重症病患等)，或規劃進行單劑量第三期臨床試驗，藉以降低

LT3001-205 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可能開發不如預期之額外風險。

此外，本公司對於 LT3001 之未來預估效益部分，其估計假設基礎是否會因該藥物係進行多劑量或單劑量第三期臨床試驗而有所差異？由於本公司係依同業間類似產品之授權情形予以估計 LT3001 未來可能之營業收入(含簽約金、里程碑金、權利金等)。由於目前治療缺血性腦中風，唯一上市產品 rt-PA 雖在溶解血栓有作用，但其造成出血的風險大(增加臨床惡化的腦出血風險高達 10 倍)、治療區間小(治療區間為 0-4.5 小時)，且其治療禁忌症多，均造成病患在急性期的治療時機有侷限性，因此其在缺血性中風病人的治療比例約 3%~5%，且過去 20 多年來尚無新藥上市。而本公司開發之 LT3001 具備滿足醫療上迫切需求(unmet medical need)之潛力，期望切入目前病發超過 3 小時以上之中風病患，成為全球中風患者的福音。本公司 LT3001-201 單劑量二期臨床試驗(2a)之解盲結果達到試驗主要安全性指標，並顯示具有改善病患神經行為學的療效趨勢。本公司為探索 LT3001 在治療效果上的潛力與多種可能性，為後續國際商機開展及三期臨床試驗設計提供更有力的支持而開展，規劃 LT3001 多劑量之臨床試驗，以觀察在增加藥物給藥頻率、提高總暴露劑量的情況下，其安全性及有效性之變化情形。故不論本公司未來係進行 LT3001 多劑量或單劑量第三期臨床試驗，本公司均係以 LT3001 取代現有產品 rt-PA 為估計基礎，因而本公司對於 LT3001 之預估效益，目前尚不因第三期臨床試驗之設計方式而有所變動。

綜上所述，本公司雖面臨 LT3001 藥物開發之風險，惟本公司之因應措施應能合理降低未來 LT3001 有關之研發期程、營收假設基礎等營運風險，故本次增資計畫仍具必要性及可行性。

C.市場銷售可行性

在 LT3001 的市場規模預估上，據 GlobalData 的市場預測，2027 年 rt-PA 在缺血性中風急性市場規模約為 16.39 億美元，然而唯一的治療藥物 rt-PA 黃金治療期短，禁忌症多，同時還可能帶來出血的嚴重副作用，因此在急性缺血腦中風患者裡，可接受該藥物治療的比例在過去十多年來無法明顯提高。然目前根據 LT3001 臨床前試驗，證實 LT3001 溶栓的模式較 rt-PA 緩和，且並未有溶栓類藥品常見的出血性副作用，此外，由 LT3001 在健康人的一期臨床試驗結果亦顯示本藥品的安全性佳，而 LT3001 單劑量二期臨床試驗之解盲結果達到試驗主要安全性指標，並顯示具有改善病患神經行為學的療效趨勢，此即代表 LT3001 有機會切入病發超過 3 小時以上之缺血性中風病患，以期滿足醫療上迫切需求(unmet medical need)，成為全球中風患者的福音。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上具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整體而言，該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1) 藥品持續開發之必要性

順天醫藥擁有專業的新藥研發團隊，不僅由海外延攬具有國際新藥開發成功經驗的資深科學家加入，並擁有許多學經歷豐富的年輕專家。本公司新藥開發專業功能包括新藥評估、非臨床研究實驗室(轉譯實驗)、CMC、蛋白藥物設計篩選、臨床前研發、臨床研發、法規、專案管理、專利智財及事業發展團隊。透過內部專業團隊的關鍵分析與科學評估，將具高潛力的產品帶入研發階段，同時藉此深耕神經等症疾病知識領域，讓實驗室中基礎研究的結果可有效地轉譯為臨床可應用之藥品。同時與全球最頂尖的神經、發炎性、癌症疾病專家合作，輔以全面的專利佈局及應用 505(b)(2)類新藥概念拓展自身藥物之生命週期，以各功能健全之專案管理方式進行一系列新藥之開發，由專業之專案管理經理群整合國內、外整體研發資源，使開發新藥專案能達到效率極大化，產品商業價值最大化。

本公司開發中之新藥 LT3001 於 110 年單劑量二期臨床試驗之解盲結果達到試驗主要安全性指標，並顯示具有改善病患神經行為學的療效趨勢。另 111 年美國多劑量併藥物交互作用之一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 LT3001 與中風急性期的併用藥物之藥物動力學不相互影響，同時取得增加給藥頻次後的安全性資料。由於 LT3001 新藥極具開發潛力，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 LT3001 新藥開發第三期臨床試驗相關準備之生產製造、非臨床研究等、醫藥事務(Medical Affairs)及第三期臨床試驗，有效幫助本公司達成提升未來獲利能力及確保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2) 新藥研發開發期程長、研發費用高

新藥研發具備有高資金需求、高技術層次、開發時程長及回收期長等特性，因此產品研發到對外授權甚或上市，投資成本高、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時點久，若無法順利創造營業收入，可能發生營運資金不足，將有無法完成產品研發計劃之風險，因此新藥研發公司若無充足之資金持續挹注，將造成未來營運及財務上之風險。由於新藥研發具高度不確定性，需不斷進行研究與開發始能提升研發成功機率，故為完成各階段之實驗，需投入龐大資金以維持開發流程中所需之支出，以避免重要研究開發或進行人體臨床實驗時，因資金來源不足導致新藥開發工作中斷或影響受試者權益，研發失敗風險隨之增加，進而影響公司永續經營之能力。

承上所述，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底個體財務報表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包含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為 546,647 仟元，惟多數新藥產品正進行各項臨床前研究、非臨床試驗、臨床試驗、薪資支出等，故帳上自有資金將支應前述項目(詳表(一)自有資金之未來運用進度)，此外，本公司 LT3001 急性缺血性中風

新成分新藥預計開發時程詳表三，倘若本公司本次未辦理現金增資，除影響本次計畫進行外，預計將於 113 年第四季產生資金缺口(詳下表(二))，進而影響新藥研發進度及公司營運，因此需先及早備妥研發資金，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表(一)自有資金之未來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所需資金 總額	113 年 第三季	113 年 第四季	114 年 第一季	114 年 第二季	114 年 第三季	114 年 第四季
LT1001	16,946	2,460	3,677	510	5,229	1,410	3,660
LT3001(註 1)	22,838	22,838	-	-	-	-	-
LT3001-203 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與 取栓手術併用)	69,831	13,012	14,969	12,822	12,776	12,189	4,063
LT3001-205 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 (註 2)	223,252	65,479	66,235	39,476	39,476	12,586	-
其他專案	30,036	4,551	2,615	6,780	2,405	4,680	9,005
其他費用、薪資費用等	155,687	21,390	20,409	30,424	23,194	30,260	30,010
合計	518,590	129,730	107,905	90,012	83,080	61,125	46,738

註 1：主係 LT3001 新藥之生產製造、非臨床研究等及其他等支出，待本次現增完成後，相關支出則由本次現增款項支應

註 2：係 110 年現金增資計畫項目

表(二)未辦理募資之資金需求狀況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13 年 7 月~12 月	114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1)		546,647	298,398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24,738	67,22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272,987	711,876
減：最低要求現金餘額 (4)		300,000	300,000
融資前可供支出現金餘額(短絀) (1)+(2)-(3)-(4)		(1,602)	(646,254)
融資餘額 (5)		-	-
期末現金餘額 (1)+(2)-(3)+(5)		298,398	(346,254)

表(三) LT3001 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預計開發時程

期程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生產製造- 順天醫藥	原料藥製程優化; 批量放大至上市批量; 三期臨床用藥之原料藥生產				三批確效																			
	二、三期臨床用藥生產; 臨床批次安定性試驗; 製劑批量放大至上市批量												三批確效											
非臨床研究- 順天醫藥	藥物作用機制研究																							
	生殖發育毒性試驗																							
					敏感種屬之代謝物研究																			
					長期毒性試驗																			
臨床試驗- 順天醫藥							臨床試驗 (物質平衡研究)																	
	多劑量二期臨床試驗 (美國、台灣、歐洲)						三期試驗 EOP2 諮詢		三期臨床試驗 (多國多中心)										NDA					
中國- 上海醫藥	多劑量二期臨床試驗 (中國)						三期試驗 EOP2 諮詢		三期臨床試驗 (中國)										NDA					
全球發展	全球授權與合作開發 EOP2 meeting (2025Q3)/ 全球 FPI (2026Q1)																							

註: EOP2 (End-of-Phase 2)、NDA(新藥查驗登記 New Drug Application)、FPI (First Patient in)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 第四季	114 年 第一季	114 年 第二季	114 年 第三季	114 年 第四季	115 年 第一季	115 年 第二季	115 年 第三季	115 年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LT3001 新藥開發第三期臨床試驗相關準備	生產製造	116 年 第 4 季	本次募資	123,576	7,567	-	2,072	10,905	22,551	-	11,061	59	25,016
			自有資金或其他(註)		-	-	-	-	-	-	-	-	
	非臨床研究等	117 年 第 4 季	本次募資	62,938	23,700	519	11,534	1,509	11,662	1,642	1,642	612	1,928
			自有資金或其他(註)		-	-	-	-	-	-	-	-	
	醫藥事務 (Medical Affairs)及第三期臨床試驗	117 年 第 4 季	本次募資	1,169,518	4,086	987	1,488	26,207	339,486	55,237	67,823	55,237	67,823
			自有資金或其他(註)		-	-	-	-	-	-	-	-	
合計				1,356,032	35,353	1,506	15,094	38,621	373,699	56,879	80,526	55,908	94,767

計畫項目		資金來源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6 年 第一季	116 年 第二季	116 年 第三季	116 年 第四季	117 年 第一季	117 年 第二季	117 年 第三季	117 年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LT3001 新藥開發第三期臨床試驗 相關準備	生產製造	本次募資	11,000	-	-	-	-	-	-	-
		自有資金或其他(註)	-	10,643	22,059	643	-	-	-	-
	非臨床研究等	本次募資	303	-	-	-	-	-	-	-
		自有資金或其他(註)	-	1,653	303	1,933	303	1,553	303	1,839
	醫藥事務 (Medical Affairs)及 第三期臨床試驗	本次募資	68,800	67,544	-	-	-	-	-	-
		自有資金或其他(註)	-	1,442	68,800	68,986	68,800	68,986	68,800	68,986
合計			80,103	81,282	91,162	71,562	69,103	70,539	69,103	70,825

註：主係未來之自有資金、營業收入、授權收入或銀行借款、募資等

本公司目前開發之LT3001(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至今已完成美國單劑量一期臨床試驗、美國及台灣單劑量二期臨床試驗，110年8月單劑量二期臨床試驗之解盲結果達到試驗主要安全性指標，並顯示具有改善病患神經行為學的療效趨勢，而111年1月美國多劑量併藥物交互作用之一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LT3001與中風急性期的併用藥物之藥物動力學不相互影響，同時取得增加給藥頻次後的安全性資料。LT3001目前正進行三個二期臨床試驗，包含單獨使用或併用器械取栓之多劑量給藥設計，於台、美、歐、中國多地收案，其中兩個二期臨床試驗由順天醫藥主導，其中一個二期臨床試驗由上海醫藥公司主導，順天醫藥期望透過多地並進的臨床試驗，挖掘出LT3001在治療效果上的多種可能性，為後續國際商機開展及三期臨床試驗提供更有力的支持。而隨著臨床試驗的進展，以及未來LT3001第三期臨床試驗的規劃與執行，茲就本次募資計畫LT3001未來研發規劃說明如下：

A. LT3001 新藥開發之生產製造

藥品研發的每一個階段均應提供充分的化學、製造與管制（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 CMC）資料，使藥品之鑑別、品質、純度、效價及安定性有適切之保證。本公司為因應 LT3001 新藥第三期臨床試驗之規劃，擬於 113 年第四季至 116 年第四季間進行 LT3001 新藥生產製造計畫，相關費用預估為 123,576 仟元。第三期臨床試驗階段之 CMC 資料應更新第二期臨床試驗階段之 CMC 資料及第三期臨床試驗階段之品質與安定性資料，主要包含如下：

- (A)原料藥 (Drug Substance)，應提供(1)一般資料(General Information)包含命名、結構、一般性質、(2)製造、(3)特徵及結構鑑定、(4)原料藥管制、(5)對照標準品或對照物質(Reference Standards or Materials)、(6)容器封蓋系統、(7)安定性；
- (B)製劑 (Drug Product)，應提供(1)成品性狀及配方組成、(2)藥劑開發/起源發現經過、(3)製造、(4)賦形劑管制(Control of Excipients)、(5)成品管制、(6)對照標準品或對照物質、(7)容器封蓋系統、(8)安定性；
- (C)安慰劑 (Placebo)

本公司預估於 113 年進行 LT3001 原料藥製程優化、批量放大至上市批量、三期臨床用藥之原料藥生產；113 年~115 年進行 LT3001 第二、三期臨床用藥生產；臨床批次安定性試驗；製劑批量放大至上市批量；114 年~116 年進行三批確效，本公司參照先前藥物開發經驗據以估列，其估計應屬合理。

B. LT3001 新藥開發之非臨床研究等

藥品的研發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包含評估動物以及人體安全性資料。非臨床安全性評估目的為瞭解毒性作用的標靶器官、劑量依賴性、與曝露量的關係，及適當地評估毒性作用的可恢復性。這些資訊被作為推估人體試驗

的安全起始劑量，以及劑量範圍的參考，另外也可確認臨床上對於不良作用監測之參數。然而長期毒性試驗及臨床試驗非常費時，為加速臨床試驗進程，依據 3R(減少/精簡/取代)原則，減少動物使用及製藥研發所需資源，非臨床與臨床試驗的時程可相互並行，最初以部分毒性試驗項目之結果，支持初期的人體臨床試驗，隨著臨床試驗時程進行，對於全面性毒理學評估與執行亦有不同的要求。

本公司預估於 113 年~117 年進行生殖發育毒性試驗、敏感種屬之代謝物研究、長期毒性試驗，以及專利維護支出、樣品保存費用等，相關費用預估為 62,938 仟元，本公司參照先前藥物開發經驗據以估列，其估計應屬合理。

(3) LT3001 新藥開發之醫藥事務(Medical Affairs)及第三期臨床試驗

本公司目前開發中之 LT3001 新藥已執行或已完成多項臨床試驗，目前試驗進度及結果請參閱前述有關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可行性之說明。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公告 LT3001 單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數據(2a，單劑量，24 人)，該試驗確認單劑量 LT3001 之安全性(主要評估指標，36 小時之症狀性腦出血發生率)，無發現症狀性腦出血，且神經行為學之改善(次要評估指標，包含失能評估量表(mRS)及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中風量表(NIHSS))均達到一定比率。而由於 LT3001 臨床試驗中展現良好的安全性，LT3001 目前正進行三個二期臨床試驗，包含單獨使用或併用器械取栓之多劑量給藥設計，於台、美、歐、中國多地收案，其中兩個二期臨床試驗由本公司主導，其中一個二期臨床試驗由上海醫藥公司主導，本公司期望透過多地並進的臨床試驗，挖掘出 LT3001 在治療效果上的多種可能性，為後續國際授權、全球市場佈局及三期臨床試驗提供更有力的支持。而隨著臨床試驗的進展，本公司將持續進行 LT3001 新藥醫藥事務(Medical Affairs)如顧問諮詢、參與研討會等以及臨床藥理學研究，113 年第四季~117 年第四季預估相關費用為 84,518 仟元。此外該公司預計於 115 年~117 年執行 LT3001 新藥多國多中心第三期臨床試驗，預計收案人數 600 人，預計 114 年第四季~117 年第四季相關費用預估為 1,085,000 仟元，LT3001 新藥開發之醫藥事務(Medical Affairs)及第三期臨床試驗 113 年第四季~117 年第四季預估金額共計 1,169,518 仟元，本公司參照先前藥物開發經驗據以估列，其估計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效益期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劃係執行 LT3001 新藥開發第三期臨床試驗相關準備之生產製造、非臨床研究等、醫藥事務(Medical Affairs)及第三期臨床試驗。由於 LT3001 單劑量二期臨床試驗(2a)之解盲結果達到試驗主要安全性指標，並顯示具有改善病患神經行為學的療效趨勢，順天醫藥期望透過多地並進的臨床

試驗，挖掘出 LT3001 在治療效果上的多種可能性，為後續國際商機開展及三期臨床試驗提供更有力的支持，目前 LT3001 正進行三個二期臨床試驗，包含單獨使用或併用器械取栓之多劑量給藥設計，於台、美、歐、中國多地收案，其中兩個二期臨床試驗由順天醫藥主導，其中一個二期臨床試驗由上海醫藥公司主導。本公司預計於 115 年執行第三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預計收案人數 600 人，該階段試驗執行期間為 3 年，預計將於 116 年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期中分析並完成全球(不含中國)權利對外授權予國際藥廠，藉由跨國研發合作模式，提高藥品及市場開發效率，該效益期程應屬合理。

B. 預計效益

(A) LT3001 新藥開發效益

LT3001(全球，不含中國)未來授權權金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授權金收入	-	-	2,100,000	3,000,000	3,000,000

依據本公司 114~118 年度預估損益及 LT3001 開發期程，預估 115 年度啟動全球三期臨床收案，並於 116 年度完成全球(不含中國)權利對外授權，而認列簽約金收入 2,100,000 仟元(美金 70,000 仟元)。117 度因預估最後一位病人入組認列里程碑金收入 1,500,000 仟元(美金 50,000 仟元)，並因送出第一個 NDA 申請而認列里程碑金收入 1,500,000 仟元(美金 50,000 仟元)，合計 3,000,000 仟元(美金 100,000 仟元)；118 年度因預估得到第一個 NDA 批准而認列里程碑金收入 3,000,000 仟元(美金 100,000 仟元)。綜上所述，本公司預計於 114~118 年度將認列 LT3001(全球，不含中國)授權金收入 8,100,000 仟元(美金 270,000 仟元)。

本公司對於前述授權金收入之估計係以穩健為原則，並以授權實例進行比較。依據 GlobalData 資料庫，有關中風領域交易案例，參考 2017 年度美國 Biogen 公司向日本 TMS 公司以美金 4,000 仟元為預付款且保留選擇權方式，取得已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 TMS-007 用於治療急性腦中風，待前述藥品開發至特定里程碑時，美國 Biogen 將再分別支付美金 18,000 仟元、美金 355,000 仟元之里程碑金，合計美金 377,000 仟元。另參考美國 Eli Lilly 向美國 Verve Therapeutics 公司以美金 60,000 仟元為首付款，取得正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之靶向 LP(a)之產品，該產品可用於降低心血管疾病發生率，包含預防中風，待前述藥品開發至特定里程碑時，Eli Lilly 將再支付美金 465,000 仟元，合計美金 525,000 仟元

中樞神經疾病交易案例則參考 Biogen 於 2018 年度向美國 Ionis 公司以美金 375,000 仟元為首付款加上 625,000 仟元股權投資共計美金 1,000,000 仟元為取得美國已上市產品 Spinraza 用於治療脊髓性肌肉萎縮

症 SMA。另參考 2020 年度美國 Biogen 公司向美國公司 Denali 以美金 560,000 仟元為首付款加上 465,000 仟元股權投資，取得已正在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用於治療帕金森氏症，待前述藥品開發至特定里程碑時，美國 Biogen 將再分別支付美金 1,125,000 仟元之里程碑金，合計美金 2,150,000 仟元。

承上所述，本公司已完成 LT3001 單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該試驗結果確認單劑量之安全性(主要評估指標，36 小時之症狀性腦出血發生率)，無發現症狀性腦出血，且神經行為學之改善(次要評估指標，包含失能評估量表(mRS)及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中風量表(NIHSS))均達到一定比率，且本公司預計將 LT3001 完成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2b，多劑量)後始進行全球臨床三期(不含中國)，並於臨床實驗展開收案後啟動對外授權，故本公司所預計於 114~118 年度將認列 LT3001(全球，不含中國)授權金收入 8,100,000 仟元(美金 270,000 仟元)應屬合理可行。

(B)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增資前)	113 年第四季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860,256	1,760,256
	資產總額		1,519,945	2,419,945
	流動負債		193,372	193,372
	負債總額		200,808	200,808
	每股淨值		7.84	12.98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3.21	8.3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9,396.99	15,772.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44.87	910.30
	速動比率(%)		358.40	823.82

註：募資後各項財務比率預計數係以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推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充實營運資金，確保取得適足資金，支應新藥產品之研發所需，降低未來若資金不足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所產生之利息成本負擔，進而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由 13.21%下降至 8.30%，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9,396.99%上升至 15,772.28%；流動比率由 444.87% 提升至 910.30%，速動比率由 358.40% 提升至 823.82%，相關財務比率均較籌資前改善，可在營運規模擴充之同時維持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之穩定，藉此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此外，本次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則每股淨值由 7.84 元增加至 12.98 元，將使得每股淨值增加提升每股淨值至面額以上，並且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故其預計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普通股或特別股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ADR、GDR)，另一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等，茲將上述各種資金調度方式之主要考量因素歸納如下：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5.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利息支出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除降低同業競爭能力外，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不利公司經營。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1.利息負擔較重，利息支出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權性質，對財務結構之改善尚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5.可轉換公司債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2.仍為債權工具，對財務結構之改善尚屬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目前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海外存託憑證等。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尚需考量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並未考慮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另就債權籌措資金之方式比較，以銀行借款而言，借款期間屆滿將承受還款之壓力，且資金成本較高；以發行普通公司債而言，尚需考量公司規模、債信、擔保情況與市場接受度，發行成本亦不低。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籌資方式，比較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3.244%	1.00%	1.00%	-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1)(A)	29,196	9,000	-	-
募資計畫前之股數(註 2)(B)	164,964	164,964	164,964	164,964
計畫增加股數(註 3)(C)	-	-	3,960	4,000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註 3)(D)	164,964	164,964	168,924	168,964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A)/(D)	0.18	0.05	-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4)	-	-	2.34%	2.37%

註 1：銀行借款利率以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3.244%估算，另轉換公司債利率參酌目前市場發行贖回殖利率約 1.00%計算，且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

註 2：假設以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實收資本額 164,964 仟股為募資計畫前之股數。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依轉換價格為每股 227.25 元(以發行價格 225 元×101%溢價率)，最大可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3,960 仟股。加權平均流通股數為便於分析，以一年為評估期間。

註 4：為便於分析，以一年為評估期間，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113 年度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64,964/168,964)) \times 100\% = 2.37\%$ ；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64,964/168,924)) \times 100\% = 2.34\%$ 。

就每股盈餘稀釋論之，本次資金募集計畫若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除須支付利息費用外，尚有到期還本之資金調度壓力，惟將增加資金成本而降低獲利能力；轉換公司債則具有遞延股本膨脹效果，且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為低，若以現金增資方式融通資金，將因股本增加而對每股稅前盈餘產生較大的稀釋效果。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減少數分析，銀行借款對每股盈餘減少數為大，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18 元；對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及現金增資則無影響；另以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分析，現金增資較其他籌資方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為大，預估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 2.37%，但考量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股東權益

影響及未來因應營收成長導致營運資金需求提升之情況下，採用現金增資方式能適度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故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確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B.對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經考量公司目前之財務結構，為有效提昇公司償債能力，本次募資計畫主要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支應新藥研發所需，並較不適宜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而長期借款額度無擔保品無法向銀行取得貸款額度，且洽談及申辦相當耗時，對公司資金成本相對較高。

上述各項可運用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外餘均為負債性質，負債性質工具均有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其中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券持有人如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將相對減少。再者若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由於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難以確認其資金調度計畫。因此，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較有利於中長期發展及降低公司之財務負擔，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考量資金成本及盈餘稀釋程度下，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有利於減輕財務負擔並降低營運風險，故以現金增資作為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來源確有其必要性。

C.對發行人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為 225 元，發行股數為 4,000 仟股，募集總金額為 900,000 仟元，並依法提撥 10%供員工優先認購及 10%提撥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數以除權(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為基準認購，分析其對現有股東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辦理現金增資對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 & 1 - \frac{\text{發行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盈轉後)}}{\text{發行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盈轉後)} + \text{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
 = & 1 - \frac{164,964 \text{ 仟股}}{164,964 \text{ 仟股} + 4,000 \text{ 仟股}} \\
 = & 1 - \frac{164,964 \text{ 仟股}}{168,964 \text{ 仟股}} = 1 - 97.63\% = 2.37\%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所辦理現金增資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2.37%，股權稀釋情形並不嚴重，相對於發行轉換公司債，由於一般均全數採對外公開承銷，未來投資人若轉換成普通股，對原股東股權稀釋幅度將更大。

b.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本公司 113 年 3 月 31 日之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金額 1,293,222 仟元，與流通在外股數 164,974 仟股為基礎，計算每股淨值為 7.84 元。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金額 900,000 仟元，發行價格 225 元，其對於每股淨值之影響如下：

$$\frac{1,293,222 \text{ 仟元} + 900,000 \text{ 仟元}}{164,974 \text{ 仟股} + 4,000 \text{ 仟股}} = 12.98 \text{ 元/股}$$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假設本次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則每股淨值由 7.84 元增加至 12.98 元。就現有股東權益影響觀之，採取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等舉債方式籌資，將增加公司之負債，對公司經營發展助益有限。若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僅增加公司負債，而隨著債權人將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負債比率將逐漸降低且股東權益亦隨之增加，然因轉換之權力屬於債權人，其轉換之時點及是否執行轉換則無法預估；而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使得每股淨值略微增加，並且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減少利息支出，加強企業競爭力，亦可立即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有保障。

綜上所述，基於對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等綜合考量下，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支應，對於本公司而言，誠屬較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本公開書明書之附件七「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相關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1~112 頁之申報年度(113 年度)及未來一年度(114 年度)各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收支預測表(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764,021	642,770	637,383	606,450	586,323	558,732	546,647	503,076	468,342	425,488	384,808	1,238,330	764,02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及票據兌現、銷貨收現	10,157	8,763	42	32	53	4,248	44	8,494	32	6,217	32	6,830	44,944
利息收入	1,348	213	213	190	213	1,082	0	0	0	0	0	3,089	6,348
其他	10	388	0	0	0	4,000	0	0	0	0	0	0	4,398
合計(2)	11,515	9,364	255	222	266	9,330	44	8,494	32	6,217	32	9,919	55,69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及票據兌現、採購付現	1,4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63
薪資付現	8,248	2,694	2,742	5,694	2,825	4,191	3,924	3,924	3,924	3,950	3,950	3,950	50,016
專案開發費用	9,921	11,101	25,849	12,987	20,279	16,012	36,113	36,113	36,113	40,950	40,950	40,950	327,338
其他銷管研費用	19,264	956	2,597	1,668	4,753	1,212	3,578	3,191	2,849	1,997	1,610	4,951	48,6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利息費用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轉投資	93,8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3,87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3)	132,766	14,751	31,188	20,349	27,857	21,415	43,615	43,228	42,886	46,897	46,510	49,851	521,31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32,766	314,751	331,188	320,349	327,857	321,415	343,615	343,228	342,886	346,897	346,510	349,851	821,313
融資前可供支出現金餘額(短絀) (6)=(1)+(2)-(5)	342,770	337,383	306,450	286,323	258,732	246,647	203,076	168,342	125,488	84,808	38,330	898,398	(1,602)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員工認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新股-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900,000	0	900,000
合計(7)	0	0	0	0	0	0	0	0	0	0	900,000	0	90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642,770	637,383	606,450	586,323	558,732	546,647	503,076	468,342	425,488	384,808	1,238,330	1,198,398	1,198,398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收支預測表(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198,398	1,164,405	1,148,970	1,124,190	1,092,450	1,064,172	1,041,154	1,015,694	983,837	960,295	820,335	680,781	1,198,39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及票據兌現、銷貨收現	32	11,477	2,132	32	3,087	8,347	6,836	32	8,347	32	32	12,150	52,536
利息收入	1224	1224	1224	1224	1224	1224	1224	1224	1224	1224	1224	1224	14,688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2)	1,256	12,701	3,356	1,256	4,311	9,571	8,060	1,256	9,571	1,256	1,256	13,374	67,224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及票據兌現、採購付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薪資付現	10,219	4,654	4,654	5,320	5,320	5,320	5,320	5,320	5,320	5,320	5,320	5,320	67,407
專案開發費用	20,365	20,365	20,365	24,994	24,994	24,994	23,162	23,162	23,162	130,142	130,142	130,142	595,989
其他銷管研費用	4,665	3,117	3,117	2,682	2,275	2,275	5,038	4,631	4,631	5,754	5,348	4,947	48,4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利息費用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轉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3)	35,249	28,136	28,136	32,996	32,589	32,589	33,520	33,113	33,113	141,216	140,810	140,409	711,87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35,249	328,136	328,136	332,996	332,589	332,589	333,520	333,113	333,113	441,216	440,810	440,409	1,011,876
融資前可供支出現金餘額(短絀) (6)=(1)+(2)-(5)	864,405	848,970	824,190	792,450	764,172	741,154	715,694	683,837	660,295	520,335	380,781	253,746	253,746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員工認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新股-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164,405	1,148,970	1,124,190	1,092,450	1,064,172	1,041,154	1,015,694	983,837	960,295	820,335	680,781	553,746	553,746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政策與應付帳款政策

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業收入主係已簽訂或預計簽訂之授權合約所產生之銷貨收入及授權金收入。該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即以 112 年度資料並考量 113 年 1~6 月實際營運狀況，亦考量各別客戶之收款條件等因素為編製基礎，故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應收款項收款之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本公司目前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主係委託 CRO 公司執行臨床試驗、日常營運產生等所產生之研發及管理費用。該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付款項付款天數即以 112 年度資料並考量 113 年 1~6 月實際營運狀況以及臨床試驗進度等因素為編製基礎，故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應付款項付款之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依據上述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之編製基礎，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主係從事新藥研發，預估 113~114 年間未有重大資本支出情事，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第一季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負債比率(%)	9.79	11.44	13.75	13.21
營業收入淨額	17,362	26,642	56,916	4,463
稅後(損)益	95,946	(504,481)	(250,334)	(117,591)
每股盈餘(元)	0.64	(3.05)	(1.47)	(0.71)
利息支出	260	149	47	39

本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之財務槓桿度均為 1.00 倍，而負債比率分別為 9.79%、11.44%、13.75%及 13.21%。本公司雖未有銀行借款，其利息支出係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惟本公司持續投入新藥研發，相關研發費用仍持續支出，故仍持續呈現虧損，而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除支應營運所需外，亦可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本公司於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陸續認列 LT1001 或 LT3001 授權金收入(簽約金或里程碑金)、LT1001 銷貨收入及勞務收入等，惟本公司持續投

入新藥研發，相關研發費用仍持續支出，故仍持續呈現虧損，而本公司透過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支應新藥研發所需，若未來研發成果陸續展現，使更多新藥產品成功對外授權或上市銷售，預期對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有所助益。

本次募集資金預計 113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而本公司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使每股盈餘稀釋 2.37%，惟每股淨值將增加，並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加強企業競爭力，亦可立即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有保障，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新藥研發所需，對公司財務結構及營運發展均有正面助益，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稀釋之影響，故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編製之 113 年及 11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其未來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均為 0 仟元，未達本次募集資金總額 900,000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以上，故本評估項目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財務報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註)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965,397	1,346,564	1,620,475	1,386,053	1,044,034	860,256
基金及投資		145,107	246,718	693,212	464,716	583,793	633,1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39	2,589	1,644	3,062	14,926	14,117
使用權資產		11,606	16,910	11,359	4,602	12,600	11,550
無形資產		196,739	171,213	43,574	26,932	603	574
其他資產		323	323	323	323	323	323
資產總額		1,324,311	1,784,317	2,348,695	1,885,688	1,656,279	1,519,94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4,167	190,502	224,026	215,359	219,577	193,372
	分配後	274,167	190,502	224,026	215,359	219,577	193,372
非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68	11,126	6,082	360	8,117	7,436
	分配後	4,268	11,126	6,082	360	8,117	7,4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8,435	201,628	230,108	215,719	227,694	200,808
	分配後	278,435	201,628	230,108	215,719	227,694	200,808
股本		1,175,648	1,473,748	1,631,478	1,630,978	1,649,738	1,649,638
資本公積		402,088	963,363	1,271,373	1,268,438	1,362,550	1,362,0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34,818)	(857,382)	(761,436)	(1,256,097)	(1,494,138)	(1,609,757)
	分配後	(534,818)	(857,382)	(761,436)	(1,256,097)	(1,494,138)	(1,609,757)
其他權益		2,958	2,960	(22,828)	(13,530)	(117,452)	(108,707)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分配前	1,045,876	1,582,689	2,118,587	1,629,789	1,400,698	1,293,222
	分配後	1,045,876	1,582,689	2,118,587	1,629,789	1,400,698	1,293,222
非控制權益		-	-	-	40,180	27,887	25,915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45,876	1,582,689	2,118,587	1,669,969	1,428,585	1,319,137
	分配後	1,045,876	1,582,689	2,118,587	1,669,969	1,428,585	1,319,137

註：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註)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172,044	21,651	17,362	26,642	59,916	4,463
營業毛利	143,404	13,157	9,889	14,561	41,481	1,379
營業(損)益	(149,963)	(341,555)	(430,278)	(305,919)	(375,777)	(80,8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288)	18,991	526,224	(198,526)	125,691	(36,720)
稅前淨損	(226,251)	(322,564)	95,946	(504,445)	(250,086)	(117,59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	(226,251)	(322,564)	95,946	(504,445)	(250,086)	(117,59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損	(240,938)	(322,564)	95,946	(504,481)	(250,334)	(117,5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	2	(12)	22	(26)	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0,946)	(322,562)	95,934	(504,459)	(250,360)	(117,56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0,938)	(322,564)	95,946	(494,661)	(238,041)	(115,619)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9,820)	(12,293)	(1,9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0,946)	(322,562)	95,934	(494,639)	(238,067)	(115,59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9,820)	(12,293)	(1,972)
每股盈餘	(2.05)	(2.67)	0.64	(3.05)	(1.47)	(0.71)

註：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個體財務報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939,671	1,320,447	1,595,460	1,269,433	965,775
基金及投資		170,810	272,644	718,227	552,457	653,6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39	2,589	1,644	3,062	2,211
使用權資產		11,606	16,910	11,359	4,602	12,600
無形資產		196,739	171,213	43,574	26,932	0
其他資產		323	323	323	323	323
資產總額		1,324,288	1,784,126	2,348,695	1,856,809	1,634,5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4,144	190,311	224,026	220,713	214,839
	分配後	274,144	190,311	224,026	220,713	214,8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8,412	201,437	230,108	227,020	233,865
	分配後	278,412	201,437	230,108	227,020	233,865
股本		1,175,648	1,473,748	1,631,478	1,630,978	1,649,738
資本公積		402,088	963,363	1,271,373	1,268,438	1,362,5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34,818)	(857,382)	(761,436)	(1,256,097)	(1,494,138)
	分配後	(534,818)	(857,382)	(761,436)	(1,256,097)	(1,494,138)
其他權益		2,958	2,960	(22,828)	(13,530)	(117,45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45,876	1,582,689	2,118,587	1,629,789	1,400,698
	分配後	1,045,876	1,582,689	2,118,587	1,629,789	1,400,698

註：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172,044	21,651	17,362	29,824	62,371
營業毛利	143,404	13,157	9,889	16,014	43,555
營業（損）益	(148,168)	(340,558)	(429,979)	(281,030)	(344,4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083)	17,994	525,925	(213,595)	106,637
稅前淨損	(226,251)	(322,564)	95,946	(494,625)	(237,79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	(240,938)	(322,564)	95,946	(494,661)	(238,04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損	(240,938)	(322,564)	95,946	(494,661)	(238,0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	2	(12)	22	(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0,946)	(322,562)	95,934	(464,639)	(238,06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0,938)	(322,564)	95,946	(494,661)	(238,041)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0,946)	(322,562)	95,934	(464,639)	(238,0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05)	(2.67)	0.64	(3.05)	(1.47)

註：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本公司為有效整合營運資源、提升研發動能、增加產品開發之多元性及強化市場競爭力，於 107 年 7 月 27 日經本公司及金樺生醫股東臨時會通過合併案，本公司發行新股 20,210 仟股作為合併金樺生醫之對價。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31 日。金樺生醫專注於生物藥領域，積極開發以日本為主之國際市場，近年來技術服務收入穩定成長，另金樺生醫研發之融合蛋白新藥開發平台與相關新藥專案，合併後由雙方研發團隊共同合作繼續開發。本公司因此合併案，認列無形資產 166,174 仟元及商譽 123,039 仟元，無形資產依耐用年限攤銷。整體而言，此合併案對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之情形：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顏裕芳	無保留意見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自109年第一季起由游淑芬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變更為游淑芬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服務。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自112年第一季起由游淑芬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變更為鄧聖偉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服務。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02	11.30	9.79	11.44	13.75	13.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0,434.79	61,561.03	129,237.77	54,550.26	9,625.50	9,396.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52.12	706.85	723.34	643.60	475.48	444.87
	速動比率	342.77	684.69	664.24	570.79	404.81	365.66
	利息保障倍數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8	0.14	1.48	2.25	4.38	2.15
	平均收現日數	337.96	2,607.14	246.62	162.22	83.33	169.77
	存貨週轉率(次)	0.40	0.30	0.09	0.09	0.08	0.1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2	2.10	0.71	1.14	6.44	14.99
	平均銷貨日數	912.5	1,216.67	4,055.56	4,055.55	4,562.50	3,318.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5.39	5.60	8.2	11.32	6.33	1.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3	0.01	0.01	0.01	0.03	0.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72)	(20.75)	4.64	(23.83)	(14.14)	(29.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報酬率	(20.78)	(24.54)	5.18	(26.39)	(15.71)	(34.3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76)	(23.18)	(26.37)	(18.76)	(22.78)
		稅前純益	(19.24)	(21.89)	5.88	(30.93)	(15.16)
	純益率(%)	(140.04)	(1,489.83)	552.62	(1,893.56)	(439.83)	(2,634.80)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2.05)	(2.67)	0.64	(3.05)	(1.47)	(0.71)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營運槓桿度	0.74	0.90	0.93	0.93	0.94	0.9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超過達 20%者)：

一、財務結構：112 年取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致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112 年購置試驗設備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二、償債能力：因 112 年購置試驗設備及本期現金支付，故流動資產減少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

三、經營能力：112 年因銷貨收入及勞務收入皆較上年度增加致銷貨淨額及銷貨成本增加，故應收款項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

112 年擴建實驗室及購置研發設備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

四、獲利能力：112 年因公司專案仍在開發持續投入且 112 年有價證券之評價利益，故本期虧損

減少，致報酬率上升。且因 112 年研發投入較去年增加，故營業損失增加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108~112 年度未有借款之情事，帳上之利息支出係因 108 年起適用 IFRS16 所產生之租賃負債折現利息支出，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3：順天醫藥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因新藥仍屬開發階段，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皆呈現淨現金流出，相關比率不適用。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純益／平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02	11.29	9.80	12.23	14.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434.79	61,561.03	129,237.77	54,432.27	64,211.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2.77	693.84	712.18	575.15	449.53
	速動比率		333.42	671.72	653.11	504.17	377.34
	利息保障倍數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8	0.14	1.48	2.52	4.80
	平均收現日數		337.96	2,670.14	246.62	144.84	76.04
	存貨週轉率(次)		0.40	0.30	0.09	0.09	0.0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2	2.10	0.71	1.14	6.44
	平均銷貨日數		912.5	1,216.67	4,055.56	4,055.55	4,56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39	5.60	8.2	12.67	23.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3	0.01	0.01	0.01	0.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72)	(20.75)	4.64	(23.52)	(13.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78)	(24.54)	5.18	(26.39)	(15.71)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12.60)	(23.11)	(26.36)	(17.23)	(20.88)
	比率%	稅前純益	(19.24)	(21.89)	5.88	(30.33)	(14.41)
	純益率(%)		(140.04)	(1,489.83)	552.62	(1,658.60)	(381.65)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2.05)	(2.67)	0.64	(3.05)	(1.47)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營運槓桿度		0.79	0.90	0.93	0.92	0.9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超過達 20%者)：

- 一、財務結構：112 年取得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致非流動負債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 二、償債能力：因 112 年度解約定存支付相關營業費用，故流動資產減少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
- 三、經營能力：112 年因銷貨收入及勞務收入皆較上年度增加致銷貨淨額及銷貨成本增加，故應收款項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
- 四、獲利能力：112 年因公司專案仍在開發持續投入且 112 年有價證券之評價利益，故本期虧損減少，致報酬率上升。且因 112 年研發投入較去年增加，故營業損失增加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108~112 年度未有借款之情事，帳上之利息支出係因 108 年適用 IFRS16 所產生之租賃負債折現利息支出，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3：順天醫藥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因新藥仍屬開發階段，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皆呈現淨現金流出，相關比率不適用。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變動原因說明列表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044,034	63.03%	1,386,053	73.50%	(342,019)	(24.68)	係因 112 年度支付相關營業費用致現金及金融資產-流動下降
現金	425,248	25.67%	516,848	27.41%	(91,600)	(17.72)	係因 112 年度支付相關營業費用致現金下降
金融資產-流動	419,064	25.30%	667,668	35.41%	(248,604)	(37.23)	係因 112 年度解約定存支付相關營業費用致金融資產-流動下降
金融資產-非流動	583,793	35.25%	464,716	24.64%	119,077	25.62	係因投資之長佳智能持股，於本期評價利益致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資產總額	1,656,279	100.00%	1,885,688	100.00%	(229,409)	(12.17)	係因 112 年度支付相關營業費用致資產總額下降
其他應付款	56,650	3.42%	49,686	2.63%	6,964	14.02	係因本年度銷貨收入增加故相對應之應付權利金增加
保留盈餘	(1,494,138)	-90.21%	(1,256,097)	-66.61%	(238,041)	18.95	係因公司專案仍在開發中，致虧損增加。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17,452)	-7.09%	(13,530)	-0.72%	(103,922)	768.09	係因 112 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相關權益所致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00,698	84.57%	1,629,789	86.43%	(229,091)	(14.06)	係因公司專案仍在開發中，致虧損增加。
非控制權益	27,887	1.68%	40,180	2.13%	(12,293)	(30.59)	主要係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股東權益總額	1,428,585	86.25%	1,669,969	88.56%	(241,384)	(14.45)	係因公司專案仍在開發中，致虧損增加。
營業收入	56,916	100.00%	26,642	100.00%	30,274	113.63	係因本年度銷貨收入及勞務收入皆較去年度增加
營業成本	15,435	27.12%	12,081	45.35%	3,354	27.76	係因本年度銷貨收入及勞務收入皆較去年度增加故相對應之成本增加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毛利	41,481	72.88%	14,561	54.65%	26,920	184.88	係因授權收入增加且新客戶出貨故致毛利率上升
研究發展費用	369,303	648.86%	280,459	1052.69%	88,844	31.68	主係該公司 LT3001 二期受試者已開始收案，且臨床試驗持續開展中所致
營業費用	417,258	733.11%	320,480	1202.91%	96,778	30.20	主因本年度研發支出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損)	(375,777)	-660.23%	(305,919)	1148.26%	(69,858)	22.84	主因本年度研發支出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691	220.84%	(198,526)	-745.16%	324,217	(163.31)	112 年營業外收入主係為長佳智能股權投資之評價利益
稅前淨利(損)	(250,086)	-439.39%	(504,445)	1893.42%	254,359	(50.42)	112 年度因研發支出增加且持有之長佳智能股價上升，致評價利益增加
本期淨利(損)	(250,334)	-439.83%	(504,481)	1893.56%	254,147	(50.38)	112 年度因研發支出增加且持有之長佳智能股價上升，致評價利益增加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0,360)	-439.88%	(504,459)	1893.47%	254,099	(50.37)	112 年度因研發支出增加且持有之長佳智能股價上升，致評價利益增加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8,041)	-418.23%	(494,661)	-856.70%	256,620	(51.88)	112 年度因研發支出增加且持有之長佳智能股價上升，致評價利益增加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293)	-21.60%	(9,820)	-36.86%	(2,473)	25.18	主係 112 年度認列子公司之損失所致。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8,067)	-418.28%	(494,639)	1856.61%	256,572	(51.87)	112 年度因研發支出增加且持有之長佳智能股價上升，致評價利益增加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965,775	59.08%	1,269,433	68.37%	(303,658)	(23.92)	係因 112 年度支付相關營業費用致現金及金融資產-流動下降
現金	369,521	22.61%	417,211	22.47%	(47,690)	(11.43)	係因 112 年度支付相關營業費用致現金下降
金融資產-流動	394,500	24.13%	643,100	34.63%	(248,600)	(38.66)	係因 112 年度解約定存支付相關營業費用致金融資產-流動下降
金融資產-非流動	583,793	35.72%	464,716	25.03%	119,077	25.62	係因投資之長佳智能持股，於本期評價利益致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採權益法之投資	69,861	4.27%	87,741	4.73%	(17,880)	(20.38)	主要係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資產總額	1,634,563	100.00%	1,856,809	100.00%	(222,246)	(11.97)	係因 112 年度支付相關營業費用致資產總額下降
保留盈餘	(1,494,138)	-91.41%	(1,256,097)	-67.65%	(238,041)	18.95	係因公司專案仍在開發中，致虧損增加。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17,452)	-7.19%	(13,530)	-0.73%	(103,922)	768.09	係因 112 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相關權益所致
股東權益總額	1,400,698	85.69%	1,629,789	87.77%	(229,091)	(14.06)	係因公司專案仍在開發中，致虧損增加。
營業收入	62,371	100.00%	29,824	100.00%	32,547	109.13	係因本年度銷貨收入及勞務收入皆較上年度增加
營業成本	18,816	30.17%	13,810	46.30%	5,006	36.25	係因本年度銷貨收入及勞務收入皆較上年度增加故相對應之成本增加
營業毛利	43,555	69.83%	16,014	53.70%	27,541	171.98	係因授權收入增加且新客戶出貨故致毛利率上升
研究發展費用	340,533	545.98%	257,478	863.32%	83,055	32.26	主係該公司 LT3001 二期受試者已開始收案，且臨床試驗持續開展中所致
營業費用	387,985	622.06%	297,044	995.99%	90,941	30.62	主因本年度研發支出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損)	(344,430)	-552.23%	(281,030)	-942.29%	(63,400)	22.56	主因本年度研發支出增加所致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106,637	170.97%	(213,595)	-716.18%	320,232	(149.92)	112 年營業外收入主係為長佳智能股權投資之評價利益
稅前淨利(損)	(237,793)	-381.26%	(494,625)	-1658.48%	256,832	(51.92)	112 年度因研發投入增加且持有之長佳智能股價上升，致評價利益增加
本期淨利(損)	(238,041)	-381.65%	(494,661)	-1658.60%	256,620	(51.87)	112 年度因研發投入增加且持有之長佳智能股價上升，致評價利益增加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8,067)	-381.70%	(494,639)	-1658.53%	256,572	(52.00)	112 年度因研發投入增加且持有之長佳智能股價上升，致評價利益增加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財務報告應行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2.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3.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2.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無此情事。

(三)期後事項

無。

(四)其他

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44,034	1,386,053	(342,019)	(24.68)
現金	425,248	516,848	(91,600)	(17.72)
金融資產-流動	419,064	667,668	(248,604)	(37.23)
應收帳款淨額	12,003	13,998	(1,995)	(14.25)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056	15,734	322	2.05
存貨	103,912	108,681	(4,769)	(4.39)
其他流動資產	67,751	63,124	4,627	7.33
金融資產-非流動	583,793	464,716	119,077	25.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26	3,062	11,864	387.46
使用權資產	12,600	4,602	7,998	173.79
無形資產	603	26,932	(26,329)	(97.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	323	0	0.00
資產總額	1,656,279	1,885,688	(229,409)	(12.17)
流動負債	219,577	215,359	4,218	1.96
負債總額	227,694	215,719	11,975	5.55
股本	1,649,738	1,630,978	18,760	1.15
資本公積	1,362,550	1,268,438	94,112	7.42
保留盈餘	(1,494,138)	(1,256,097)	(238,041)	18.9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17,452)	(13,530)	(103,922)	768.0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00,698	1,629,789	(229,091)	(14.06)
非控制權益	27,887	40,180	(12,293)	(30.59)
股東權益總額	1,428,585	1,669,969	(241,384)	(14.45)
1.增減比例變動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分析說明：				
金融資產-流動：係因 112 年度解約定存支付相關營業費用致金融資產-流動下降。				
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因投資之長佳智能持股，於本期評價利益致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因擴建實驗室及購置研發設備所致。				
無形資產：係 112 年度無形資產攤提及提列減損，致無形資產減少。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係因 112 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相關權益所致。				
非控制權益：主要係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965,775	1,269,433	(303,658)	(23.92)
現金	369,521	417,211	(47,690)	(11.43)
金融資產-流動	394,500	643,100	(248,600)	(38.66)
應收帳款淨額	12,003	13,998	(1,995)	(14.25)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018	15,729	289	1.84
存貨	103,912	108,681	(4,769)	(4.39)
其他流動資產	69,821	70,714	(893)	(1.26)
金融資產-非流動	583,793	464,716	119,077	25.62
採權益法之投資	69,861	87,741	(17,880)	(20.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1	3,062	(851)	(27.79)
使用權資產	12,600	4,602	7,998	173.79
無形資產	0	26,932	(26,932)	(1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	323	0	0.00
資產總額	1,634,563	1,856,809	(222,246)	(11.97)
流動負債	214,839	220,713	(5,874)	(2.66)
負債總額	233,865	227,020	6,845	3.02
股本	1,649,738	1,630,978	18,760	1.15
資本公積	1,362,550	1,268,438	94,112	7.42
保留盈餘	(1,494,138)	(1,256,097)	(238,041)	18.9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17,452)	(13,530)	(103,922)	768.09
股東權益總額	1,400,698	1,629,789	(229,091)	(14.06)
1.增減比例變動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分析說明：				
金融資產-流動：係因 112 年度解約定存支付相關營業費用致金融資產-流動下降。				
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因投資之長佳智能持股，於本期評價利益致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採權益法之投資：主要係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無形資產：係 112 年度無形資產攤提及提列減損，致無形資產減少。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係因 112 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相關權益所致。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56,916	26,642	30,274	113.63
營業成本	15,435	12,081	3,354	27.76
營業毛利	41,481	14,561	26,920	184.88
營業費用	417,258	320,480	96,778	30.20
營業淨利(損)	(375,777)	(305,919)	(69,858)	22.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691	(198,526)	324,217	(163.31)
稅前淨利(損)	(250,086)	(504,445)	254,359	(50.42)
所得稅費用	248	36	212	588.89
本期淨利(損)	(250,334)	(504,481)	254,147	(50.3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	22	(48)	(218.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0,360)	(504,459)	254,099	(50.3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8,041)	(494,661)	256,620	(51.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293)	(9,820)	(2,473)	25.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38,067)	(494,639)	256,572	(51.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2,293)	(9,820)	(2,473)	25.18
增減比例變動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係因本年度銷貨收入及勞務收入皆較上年度增加。 營業毛利：係因授權收入增加且新客戶出貨故致毛利率上升。 營業費用：主因本年度研發投入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12 年營業外收入主係為長佳智能股權投資之評價利益。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62,371	29,824	32,547	109
營業成本	18,816	13,810	5,006	36
營業毛利	43,555	16,014	27,541	172
營業費用	387,985	297,044	90,941	31
營業淨利(損)	(344,430)	(281,030)	(63,400)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637	(213,595)	320,232	(150)
稅前淨利(損)	(237,793)	(494,625)	256,832	(52)
所得稅費用	248	36	212	589
本期淨利(損)	(238,041)	(494,661)	256,620	(52)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	22	(48)	(2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8,067)	(494,639)	256,572	(52)
增減比例變動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係因本年度銷貨收入及勞務收入皆較上年度增加。 營業毛利：係因授權收入增加且新客戶出貨故致毛利率上升。 營業費用：主因本年度研發投入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12 年營業外收入主係為長佳智能股權投資之評價利益。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LT1001 及 LT3001 中國地區之授權對象業依合約規定支付簽約金，惟新藥開發周期長，下一個里程碑將視臨床試驗之狀況而定。本公司財務尚屬健全，資金足以支應現有專案之研發活動，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LT1001 納疼解長效止痛針劑，本公司除將開發及銷售權利授予合作夥伴外，目前亦負責提供藥品予安美得及其他合作夥伴，銷售數量係依據各合作夥伴之市場預估，對本公司之營運不致產生影響。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328,213)	(300,457)	(27,756)	9.24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240,584	(69,202)	309,786	(447.65)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3,945)	46,166	(50,111)	(108.55)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112 年研發費用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112 年解除定存及股利收入，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入。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112 年租賃本金償還，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現 金流入量(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425,248	1,310,000	(579,000)	1,156,248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流出：主要係本公司專案研發產生之支出。 (2)投資活動淨流入：視資金狀況解除定期存款之現金流入。 (3)籌資活動淨流入：主係本年度現增之資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另為提升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與管理，於內控控制制度中對子公司監理辦法，針對其財務、業務等制定相關規範，以達本公司轉投資之投資效益顯現。

2.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 本公司透過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Cayman)轉投資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設立主要係進行佈局海外專利權，112 年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84 仟元，本公司會加強對子公司監督之責任。

(2) 本公司於 111 年設立顥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為開發幹細胞外泌體之技術與晟德大藥廠共同投資，本公司持股 60%，112 年認列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8,437 仟元，本公司會加強對子公司監督之責任。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經評估未來一年本公司應不會有其他轉投資計劃。

(六)其他重要事項

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對本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及目前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內容	本公司改善之情形
110	無重大缺失	-
111	無重大缺失	-
112	無重大缺失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目前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已按季提報董事會並提股東會報告。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本次募資計畫研發 LT3001 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預計將於 115 年第 1 季至 117 年第 3 季進行並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期程之合理性。

公司說明

本公司 LT3001 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預計將於 115 年第一季進行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並預計將於 117 年第三季完成三期臨床試驗，預估時程約為 2 年 9 個月。本公司預估三期臨床試驗期程主係參酌過去藥物開發經驗，以及生技產業實際臨床開發時程予以估計，本公司預估 LT3001 新藥將進行多國多中心第三期臨床試驗，預計收案人數 600 人，收案人數多於 LT3001-205 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之 200 人。本公司 110

年原預估 LT3001-205 收案期程約 2 年 3 個月，而本次申報現金增資預估三期臨床試驗收案人數 600 人，為二期臨床試驗收案人數 200 人之 3 倍，而本次預估第三期臨床試驗期程僅略微增加至 2 年 9 個月，其主要原因為本公司 LT3001 新藥期望藉由多國多中心(臺灣、美國、歐洲等地區)之第三期臨床試驗，積極拓展臨床試驗收案之醫療機構，例如原先二期臨床試驗僅在美國之少數醫院進行收案，三期臨床試驗則積極洽談各醫療院所，以增加醫療機構收案中心，同時於各主要先進國家(臺灣、美國、歐洲等地區)進行臨床試驗收案，以期加速收案期程，雖三期試驗預估收案人數為二期試驗之 3 倍，然藉由積極進行三期多國多中心之第三期臨床試驗，故預估第三期臨床試驗收案期程僅略微增加至 2 年 9 個月，應屬合理，茲就相關藥物第三期臨床試驗期程列示如下：

本公司參酌中風相關藥物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時程如下表(相關臨床試驗代號分別為 ESCAPE、DEFUSE 3、TRACE III、Timeless)，相關藥物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時程約為 1 年 4 個月至 3 年 11 個月之間。

中風相關藥物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時程

試驗簡稱	試驗期間	收案人數
ESCAPE	102/01-104/01:約 2 年	316 人
DEFUSE 3	105/04-106/08:約 1 年 4 個月	182 人
TRACE III	111/01-113/02:約 2 年 1 個月	516 人
Timeless	108/03-112/02:約 3 年 11 個月	458 人

資料來源:<https://clinicaltrials.gov/>

此外，本公司參考國內生技新藥公司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時程案例，如 A 公司開發之 a 新藥於 101 年 1 月獲主管機關核准執行美國第三期臨床試驗，並於 102 年 8 月完成歐洲第三期臨床試驗，歷時約 1 年 7 個月；B 公司開發之 b 新藥於 102 年 9 月獲主管機關核准執行歐洲第三期臨床試驗，並於 104 年 2 月完成歐洲第三期臨床試驗，歷時約 1 年 5 個月；C 公司開發之 c 新藥於 98 年 3 月獲主管機關核准執行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並於 101 年 7 月完成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歷時約 3 年 4 個月，前述台灣生技新藥公司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時程約為 1 年 5 個月至 3 年 4 個月之間。

綜上所述，本公司預估 LT3001 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第三期臨床試驗時程約為 2 年 9 個月，尚介於上述新藥開發公司執行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時程區間內(中風相關藥物 1 年 4 個月至 3 年 11 個月之間，國內生技公司 1 年 5 個月至 3 年 4 個月之間)，本公司預估 LT3001 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三期臨床試驗開發時程應屬合理。

券商評估

經檢視該公司 113 年申報現金增資之公開說明書，該公司預估 LT3001 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預計將於 115 年第一季進行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並預計將於至 117 年第三季完成三期臨床試驗，預估時程約為 2 年 9 個月。經詢問該公司表示，該公司 LT3001 第三期臨床試驗預估時程主係參酌過去藥物開發經驗，以及生技產業實際臨床開發時程予以估計，該公司 LT3001 新藥之期望藉由多國多中心之第三期臨床試驗，

同時於各主要先進國家進行臨床試驗收案，以期加速收案期程。經檢視臨床試驗登錄之網站 clinicaltrials.gov/，相關臨床試驗代號 ESCAPE、DEFUSE 3、TRACE III、Timeless 之中風藥物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時程約為 1 年 4 個月至 3 年 11 個月之間。此外，經檢視國內生技新藥公司如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之公開說明書及股東會年報，前述公司開發之 a、b、c 新藥第三期臨床試驗期程約 1 年 5 個月至 3 年 4 個月之間，該公司預估 LT3001 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三期臨床試驗開發時程約為 2 年 9 個月，其預估開發時程尚介於前述藥物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時程區間，經評估其預估 LT3001 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期程尚屬合理，未有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倘 LT3001 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2b)解盲結果，未如預期，貴公司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本公司目前開發之 LT3001(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至今已完成美國及台灣 LT3001-201 單劑量二期臨床試驗(2a)，110 年 8 月公告之 LT3001-201 單劑量二期臨床試驗之解盲結果達到試驗主要安全性指標，並顯示具有改善病患神經行為學的療效趨勢。由於 LT3001-201 單劑量二期臨床試驗(2a) 試驗結果顯示良好的安全性及與初步療效特徵，本公司為探索 LT3001 在治療效果上的潛力與多種可能性，為後續國際商機開展及三期臨床試驗設計提供更有力的支持而開展，規劃 LT3001 多劑量之臨床試驗，以觀察在增加藥物給藥頻率、提高總暴露劑量的情況下，其安全性及有效性之變化情形。(單劑量:給藥頻率:一劑；多劑量:給藥頻率:每天給予二劑，連續給藥三天，共六劑)

隨之，本公司進行 LT3001-105 多劑量一期及藥物交互作用臨床試驗，並於 111 年 1 月公告之試驗結果顯示，多劑量 LT3001 於中風急性期病人耐受性良好且與中風急性期的常用藥物併用不相互影響，不改變凝血功能參數。本公司並於 110 年 9 月通過美國 FDA 核准可進行 LT3001-203 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與取栓手術併用)，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2 月分別通過台灣衛福部及美國 FDA 核准可進行 LT3001-205 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茲就本公司進行之各項 LT3001 臨床試驗設計列表如下：

已完成之 LT3001 單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IIa)

項目	試驗說明	試驗結果
LT3001-201 單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IIa)	LT3001 單用之二期臨床試驗 給藥頻率:一劑 病人族群:針對不能使用 rt-PA 與機械取栓之中風病人 收案人數:24 人	110 年 8 月完成解盲，試驗結果顯示 LT3001 達到主要安全性指標。取得 LT3001 首次於急性缺血性中風患者之安全性與初步療效特徵，以支持多劑量二期臨床試驗。主要試驗結果如下： 1.安全性:達到主要安全性指標，沒有發現症狀性腦出血（symptomatic intracranial hemorrhage, sICH）之案例，降低了醫師用藥之安全性疑慮，將可提高醫師收案意願。 2.下列療效指標呈現正向趨勢，支持本公司增加 LT3001 劑量數以期觀察到更好的療效。 A.在神經行為學評估方面，治療後第 30 天之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中

項目	試驗說明	試驗結果
		風量表(NIHSS)之評分降低大於等於 4 分者，在 LT3001 組有 46.7%，在安慰劑組有 14.3%。 B.在生活功能恢復評估方面，在治療後第 90 天失能評估量表(mRS)達到 0-1 分等級者，在 LT3001 組有 21.4%，在安慰劑組有 14.3%。 C.在受試者當中，中重度缺血性中風病患（NIHSS 大於等於 6）在接受治療後第 30 天之神經行為學 NIHSS 評分降低大於等於 4 分者，在 LT3001 組有 78%，在安慰劑組則為 0%。 D.無受試者因腦出血或其他部位的出血而死亡。

本公司目前進行之 LT3001 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

項目	試驗說明
LT3001-203 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 (與取栓手術併用)	1.與取栓手術併用之二期臨床試驗 2.給藥頻率：Part A 給予一劑，Part B 每天給予二劑，連續給藥三天 3.病人族群：針對機械取栓之中風病人給藥 4.預計收案人數:66 人
LT3001-205 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 (IIb)	1.LT3001 單用之多劑量二期臨床試驗 2.給藥頻率：每天給予二劑，連續給藥三天 3.病人族群：針對不能使用 rt-PA 與機械取栓之中風病人給藥 4.預計收案人數:200 人

此外，為平衡本公司之長短期開發風險，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與上海醫藥公司簽訂 LT3001 之中國大陸授權合約，由上海醫藥公司負責中國大陸之開發，另上海醫藥公司將提供 LT3001 在中國大陸的臨床數據予本公司，運用於後續全球臨床開發，加速藥品開發進程。目前 LT3001 正進行三個二期臨床試驗，包含單獨使用或併用器械取栓之多劑量給藥設計，於台、美、歐、中國多地收案，其中兩個二期臨床試驗由本公司主導，其中一個二期臨床試驗由上海醫藥公司主導，本公司期望透過多地並進的臨床試驗，探索 LT3001 療效的多種可能性，為後續國際授權、全球市場佈局及三期臨床試驗提供更有力的支持。目前 LT3001-205 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2b)預計解盲時點，依目前臨床試驗進度與規劃，上海醫藥公司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解盲，本公司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解盲。假若因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進度不如預期而無法如期解盲，本公司及上海醫藥公司將積極與符合資格之臨床試驗中心洽談，增加試驗機構(Site)，以期後續加速臨床試驗收案進度。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及上海醫藥公司進行之 LT3001 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2b)尚未接獲通報臨床試驗有重大不良事件而需立即中止或暫緩臨床試驗之情事，LT3001-201 單劑量二期臨床試驗(2a)已達到主要安全性指標，並顯示具有改善病患神經行為學的療效趨勢，本公司為充分了解 LT3001 在治療效果上的潛力與多種可能性，為後續國際商機開展及三期臨床試驗設計提供更有力的支持而開展 LT3001 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2b)，故本公司對於 LT3001 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2b)之進度與發展，仍保持審慎

且正面的態度，其臨床試驗結果尚屬可期。此外，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案之預計計畫內容其中預計 1,085,000 仟元係用於執行 LT3001 第三期臨床試驗，占本次增資計畫之 80.01%，倘若 LT3001 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解盲結果未如預期，本公司將審慎評估該臨床試驗結果評估是否 LT3001 在特定族群有較佳的療效(例如:中、重症病患等)以了解該藥物之發展潛力，此外，由於本公司 LT3001 單劑量二期臨床試驗(2a)即達到主要安全性指標與初步療效特徵，倘若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2b)不如預期，本公司仍可進行單劑量第三期臨床試驗，本公司仍有 LT3001 新藥第三期臨床試驗之資金需求，故本次增資計畫仍具必要性及可行性。

此外，生技新藥產業在新藥開發過程中面臨著諸多風險，如研發新藥需投入大量資金及較長時間、新藥臨床試驗開發失敗的可能性、新藥研發進度差異等風險，本公司目前進行之 LT3001-205 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2b)在藥物開發階段亦面臨生技新藥公司開發新藥之固有風險，倘若該藥物 LT3001-205 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2b)結果不如預期，本公司之因應對策如上所述，本公司將審慎評估該臨床試驗結果評估是否 LT3001 在特定族群有較佳的療效(例如:中、重症病患等)，或規劃進行單劑量第三期臨床試驗，藉以降低 LT3001-205 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可能開發不如預期之額外風險。

此外，本公司對於 LT3001 之未來預估效益部分，其估計假設基礎是否會因該藥物係進行多劑量或單劑量第三期臨床試驗而有所差異?由於本公司係依同業間類似產品之授權情形予以估計 LT3001 未來可能之營業收入(含簽約金、里程碑金、權利金等)。由於目前治療缺血性腦中風，唯一上市產品 rt-PA 雖在溶解血栓有作用，但其造成出血的風險大(增加臨床惡化的腦出血風險高達 10 倍)、治療區間小(治療區間為 0-4.5 小時)，且其治療禁忌症多，均造成病患在急性期的治療時機有侷限性，因此其在缺血性中風病人的治療比例約 3%~5%，且過去 20 多年來尚無新藥上市。而本公司開發之 LT3001 具備滿足醫療上迫切需求(unmet medical need)之潛力，期望切入目前病發超過 3 小時以上之中風病患，成為全球中風患者的福音。本公司 LT3001-201 單劑量二期臨床試驗(2a)之解盲結果達到試驗主要安全性指標，並顯示具有改善病患神經行為學的療效趨勢。本公司為探索 LT3001 在治療效果上的潛力與多種可能性，為後續國際商機開展及三期臨床試驗設計提供更有力的支持而開展，規劃 LT3001 多劑量之臨床試驗，以觀察在增加藥物給藥頻率、提高總暴露劑量的情況下，其安全性及有效性之變化情形。故不論本公司未來係進行 LT3001 多劑量或單劑量第三期臨床試驗，本公司均係以 LT3001 取代現有產品 rt-PA 為估計基礎，因而本公司對於 LT3001 之預估效益，目前尚不因第三期臨床試驗之設計方式而有所變動。

綜上所述，本公司雖面臨 LT3001 藥物開發之風險，惟本公司之因應措施應能合理降低未來 LT3001 有關之研發期程、營收假設基礎等營運風險，故本次增資計畫仍具必要性及可行性。

券商評估

經詢問該公司並檢視該公司申報現金增資案之公開說明書，該公司目前開發之 LT3001-201(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至今已完成美國及台灣單劑量二期臨床試驗(2a)，110 年 8 月單劑量二期臨床試驗之解盲結果達到試驗主要安全性指標，並顯示具有改善病患神經行為學的療效趨勢。而 111 年 1 月美國多劑量併藥物交互作用之一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多劑量 LT3001 於中風急性期病人耐受性良好且與中風急性期的常用藥物併用不相互影響，不改變凝血功能參數。

經詢問該公司表示，由於該公司 LT3001 單劑量二期臨床試驗(2a)即達到主要安全性指標，該公司為充分了解 LT3001 在治療效果上的潛力與多種可能性，為後續國際商機開展及三期臨床試驗設計提供更有力的支持而開展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2b)，倘若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2b)不如預期，該公司表示仍可進行單劑量第三期臨床試驗，故經本券商評估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具必要性及可行性。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晟順生物科技公司之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專家之評估意見
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第九屆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10	—	100%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7	3	70%	
董 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王素琦	9	—	90%	
董 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10	—	100%	
董 事	蔡崇豪	8	2	80%	
董 事	王雪玲	9	—	90%	
獨立董事	靳知勇	10	—	100%	
獨立董事	吳志雄	10	—	100%	
獨立董事	馬海怡	10	—	100%	
獨立董事	林欣榮	4	3	57%	112.05.31 新任
註：112.05.31 增選 1 席獨立董事。					

112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第十屆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1	—	100%	113.05.14 解任 (註 2)
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王素琦	3	—	67%	113.05.14 改派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3	—	75%	
董 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王素琦	1	—	100%	113.05.14 解任 (註 2)
董 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林佳陵	3	—	67%	113.05.14 改派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 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4	—	100%	
董 事	王雪玲	3	1	75%	
獨立董事	吳志雄	3	1	75%	
獨立董事	靳知勇	4	—	100%	
獨立董事	馬海怡	4	—	100%	
獨立董事	林欣榮	3	1	75%	

註 1：113.05.02 董事全面改選，並推選林榮錦先生為董事長。

註 2：113.05.14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由王素琦女士接任林榮錦先生董事職務，並於當日董事會通過推舉王素琦女士擔任董事長。

註 3：113.05.14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由林佳陵女士接任王素琦女士董事職務。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所有獨立董事對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符合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或反對/保留	公司處理情形
第九屆第十六次 112.03.10	(1)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2)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3)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5)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6)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7)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8)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9)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與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0)本公司「企業流程管理系統使用與服務合約」案 (11)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案 (12)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試驗合約案 (13)LT3001 臨床試驗用藥永昕廠生產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符合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或反對/保留	公司處理情形
第九屆第十七次 112.04.24	(1)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臨床試驗用藥換標合約案 (2)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安定性試驗合約案 (3)本公司與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翻譯委託服務合約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第九屆第十八次 112.05.12	(1)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3)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試驗合約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第九屆第十九次 112.08.09	(1)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擬修訂「民國一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3)本公司擬與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第九屆第二十次 112.11.09	(1)本公司擬投資 GenEditBio Limited 案 (2)本公司修訂 111 年度營運計畫案 (3)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4)擬委託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外泌體生產之合約修訂案 (5)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擬簽訂製程開發預試驗之合約案 (6)LT3001 臨床試驗用藥使用中安定性案 (7)擬修訂「民國一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第九屆第二十一次 112.12.21	(1)顥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擬簽署外泌體技術之專屬授權契約書案 (2)本公司擬修訂投資 GenEditBio Limited 案 (3)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及年度預算案 (4)擬修訂本公司「資通安全檢查管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及實施細則 (5)本公司(含子公司)113 年年度稽核計劃案 (6)本公司辦公室租賃合約案 (7)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案 (8)本公司擬終止與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共同聘任事業發展高階人才協議」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第九屆第二十二次	(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均同意	照案

董事會日期	符合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或反對/保留	公司處理情形
113.02.02	(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LT3001 標準品溶液安定性試驗合約修訂案 (4)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LT3001 臨床試驗用藥生產合約修訂案 (5)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113 年第一次 LT3001 臨床試驗用藥生產及安定性試驗合約案		通過
第九屆第二十三次 113.02.26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3)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第九屆第二十四次 113.03.20	(1)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與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第九屆第二十五次 113.04.24	(1)本公司財會主管異動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二次 113.05.14	(1)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辦理 11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三次 113.06.06	(1)本公司擬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包材採購合約案 (2)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擬修訂製程開發預試驗之合約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3.10	(1)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董事長及鄭萬來 (2)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王素琦	(1)本公司「企業流程管理系統使用與服務合約」案 (2)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案	(1)晟德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2)王素琦董事為晟德董事長	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03.10	(1)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董事長及鄭萬來	(1)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試驗合約案	(1)晟德公司為永昕法人董事 (2)王素琦董事為晟德董事長	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日期	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王素琦	(2)LT3001 臨床試驗用藥永昕廠生產案		
112.04.24	(1)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董事長及鄭萬來 (2)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王素琦	(1)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臨床試驗用藥換標合約案 (2)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安定性試驗合約案	(1)晟德公司為永昕法人董事 (2)王素琦董事為晟德董事長	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04.24	(1)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董事長及鄭萬來 (2)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王素琦	本公司與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翻譯委託服務合約案	因三位董事為豐華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05.12	(1)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董事長及鄭萬來 (2)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王素琦	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試驗合約案	(1)晟德公司為永昕法人董事 (2)王素琦董事為晟德董事長	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08.09	(1)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董事長及鄭萬來 (2)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王素琦	本公司擬與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案	(1)晟德公司為建誼公司法人董事 (2)王素琦董事為晟德董事長	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11.09	(1)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董事長及鄭萬來 (2)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王素琦	(1)擬委託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外泌體生產之合約修訂案 (2)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擬簽訂製程開發預試驗之合約案 (3)LT3001 臨床試	(1)晟德公司為永昕法人董事 (2)王素琦董事為晟德董事長	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日期	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驗用藥使用中安定性案		
112.12.21	(1)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董事長及鄭萬來 (2)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王素琦	顥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擬簽署外泌體技術之專屬授權契約書案	(1) 晟德公司為聖安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 (2) 王素琦董事為晟德董事長	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12.21	(1)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董事長及鄭萬來 (2)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王素琦	(1)本公司辦公室租賃合約案 (2)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案	(1) 晟德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2) 王素琦董事為晟德董事長	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12.21	(1)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王素琦	本公司擬終止與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共同聘任事業發展高階人才協議」案	(1) 玉晟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02.02	(1)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董事長及鄭萬來 (2)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王素琦	(1)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LT3001 標準品溶液安定性試驗合約修訂案 (2)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LT3001 臨床試驗用藥生產合約修訂案 (3)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113 年第一次 LT3001 臨床試驗用藥生產及安定性試驗合約案	(1) 晟德公司為永昕公司法人董事 (2) 王素琦董事為晟德董事長	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05.14	靳知勇、吳志雄、馬海怡、林欣榮 4 位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案	因靳知勇、吳志雄、馬海怡、林欣榮 4 位獨立董事為本案當事人	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日期	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6.06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王素琦董事長及鄭萬來	(1)本公司擬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包材採購合約案 (2)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擬修訂製程開發預試驗之合約案	晟德公司為永昕法人董事	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3. 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成員自評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功能性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3)評估結果：

112 年董事會績效結果，已提送 11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報告。

112 年度評估結果顯示，董事會均依相關法令規定有效運作，可有效促進公司需求運作。

①本次董事會整體評核結果為總分 93 分超越標準，評估結果如下：

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績效考核：55 分(滿分 60 分)

董事成員自評整體績效考核：38 分(滿分 40 分)

②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均依相關法令規定有效運作，評核結果：97 分(滿分 100 分)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通過「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並已執行內部評估。

(2)本公司於 113 年度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席次超過三分之一。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第一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靳知勇	10	—	100%	
獨立董事	吳志雄	10	—	100%	
獨立董事	馬海怡	10	—	100%	
獨立董事	林欣榮	4	3	57%	112.5.31 新任

註：112.05.31 增選一席獨立董事。

112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第二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靳知勇	3	—	100%	
獨立董事	吳志雄	2	1	67%	
獨立董事	馬海怡	3	—	100%	
獨立董事	林欣榮	2	1	67%	112.5.3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所有獨立董事對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開會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 第十五次 112.03.10	(1)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2)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3)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5)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6)111 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案不繼續辦理案 (7)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8)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9)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10)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與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1)本公司「企業流程管理系統使用與服務合約」案 (12)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案 (13)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試驗合約案 (14)LT3001 臨床試驗用藥永昕廠生產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十六次 112.04.24	(1)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臨床試驗用藥換標合約案 (2)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安定性試驗合約案 (3)本公司與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翻譯委託服務合約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十七次 112.05.12	(1)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3)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得向本公司及子公司非認證服務案 (4)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試驗合約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十八次 112.08.09	(1)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案 (3)擬修訂「民國一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4)本公司擬與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十九次 112.11.09	(1)本公司擬投資 GenEditBio Limited 案 (2)本公司擬與印度公司 GUFIC Biosciences Limited 簽訂「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印度獨家授權」案 (3)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4)擬委託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外泌體生產之合約修訂案 (5)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擬簽訂製程開發預試驗之合約案 (6)LT3001 臨床試驗用藥使用中安定性案 (7)擬修訂「民國一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開會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發行辦法」案 (8)訂定本公司民國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第一屆 第二十次 112.12.21	(1)顥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擬簽署外泌體技術之專屬授權契約書案 (2)本公司擬修訂投資 GenEditBio Limited 案 (3)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及年度預算案 (4)擬修訂本公司「資通安全檢查管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及實施細則 (5)本公司(含子公司)113 年年度稽核計劃案 (6)本公司辦公室租賃合約案 (7)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案 (8)本公司擬終止與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共同聘任事業發展高階人才協議」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二十一次 113.02.02	(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本公司擬與 GenEditBio Limited 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案 (4)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LT3001 標準品溶液安定性試驗合約修訂案 (5)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LT3001 臨床試驗用藥生產合約修訂案 (6)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113 年第一次 LT3001 臨床試驗用藥生產及安定性試驗合約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二十二次 113.02.26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3)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二十三次 113.03.20	(1)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與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二十四次 113.04.24	(1)本公司財會主管異動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二次 113.05.14	(1)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辦理 11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三次 113.06.06	(1)本公司擬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包材採購合約案 (2)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擬修訂製程開發預試驗之合約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除上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除定期於董事會溝通，亦隨時針對公司營運業務討論，溝通情形良好。

(1)歷次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對下列溝通事項皆表示無意見。

11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112.03.10	111 年 11 月至 12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2.04.24	112 年 1 月至 2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2.05.12	112 年 3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2.08.09	112 年 4 月至 6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2.11.09	112 年 7 月至 9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2.12.21	112 年 10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3.02.02	112 年 11 月至 12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3.03.20	113 年 1 月至 2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3.05.14	113 年 3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3.06.06	113 年 4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歷次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對下列溝通事項皆表示無意見。

11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112.03.10	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並針對風險評估及關鍵查核事項、執行情形及結果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針對審計品質指標目的及構面評估與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
112.05.12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並針對獨立董事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12.08.09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並針對獨立董事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12.11.09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並針對獨立董事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13.02.26	112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並針對風險評估及關鍵查核事項、執行情形及結果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針對審計品質指標目的及構面評估與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
113.05.14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並針對獨立董事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於111年8月9日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 本公司定期檢視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往來依「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法，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 目前公司董事會設置10席董事，包含獨立董事4席。本公司董事分別具有財務會計、生技、醫學及商務等學經歷，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含不同專業背景、不同性別，確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能力請詳(註1)。 本公司董事會除討論各項議案外，經營團隊固定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於董事會報告各新藥專案之研發進度，與董事討論經營策略與未來方向。 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及達成情形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及公開說明書第24頁。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目前暫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計畫。 本公司已於109年8月13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完成112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且提報113年2月26日董事會。 本公司財會單位負責簽證會計師具獨立性之評估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經評估後並未發現有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形，並經113.03.20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性評估結果請詳(註2)。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目前由總管理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112年5月12日委任黃藍瑩小姐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包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協助隨時掌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較大之主要股東名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等。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發言人資深經理楊佳綺聯繫。 電話：02-26557918 E-mail：spokesperson@lumosa.com.tw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相關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 https://www.lumosa.com.tw/ ，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法人說明會簡報資料放置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	除年度財務報告外，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	✓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並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教育訓練辦法及績效發展計畫等以維護員工權益及培訓員工，且員工與主管間溝通管道順暢，勞資關係良好。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處理股東相關問題。另為使投資大眾了解本公司經營狀況，本公司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平等與良好之關係。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並將溝通情形列於公司網站中利害關係人專區。 5.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為更強化董事會之職能，董事不定期針對相關專業課程參與進修，請詳(註3)。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並遵循以控制風險。 7. 客戶政策：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8.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為美金500萬元。	

1.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佈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參加第十屆(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列入上櫃公司 51%~65%名單，主要建議改善事項說明如下：

1.2	公司是否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及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113 年改善
1.3	公司是否有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目前維持現狀
1.19	公司之股東會是否採線上直播或於股東會後上傳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	目前維持現狀
2.2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113 年改善
2.3	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是否非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113 年改善
2.9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113 年改善
2.14	公司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永續發展委員會等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目前暫不設置
2.21	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是否為專任，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	113 年改善
2.22	公司是否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如: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程序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13 年改善
2.23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已於受評年度或過去兩年度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113 年改善
2.24	公司是否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若導入 ISO27001、CNS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則總分另加一分。】	113 年改善
2.25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113 年改善

	【若全體董事均依規範完成進修，則總分另加一分。】	
2.27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若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ISO56005 或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標準，並經第三方驗證，則總分另加一分。】	目前維持現狀
2.30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至少一人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證照？	目前維持現狀
3.4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113 年改善
3.13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事之個別酬金？	本公司依法揭露
3.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目前維持現狀
3.16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 年改善
3.18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113 年改善
3.20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若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法人說明會或針對每季營運狀況召開法人說明會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目前維持現狀
3.21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目前暫不揭露
4.1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且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113 年改善
4.2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13 年改善
4.3	公司是否將企業永續發展(ESG)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113 年改善
4.4	公司是否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於九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若永續報告書參考 SASB 準則揭露相關 ESG 資訊，則總分另加一分。】	目前維持現狀
4.5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目前維持現狀

4.7	公司是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目前維持現狀
4.13	公司是否獲得 ISO 14001、ISO50001 或類似之環境或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目前維持現狀
4.15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說明履行情形?	113 年改善
4.17	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是否揭露所制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說明實施情形?	113 年改善
4.18	公司是否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 (TCFD)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113 年改善
4.19	公司是否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機器設備，或投資於我國綠能產業(如:再生能源電廠)等，或有發行或投資其資金運用於綠色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並具實質效益之永續發展金融商品，並揭露其投資情形及具體效益?	113 年改善
4.21	公司是否評估對社區之風險或機會並採行相應措施，並將其具體採行措施與實施成效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113 年改善
4.22	公司是否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將支持方式與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113 年改善

註 1：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之能力

多元核心項目 姓名	性別	專業背景 (學歷別)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會計與財務	商學與經濟	危機處理	產業經歷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王素琦	女	會計	✓	✓	✓	✓	✓	✓	✓	✓	✓
鄭萬來	男	企業管理	✓	✓	✓	✓	✓	✓	✓	✓	✓
謝德夫	男	藥學	✓	✓		✓	✓	✓	✓	✓	✓
林佳陵	女	商學	✓	✓		✓	✓	✓	✓	✓	✓
王雪玲	女	會計師	✓	✓	✓	✓	✓	✓	✓	✓	✓
吳志雄	男	醫學	✓	✓		✓	✓	✓	✓	✓	✓
靳知勇	男	會計師	✓	✓	✓	✓	✓		✓	✓	✓
馬海怡	女	企業管理	✓	✓		✓	✓	✓	✓	✓	✓
林欣榮	男	醫學管理	✓	✓		✓	✓	✓	✓	✓	✓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 日全面改選九席董事，其中包含四位獨立董事，董事會共同推舉王素琦女士擔任董事長。本公司董事會年齡主要分布於 61-70 歲(共 5 位)，其中 60 歲以下有 2 位董事，七十歲以上有 2 位董事；性別分布為 5 位男性董事及 4 位女性董事。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3 年以下。

註 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基於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而影響查核工作	否	是
4.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否	是
6.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或宣傳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9.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10.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11.是否有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12.會計師是否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	否	是

之餽贈或禮物		
13.會計師是否接受本公司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之不當揭露	否	是

註 3：董事 112 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榮錦	112/10/12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2/12/04	數位轉型與資訊安全之風險管理觀點	3
董事	鄭萬來	112/11/01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小心誤觸聯合行為紅線	3
		112/11/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
董事	謝德夫	112/08/11	董會如和監管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3
		112/11/14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董事	王素琦	112/10/12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2/11/16	2023ESG 高峰會—永續揭露與 ESG 落實	3
董事	王雪玲	112/08/22	溫室氣體盤查理論實務	3
		112/09/20	家族財富傳承規劃之信託工具運用	3
董事	蔡崇豪	112/07/21	新創公司如何進行股權規劃與組織架構設計	3
		112/08/04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3
獨立董事	靳知勇	112/03/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處理及常見錯誤	3
		112/04/17	房地產之會計處理解析	3
		112/06/28	會計師如何落實防制洗錢及近年新規定	3
		112/07/11	氣候相關對財報之影響	3
		112/07/18	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實務(含案例解析)	2
		112/07/21	全球性的休戚相關經濟事業體-會計/財務在合作社之角色	3
		112/08/01	企業在制度上如何因應碳淨零趨勢及綠色經濟個案分享	3
		112/09/01	公司股權規劃實務解析	3
		112/09/20	家族財富傳承規劃之信託工具運用	3
		112/10/18	企業經營與危機管理	3
獨立董事	吳志雄	112/08/23	內稽人員應有的「公司治理」素養及財報風險評估實務	6
		112/10/18	企業經營與危機管理	3
獨立董事	馬海怡	112/08/10	從 CSR 到 ESG 企業管理心法	3
		112/10/12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2/10/18	企業經營與危機管理	3
獨立董事	林欣榮	112/10/12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10/18	企業經營與危機管理	3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基本資料如下：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吳志雄	為日本獨協醫科大學第一外科博士，並曾擔任雙和醫院、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醫療院所院長，目前為行天宮醫療志業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院長，具有豐富且專業的醫療背景，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選任，並無不符合獨立性之情形，且本公司皆取得各獨立董事簽署之聲明書。	0	
獨立董事	靳知勇	從民國 104 年擔任立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所長迄今，除擁有會計師執照外更有豐富的會計工作經歷達八年之久，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獨立董事	馬海怡	曾任美國 Syntex 藥廠副總經理、美商神農總經理、台灣神隆共同創辦人暨總經理，具有豐富的產業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2)職責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3人。

(2)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10年7月7日至113年7月6日。112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吳志雄	3	—	100%	

委 員	靳知勇	3	—	100%	
委 員	馬海怡	3	—	100%	

(3)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13年5月2日至116年5月1日。113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吳志雄	2	1	67%	
委 員	靳知勇	3	—	100%	
委 員	馬海怡	3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112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如下表：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四次 112.04.24	1.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薪資調整案 2.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績效獎金案	全體薪酬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五次 112.11.09	1.訂定本公司民國 112 年限 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 日案	全體薪酬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六次 113.04.24	1.本公司財會主管異動案 2.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薪 資調整案 3.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績效 獎金案	全體薪酬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二次 113.05.14	1.本公司董事出席會議車馬 費案	全體薪酬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2.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 案	本案因全體委 員 均 為 當 事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人，有利害關係而需迴避，致本委員會無法議決，本案逕送董事會決議。	
第五屆第三次 113.05.31	本公司總經理薪酬案	全體薪酬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最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事業發展處(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計畫，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112年運作情形請詳說明七。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		1.環境議題：本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LT1001納疼解®、LT3001臨床供藥等皆選擇通過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查核通過之藥廠生產製造(詳四(五)說明)；實驗室則進行小型臨床前研究，實驗室之廢液或毒化物操作亦按相關規定辦理(詳四(三)說明)，經評估環境風險低。 2.社會議題：本公司重視發展新藥開發人才，除訂有工作規則外，亦於員工手冊明定員工福利、績效發展計畫與晉升與調職辦法。 3.公司治理：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10年之公司治理評鑑為上櫃公司之51%~65%，本公司將依營運規模，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執行公司治理。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實驗室已建立環境管理制度，由實驗室同仁負責維護。	尚無重大差異。
	✓		透過專案管理與會議，討論最適當之臨床前及臨床試驗執行方式，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		本公司辦公室及實驗室之耗能主要為空調、照明及實驗設備，尚未造成大量能源使用與影響，為積極關切氣候變遷議題並朝永續發展努力，本公司積極在營運過程中力行節電減廢政策，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預計每年節電減廢減幅逾5%。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如下： 1.配合大樓管委會實施空調設備健檢，以提高設備效能、減少能源浪費； 2.參加「再生電腦 希望工程」之公益捐贈活動； 3.定期宣導「節電」政策： (1)下班前將個人電腦確實關機 (2)待機中的電腦，設定到休眠狀態 (3)使用完電器(例：電鍋、烤箱、充電器)，拔除插頭 (4)午休實施關燈一小時 (5)使用完會議室隨手關燈 (6)辦公室溫度維持26~28度，保持室內通風 (7)定期清理冰箱 4.定期宣導「減廢」政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多使用雙面列印，回收單面廢紙再利用 (2)以電子郵件溝通往返，節省傳遞時間、紙本作業及郵資成本 (3)減少使用擦手紙，多加利用抹布或手帕 (4)自備湯匙碗筷，少用一次即丟商品 (5)咖啡渣回收再利用 (6)電池回收，不隨意丟棄 (7)文具用品回收再利用(檔案夾、剪刀等等..) 5.永續目標： (1)「節電」政策，可產生效益為節電：7,128kwh/年；節省費用：約3.5w 元/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銷減量：4,517kg CO2/年。 (2)「減廢」政策，可產生效益為減廢：36 噸/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銷減量：33,000kg CO2/年。 公司有統計過去兩年(111年及112年)的範疇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過去兩年(111年及112年)的用水量。過去兩年的有害事業廢棄物總重量為0.24公噸。關於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方面，公司訂有短期(113-115年)及中期(115-121年)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減量目標，以及推動節電減廢等節能減碳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尚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根據「聯合國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所依循之人權政策指導原則，制訂工作規則、定期舉勞資會議，並訂定勞資協議，保障勞工權益，並訂定相關誠信經營守則，確保員工遵守誠信道德規範，保障廠商之權益，並要求往來廠商遵守相關規範，遵守當地政府法律規範，不得傷害勞工權益，不得雇用童工或剝削本地或外來勞工。為確保符合規範，本公司亦訂定相關規章與保密檢舉窗口，作為舉發不法或反映意見之用。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除積極落實人性管理及各項福利措施外，本公司於員工手冊中訂定績效發展計畫與晉升與調職辦法，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公司為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之規定，特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員工遵循；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每年補助所有員工一般性健康檢查，進行員工健康管理； 每年配合大樓管委會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並參加消防安全演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	宣導； 公司公共空間皆依規定設置乾粉滅火器，並依規定定期檢視保養所有消防系統設備； 配合大樓管委會實施空調設備健檢，維持辦公室內環境空氣品質，保障同仁身體健康； 公司實施門禁管理，進入公司之員工及訪客皆需刷卡或驗證； 本公司實驗室廢液與生物廢棄物已依廢棄物清理法適當包覆暫存後委外處理； 本公司毒性化學物質之操作已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申請許可並設立專責人員管理 公司訂有績效發展計畫及教育訓練辦法，透過訂定與檢討目標、鼓勵進修及經驗傳承培訓員工。 本公司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另亦陸續建立研發循環之標準作業準則，經總經理核准後於內部公告發行。 本公司對產品品質之管控自選擇原料藥供應商開始，至委任製藥廠，皆親自至藥廠進行稽核，確認品質無虞；此外，委託生產藥廠皆需符合我國或國際PIC/S GMP以及ICH國際藥品法規協會之規範，委託生產藥廠亦須經過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查核通過。本公司以嚴格之高標準提供符合社會期待之藥品，確實對病人所要使用之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品為永續發展努力。 本公司於行銷面選擇信譽良好的國內外藥廠進行授權，行銷及標示皆依循各國藥證核發機關之法規要求，例如在產品仿單上標示產品之所有成份，以協助病患及醫護人員判斷成份是否對病人造成過敏，以維護病人之用藥安全。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為國內外醫藥研發服務公司及醫學大專院校，屬於注重環境與社會之產業。 本公司在合作前向各供應商充分告知：須遵守本公司誠實政策，提供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服務，雙方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供應商履行契約義務時應符合或高於最低法定要求。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永續發展並視狀況訂定相關政策。	本公司目前尚致力開發新藥完成對外授權，以創造股東價值，目前暫不考慮編製，未來將視實際需求進行規劃。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運作大致上如「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辦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新藥開發是知識密集的高風險產業。傳承新藥開發實務經驗，縮短產業與學院之間的距離，是台灣生技產業得以勝出的關鍵因素。本公司同仁於生醫系所授課已持續7年，分享新藥開發經驗及職涯規畫課程，112年計1堂2小時。 (2)本公司參加「再生電腦希望工程」之公益捐贈活動，落實環境永續之核心價值。				

(六)上市上櫃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層級： 董事會定期聽取管理階層的報告，包括 ESG 及氣候變遷相關議題。董事會須評估公司氣候相關策略的成功可能性，並持續檢視策略執行進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工作計劃，其中包含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評估及因應對策。董事會已通過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顯示董事會重視風險治理，氣候變遷風險應為所涵蓋範疇。 管理階層： 管理階層須對董事會提出公司策略，包括因應氣候變遷的策略，並根據董事會意見進行調整。本公司目前由總管理處負責整合各部門資源辨識氣候風險，訂定工作方針並監督執行。跨部門鑑別出相關氣候變遷機會及風險，展現高階主管參與氣候風險評估的過程。公司並訂有中長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採取節電減廢等節能減碳措施，積極推動氣候行動方案。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短期影響(1-3 年)： 風險： 極端天氣可能中斷原物料供應或臨床試驗執行進度，延宕新藥研發時程。 能源相關法規日趨嚴格，將增加實驗室與製程的營運成本。 機會： 因應氣候變遷導致的新興神經與發炎性疾病，順藥可發掘相關療法成為新的利基市場。 增加使用節能減碳或更環保製程的材料或產品，優化製程降低碳排放，除了節省能源成本外，亦可增強環保形象贏得資金與人才青睞。 中期影響(3-6 年)：

	風險： 天然資源短缺導致關鍵原物料價格上漲，將侵蝕新藥研發利潤。 投資人重視氣候風險管理，缺乏相關資訊揭露可能影響公司資金籌措能力。 機會： 順藥採取"探尋與發展"模式，可從現有產品管線中篩選應用於治療新興疾病之候選藥物。 長期影響(6 年以上)： 風險： 營運基地或供應鏈受極端天氣長期性損害，嚴重影響營運連續性。 全球暖化加劇，可能改變新興疾病的流行模式，影響新藥市場規模預估。 機會： 預為導入永續經營策略，整合 ESG 於新藥研發過程，可提升品牌形象贏得長期發展優勢。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的財務影響： 營收/利潤損失 颱風、豪雨等極端天氣可能導致原物料供應中斷或臨床試驗延宕，將延宕新藥上市時程，減少預期營收。 營運基地或供應鏈遭受嚴重損害，將產生維修/重建成本，進而影響當期獲利。 現金流壓力 極端天氣造成營運中斷後,仍需持續支付研發、人事等固定營運開支，但無營收來源，將加劇現金流壓力。 資產減損 位於易受極端氣候威脅的營運據點，相關機器設備等資產價值可能面臨減損風險。 轉型行動的財務影響： 營運成本增加

	調整製程減碳或使用綠色材料，可能需要額外的技術投資和營運支出。 為符合日趨嚴格的環保法規，勢必投入更多資金改善相關設備或製程。 資金需求增加 轉型至永續營運模式，例如導入環保製程，將產生龐大的前期資本支出。 為支應轉型所需資金，公司的融資成本可能會上升。 新的收益來源 開發因應氣候變遷所需的新療法，可望開拓新的利基市場並帶來收益來源。 優化製程節省能源成本，並藉由環保形象吸引人才和資金注入，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風險辨識： 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任務小組，負責辨識與公司營運攸關的氣候風險議題。 採用 TCFD 架構，跨部門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鑑別，已鑑別出上提列出的機會及風險。 風險評估： 董事會每季聽取管理階層報告，評估公司氣候相關策略成功可能性。 永續委員會負責監督氣候風險議題的管理，並於每季會議評估執行狀況。 風險管理： 董事會已通過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將氣候風險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架構。 在營運管理上，制定相關措施因應極端天氣及減緩氣候變遷影響： 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推動節電減廢等節能減碳政策。 調整製程降低碳排放，規劃引進再生能源等替代方

	案。 在產品開發上，可考慮探索因應氣候變遷而產生之新興疾病需求。 風險監控： 永續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氣候相關工作成果，接受董事會監督。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並未使用相關評估方法。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尚未有相關計畫。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並未使用相關規劃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範疇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司並無製程使用化石燃料，故無範疇一排放。 能源間接(範疇二)排放量：主要為外購電力使用所產生，已定期盤查並揭露最近三年數據。 其他間接(範疇三)排放量：主要為員工出差產生。 減量目標 短期目標(113-115 年)：排放強度較 112 年減量 0.5% 中期目標(115-121 年)：排放強度較 112 年減量 1% 減量措施 推動節電減廢政策，如個人電腦節電、使用抹布減少擦手紙等；與大樓管委會合作，實施空調設備健檢提高能源效率；規劃引進再生能源或採用綠色材料等替代方案(尚未具體執行)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	

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下方(1)及(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範疇一直接排放	不適用	不適用
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	15,166.31	11,506.77
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	未計算	2,913,291.378
密集度	791.6 公噸 CO ₂ e/百萬營業額	360.3 公噸 CO ₂ e/百萬營業額
資料涵蓋範圍	範疇二為全部營運據點的外購電力排放	範疇二為全部營運據點的外購電力排放，範疇三為員工因出差所使用交通工具與住宿的相關排放。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本公司尚未接受外部確性。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減量目標：
短期目標(113-115 年)：排放強度較 112 年減量 0.5% 中期目標(115-121 年)：排放強度較 112 年減量 1%
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推動節電減廢政策 個人電腦節電、使用抹布減少擦手紙等措施 與大樓管委會合作提高能源效率 實施空調設備健檢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不適用。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網站揭露，作為公司董事會及經營階層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依據。 第九屆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已於110年7月簽署遵循誠信經營聲明書，新任獨立董事林欣榮亦於112年5月31日簽署，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並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份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有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於新進員工報到時，告知公司相關規定，若有違反將受公司相關懲罰，嚴重者將終止僱傭契約。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內部辦法，已明定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通過內、外部教育訓練宣導並落實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	✓ ✓		本公司之廠商基本資料表或與廠商簽訂之合約，明訂廠商應遵守之誠信行為條款。 法遵及風控小組負責推動公司誠信經營目標，每年至少一次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對於所執行業務有利益衝突，為防止利益衝突，會先告知主管並主動迴避。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董事皆需迴避。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舉辦以本公司「誠信正直」的企業價值觀之教育訓練，並且邀請調查局針對「內線交易」、「掏空背信」、「炒作經營權爭奪」、「營業秘密保護法」對全體同仁做教育宣導，強化公司治理觀念，並宣導日常行為須注意之法遵事項。此外本公司視實際需求針對內部人和董事加強「內線交易」防治的觀念。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	✓		本公司訂有「違反誠信經營和道德行為檢舉辦法」，對於違反誠信、內部弊端及訴怨等行為，均可透過本公司檢舉信箱coc@lumosa.com.tw 檢舉之，由本公司法遵及風控小組負責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受理，並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和檢舉內容嚴格保密。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誠信經營專區，宣導及揭露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規定知悉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者不得向其他人洩露並注意避免內線交易。 4.本公司持續強化五個核心價值：挑戰(Risk-taking)、誠信正直(Integrity)、創意(Creativity)、客戶導向(Customer-focused)、負責(Accountability)。「誠信正直」是本公司企業文化最重要的核心價值。108年起，同仁核心價值之具體表現佔年度績效分數之20%，本公司將持續宣導並推行公司高標準的從業道德文化。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等作業程序，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強化公司治理之運作。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

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查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會主管	楊佳綺	111.02.01	113.04.24	內部職務輪調
董事長暨 總經理	林榮錦	110.07.07	113.05.14	法人董事代表人改派一併辭 任總經理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無。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一)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 (二)公司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 (三)虧損撥補表：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柒、附件

附件一、112 年內控制度聲明書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林榮錦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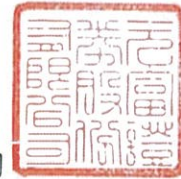
附件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天醫藥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40,000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順天醫藥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榮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日

附件三、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新股 4,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加股本新台幣 40,000,000 元，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繼升律師事務所

葉繼升律師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



註：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應就首次發行或各次追補發行之股數、面額及總金額進行填列。

附件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1 點整
-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2 號 4 樓 Risk-Taking(351)會議室
- 三、親自出席：王素琦(晟德大藥廠)、林佳陵(玉晟管顧)共 2 位董事
- 四、視訊出席：鄭萬來(晟德大藥廠)、謝德夫(順晟藥品)、王雪玲、吳志雄、馬海怡、
靳知勇、林欣榮共 7 位董事
- 五、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蓓華副總、傅上福經理
- 其 他-總經理暨臨床前研發處協理葉聖文、新藥開發處資深協理劉乃菁、
臨床研發處資深協理郭慧媛、產品暨智財開發處協理李叔樺、事業
發展處經理班韜、總管理處資深經理楊佳綺、財會主管暨公司治理
主管黃藍瑩、稽核主管洪敏嘉

六、主席：王素琦



記錄：黃藍瑩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略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案，提請 討論。(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符合公司法 270 條規定，檢送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健全營運計畫書，請詳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辦理 11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 11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上限為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股數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狀況決定之。每股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金額俟案件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與證券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2.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發行總數之 10%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股數之 10% 對外公開發行，其餘發行股數之 80%則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

及其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商採餘額包銷，並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113 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請詳附件四。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5.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請詳附件四，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而需要變更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以下議案略。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附件五、公司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二、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三、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四、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五、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六、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七、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九、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十一、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三、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八、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十九、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十、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二十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須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壹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發給、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

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點及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執行之職務。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之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二十一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 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 營運方針之議定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三) 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 (四) 公司內部規章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定與修改。
- (五)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及合資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讓受。
- (六) 借入款項之審核。
- (七) 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可。
- (八) 公司營業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
- (九) 董事長之選任。
- (十) 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選聘、解聘。
- (十一) 股票上市(櫃)案之主辦承銷商及主協辦承銷商之選聘與解聘。
- (十二) 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十三) 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十四) 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設質、授與、承租及其他處分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 (十五) 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日
自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施行。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第四條之一：</u> 本公司得為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須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得為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須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原第二十五條調整為第四條之一。
<u>第六條之一：</u>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發給、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u>新增</u>	配合實際業務需要修訂。
<u>第十四條：</u>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u>第十四條：</u>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配合法令修訂。
<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u>第二十六條</u>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配合原第二十五條之條次調整，內容並未變動。
<u>第二十六條</u>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第二十七條</u>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配合條次調整，內容並未變動。
<u>第二十七條</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u>第二十八條</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配合條次調整並增訂修訂日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u>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日</u> 自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施行。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自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施行。	

附件六、虧損撥補表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256,097,333)
加：112 年稅後虧損	(238,040,4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1,494,137,733)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天醫藥或該公司)目前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幣值相同)3,000,000 千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1,649,318 千元，普通股股數為 164,931,825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該公司經 113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千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 40,000 千元整。而以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1,649,318 千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 1,689,318 千元整。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千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共計 400 千股供該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400 千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份 3,2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數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之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票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拼湊認購，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損)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0年度		0.64	—	—	—
111年度		(3.05)	—	—	—
112年度		(1.47)	—	—	—
113年上半年度		(0.30)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13年6月30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A)	1,368,366千元
113年6月30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B)	164,932千股
113年6月30日每股淨值(C=A/B)	8.30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第二季
流動資產	1,620,475	1,386,053	1,044,034	807,7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4	3,062	14,926	13,320
無形資產	43,574	26,932	603	544
其他資產	683,002	469,641	596,716	774,662
資產總額	2,348,695	1,885,688	1,656,279	1,596,287
流動負債	224,026	215,359	219,577	197,305
非流動負債	6,082	360	8,117	6,390
負債總額	230,108	215,719	227,694	203,69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18,587	1,629,789	1,400,698	1,368,366
股本	1,631,478	1,630,978	1,649,738	1,649,318
資本公積	1,271,373	1,268,438	1,362,550	1,360,486
保留盈餘	(761,436)	(1,256,097)	(1,494,138)	(1,542,433)
其他權益	(22,828)	(13,530)	(117,452)	(99,005)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40,180	27,887	24,226
權益總額	2,118,587	1,669,969	1,428,585	1,392,59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1,595,460	1,269,433	965,7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4	3,062	2,211
無形資產	43,574	26,932	—
其他資產	708,017	557,382	666,577
資產總額	2,348,695	1,856,809	1,634,563
流動負債	224,026	220,713	214,839
非流動負債	6,082	6,307	19,026
負債總額	230,108	227,020	214,8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18,587	1,629,789	1,400,698
股本	1,631,478	1,630,978	1,649,738
資本公積	1,271,373	1,268,438	1,362,550
保留盈餘	(761,436)	(1,256,097)	(1,494,138)
其他權益	(22,828)	(13,530)	(117,452)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2,118,587	1,629,789	1,400,69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17,362	26,642	56,916	12,979
營業毛利		9,889	14,561	41,481	6,412
營業(損)益		(430,278)	(305,919)	(375,777)	(153,9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6,224	(198,526)	125,691	102,027
稅前淨利(損)		95,946	(504,445)	(250,086)	(51,95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95,946	(504,481)	(250,334)	(51,95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95,946	(504,481)	(250,334)	(51,9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	22	(26)	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934	(504,459)	(250,360)	(51,919)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5,946	(494,661)	(238,041)	(48,295)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9,820)	(12,293)	(3,6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5,934	(494,639)	(238,067)	(48,2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9,820)	(12,293)	(3,661)
每股盈餘(虧損)(元)		0.64	(3.05)	(1.47)	(0.3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17,362	29,824	62,371
營業毛利		9,889	16,014	43,555
營業(損)益		(429,979)	(281,030)	(344,4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5,925	(213,595)	106,637
稅前淨利(損)		95,946	(494,625)	(237,79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95,946	(494,661)	(238,041)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95,946	(494,661)	(238,0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	22	(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934	(494,639)	(238,067)
每股盈餘(虧損)(元)		0.64	(3.05)	(1.4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或核閱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10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鄧聖偉	無保留結論意見
111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鄧聖偉	無保留結論意見
112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顏裕芳	無保留結論意見
113年第二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蓓華、顏裕芳	無保留結論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4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營運評估等需要修正時，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千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由員工認購；另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之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及持有股份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股數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之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拼湊認購，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該公司普通股以 113 年 9 月 12 日為基準日，其普通股於集中市場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於櫃檯買賣中心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240.5 元、245.17 元及 245.9 元，擇前三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245.17 元，作為計算發行價格之參考價。

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整體情形，且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 225 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 245.17 元之 91.77%，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素琦



(本用印頁僅限於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主辦推薦證券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本用印頁僅限於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附件八、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素琦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天醫藥公司」)之董事，就順天醫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順天醫藥公司及順天醫藥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順天醫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王素琦



聲明書

本人係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天醫藥公司」)之董事長，就順天醫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順天醫藥公司及順天醫藥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順天醫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王素琦



聲明書

本人係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天醫藥公司」)之董事，就順天醫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順天醫藥公司及順天醫藥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順天醫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鄭萬來



聲明書

本人係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天醫藥公司」)之董事，就順天醫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順天醫藥公司及順天醫藥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順天醫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林佳陵



聲明書

本人係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天醫藥公司」)之董事，就順天醫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順天醫藥公司及順天醫藥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順天醫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佳陵



聲明書

本人係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天醫藥公司」)之董事，就順天醫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順天醫藥公司及順天醫藥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順天醫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順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鍾娟碧

聲明書

本人係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天醫藥公司」)之董事，就順天醫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順天醫藥公司及順天醫藥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順天醫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謝德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天醫藥公司」)之董事，就順天醫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順天醫藥公司及順天醫藥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順天醫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王雪玲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天醫藥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順天醫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順天醫藥公司及順天醫藥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順天醫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靳知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天醫藥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順天醫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順天醫藥公司及順天醫藥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順天醫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馬海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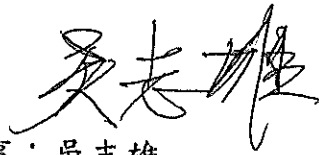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天醫藥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順天醫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順天醫藥公司及順天醫藥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順天醫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吳志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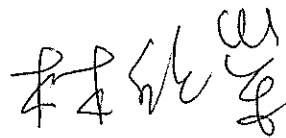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天醫藥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順天醫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順天醫藥公司及順天醫藥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順天醫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林欣榮



聲明書

本人係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天醫藥公司」)之經理人，就順天醫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順天醫藥公司及順天醫藥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順天醫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公司：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葉聖文



聲明書

本人係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天醫藥公司」)之經理人，就順天醫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順天醫藥公司及順天醫藥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順天醫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公司：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劉乃菁



李叔樺



郭慧媛



黃藍瑩



洪敏嘉



聲明書

本公司受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順藥公司）委託，擔任順藥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順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日期：113年 8 月 2 日

附件九、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6535)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4 樓
電 話：(02)2655-7918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 48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4 ~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 48	
(十四)	部門資訊	4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4000255 號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順藥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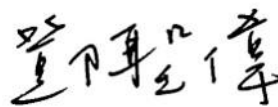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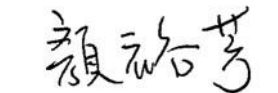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順藥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1 4 日

~4~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3月31日及民國112年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3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3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六(一)	\$	250,671	17	\$	425,248	26	\$	438,942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20,100	28		419,064	25		667,460	3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4,592	-		12,003	1		7,89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12	-		2,076	-		1,06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179	1		16,056	1		15,819	1
130X	存貨	六(五)		101,058	7		103,912	6		105,277	5
1410	預付款項			66,154	4		65,655	4		62,09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0	-		2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0,256	57		1,044,034	63		1,298,551	6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633,125	41		583,793	35		679,222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4,117	1		14,926	1		2,779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11,550	1		12,600	1		3,539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74	-		603	-		23,46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	-		323	-		3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9,689	43		612,245	37		709,325	35
1XXX	資產總計		\$	1,519,945	100	\$	1,656,279	100	\$	2,007,87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3,036	-	\$	3,036	-	\$	7,119	-
2170	應付帳款			30	-		1,493	-		3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32,006	2		56,650	4		28,21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七)及七		4,134	1		4,493	-		3,616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		151,130	10		151,130	9		151,130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36	-		2,775	-		2,2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3,372	13		219,577	13		192,396	10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七)及七		7,436	-		8,117	1		-	-
2XXX	負債總計			200,808	13		227,694	14		192,396	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649,738	109		1,649,738	99		1,631,208	81
3170	待註銷股本		(	100)	-		-	-	(	8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362,048	89		1,362,550	82		1,268,279	63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	1,609,757)	(106)	(	1,494,138)	(90)	(	1,110,762)	(5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108,707)	(7)	(	117,452)	(7)	(	11,96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93,222	85		1,400,698	84		1,776,678	88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25,915	2		27,887	2		38,802	2
3XXX	權益總計			1,319,137	87		1,428,585	86		1,815,480	9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1,519,945	100	\$	1,656,279	100	\$	2,007,87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黃藍瑩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463 100	\$ 7,9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3,084) (69)	(6,548) (82)
5900 營業毛利		1,379 31	1,428 18
營業費用	六(六)(七)(八) (十一)(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173) (116)	(4,370) (55)
6200 管理費用		(7,830) (176)	(6,760) (8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096) (1548)	(62,890) (78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1) (3)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250) (1843)	(74,020) (928)
6900 營業損失		(80,871) (1812)	(72,592) (9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558 35	1,931 24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594 13	1,008 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38,833) (870)	213,630 2678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及七	(39) (1)	(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720) (823)	216,549 2715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17,591) (2635)	143,957 180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	-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17,591) (2635)	\$ 143,957 180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六)	\$ 25 1	\$ 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 1	\$ 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566) (2634)	\$ 143,964 1805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5,619) (2591)	\$ 145,335 1822
8620 非控制權益		(1,972) (44)	(1,378) (17)
		(\$ 117,591) (2635)	\$ 143,957 18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5,594) (2590)	\$ 145,342 1822
8720 非控制權益		(1,972) (44)	(1,378) (17)
		(\$ 117,566) (2634)	\$ 143,964 1805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71)	\$ 0.8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71)	\$ 0.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黃藍瑩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中階子公司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待註銷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股	其他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股本	銷本	溢價	認股權	股票	權益	損	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賺得酬勞	總計			
	\$ 1,630,978	\$ -	\$ 1,250,130	\$ 94	\$ 18,050	\$ 164	(\$ 1,256,097)	\$ 2,970	(\$ 16,500)	\$ 1,629,789	\$ 40,180	\$ 1,669,969	
六(十六)	-	-	-	-	-	-	145,335	-	-	145,335	(1,378)	143,957	
	-	-	-	-	-	-	-	7	-	7	-	7	
	-	-	-	-	-	-	145,335	7	-	145,342	(1,378)	143,964	
六(十二)(十三)	230	-	151	(94)	-	-	-	-	-	287	-	287	
六(十二)(十六)(二十三)	-	-	-	-	-	-	-	-	1,260	1,260	-	1,260	
六(十二)(十三)(十六)	-	(80)	-	-	(216)	-	-	-	296	-	-	-	
	\$ 1,631,208	(\$ 80)	\$ 1,250,281	\$ -	\$ 17,834	\$ 164	(\$ 1,110,762)	\$ 2,977	(\$ 14,944)	\$ 1,776,678	\$ 38,802	\$ 1,815,480	
	\$ 1,649,738	\$ -	\$ 1,250,281	\$ -	\$ 112,007	\$ 262	(\$ 1,494,138)	\$ 2,944	(\$ 120,396)	\$ 1,400,698	\$ 27,887	\$ 1,428,585	
六(十六)	-	-	-	-	-	-	(115,619)	-	-	(115,619)	(1,972)	(117,591)	
	-	-	-	-	-	-	-	25	-	25	-	25	
	-	-	-	-	-	-	(115,619)	25	-	(115,594)	(1,972)	(117,566)	
六(十二)(十六)(二十三)	-	-	-	-	-	-	-	-	8,118	8,118	-	8,118	
六(十二)(十三)(十六)	-	(100)	-	-	(502)	-	-	-	602	-	-	-	
	\$ 1,649,738	(\$ 100)	\$ 1,250,281	\$ -	\$ 111,505	\$ 262	(\$ 1,609,757)	\$ 2,969	(\$ 111,676)	\$ 1,293,222	\$ 25,915	\$ 1,319,1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黃藍瑩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17,591)	\$ 143,9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二)	2,070	1,346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29	4,17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	44,538 (	214,50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558) (	1,931)
利息費用	六(七)	39	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二) (二十三)	8,118	1,26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36)	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7,260	6,100
存貨		2,854	3,404
其他應收款		426	1,082
預付款項		(499) (	1,218)
其他流動資產		(17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237
應付帳款		(1,463) (	962)
其他應付款		(24,855) (	22,16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1 (	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1,426) (	79,057)
收取之利息		1,896	2,036
支付之利息		(39) (	20)
支付所得稅		(123) (	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692) (	77,1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7,500) (	335,7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7,500	335,7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93,87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870)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行使認股權		-	28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040) (	1,0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0) (	7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	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4,577) (	77,9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5,248	516,8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0,671	\$ 438,9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黃藍瑩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藥」或「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並自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開發。本公司為整合新藥開發資源與人才以發揮產業綜效，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發行新股方式合併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樺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金樺公司為消滅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 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3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3月31日	
順藥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以下簡稱Lumosa Cayman)	投資	100	100	100	
順藥	顥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顥晟)	新藥開發	60	60	60	
Lumosa Cayman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晟順)	技術諮詢、 服務與轉讓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25,915、\$27,887 及\$38,802，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營 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顥晟生醫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25,915	40%	\$27,887	40%	\$38,802	4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顥晟生醫股份公司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44,466	\$ 61,326	\$ 99,073
非流動資產	22,269	24,226	690
流動負債	(1,946)	(15,833)	(2,759)
淨資產總額	<u>\$ 64,789</u>	<u>\$ 69,719</u>	<u>\$ 97,004</u>

綜合損益表

	顥晟生醫股份公司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費用合計	(\$ 4,929)	(\$ 3,444)
本期淨損	(4,929)	(3,4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929)</u>	<u>(\$ 3,44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1,972)</u>	<u>(\$ 1,378)</u>

現金流量表

	顯晟生醫股份公司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113)	(\$ 17,3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7,113)	(17,3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477	97,0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364	\$ 79,654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

- 1. 係指依合約規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份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半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及其他直/間接成本，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並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試驗設備： 2~10 年

機器及辦公設備：3~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單獨取得之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 年攤銷。因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9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3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集團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本集團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係本集團股東會決議核准之日。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一)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新藥相關商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貨客戶，銷貨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貨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貨客戶，且銷貨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

交付方屬發生。

- (2)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開立發票後90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 (1)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臨床研發試驗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 (1)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故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 (2)部分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中，本集團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二十二)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本集團經評估並無重大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	\$ 20	\$ 20
活期存款	250,651	425,228	438,922
	<u>\$ 250,671</u>	<u>\$ 425,248</u>	<u>\$ 438,94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註)	\$ 88,000	\$ 88,000	\$ 88,000
興櫃公司股票(註)	84,944	84,944	84,944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113,870	20,000	20,000
	286,814	192,944	192,944
評價調整	346,311	390,849	486,278
	<u>\$ 633,125</u>	<u>\$ 583,793</u>	<u>\$ 679,222</u>

註：投資標的-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44,538)	\$ 214,506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	\$ 420,100	\$ 419,064	\$ 667,46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1,558	\$ 1,93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20,100、\$419,064 及\$667,460。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4,895	\$ 12,155	\$ 7,898
減：備抵損失	(303)	(152)	-
	<u>\$ 4,592</u>	<u>\$ 12,003</u>	<u>\$ 7,898</u>

1.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未逾期	\$ 4,592	\$ 11,227	\$ 4,408
30天內	-	-	303
31-90天	-	621	3,187
181天以上	303	307	-
	<u>\$ 4,895</u>	<u>\$ 12,155</u>	<u>\$ 7,89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112 年 3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4,895、\$12,155、\$7,898、及\$13,998。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應收帳款之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592、\$12,003 及\$7,898。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五) 存貨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原物料	\$ 14,748	\$ 15,062	\$ 15,143
半成品	85,383	85,383	89,118
製成品	927	3,467	1,016
	<u>\$ 101,058</u>	<u>\$ 103,912</u>	<u>\$ 105,27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53	\$ 3,404
權利金成本	231	3,144
	<u>\$ 3,084</u>	<u>\$ 6,548</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試驗設備	機器及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40,401	\$ 1,100	\$ 3,212	\$ 44,713
累計折舊	(28,315)	(940)	(532)	(29,787)
	<u>\$ 12,086</u>	<u>\$ 160</u>	<u>\$ 2,680</u>	<u>\$ 14,926</u>
113年				
1月1日	\$ 12,086	\$ 160	\$ 2,680	\$ 14,926
增添	211	-	-	211
折舊費用	(743)	(9)	(268)	(1,020)
3月31日	<u>\$ 11,554</u>	<u>\$ 151</u>	<u>\$ 2,412</u>	<u>\$ 14,117</u>
113年3月31日				
成本	\$ 40,612	\$ 1,100	\$ 3,212	\$ 44,924
累計折舊	(29,058)	(949)	(800)	(30,807)
	<u>\$ 11,554</u>	<u>\$ 151</u>	<u>\$ 2,412</u>	<u>\$ 14,117</u>

	試驗設備	機器及 辦公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30,891	\$ 928	\$ 31,819
累計折舊	(27,829)	(928)	(28,757)
	<u>\$ 3,062</u>	<u>\$ -</u>	<u>\$ 3,062</u>
112年			
1月1日	\$ 3,062	\$ -	\$ 3,062
折舊費用	(283)	-	(283)
3月31日	<u>\$ 2,779</u>	<u>\$ -</u>	<u>\$ 2,779</u>
112年3月31日			
成本	\$ 30,891	\$ 928	\$ 31,819
累計折舊	(28,112)	(928)	(29,040)
	<u>\$ 2,779</u>	<u>\$ -</u>	<u>\$ 2,779</u>

1.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需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建築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至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建築	<u>\$ 11,550</u>	<u>\$ 12,600</u>	<u>\$ 3,539</u>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建築	<u>\$ 1,050</u>	<u>\$ 1,063</u>

3.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均為 \$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9	\$ 2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15	85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5	15

5.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809 及 \$1,966。

(八) 無形資產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361,173	\$ 1,190	\$ 78,490	\$ 440,853
累計減損	(34,405)	-	(78,490)	(112,895)
累計攤銷	(326,768)	(587)	-	(327,355)
	<u>\$ -</u>	<u>\$ 603</u>	<u>\$ -</u>	<u>\$ 603</u>
113年				
1月1日	\$ -	\$ 603	\$ -	\$ 603
攤銷費用	-	(29)	-	(29)
3月31日	<u>\$ -</u>	<u>\$ 574</u>	<u>\$ -</u>	<u>\$ 574</u>
113年3月31日				
成本	\$ 361,173	\$ 1,190	\$ 78,490	\$ 440,853
累計減損	(34,405)	-	(78,490)	(112,895)
累計攤銷	(326,768)	(616)	-	(327,384)
	<u>\$ -</u>	<u>\$ 574</u>	<u>\$ -</u>	<u>\$ 574</u>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361,173	\$ 490	\$ 78,490	\$ 440,153
累計減損	(24,033)	-	(78,490)	(102,523)
累計攤銷	(310,372)	(326)	-	(310,698)
	<u>\$ 26,768</u>	<u>\$ 164</u>	<u>\$ -</u>	<u>\$ 26,932</u>
112年				
1月1日	\$ 26,768	\$ 164	\$ -	\$ 26,932
增添	-	700	-	700
攤銷費用	(4,160)	(10)	-	(4,170)
3月31日	<u>\$ 22,608</u>	<u>\$ 854</u>	<u>\$ -</u>	<u>\$ 23,462</u>
112年3月31日				
成本	\$ 361,173	\$ 1,190	\$ 78,490	\$ 440,853
累計減損	(24,033)	-	(78,490)	(102,523)
累計攤銷	(314,532)	(336)	-	(314,868)
	<u>\$ 22,608</u>	<u>\$ 854</u>	<u>\$ -</u>	<u>\$ 23,462</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推銷費用	\$ -	\$ 61
研究發展費用	29	4,109
	<u>\$ 29</u>	<u>\$ 4,170</u>

2.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3. 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導致本集團採購用於 ECC 系列開發專案之物料交貨時間大幅延長，整體專案進度較原先預期落後，於此同時，其他類似適應症之細胞治療技術及抗體藥物複合體治療技術仍蓬勃發展，故評估該專案因開發進度落後造成後續市佔率下降。經評估 ECC 系列專案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累計認列減損損失\$34,405。

本集團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ECC系列專案營運事業	ECC系列專案營運事業
毛利率	100%	100%
成長率	2%	2%
折現率	18.5%	18.5%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4. 相關授權內容請詳下列說明：

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邦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與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防醫學院及共同發明人簽訂「SDE 長效止痛新藥之藥物平台」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與晟邦公司合併時取得該專門技術，且針對取得之專門技術係按企業合併會計處理，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

上述合約規定於相關技術(或產品)再授權第三人時，依授權收入金額扣除開發費用後餘額設算 10%回饋金，且給付金額不得低於再授權收入金額之 20%；若本公司自行生產銷售相關產品，於合約期間就每年銷售淨額支付 1.875%~7.5%之衍生利益金。

(九) 其他應付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571	\$ 14,126	\$ 9,043
應付勞務費	2,066	5,751	2,484
應付研究費	2,854	20,715	3,974
應付權利金	13,928	13,819	9,365
應付設備款	211	-	-
應付無形資產款	-	-	700
其他	1,376	2,239	2,652
	<u>\$ 32,006</u>	<u>\$ 56,650</u>	<u>\$ 28,218</u>

(十) 退款負債-流動

1.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初及期末之退款負債金額均為\$151,130。
2. 本集團之退款負債係與授權收入相關，依據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條件認列。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25 及\$589。
2. 子公司 Lumosa Cayman、上海晟順及顥晟因無專職員工，故不適用當地相關退休金制度。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30	4,915	8年	註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0/07/09	900	4.5年	註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2/11/09	1,890	4.14年	註2

註 1：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註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仍在職且本公司達成營運目標績效時，得分次取得股份。

上述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員工認股權

	113年		112年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23	\$ 12.5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23)	12.50
3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3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3年	112年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1月1日	2,523	670
本期失效股數(註)	(10)	(8)
3月31日	2,513	662

註：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未符合既得條件，而須返還股票 8 仟股，合計失效股數 8 仟股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之董事會決議收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並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未符合既得條件，而須返還股票 10 仟股，截至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42.54 元。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30	\$ 12.01	\$ 12.50	38.86%	5年	-	1.09%	\$ 4.0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0/07/09	35.75	-	51.40%	4.5年	-	0.24%	36.9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2/11/09	59.70	-	38.70%	4.14年	-	1.18%	60.24

5. 本集團因上述員工認股選擇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8,118 及\$1,260。

(十三)股本

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1,649,63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113年	112年
1月1日	164,973,825	163,097,825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3,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待註銷(註1)	(10,000)	(8,000)
3月31日	164,963,825	163,112,825

註 1：請詳附註六(十二)2.說明。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以 70,000 仟股為上限。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普通股 3,448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29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99,992，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且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

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集團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集團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並無可供分派之盈餘。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13年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1月1日	\$ 2,944	(\$ 120,396)	(\$ 117,452)
外幣換算差異數	25	-	2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8,118	8,11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調整	-	602	602
3月31日	<u>\$ 2,969</u>	<u>(\$ 111,676)</u>	<u>(\$ 108,707)</u>
	112年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1月1日	\$ 2,970	(\$ 16,500)	(\$ 13,530)
外幣換算差異數	7	-	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1,260	1,26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調整	-	296	296
3月31日	<u>\$ 2,977</u>	<u>(\$ 14,944)</u>	<u>(\$ 11,967)</u>

(十七) 營業收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授權收入	\$ -	\$ 2,543
銷貨收入	4,008	4,445
勞務收入及其他	455	988
	<u>\$ 4,463</u>	<u>\$ 7,97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美洲	亞洲	台灣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u>	<u>\$ 335</u>	<u>\$ 4,128</u>	<u>\$ 4,46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銷貨收入	<u>\$ -</u>	<u>\$ -</u>	<u>\$ 4,008</u>	<u>\$ 4,008</u>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勞務收入及其他	<u>-</u>	<u>335</u>	<u>120</u>	<u>455</u>
	<u>\$ -</u>	<u>\$ 335</u>	<u>\$ 4,128</u>	<u>\$ 4,463</u>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美洲	亞洲	台灣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460</u>	<u>\$ 3,420</u>	<u>\$ 4,096</u>	<u>\$ 7,97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授權收入	<u>\$ -</u>	<u>\$ 303</u>	<u>\$ 2,240</u>	<u>\$ 2,543</u>
銷貨收入	<u>460</u>	<u>-</u>	<u>3,985</u>	<u>4,445</u>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勞務收入及其他	<u>-</u>	<u>877</u>	<u>111</u>	<u>988</u>
	<u>\$ 460</u>	<u>\$ 1,180</u>	<u>\$ 6,336</u>	<u>\$ 7,976</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與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藥)簽訂 LT3001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以下簡稱 LT3001)中國大陸授權經銷合約，上藥將獲得 LT3001 於中國大陸的獨家開發銷售權利，於中國大陸進行開發、生產、註冊及銷售推廣活動。上藥將執行 LT3001 在中國大陸的臨床試驗並負擔相關後續之研發費用、商品化以及上市推廣費用，本公司將因該合約取得簽約金和研發里程碑金最高共計人民幣 2 億 6 仟萬元及 LT3001 未來之銷售權利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所認列之收入均為\$0，自合約生效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累計已認列之收入為\$93,658。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與江西濟民可信集團有限公司(簡稱濟民可信)簽訂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簡稱 LT1001)授權經銷合約，

濟民可信將獲得 LT1001 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的獨家開發銷售權利，於授權地區進行開發、生產、註冊、銷售推廣活動。本公司將取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最高共計人民幣 1 億 3 仟萬元及 LT1001 未來銷售權利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所認列之收入皆為\$0，自合約生效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累計已認列之收入為\$75,233。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LT1001 授權				
經銷合約	<u>\$ 3,036</u>	<u>\$ 3,036</u>	<u>\$ 7,119</u>	<u>\$ 6,882</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LT1001 授權經銷合約	<u>\$ -</u>	<u>\$ -</u>

(十八) 利息收入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	<u>1,558</u>	<u>1,930</u>
	<u>\$ 1,558</u>	<u>\$ 1,931</u>

(十九) 其他收入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租金收入	\$ 294	\$ 240
其他收入－其他	<u>300</u>	<u>768</u>
	<u>\$ 594</u>	<u>\$ 1,008</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705	(\$ 8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u>(44,538)</u>	<u>214,506</u>
	<u>(\$ 38,833)</u>	<u>\$ 213,630</u>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皆歸屬於營業費用)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23,253	\$ 17,936
折舊費用	2,070	1,346
攤銷費用	29	4,170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12,356	\$ 13,85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8,118	1,260
勞健保費用	987	1,184
退休金費用	525	589
董事酬金	545	325
其他用人費用	722	721
	<u>\$ 23,253</u>	<u>\$ 17,936</u>

1.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5 人及 41 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平均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分別為 9 人及 8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皆為累積虧損，故毋須估列及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3. 子公司顯晟於民國 111 年 1 月成立，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取得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

(二十四) 每股(虧損)盈餘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仟股)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註1)</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15,619)	162,451	(\$ 0.71)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仟股)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註2)</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5,335	162,474	\$ 0.89

註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

註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為淨利，惟並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故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同基本每股盈餘。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無形資產	\$ -	\$ 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1	-
減：期末應付無形資產款	-	(700)
期末應付設備款	(211)	-
本期支付現金	<u>\$ -</u>	<u>\$ -</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112年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2,610	\$ 12,610	\$ 4,690	\$ 4,69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40)	(1,040)	(1,074)	(1,074)
3月31日	<u>\$ 11,570</u>	<u>\$ 11,570</u>	<u>\$ 3,616</u>	<u>\$ 3,61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權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勞務銷售：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	\$ 21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90	90
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
	<u>\$ 120</u>	<u>\$ 111</u>

係提供研發顧問諮詢服務、專案管理及委託研發等服務予關係人，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 應收帳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u>\$ 32</u>	<u>\$ 32</u>	<u>\$ 32</u>

主要係提供研發顧問諮詢、專案管理及委託開發等服務予關係人，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其他應付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1,142	\$ 3,115	\$ 1,436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7	67	156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2,583	482
	<u>\$ 1,249</u>	<u>\$ 5,765</u>	<u>\$ 2,074</u>

係為辦公室租金、商業開發顧問費、資訊系統使用服務費及委託研究專案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4.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及系統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3~4年，承租金額係依附近市場行情訂定，其付款方式係每月支付。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11,570	\$ 12,610	\$ 3,573

B. 利息費用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39	\$ 20

5. 營業費用

其他(包含勞務費及其他營業支出)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291	\$ 210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88	4,615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5	733
	\$ 1,394	\$ 5,558

係由關係人提供資訊系統服務及研發專案所支付之費用，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6. 其他收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115	\$ 208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208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1
	\$ 115	\$ 417

係提供關係人市場資訊服務、抗體技術評價計畫報告分攤、代墊費用及租借辦公室產生之收入。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114	\$ 3,847
退職後福利	131	129
股份基礎給付	3,834	923
	<u>\$ 8,079</u>	<u>\$ 4,899</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接獲上海仲裁委員會通知書，申請人江西濟民可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濟民可信)針對其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與本公司所簽訂的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中國地區「授權許可協議」，望雙方就該協議中授權金及是否有相關損失進行釐清。本公司業已委任律師處理相關反請求訴訟，上述案件目前正在法院開庭審理。

(二) 承諾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八)4 之說明。
2. 本集團民國 101 年 9 月與首都醫科大學彭教授及趙教授簽訂共同合作發展「具有療效之溶血栓藥物」合約，約定日後相關專利技術完成，本集團若以技術授權售出予第三者，需以該產品技術授權所得之 5% 支付權利金；若產品成功上市，至該產品專利到期前，每年需按該產品銷售淨額的 1% 分別支付予兩位教授權利金。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與原 Sebacoyl Dinalbuphine Ester(下稱「SDE」)藥品委託製造商，基於雙方利益支付解約金提前終止雙方間之合作開發簽約書與藥品委託製造契約，並將與其共同查證其就 SDE 藥品之權利與具體貢獻，依據其權利或具體貢獻就本集團 SDE 藥品的全球銷售總額給付其不超過 2% 之權利金。
4. 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尚未完成之重大委託實驗研究合約總價分別為 \$1,012,569、\$974,621 及 \$1,083,273，未來尚需支付金額為 \$398,620、\$398,597 及 \$657,06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總股數合計以 5,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股數與價格授權董事長依法令規定視實際情況決定。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集團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集團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本集團民國 113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2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例維持在合理區間內。

本集團之負債比例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負債總額	\$ 200,808	\$ 227,694	\$ 192,396
資產總額	\$ 1,519,945	\$ 1,656,279	\$ 2,007,876
負債比例	13.21%	13.75%	9.62%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3,125	\$ 583,793	\$ 679,2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250,671	425,248	438,9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100	419,064	667,460
應收帳款	4,592	12,003	7,898
其他應收款	1,312	2,076	1,061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	323	323
	<u>\$ 1,310,123</u>	<u>\$ 1,442,507</u>	<u>\$ 1,794,90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0	\$ 1,493	\$ 30
其他應付款	32,006	56,650	28,21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36	2,775	2,283
	<u>\$ 35,072</u>	<u>\$ 60,918</u>	<u>\$ 30,531</u>
租賃負債	<u>\$ 11,570</u>	<u>\$ 12,610</u>	<u>\$ 3,61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總管理處按照被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總管理處透過與集團內各營業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68	32.000	\$ 85,376
人民幣：新台幣	303	4.408	1,336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14	4.408	1,3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1	32.000	1,952
人民幣：新台幣	4	4.408	18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208	30.705	\$ 190,617
人民幣：新台幣	428	4.327	1,852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17	4.327	1,3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3	30.705	6,233
歐元：新台幣	4	33.980	136

112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93	30.450	\$ 100,272
人民幣：新台幣	432	4.431	1,914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33	4.431	1,4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	30.450	914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說明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408	\$ 6,239
人民幣：新台幣	-	4.367	2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408	(523)
歐元：新台幣	-	33.697	(9)
人民幣：新台幣	-	4.367	(4)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365	(\$ 1,045)
人民幣：新台幣	-	4.417	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365	200
歐元：新台幣	-	32.614	(33)
日幣：新台幣	-	0.230	(1)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54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0		-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0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9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營業外收入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而增加\$6,331及\$6,79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未持有浮動利率型商品，故無利率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繼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集團對客戶之應收帳款皆屬信用良好之客戶，係為同一群組，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惟 112 年 3 月 31 日設算後之預期損失金額微小，故未提列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逾期365天以上	合計
<u>113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10%	5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592	\$ -	\$ -	\$ -	\$ -	\$ 303	\$ 4,895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303	\$ 303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10%	5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11,227	\$ -	\$ 621	\$ -	\$ 307	\$ -	\$ 12,155
備抵損失	\$ -	\$ -	\$ -	\$ -	\$ 152	\$ -	\$ 152
<u>112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10%	5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408	\$ 303	\$ 3,187	\$ -	\$ -	\$ -	\$ 7,898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 -

I. 本集團帳列備抵損失餘額及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152	\$ -
提列減損損失	151	-
12月31日	<u>\$ 303</u>	<u>\$ -</u>

J.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u>113年3月31日</u>				
<u>按存續期間</u>				
	信用風險已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0,100	\$ -	\$ -	\$ 420,100
<u>112年12月31日</u>				
<u>按存續期間</u>				
	信用風險已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9,064	\$ -	\$ -	\$ 419,064
<u>112年3月31日</u>				
<u>按存續期間</u>				
	信用風險已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7,460	\$ -	\$ -	\$ 667,460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銀行之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總管理處予以彙總。集團總管理處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總管理處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30	\$ -	\$ -	\$ -
其他應付款	32,006	-	-	-
租賃負債	4,320	4,320	3,240	-
退款負債	151,130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36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1,493	\$ -	\$ -	\$ -
其他應付款	56,650	-	-	-
租賃負債	4,320	4,320	4,320	-
退款負債	15,130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75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30	\$ -	\$ -	\$ -
其他應付款	29,033	-	-	-
租賃負債	3,642	-	-	-
退款負債	151,130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83	-	-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屬活絡市場之上櫃股票投資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興櫃股票投資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51,600	\$ 187,655	\$ 93,870	\$ 633,125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86,000	\$ 197,793	\$ -	\$ 583,793
112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79,222	\$ -	\$ -	\$ 679,222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係以上櫃/興櫃股票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因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在市場中無活絡市場之報價，故本公司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一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

5.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	\$ -
本期取得	93,870	-
3月31日	<u>\$ 93,870</u>	<u>\$ -</u>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會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管理當局，由管理當局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工具：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GenEditBio Limited	\$ 93,870	可類比公司 法	股價淨值比	2.99-5.61	價值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1%	\$ 939 (\$ 9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二十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損失)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現之部門資產、負債及稅後損益，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予以調節。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13年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種類	名稱			股(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順藥	股票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 351,600	4.06%	\$ 351,600
順藥	股票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	9.72%	-
順藥	股票	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5,813	187,655	5.73%	187,655
順藥	股票	GenEditBio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24,692	93,870	2.94%	93,870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順藥	Lumosa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	\$ 34,009	\$ 34,009	1,145,188	100	\$ 29,393	\$ 1,338	\$ 1,338	
順藥	顯晟	台灣	新藥開發	75,000	75,000	7,500,000	60	38,874 (	4,929) (	2,957)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匯出	收回							
上海晟順	技術諮詢、服務與轉讓	\$ 4,459	2	\$ 4,459	\$ -	\$ -	\$ 4,459	(\$ 14)	100	(\$ 14)	\$ 1,384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順藥	\$ 4,459	\$ 4,459	\$ 775,93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3月31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54,068,631	32.77

附件十、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6535)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4 樓
電 話：(02)2655-7918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7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 56	
(十四)	部門資訊	56 ~ 57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榮錦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順藥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順藥集團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順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順藥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順藥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授權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授權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授權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順藥集團民國 112 年度收入來源包含授權收入、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而其中授權收入認列主要係依據與授權對象所簽訂之合約內容判定，僅於符合收入認列之規定時，方可認列收入，相關要件之判別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合約條件之判斷是否允當。因授權收入之認列涉及較多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將相關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以及授權收入之認列基礎均經適當核算、覆核及核准。
2. 檢視授權收入認列已取具合約及適當憑證佐證，並檢視授權合約之條件，評估其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及其會計處理符合相關規定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併購產生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無形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順藥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因併購取得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有減損之跡象，並依相關資產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並委由外部專家出具鑑價報告，確認是否存有減損之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及各項資料之考量，及減損評估結果對可回收金額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併購產生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
3. 查核人員所執行之程序如下：
 - (1)覆核外部專家出具之無形資產鑑價報告中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及該受評價資產之合理性。
 - (2)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各現金產生單位與營運計畫之一致。
 - (3)評估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 (4)比較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整體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順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順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順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順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順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順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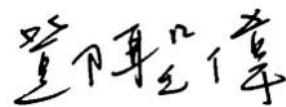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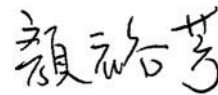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順藥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鄧聖偉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6 日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六(一)	\$	425,248	26	\$ 516,848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動			419,064	25	667,668	3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2,003	1	13,99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076	-	2,2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056	1	15,734	1
130X	存貨	六(五)		103,912	6	108,681	6
1410	預付款項			65,655	4	60,87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4,034	63	1,386,053	7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583,793	35	464,716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4,926	1	3,062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12,600	1	4,60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03	-	26,93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	-	3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2,245	37	499,635	27
1XXX	資產總計		\$	1,656,279	100	\$ 1,885,68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3,036	-	\$ 6,882	-
2170	應付帳款			1,493	-	9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56,650	4	49,68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及七		4,493	-	4,330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		151,130	9	151,130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75	-	2,3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9,577	13	215,359	11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六)及七		8,117	1	360	-
2XXX	負債總計			227,694	14	215,719	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649,738	99	1,630,978	8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362,550	82	1,268,438	67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	1,494,138)	(90)	(1,256,097)	(6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117,452)	(7)	(13,53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00,698	84	1,629,789	87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27,887	2	40,180	2
3XXX	權益總計			1,428,585	86	1,669,969	8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1,656,279	100	\$ 1,885,68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楊佳綺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56,916 100	\$ 26,6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5,435) (27)	(12,081) (45)
5900 營業毛利		41,481 73	14,561 55
營業費用	六(六)(七)(八) (十一)(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688) (38)	(16,475) (62)
6200 管理費用		(26,115) (46)	(23,546) (8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9,303) (649)	(280,459) (105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7,258) (733)	(320,480) (1203)
6900 營業損失		(375,777) (660)	(305,919) (11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八)	10,486 18	5,320 20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0,760 19	2,977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八) (二十)	104,492 184	(206,674) (776)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及七	(47) -	(1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691 221	(198,526) (745)
7900 稅前淨損		(250,086) (439)	(504,445) (189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48) (1)	(36) -
8200 本期淨損		(\$ 250,334) (440)	(\$ 504,481) (189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六)	(\$ 26) -	(\$ 2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 -	(\$ 2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0,360) (440)	(\$ 504,459) (1893)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8,041) (418)	(\$ 494,661) (1856)
8620 非控制權益		(12,293) (22)	(9,820) (37)
		(\$ 250,334) (440)	(\$ 504,481) (18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8,067) (418)	(\$ 494,639) (1856)
8720 非控制權益		(12,293) (22)	(9,820) (37)
		(\$ 250,360) (440)	(\$ 504,459) (1893)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47)	(\$ 3.0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47)	(\$ 3.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楊佳綺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該附屬變動數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於母本公司		業主之權		益		益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益
		註普通股股本	待註銷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	股	其	他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631,628	(\$ 150)	\$ 1,249,701	\$ 360	\$ 21,148	\$ 164	(\$ 761,436)	\$ 2,948	(\$ 25,776)	\$ 2,118,587	\$ -	\$ 2,118,587
本期淨損		-	-	-	-	-	-	(494,661)	-	-	(494,661)	(9,820)	(504,481)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六(十六)	-	-	-	-	-	-	-	22	-	22	-	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94,661)	22	-	(494,639)	(9,820)	(504,459)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650	-	429	(266)	-	-	-	-	-	813	-	81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六)(二十二)	-	-	-	-	-	-	-	-	-	5,028	5,028	5,02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及註銷減資調整	六(十二)(十三)(十六)	(1,300)	150	-	-	(3,098)	-	-	-	-	4,248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50,000	50,0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630,978	\$ -	\$ 1,250,130	\$ 94	\$ 18,050	\$ 164	(\$ 1,256,097)	\$ 2,970	(\$ 16,500)	\$ 1,629,789	\$ 40,180	\$ 1,669,969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1,630,978	\$ -	\$ 1,250,130	\$ 94	\$ 18,050	\$ 164	(\$ 1,256,097)	\$ 2,970	(\$ 16,500)	\$ 1,629,789	\$ 40,180	\$ 1,669,969
本期淨損		-	-	-	-	-	-	(238,041)	-	-	(238,041)	(12,293)	(250,334)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六(十六)	-	-	-	-	-	-	-	(26)	-	(26)	-	(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38,041)	(26)	-	(238,067)	(12,293)	(250,36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二)(十三)(十六)	18,900	-	-	-	94,954	-	-	-	-	(113,854)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230	-	151	(94)	-	-	-	-	-	287	-	28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六)(二十二)	-	-	-	-	-	-	-	-	-	8,591	8,591	8,59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及註銷減資調整	六(十二)(十三)(十六)	(370)	-	-	-	(997)	-	-	-	-	1,367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98	-	-	-	98	-	9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649,738	\$ -	\$ 1,250,281	\$ -	\$ 112,007	\$ 262	(\$ 1,494,138)	\$ 2,944	(\$ 120,396)	\$ 1,400,698	\$ 27,887	\$ 1,428,5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楊佳綺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50,086)	(\$ 504,4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6,704	5,523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16,657	16,6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 (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	(119,077)	217,39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0,486)	(5,320)
股利收入		(8,000)	-
利息費用	六(七)	47	14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二)	8,591	5,02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004	23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	-	(48)
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	10,37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843	(4,306)
存貨		4,769	(26,296)
其他應收款		311	(1,428)
預付款項		(4,779)	(1,710)
其他流動資產		(20)	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846)	2,202
應付帳款		501	(13,508)
其他應付款		6,964	3,30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6	4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37,943)	(306,045)
收取之利息		10,347	5,123
支付之利息		(47)	(149)
(支付)退還所得稅		(570)	6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213)	(300,4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5,872)	(1,105,27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3,472	1,027,25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14,94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0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14,316)	(2,285)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六(八)	(700)	-
收取之股利		8,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0,584	(69,2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行使認股權		287	81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六)	(4,330)	(4,647)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五)	-	50,0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9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45)	46,1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	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1,600)	(323,4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6,848	840,3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5,248	\$ 516,8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楊佳綺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藥」或「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並自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開發。本公司為整合新藥開發資源與人才以發揮產業綜效，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發行新股方式合併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樺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金樺公司為消滅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順藥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以下簡稱Lumosa Cayman)	投資	100	100	
順藥	顥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顥晟)	新藥開發	60	60	註
Lumosa Cayman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晟順)	技術諮詢、 服務與轉讓	100	100	

註：顥晟於民國 111 年 1 月成立，且於民國 111 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由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40%股權，致本集團持股比例減少至 6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27,887 及 \$40,180，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顥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27,887	40%	\$ 40,180	4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顥晟生醫股份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1,326	\$ 103,796
非流動資產	24,226	5,947
流動負債	(15,833)	(9,294)
淨資產總額	\$ 69,719	\$ 100,449

綜合損益表

	穎晟生醫股份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合計	(\$ 31,059)	(\$ 24,6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0	50
本期淨損	(30,729)	(24,5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729)	(\$ 24,5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2,293)	(\$ 9,820)

現金流量表

	穎晟生醫股份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682)	(\$ 27,9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4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24,9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44,526)	97,0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003	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477	\$ 97,003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規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份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半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及其他直/間接成本，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並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試驗設備：2~10 年

機器及辦公設備：3~5 年

租賃改良：3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單獨取得之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 年攤銷。因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9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3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十九)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集團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本集團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係本集團股東會決議核准之日。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新藥相關商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貨客戶，銷貨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貨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貨客戶，且銷貨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開立發票後90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臨床研發試驗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 (1)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故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2)部分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中，本集團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二十二)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本集團經評估並無重大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	\$ 20
活期存款	425,228	516,828
	<u>\$ 425,248</u>	<u>\$ 516,84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註1)	\$ 88,000	\$ -
興櫃公司股票(註1及註2)	84,944	172,944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u>20,000</u>	<u>20,000</u>
	192,944	192,944
評價調整	<u>390,849</u>	<u>271,772</u>
	<u>\$ 583,793</u>	<u>\$ 464,716</u>

註 1：投資標的-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註 2：民國 111 年 8 月新增持有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14,944。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11 月 25 日登錄興櫃。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 119,077</u>	<u>(\$ 217,396)</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	<u>\$ 419,064</u>	<u>\$ 667,668</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收入	<u>\$ 7,860</u>	<u>\$ 4,184</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19,064 及 \$667,668。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u>\$ 12,155</u>	<u>\$ 13,998</u>
減：備抵損失	<u>(152)</u>	<u>-</u>
	<u>\$ 12,003</u>	<u>\$ 13,998</u>

1.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1,227	\$ 10,811
30天內	-	3,187
31-90天	621	-
181天以上	307	-
	<u>\$ 12,155</u>	<u>\$ 13,99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12,155、\$13,998 及\$9,692。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應收帳款之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003 及\$13,998。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五)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15,062	\$ 15,143
半成品	85,383	89,118
製成品	3,467	4,420
	<u>\$ 103,912</u>	<u>\$ 108,68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004	\$ 8,859
權利金成本	7,431	3,222
	<u>\$ 15,435</u>	<u>\$ 12,081</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試驗設備	機器及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30,891	\$ 928	\$ -	\$ 31,819
累計折舊	(27,829)	(928)	-	(28,757)
	<u>\$ 3,062</u>	<u>\$ -</u>	<u>\$ -</u>	<u>\$ 3,062</u>
112年				
1月1日	\$ 3,062	\$ -	\$ -	\$ 3,062
增添	10,932	172	3,212	14,316
折舊費用	(1,908)	(12)	(532)	(2,452)
12月31日	<u>\$ 12,086</u>	<u>\$ 160</u>	<u>\$ 2,680</u>	<u>\$ 14,926</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40,401	\$ 1,100	\$ 3,212	\$ 44,713
累計折舊	(28,315)	(940)	(532)	(29,787)
	<u>\$ 12,086</u>	<u>\$ 160</u>	<u>\$ 2,680</u>	<u>\$ 14,926</u>

	試驗設備	機器及 辦公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8,605	\$ 928	\$ 29,533
累計折舊	(26,961)	(928)	(27,889)
	<u>\$ 1,644</u>	<u>\$ -</u>	<u>\$ 1,644</u>
111年			
1月1日	\$ 1,644	\$ -	\$ 1,644
增添	2,285	-	2,285
折舊費用	(867)	-	(867)
12月31日	<u>\$ 3,062</u>	<u>\$ -</u>	<u>\$ 3,062</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30,891	\$ 928	\$ 31,819
累計折舊	(27,829)	(928)	(28,757)
	<u>\$ 3,062</u>	<u>\$ -</u>	<u>\$ 3,062</u>

1.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需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建築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至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

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建築	<u>\$ 12,600</u>	<u>\$ 4,602</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建築	<u>\$ 4,252</u>	<u>\$ 4,656</u>

3.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2,250 及\$112。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7	\$ 14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431	2,62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8	59
租賃修改利益	-	48

5.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866 及\$7,483。

(八) 無形資產

	<u>專利權及專門技術</u>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u>合計</u>
112年1月1日				
成本	\$ 361,173	\$ 490	\$ 78,490	\$ 440,153
累計減損	(24,033)	-	(78,490)	(102,523)
累計攤銷	(310,372)	(326)	-	(310,698)
	<u>\$ 26,768</u>	<u>\$ 164</u>	<u>\$ -</u>	<u>\$ 26,932</u>
112年				
1月1日	\$ 26,768	\$ 164	\$ -	\$ 26,932
增添	-	700	-	700
減損損失	(10,372)	-	-	(10,372)
攤銷費用	(16,396)	(261)	-	(16,657)
12月31日	<u>\$ -</u>	<u>\$ 603</u>	<u>\$ -</u>	<u>\$ 603</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361,173	\$ 1,190	\$ 78,490	\$ 440,853
累計減損	(34,405)	-	(78,490)	(112,895)
累計攤銷	(326,768)	(587)	-	(327,355)
	<u>\$ -</u>	<u>\$ 603</u>	<u>\$ -</u>	<u>\$ 603</u>
	<u>專利權及專門技術</u>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361,173	\$ 490	\$ 78,490	\$ 440,153
累計減損	(24,033)	-	(78,490)	(102,523)
累計攤銷	(293,975)	(81)	-	(294,056)
	<u>\$ 43,165</u>	<u>\$ 409</u>	<u>\$ -</u>	<u>\$ 43,574</u>
111年				
1月1日	\$ 43,165	\$ 409	\$ -	\$ 43,574
攤銷費用	(16,397)	(245)	-	(16,642)
12月31日	<u>\$ 26,768</u>	<u>\$ 164</u>	<u>\$ -</u>	<u>\$ 26,932</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361,173	\$ 490	\$ 78,490	\$ 440,153
累計減損	(24,033)	-	(78,490)	(102,523)
累計攤銷	(310,372)	(326)	-	(310,698)
	<u>\$ 26,768</u>	<u>\$ 164</u>	<u>\$ -</u>	<u>\$ 26,932</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推銷費用	\$ 164	\$ 245
研究發展費用	16,493	16,397
	<u>\$ 16,657</u>	<u>\$ 16,642</u>

2.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3. 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導致本集團採購用於 ECC 系列開發專案之物料交貨時間大幅延長，整體專案進度較原先預期落後，於此同時，其他類似適應症之細胞治療技術及抗體藥物複合體治療技術仍蓬勃發展，故評估該專案因開發進度落後造成後續市佔率下降。經評估 ECC 系列專案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累計認列減損損失\$10,372。

本集團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ECC系列專案營運事業	ECC系列專案營運事業
毛利率	100%	100%
成長率	2%	2%
折現率	18.5%	19.7%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4. 相關授權內容請詳下列說明：

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邦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與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防醫學院及共同發明人簽訂「SDE 長效止痛新藥之藥物平台」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與晟邦公司合併時取得該專門技術，且針對取得之專門技術係按企業合併會計處理，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

上述合約規定於相關技術(或產品)再授權第三人時，依授權收入金額扣除開發費用後餘額設算 10%回饋金，且給付金額不得低於再授權收入金額之 20%；若本公司自行生產銷售相關產品，於合約期間就每年銷售淨額支付 1.875%~7.5%之衍生利益金。

(九)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126	\$ 14,669
應付勞務費	5,751	2,199
應付研究費	20,715	18,951
應付權利金	13,819	11,257
其他	2,239	2,610
	<u>\$ 56,650</u>	<u>\$ 49,686</u>

(十) 退款負債-流動

1.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期初及期末之退款負債金額均為 \$151,130。
2. 本集團之退款負債係與授權收入相關，依據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條件認列。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227 及 \$2,193。
2. 子公司 Lumosa Cayman、上海晟順及顥晟因無專職員工，故不適用當地相關退休金制度。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30	4,915	8年	註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0/07/09	900	4.5年	註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2/11/09	1,890	4.14年	註2

註 1：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註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仍在職且本公司達成營運目標績效時，得分次取得股份。

上述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員工認股權

	112年		111年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3	\$ 12.50	88	\$ 12.50
本期執行認股權	(23)	12.50	(65)	12.5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u>	<u>0.00</u>	<u>23</u>	<u>12.50</u>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0.00</u>	<u>23</u>	<u>12.50</u>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2年	111年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1月1日	670	785
本期發行股數	1,890	-
本期失效股數(註)	(37)	(115)
12月31日	<u>2,523</u>	<u>670</u>

註：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未符合既得條件，而須返還股票 115 仟股，其中 60 仟股已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之董事會決議收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並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55 仟股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之董事會決議收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並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未符合既得條件，而須返還股票 37 仟股，其中失效股數 8 仟股、19 仟股及 10 仟股已分別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及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之董事會決議收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減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及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並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 42.54 元及 38.74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 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 價格 (元)
104/03/30	112/03/29	-	\$ -	23	\$ 12.50

5.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30	\$ 12.01	\$ 12.50	38.86%	5年	-	1.09%	\$ 4.0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0/07/09	35.75	-	51.40%	4.5年	-	0.24%	36.9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2/11/09	59.70	-	38.70%	4.14年	-	1.18%	60.24

6. 本集團因上述員工認股選擇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8,591 及\$5,028。

(十三)股本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1,649,73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112年	111年
1月1日	163,097,825	163,147,825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000	65,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90,00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註1)	(37,000)	(115,000)
12月31日	<u>164,973,825</u>	<u>163,097,825</u>

註 1：請詳附註六(十二)2.說明。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以 70,000 仟股為上限。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普通股 3,448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29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99,992，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且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

通股同。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集團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集團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並無可供分派之盈餘。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1月1日	\$ 2,970	(\$ 16,500)	(\$ 13,530)
外幣換算差異數	(26)	-	(2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13,854)	(113,85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8,591	8,59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及註銷減資調整	-	1,367	1,367
12月31日	<u>\$ 2,944</u>	<u>(\$ 120,396)</u>	<u>(\$ 117,452)</u>

	111年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1月1日	\$ 2,948	(\$ 25,776)	(\$ 22,828)
外幣換算差異數	22	-	2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5,028	5,02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調整	-	4,248	4,248
12月31日	<u>\$ 2,970</u>	<u>(\$ 16,500)</u>	<u>(\$ 13,530)</u>

(十七)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授權收入	\$ 20,568	\$ 12,655
銷貨收入	34,048	12,039
勞務收入及其他	2,300	1,948
	<u>\$ 56,916</u>	<u>\$ 26,642</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型：

112年度	歐洲	美洲	亞洲	台灣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8,346</u>	<u>\$ 7,556</u>	<u>\$25,605</u>	<u>\$ 15,409</u>	<u>\$ 56,91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授權收入	\$ -	\$ 7,096	\$ 5,987	\$ 7,484	\$ 20,567
銷貨收入	<u>8,346</u>	<u>460</u>	<u>17,760</u>	<u>7,483</u>	<u>34,049</u>
	<u>\$ 8,346</u>	<u>\$ 7,556</u>	<u>\$23,747</u>	<u>\$ 14,967</u>	<u>\$ 54,616</u>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勞務收入及其他	-	-	1,859	441	2,300
	<u>\$ 8,346</u>	<u>\$ 7,556</u>	<u>\$25,606</u>	<u>\$ 15,408</u>	<u>\$ 56,916</u>

111年度	歐洲	美洲	亞洲	台灣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13</u>	<u>\$ 3,188</u>	<u>\$ 2,000</u>	<u>\$ 21,241</u>	<u>\$ 26,64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授權收入	\$ -	\$ 3,188	\$ 2,000	\$ 7,467	\$ 12,655
銷貨收入	<u>213</u>	<u>-</u>	<u>-</u>	<u>11,826</u>	<u>12,039</u>
	<u>\$ 213</u>	<u>\$ 3,188</u>	<u>\$ 2,000</u>	<u>\$ 19,293</u>	<u>\$ 24,694</u>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勞務收入及其他	<u>-</u>	<u>-</u>	<u>-</u>	<u>1,948</u>	<u>1,948</u>
	<u>\$ 213</u>	<u>\$ 3,188</u>	<u>\$ 2,000</u>	<u>\$ 21,241</u>	<u>\$ 26,642</u>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與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藥)簽訂 LT3001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以下簡稱 LT3001)中國大陸授權經銷合約，上藥將獲得 LT3001 於中國大陸的獨家開發銷售權利，於中國大陸進行開發、生產、註冊及銷售推廣活動。上藥將執行 LT3001 在中國大陸的臨床試驗並負擔相關後續之研發費用、商品化以及上市推廣費用，本公司將因該合約取得簽約金和研發里程碑金最高共計人民幣 2 億 6 仟萬元及 LT3001 未來之銷售權利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所認列之收入分別為\$17,760 及\$0，自合約生效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認列之收入為\$93,658。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與江西濟民可信集團有限公司(簡稱濟民可信)簽訂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簡稱 LT1001)授權經銷合約，濟民可信將獲得 LT1001 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的獨家開發銷售權利，於授權地區進行開發、生產、註冊、銷售推廣活動。本公司將取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最高共計人民幣 1 億 3 仟萬元及 LT1001 未來銷售權利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所認列之收入皆為\$0，自合約生效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認列之收入為\$75,233。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LT1001 授權經銷合約	<u>\$ 3,036</u>	<u>\$ 6,882</u>	<u>\$ 4,680</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LT1001 授權經銷合約	<u>\$ 4,044</u>	<u>\$ -</u>

(十八)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62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	7,860	4,184
	<u>\$ 10,486</u>	<u>\$ 5,320</u>

(十九)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979	\$ 1,213
股利收入	8,000	520
其他收入－其他	1,781	1,244
	<u>\$ 10,760</u>	<u>\$ 2,977</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4,213)	\$ 11,0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19,077	(217,396)
減損損失(註)	(10,372)	-
租賃修改利益	-	48
其他損失	-	(350)
	<u>\$ 104,492</u>	<u>(\$ 206,674)</u>

註：請詳附註六(八)3之說明。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皆歸屬於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8,379	\$ 64,568
折舊費用	6,704	5,523
攤銷費用	16,657	16,642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49,873	\$ 49,84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8,591	5,028
勞健保費用	3,991	3,949
退休金費用	2,227	2,193
董事酬金	1,664	1,605
其他用人費用	2,033	1,945
	<u>\$ 68,379</u>	<u>\$ 64,568</u>

1.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47 人及 47 人，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平均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分別為 9 人及 8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毋須估列及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所得稅費用	\$ 248	\$ 3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3,725)	(\$ 103,78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32	(2,440)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3,106	59,22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2	-
投資損益淨額不計入所得	(20,245)	45,938
其他國家代扣稅款稅額	248	36
其他	-	1,058
所得稅費用	\$ 248	\$ 36

3. 本集團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36,577	\$ 436,577	註
11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63,695	\$ 363,695	註

註：上述本集團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公司資格之研究與發展支出尚未抵減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 本公司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年度	\$ 115,443	\$ 115,443	\$ 115,443	113年度
104年度	181,543	181,543	181,543	114年度
105年度	195,369	195,369	195,369	115年度
106年度	155,834	155,834	155,834	116年度
107年度	119,820	119,820	119,820	117年度
108年度	240,736	240,736	240,736	118年度
109年度	326,475	326,475	326,475	119年度
110年度	188,496	188,496	188,496	120年度
111年度	239,469	239,469	239,469	121年度
112年度	334,697	334,697	334,697	122年度
	<u>\$ 2,123,565</u>	<u>\$ 2,123,565</u>	<u>\$ 2,123,565</u>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年度	\$ 25,683	\$ 25,683	\$ 25,683	112年度
103年度	115,443	115,443	115,443	113年度
104年度	181,543	181,543	181,543	114年度
105年度	195,369	195,369	195,369	115年度
106年度	155,834	155,834	155,834	116年度
107年度	119,820	119,820	119,820	117年度
108年度	240,736	240,736	240,736	118年度
109年度	326,475	326,475	326,475	119年度
110年度	188,496	188,496	188,496	120年度
111年度	239,469	239,469	239,469	121年度
	<u>\$ 1,788,868</u>	<u>\$ 1,788,868</u>	<u>\$ 1,788,868</u>	

(2) 上海晟順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年度	\$ 109	\$ 109	\$ 109	112年度
108年度	1,487	1,487	1,487	113年度
109年度	780	780	780	114年度
110年度	106	106	106	115年度
111年度	107	107	107	116年度
112年度	83	83	83	117年度
	<u>\$ 2,672</u>	<u>\$ 2,672</u>	<u>\$ 2,672</u>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年度	\$ 109	\$ 109	\$ 109	112年度
108年度	1,487	1,487	1,487	113年度
109年度	780	780	780	114年度
110年度	106	106	106	115年度
111年度	107	107	107	116年度
	<u>\$ 2,589</u>	<u>\$ 2,589</u>	<u>\$ 2,589</u>	

(3) 顯晟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1年度	\$ 24,551	\$ 24,551	\$ 24,551	121年度
112年度	30,729	30,729	30,729	122年度
	<u>\$ 55,280</u>	<u>\$ 55,280</u>	<u>\$ 55,280</u>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1年度	<u>\$ 24,551</u>	<u>\$ 24,551</u>	<u>\$ 24,551</u>	121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4,621</u>	<u>\$ 21,490</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7. 子公司顯晟於民國 111 年 1 月成立，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取得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

(二十四) 每股虧損

		112年度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仟股)	(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38,041)	162,447	(\$ 1.47)
		111年度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仟股)	(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94,661)	162,401	(\$ 3.0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係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

(二十五) 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1. 顯晟於民國 111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並由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40% 股權，致本集團持股比例減少至 60%，由於該交易並未改變本集團對顯晟之控制，故視為權益交易。
2. 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之權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取之對價	\$ -	\$ 50,000
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	(50,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 -	\$ -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111年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690	\$ 4,690	\$ 11,486	\$ 11,48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330)	(4,330)	(4,647)	(4,64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註)	12,250	12,250	(2,149)	(2,149)
12月31日	<u>\$ 12,610</u>	<u>\$ 12,610</u>	<u>\$ 4,690</u>	<u>\$ 4,690</u>

註：係 112 年度租約到期續簽\$12,250 及 111 年度租約提前終止\$2,261 及租約到期續簽\$112 之影響數。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權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勞務銷售：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21	\$ 146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360	860
其他關係人	60	942
	<u>\$ 441</u>	<u>\$ 1,948</u>

係提供研發顧問諮詢服務、專案管理及委託研發等服務予關係人，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	\$ 11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32	32
	<u>32</u>	<u>43</u>
其他應收款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63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64
	<u>-</u>	<u>127</u>
	<u>\$ 32</u>	<u>\$ 170</u>

主要係提供研發顧問諮詢、專案管理及委託開發等服務予關係人，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3,115	\$ 4,931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67	419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583	291
	<u>\$ 5,765</u>	<u>\$ 5,641</u>

係為辦公室租金、商業開發顧問費、資訊系統使用服務費及委託研究專案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4.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及系統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3~4年，承租金額係依附近市場行情訂定，其付款方式係每月支付。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u>\$ 12,610</u>	<u>\$ 4,634</u>

B.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46	\$ 131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17
	<u>\$ 46</u>	<u>\$ 148</u>

5. 營業費用

其他(包含勞務費及其他營業支出)

	112年度	111年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457	\$ 277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5,358	13,083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767	3,653
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
	<u>\$ 33,602</u>	<u>\$ 17,013</u>

係由關係人提供資訊系統服務及研發專案所支付之費用，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6.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208	\$ 254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08	192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3	41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62
其他關係人	-	87
	<u>\$ 419</u>	<u>\$ 636</u>

係提供關係人市場資訊服務、抗體技術評價計畫報告分攤、代墊費用及租借辦公室產生之收入。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564	\$ 15,677
退職後福利	521	465
股份基礎給付	5,324	2,463
	<u>\$ 21,409</u>	<u>\$ 18,605</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接獲上海仲裁委員會通知書，申請人江西濟民可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濟民可信)針對其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與本公司所簽訂的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中國地區「授權許可協議」，望雙方就該協議中授權金及是否有相關損失進行釐清。本公司業已委任律師處理相關反請求訴訟，上述案件目前正待法院通知開庭審理。

(二) 承諾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八)4 之說明。
2. 本集團民國 101 年 9 月與首都醫科大學彭教授及趙教授簽訂共同合作發展「具有療效之溶血栓藥物」合約，約定日後相關專利技術完成，本集團若以技術授權售出予第三者，需以該產品技術授權所得之 5% 支付權利金；若產品成功上市，至該產品專利到期前，每年需按該產品銷售淨額的 1% 分別支付予兩位教授權利金。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與原 Sebacoyl Dinalbuphine Ester(下稱「SDE」)藥品委託製造商，基於雙方利益支付解約金提前終止雙方間之合作開發簽

約書與藥品委託製造契約，並將與其共同查證其就 SDE 藥品之權利與具體貢獻，依據其權利或具體貢獻就本集團 SDE 藥品的全球銷售總額給付其不超過 2%之權利金。

4.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尚未完成之重大委託實驗研究合約總價分別為\$974,621 及\$1,077,318，未來尚需支付金額為\$398,597 及\$679,5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集團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集團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本集團民國 11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例維持在合理區間內。

本集團之負債比例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227,694	\$ 215,719
資產總額	\$ 1,656,279	\$ 1,885,688
負債比例	<u>13.75%</u>	<u>11.44%</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3,793	\$ 464,7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425,248	516,8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9,064	667,668
應收帳款	12,003	13,998
其他應收款	2,076	2,248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	323
	<u>\$ 1,442,507</u>	<u>\$ 1,665,80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493	\$ 992
其他應付款	56,650	49,68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75	2,339
	<u>\$ 60,918</u>	<u>\$ 53,017</u>
租賃負債	<u>\$ 12,610</u>	<u>\$ 4,69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總管理處按照被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總管理處透過與集團內各營業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208	30.705	\$ 190,617
人民幣：新台幣	428	4.327	1,852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17	4.327	1,3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3	30.705	6,233
歐元：新台幣	4	33.980	136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12	30.710	\$ 107,854
人民幣：新台幣	434	4.408	1,913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36	4.408	1,4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5	30.710	9,674
歐元：新台幣	4	32.720	131
人民幣：新台幣	2	4.408	9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說明如下：

		112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128	(\$ 3,606)
人民幣：新台幣	-	4.386	(11)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128	(516)
英鎊：新台幣	-	38.746	(7)
克朗：新台幣	-	2.962	7
歐元：新台幣		33.697	(80)
日幣：新台幣		0.222	(1)
人民幣：新台幣	-	4.386	1
		111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762	\$ 13,130
人民幣：新台幣	-	4.416	186
歐元：新台幣	-	31.360	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762	(2,209)
人民幣：新台幣	-	4.416	(74)
克朗：新台幣	-	2.951	7
歐元：新台幣	-	31.360	(17)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0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2	-
歐元：新台幣	1%		1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79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97	-
歐元：新台幣	1%		1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營業外收入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而增加\$5,838及\$4,64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未持有浮動利率型商品，故無利率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

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繼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集團對客戶之應收帳款皆屬信用良好之客戶，係為同一群組，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10%	50%	
帳面價值總額	\$11,227	\$ -	\$ 621	\$ -	\$ 307	\$ 12,155
備抵損失	\$ -	\$ -	\$ -	\$ -	\$ 152	\$ 152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10%	50%	
帳面價值總額	\$10,811	\$ 3,187	\$ -	\$ -	\$ -	\$ 13,998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I. 本集團帳列備抵損失餘額及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	\$ -
提列減損損失	(152)	-
12月31日	(\$ 152)	\$ -

J.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按存續期間</u>			
	<u>信用風險已</u>			
	<u>按12個月</u>	<u>顯著增加者</u>	<u>已信用減損者</u>	<u>合計</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9,064	\$ -	\$ -	\$ 419,064
	<u>111年12月31日</u>			
	<u>按存續期間</u>			
	<u>信用風險已</u>			
	<u>按12個月</u>	<u>顯著增加者</u>	<u>已信用減損者</u>	<u>合計</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7,668	\$ -	\$ -	\$ 667,668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銀行之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總管理處予以彙總。集團總管理處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

集團總管理處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帳款	\$ 1,493	\$ -	\$ -	\$ -
其他應付款	56,650	-	-	-
租賃負債	4,320	4,320	4,320	-
退款負債	151,130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75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帳款	\$ 992	\$ -	\$ -	\$ -
其他應付款	49,686	-	-	-
租賃負債	4,377	360	-	-
退款負債	151,130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39	-	-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屬活絡市場之上櫃股票投資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興櫃股票投資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86,000	\$ 197,793	\$ -	\$ 583,793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464,716	\$ -	\$ 464,716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係以上櫃/興櫃股票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因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在市場中具有活絡市場之報價，故本公司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
5.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	\$ 70,000
本期取得	-	14,944
本期評價	-	(6,923)
轉出第三等級	-	(78,021)
12月31日	\$ -	\$ -

6. 因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登錄興櫃，致可取得足夠之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會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管理當局，由管理當局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二十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損失)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現之部門資產、負債及稅後損益，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予以調節。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授權收入	\$ 20,568	\$ 12,655
銷貨收入	34,048	12,039
勞務收入	2,300	1,948
	<u>\$ 56,916</u>	<u>\$ 26,642</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5,409	\$ 611,922	\$ 21,241	\$ 499,312
亞洲	25,605	-	2,000	-
美洲	7,556	-	3,188	-
歐洲	8,346	-	213	-
	<u>\$ 56,916</u>	<u>\$ 611,922</u>	<u>\$ 26,642</u>	<u>\$ 499,312</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對外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之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	收入	%
A 公司	\$ 17,483	\$ 31	\$ 21,293	\$ 72
B 公司	17,760	31	-	-
C 公司	8,346	15	213	1
D 公司	7,556	13	3,188	10
	<u>\$ 51,145</u>	<u>\$ 90</u>	<u>\$ 24,694</u>	<u>\$ 83</u>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種類	名稱			股(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順藥	股票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 386,000	4.06%	\$ 386,000
順藥	股票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	9.72%	-
順藥	股票	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5,813	197,793	5.73%	197,793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順藥	Lumosa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	\$ 34,009	\$ 34,009	1,145,188	100	\$ 28,029	\$ 583	\$ 583	
順藥	顯晟	台灣	新藥開發	75,000	75,000	7,500,000	60	41,832 (	30,729) (	18,437)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匯出	收回							
上海晟順	技術諮詢、服務與轉讓	\$ 4,459	2	\$ 4,459	\$ -	\$ -	\$ 4,459	(\$ 84)	100	(\$ 84)	\$ 1,373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順藥	\$ 4,459	\$ 4,459	\$ 840,41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54,068,631	32.77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215 號

會員姓名：
(1) 鄧聖偉
(2) 顏裕芳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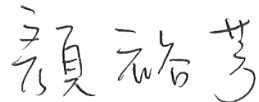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2663974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56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7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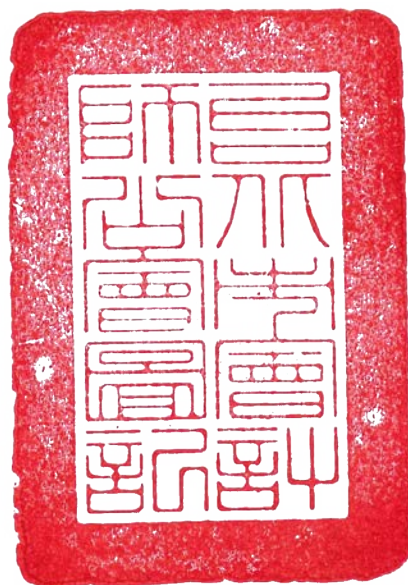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8 日

附件十一、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535)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4 樓
電 話：(02)2655-7918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3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 52
(十四)	部門資訊	52	~ 53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榮錦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201 號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順藥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順藥集團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順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順藥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順藥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授權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授權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授權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順藥集團民國 111 年度收入來源包含授權收入、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而其中授權收入認列主要係依據與授權對象所簽訂之合約內容判定，僅於符合收入認列之規定時，方可認列收入，相關要件之判別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合約條件之判斷是否允當。因授權收入之認列涉及較多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將相關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以及授權收入之認列基礎均經適當核算、覆核及核准。
2. 檢視授權收入認列已取具合約及適當憑證佐證，並檢視授權合約之條件，評估其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及其會計處理符合相關規定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併購產生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無形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順藥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因併購取得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有減損之跡象，並依相關資產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並委由外部專家出具鑑價報告，確認是否存有減損之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及各項資料之考量，及減損評估結果對可回收金額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併購產生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
3. 查核人員所執行之程序如下：
 - (1)覆核外部專家出具之無形資產鑑價報告中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及該受評價資產之合理性。
 - (2)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各現金產生單位與營運計畫之一致。
 - (3)評估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 (4)比較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整體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順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順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順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順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順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順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順藥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六(一)		\$	516,848	27	\$	840,319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	-		21,89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667,668	35		589,888	2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3,998	1		9,692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248	-		6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734	1		16,384	1
130X	存貨	六(五)			108,681	6		82,385	3
1410	預付款項				60,876	3		59,16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86,053	73		1,620,475	6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464,716	25		671,320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062	-		1,644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602	-		11,359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6,932	2		43,57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	-		3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9,635	27		728,220	31
1XXX	資產總計			\$	1,885,688	100	\$	2,348,69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6,882	-	\$	4,680	-
2170	應付帳款				992	-		14,50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49,686	3		46,37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及七			4,330	-		5,404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			151,130	8		151,13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39	-		1,9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5,359	11		224,026	10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六)及七			360	-		6,082	-
2XXX	負債總計				215,719	11		230,108	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630,978	87		1,631,628	69
3170	待註銷股本				-	-	(	15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268,438	67		1,271,373	5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	1,256,097)	(66)	(	761,436)	(3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13,530)	(1)	(	22,82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29,789	87		2,118,587	90
36XX	非控制權益				40,180	2		-	-
3XXX	權益總計				1,669,969	89		2,118,587	9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1,885,688	100	\$	2,348,69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楊佳綺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6,642 100	\$ 17,3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2,081) (45)	(7,473) (43)
5900 營業毛利		14,561 55	9,889 57
營業費用	六(六)(七)(八) (十一)(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475) (62)	(9,767) (56)
6200 管理費用		(23,546) (88)	(24,355) (14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0,459) (1053)	(406,045) (233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0,480) (1203)	(440,167) (2535)
6900 營業損失		(305,919) (1148)	(430,278) (24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八)	5,320 20	3,457 20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2,977 11	1,674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 (二十)	(206,674) (776)	521,353 3003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及七	(149) -	(26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8,526) (745)	526,224 303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504,445) (1893)	95,946 55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6) -	-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504,481) (1893)	\$ 95,946 55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六)	\$ 22 -	(\$ 1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 -	(\$ 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4,459) (1893)	\$ 95,934 553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4,661) (1856)	\$ 95,946 553
8620 非控制權益		(9,820) (37)	- -
		(\$ 504,481) (1893)	\$ 95,946 5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4,639) (1856)	\$ 95,934 553
8720 非控制權益		(9,820) (37)	- -
		(\$ 504,459) (1893)	\$ 95,934 553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3.05)	\$ 0.6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3.05)	\$ 0.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楊佳綺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股	屬 本	於 資	母 本	公 積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待 註 銷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其 他	待 彌 補 虧 損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73,748	\$ -	\$ 960,631	\$ 2,568	\$ -	\$ 164	(\$ 857,382)	\$ 2,960	\$ -	\$ 1,582,689	\$ -	\$ 1,582,689	
本期淨利		-	-	-	-	-	-	95,946	-	-	95,946	-	95,946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六(十六)	-	-	-	-	-	-	(12)	-	(12)	-	(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5,946	(12)	-	95,934	-	95,934	
現金增資		110,000	-	220,000	-	-	-	-	-	-	330,000	-	330,000	
現金增資-私募		六(十三)	34,480	-	65,512	-	-	-	-	-	99,992	-	99,992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5,400	-	3,558	(2,208)	-	-	-	-	6,750	-	6,75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三)	9,000	-	-	-	24,246	-	-	(33,246)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六)(二十二)	-	-	-	-	-	-	-	3,222	3,222	-	3,22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六(十二)(十三)	(1,000)	-	-	-	(2,694)	-	-	3,694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調整		六(十二)(十三)(十六)	-	(150)	-	-	(404)	-	-	554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31,628	(\$ 150)	\$ 1,249,701	\$ 360	\$ 21,148	\$ 164	(\$ 761,436)	\$ 2,948	(\$ 25,776)	\$ 2,118,587	\$ -	\$ 2,118,587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31,628	(\$ 150)	\$ 1,249,701	\$ 360	\$ 21,148	\$ 164	(\$ 761,436)	\$ 2,948	(\$ 25,776)	\$ 2,118,587	\$ -	\$ 2,118,587	
本期淨損		-	-	-	-	-	-	(494,661)	-	-	(494,661)	(9,820)	(504,481)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六(十六)	-	-	-	-	-	-	22	-	22	-	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94,661)	22	-	(494,639)	(9,820)	(504,459)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650	-	429	(266)	-	-	-	-	813	-	81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六)(二十二)	-	-	-	-	-	-	-	5,028	5,028	-	5,02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及註銷減資調整		六(十二)(十三)(十六)	(1,300)	150	-	-	(3,098)	-	-	4,248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50,000	50,00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30,978	\$ -	\$ 1,250,130	\$ 94	\$ 18,050	\$ 164	(\$ 1,256,097)	\$ 2,970	(\$ 16,500)	\$ 1,629,789	\$ 40,180	\$ 1,669,9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楊佳綺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04,445)	\$ 95,9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一)	5,523	6,496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16,642	25,6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	217,396	(627,60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320)	(3,457)
利息費用	六(七)	149	26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二)	5,028	3,22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7	(105)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	(48)	-
減損損失	六(八)	-	102,5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306)	7,926
存貨		(26,296)	(50,610)
其他應收款		(1,428)	67
預付款項		(1,710)	(45,517)
其他流動資產		126	(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202	(320)
應付帳款		(13,508)	14,470
其他應付款		3,307	14,84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6	3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06,045)	(456,006)
收取之利息		5,123	3,723
支付之利息		(149)	(260)
退還(支付)所得稅		614	(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457)	(452,6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5,272)	(1,691,38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7,255	1,473,86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4,944)	(7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44	251,1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二十六)	(2,285)	(86)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六(八)	-	(4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202)	(36,9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330,000
現金增資-私募	六(十三)	-	99,992
員工行使認股權		813	6,75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七)	(4,647)	(5,465)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五)	5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166	431,2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	(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3,471)	(58,3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0,319	898,6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6,848	\$ 840,3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楊佳綺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藥」或「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並自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開發。本公司為整合新藥開發資源與人才以發揮產業綜效，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發行新股方式合併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樺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金樺公司為消滅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

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 31日	110年12月 31日	
順藥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以下簡稱Lumosa Cayman)	投資	100	100	
順藥	顥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顥晟)	新藥開發	60	-	註
Lumosa Cayman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晟順)	技術諮詢、 服務與轉讓	100	100	

註：顥晟於民國 111 年 1 月成立，且於民國 111 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由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40% 股權，致本集團持股比例減少至 60%，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規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份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半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及其他直/間接成本，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並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試驗設備： 2~10 年

機器及辦公設備：3~5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單獨取得之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 年攤銷。因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9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3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集團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本集團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係本集團與員工對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有共識之日。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

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新藥相關商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貨客戶，銷貨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貨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貨客戶，且銷貨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開立發票後90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 （1）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臨床研發試驗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

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1)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故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2) 部分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中，本集團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無形資產帳面價值為 \$26,93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	\$ 114
活期存款	516,828	840,205
	<u>\$ 516,848</u>	<u>\$ 840,31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註1)	\$ -	\$ 2,995
評價調整	-	18,897
	<u>\$ -</u>	<u>\$ 21,892</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註2及註3)	\$ 172,944	\$ 88,000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註3)	20,000	90,000
	<u>192,944</u>	<u>178,000</u>
評價調整	<u>271,772</u>	<u>493,320</u>
	<u>\$ 464,716</u>	<u>\$ 671,320</u>

註 1:投資標的-長聖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註 2:投資標的-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登錄興櫃。

註 3:民國 110 年 11 月及 111 年 8 月分別新增持有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70,000 及\$14,944。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11 月 25 日登錄興櫃。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17,396)	\$ 627,609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	\$ 667,668	\$ 589,888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4,184	\$ 3,267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67,668 及\$589,888。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3,998	\$ 9,692

1.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30天內	\$ 8,960	\$ 9,099
31-90天	5,038	546
181天以上	-	47
	\$ 13,998	\$ 9,692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且應收帳款均無逾期之情形。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13,998、\$9,692及\$13,838。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應收帳款之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998及\$9,692。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15,143	\$ 30,703
半成品	89,118	51,241
製成品	4,420	441
	\$ 108,681	\$ 82,385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859	\$ 5,172
權利金成本	3,222	2,255
勞務服務成本及其他	-	46
	\$ 12,081	\$ 7,473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試驗設備	機器及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8,605	\$ 928	\$ -	\$ 29,533
累計折舊	(26,961)	(928)	-	(27,889)
	<u>\$ 1,644</u>	<u>\$ -</u>	<u>\$ -</u>	<u>\$ 1,644</u>
111年				
1月1日	\$ 1,644	\$ -	\$ -	\$ 1,644
增添	2,285	-	-	2,285
折舊費用	(867)	-	-	(867)
12月31日	<u>\$ 3,062</u>	<u>\$ -</u>	<u>\$ -</u>	<u>\$ 3,062</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30,891	\$ 928	\$ -	\$ 31,819
累計折舊	(27,829)	(928)	-	(28,757)
	<u>\$ 3,062</u>	<u>\$ -</u>	<u>\$ -</u>	<u>\$ 3,062</u>
	試驗設備	機器及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8,605	\$ 928	\$ 238	\$ 29,771
累計折舊	(26,025)	(928)	(229)	(27,182)
	<u>\$ 2,580</u>	<u>\$ -</u>	<u>\$ 9</u>	<u>\$ 2,589</u>
110年				
1月1日	\$ 2,580	\$ -	\$ 9	\$ 2,589
折舊費用	(936)	-	(9)	(945)
12月31日	<u>\$ 1,644</u>	<u>\$ -</u>	<u>\$ -</u>	<u>\$ 1,644</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8,605	\$ 928	\$ -	\$ 29,533
累計折舊	(26,961)	(928)	-	(27,889)
	<u>\$ 1,644</u>	<u>\$ -</u>	<u>\$ -</u>	<u>\$ 1,644</u>

1.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需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建築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至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建築	\$ 4,602	\$ 11,359	\$ 4,656	\$ 5,551

3.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12 及\$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9	\$ 26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628	3,02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9	58
租賃修改利益	48	-

5.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483 及\$8,807。

(八) 無形資產

	<u>專利權及專門技術</u>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u>合計</u>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361,173	\$ 490	\$ 78,490	\$ 440,153
累計減損	(24,033)	-	(78,490)	(102,523)
累計攤銷	(293,975)	(81)	-	(294,056)
	<u>\$ 43,165</u>	<u>\$ 409</u>	<u>\$ -</u>	<u>\$ 43,574</u>
<u>111年</u>				
1月1日	\$ 43,165	\$ 409	\$ -	\$ 43,574
攤銷費用	(16,397)	(245)	-	(16,642)
12月31日	<u>\$ 26,768</u>	<u>\$ 164</u>	<u>\$ -</u>	<u>\$ 26,932</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361,173	\$ 490	\$ 78,490	\$ 440,153
累計減損	(24,033)	-	(78,490)	(102,523)
累計攤銷	(310,372)	(326)	-	(310,698)
	<u>\$ 26,768</u>	<u>\$ 164</u>	<u>\$ -</u>	<u>\$ 26,932</u>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361,173	\$ -	\$ 78,490	\$ 439,663
累計攤銷	(268,450)	-	-	(268,450)
	<u>\$ 92,723</u>	<u>\$ -</u>	<u>\$ 78,490</u>	<u>\$ 171,213</u>
110年				
1月1日	\$ 92,723	\$ -	\$ 78,490	\$ 171,213
增添	-	490	-	490
減損損失	(24,033)	-	(78,490)	(102,523)
攤銷費用	(25,525)	(81)	-	(25,606)
12月31日	<u>\$ 43,165</u>	<u>\$ 409</u>	<u>\$ -</u>	<u>\$ 43,574</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361,173	\$ 490	\$ 78,490	\$ 440,153
累計減損	(24,033)	-	(78,490)	(102,523)
累計攤銷	(293,975)	(81)	-	(294,056)
	<u>\$ 43,165</u>	<u>\$ 409</u>	<u>\$ -</u>	<u>\$ 43,574</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推銷費用	\$ 245	\$ 81
研究發展費用	16,397	25,525
	<u>\$ 16,642</u>	<u>\$ 25,606</u>

2.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3. 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導致本集團採購用於 ECC 系列開發專案之物料交貨時間大幅延長，整體專案進度較原先預期落後，於此同時，其他類似適應症之細胞治療技術及抗體藥物複合體治療技術仍蓬勃發展，故評估該專案因開發進度落後造成後續市佔率下降。經評估 ECC 系列專案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02,523。

本集團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ECC系列專案營運事業</u>	<u>ECC系列專案營運事業</u>
毛利率	100%	100%
成長率	2%	2%
折現率	19.7%	19.0%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4. 相關授權內容請詳下列說明：

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邦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與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防醫學院及共同發明人簽訂「SDE 長效止痛新藥之藥物平台」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與晟邦公司合併時取得該專門技術，且針對取得之專門技術係按企業合併會計處理，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

上述合約規定於相關技術(或產品)再授權第三人時，依授權收入金額扣除開發費用後餘額設算 10%回饋金，且給付金額不得低於再授權收入金額之 20%；若本公司自行生產銷售相關產品，於合約期間就每年銷售淨額支付 1.875%~7.5%之衍生利益金。

(九)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669	\$ 14,637
應付勞務費	2,199	2,217
應付研究費	18,951	18,467
應付權利金	11,257	7,943
其他	2,610	3,115
	<u>\$ 49,686</u>	<u>\$ 46,379</u>

(十)退款負債-流動

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期初及期末之退款負債金額均為 \$151,130。
2. 本集團之退款負債係與授權收入相關，依據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條件認列。

(十一)退休金

1. 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193 及 \$2,224。
2. 子公司 Lumosa Cayman、上海晟順及穎晟因無專職員工，故不適用當地相關退休金制度。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05	964	5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30	4,915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9/21	36	5年	註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0/07/09	900	4.5年	註3

註 1：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註 2：金樺公司於合併基準日前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由本公司概括承受，且已給予之認股權憑證，除仍應於被給予認股權憑證 2 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其時程屆滿可行使比例之限制。

註 3：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仍在職且本公司達成營運目標績效時，得分次取得股份。

上述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員工認股權

	111年		110年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88	\$ 12.50	628	\$ 12.50
本期執行認股權	(65)	12.50	(540)	12.5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3	12.50	88	12.5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3	12.50	88	12.50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年	110年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1月1日	785	-
本期發行股數	-	900
本期失效股數(註)	(115)	(115)
12月31日	670	785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員工權利新股 900 仟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亦無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民國 111 年度，因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未符合既得條件，而須返還股票 115 仟股，其中 60 仟股已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之董事會決議收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並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55 仟股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之董事會決議收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並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38.74 元及 36.21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 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 價格 (元)
104/03/30	112/03/29	23	\$ 12.50	88	\$ 12.50

5.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05	\$ 11.47	\$ 12.90	40.06%~ 40.27%	3.5年~ 4.5年	-	0.94%~ 1.09%	\$4.06~4.5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30	12.01	12.50	38.86%	5年	-	1.09%	4.0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9/21	9.53	28.40	40.93%~ 41.87%	3.5年~ 4.5年	-	0.73%~ 0.87%	0.77~1.1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0/07/09	35.75	-	51.40%	4.5年	-	0.24%	36.94

6. 本集團因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5,028 及\$3,222。

(十三)股本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1,630,97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163,147,825	147,374,825
員工執行認股權(註1)	65,000	540,000
現金增資-私募(註2)	-	3,448,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3)	-	900,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註3)	(115,000)	(100,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待註銷(註3)	-	(15,000)
現金增資(註4)	-	11,000,000
12月31日	163,097,825	163,147,825

- 註 1:民國 111 年 10 月至 12 月部分員工執行認股權共計 20,000 股，因法令規定得先發行股份，再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故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行使認股權 20,000 股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以 70,000 仟股為上限。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普通股 3,448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29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99,992，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且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員工權利新股 900 仟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亦無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民國 111 年度因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未符合既得條件，而須返還股票 115 仟股，其中 60 仟股已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之董事會決議收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並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55 仟股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之董事會決議收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並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案，以每股 30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11,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總股款計\$330,000，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集團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集團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並無可供分派之盈餘。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1月1日	\$ 2,948	(\$ 25,776)	(\$ 22,828)
外幣換算差異數	22	-	2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5,028	5,02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調整	-	4,248	4,248
12月31日	<u>\$ 2,970</u>	<u>(\$ 16,500)</u>	<u>(\$ 13,530)</u>

	110年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1月1日	\$ 2,960	\$ -	\$ 2,960
外幣換算差異數	(12)	-	(1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9,552)	(29,55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3,222	3,22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調整	-	554	554
12月31日	<u>\$ 2,948</u>	<u>(\$ 25,776)</u>	<u>(\$ 22,828)</u>

(十七)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授權收入	\$ 12,655	\$ 9,234
銷貨收入	12,039	7,107
勞務收入及其他	1,948	1,021
	<u>\$ 26,642</u>	<u>\$ 17,362</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型：

111年度	歐洲	美洲	亞洲	台灣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13</u>	<u>\$ 3,188</u>	<u>\$ 2,000</u>	<u>\$ 21,241</u>	<u>\$ 26,64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13	\$ 3,188	\$ 2,000	\$ 19,293	\$ 24,69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u>	<u>-</u>	<u>-</u>	<u>1,948</u>	<u>1,948</u>
	<u>\$ 213</u>	<u>\$ 3,188</u>	<u>\$ 2,000</u>	<u>\$ 21,241</u>	<u>\$ 26,642</u>
110年度	歐洲	美洲	亞洲	台灣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u>	<u>\$ -</u>	<u>\$ 2,326</u>	<u>\$ 15,036</u>	<u>\$ 17,36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 2,326	\$ 14,015	\$ 16,34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u>	<u>-</u>	<u>-</u>	<u>1,021</u>	<u>1,021</u>
	<u>\$ -</u>	<u>\$ -</u>	<u>\$ 2,326</u>	<u>\$ 15,036</u>	<u>\$ 17,362</u>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與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藥)簽訂 LT3001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以下簡稱 LT3001)中國大陸授權經銷合約，上藥將獲得 LT3001 於中國大陸的獨家開發銷售權利，於中國大陸進行開發、生產、註冊及銷售推廣活動。上藥將執行 LT3001 在中國大陸的臨床試驗並負擔相關後續之研發費用、商品化以及上市推廣費用，本公司將因該合約取得簽約金和研發里程碑金最高共計人民幣 2 億 6 仟萬元及 LT3001 未來之銷售權利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所認列之收入皆為\$0，自合約生效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認列之收入為\$75,898。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與江西濟民可信集團有限公司(簡稱濟民可信)簽訂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簡稱 LT1001)授權經銷合約，濟民可信將獲得 LT1001 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的獨家開發銷售權利，於授權地區進行開發、生產、註冊、銷售推廣活動。本公司將取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最高共計人民幣 1 億 3 仟萬元及 LT1001 未來銷售權利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所認列之收入皆為\$0，自合約生效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認列之收入為\$75,233。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LT1001 授權經銷合約	<u>\$ 6,882</u>	<u>\$ 4,680</u>	<u>\$ 320</u>

(十八)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136	\$ 1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	4,184	3,267
	<u>\$ 5,320</u>	<u>\$ 3,457</u>

(十九)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213	\$ 480
股利收入	520	-
其他收入－其他	1,244	1,194
	<u>\$ 2,977</u>	<u>\$ 1,674</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1,024	(\$ 3,7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217,396)	627,609
租賃修改利益	48	-
減損損失(註)	-	(102,523)
其他損失	(350)	(8)
	<u>(\$ 206,674)</u>	<u>\$ 521,353</u>

註：請詳附註六(八)3.。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4,568	\$ 65,360
折舊費用	5,523	6,496
攤銷費用	16,642	25,606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49,848	\$ 52,19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5,028	3,222
勞健保費用	3,949	3,978
退休金費用	2,193	2,224
董事酬金	1,605	1,973
其他用人費用	1,945	1,766
	<u>\$ 64,568</u>	<u>\$ 65,360</u>

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47 人及 46 人，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平均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分別為 8 人及 7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毋須估列及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所得稅費用	\$ 36	\$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3,783)	\$ 19,16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2,440)	5,33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9,227	83,66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15,698
投資損益淨額不計入所得	45,938	(125,342)
其他國家代扣稅款稅額	36	-
其他	1,058	1,486
所得稅費用	\$ 36	\$ -

3. 本集團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70,048	\$ 370,048	註
110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29,564	\$ 329,564	註

註：上述本集團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公司資格之研究與發展支出尚未抵減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 本公司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年度	\$ 25,683	\$ 25,683	\$ 25,683	112年度
103年度	115,443	115,443	115,443	113年度
104年度	181,543	181,543	181,543	114年度
105年度	195,369	195,369	195,369	115年度
106年度	155,834	155,834	155,834	116年度
107年度	119,820	119,820	119,820	117年度
108年度	240,736	240,736	240,736	118年度
109年度	326,475	326,475	326,475	119年度
110年度	188,506	188,506	188,506	120年度
111年度	271,476	271,476	271,476	121年度
	<u>\$ 1,820,885</u>	<u>\$ 1,820,885</u>	<u>\$ 1,820,885</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度	\$ 3,130	\$ 3,130	\$ 3,130	111年度
102年度	25,683	25,683	25,683	112年度
103年度	115,443	115,443	115,443	113年度
104年度	181,543	181,543	181,543	114年度
105年度	195,369	195,369	195,369	115年度
106年度	155,834	155,834	155,834	116年度
107年度	119,820	119,820	119,820	117年度
108年度	240,736	240,736	240,736	118年度
109年度	331,707	331,707	331,707	119年度
110年度	418,171	418,171	418,171	120年度
	<u>\$ 1,787,436</u>	<u>\$ 1,787,436</u>	<u>\$ 1,787,436</u>	

(2) 上海晟順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年度	\$ 109	\$ 109	\$ 109	112年度
108年度	1,487	1,487	1,487	113年度
109年度	780	780	780	114年度
110年度	106	106	106	115年度
111年度	107	107	107	116年度
	<u>\$ 2,589</u>	<u>\$ 2,589</u>	<u>\$ 2,589</u>	

110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	\$ 143	\$ 143	\$ 143	111年度
107年度	109	109	109	112年度
108年度	1,487	1,487	1,487	113年度
109年度	780	780	780	114年度
110年度	106	106	106	115年度
	<u>\$ 2,625</u>	<u>\$ 2,625</u>	<u>\$ 2,625</u>	

(3) 顯晟

111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1年度	<u>\$ 4,910</u>	<u>\$ 4,910</u>	<u>\$ 4,910</u>	121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1,490</u>	<u>\$ 43,116</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四) 每股(虧損)盈餘

111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稅後金額	(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494,661)</u>	<u>162,401</u>	<u>(\$ 3.05)</u>
110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稅後金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95,946</u>	<u>150,647</u>	<u>\$ 0.64</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95,946	150,6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25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5,946</u>	<u>150,916</u>	<u>\$ 0.64</u>

註：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係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

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

(二十五) 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1. 顯晟於民國 111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並由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40% 股權，致本集團持股比例減少至 60%，由於該交易並未改變本集團對顯晟之控制，故視為權益交易。
2. 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之權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取之對價	\$ 50,000	\$ -
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50,000)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 -	\$ -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85	\$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8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 2,285	\$ 86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110年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1,486	\$ 11,486	\$ 16,951	\$ 16,95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647)	(4,647)	(5,465)	(5,46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註)	(2,149)	(2,149)	-	-
12月31日	\$ 4,690	\$ 4,690	\$ 11,486	\$ 11,486

註：係租約提前終止\$2,261及租約到期續簽\$112之影響數。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權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勞務銷售：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146	\$ 241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860	780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942	-
	<u>\$ 1,948</u>	<u>\$ 1,021</u>

係提供研發顧問諮詢服務、專案管理及委託研發等服務予關係人，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11	\$ 22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32	676
	<u>43</u>	<u>698</u>
其他應收款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63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4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64	-
	<u>127</u>	<u>4</u>
	<u>\$ 170</u>	<u>\$ 702</u>

主要係提供研發顧問諮詢、專案管理及委託開發等服務予關係人，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4,931	\$ 7,875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419	-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91	-
	<u>\$ 5,641</u>	<u>\$ 7,875</u>

係為辦公室租金、商業開發顧問費、資訊系統使用服務費及委託研究專案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4.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及系統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3~4年，承租金額係依附近市場行情訂定，其付款方式係每月支付。

(2)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4,634	\$ 8,823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2,663
	<u>\$ 4,634</u>	<u>\$ 11,486</u>

本集團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實驗室租約於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提前解約。

B.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131	\$ 193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7	66
	<u>\$ 148</u>	<u>\$ 259</u>

5. 營業費用

其他(包含勞務費及其他營業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277	\$ 331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3,083	17,133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653	114
	<u>\$ 17,013</u>	<u>\$ 17,578</u>

係由關係人提供資訊系統服務及研發專案所支付之費用，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6.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254	\$ 301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92	243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41	263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62	-
其他關係人	87	60
	<u>\$ 636</u>	<u>\$ 867</u>

係提供關係人市場資訊服務、抗體技術評價計畫報告分攤、代墊費用及租借辦公室產生之收入。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677	\$ 19,630
退職後福利	465	595
股份基礎給付	2,463	1,847
	<u>\$ 18,605</u>	<u>\$ 22,072</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八)4之說明。
2. 本集團民國101年9月與首都醫科大學彭教授及趙教授簽訂共同合作發展「具有療效之溶血栓藥物」合約，約定日後相關專利技術完成，本集團若以技術授權售出予第三者，需以該產品技術授權所得之5%支付權利金；若產品成功上市，至該產品專利到期前，每年需按該產品銷售淨額的1%分別支付予兩位教授權利金。
3. 本集團民國106年與原Sebacoyl Dinalbuphine Ester(下稱「SDE」)藥品委託製造商，基於雙方利益支付解約金提前終止雙方間之合作開發簽約書與藥品委託製造契約，並將與其共同查證其就SDE藥品之權利與具體貢獻，依據其權利或具體貢獻就本集團SDE藥品的全球銷售總額給付其不超過2%之權利金。
4.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尚未完成之重大委託實驗研究合約總價分別為\$1,077,318及\$1,071,284，未來尚需支付金額為\$679,552及\$842,0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總發行股數以70,000仟股之普通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一至二次辦理。若為一次辦理，則不超過70,000仟股；若分二次辦理，則第一次不超過50,000仟股，第二次不超過20,000仟股。該私募之辦理截至民國112年3月10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為留任及吸引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共同利益，故於民國112年3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發行股數為普通股2,200,000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總額新台幣22,000仟元，將採無償發行。關於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資格、對其他股東權益影響及其他事項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集團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集團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本集團民國 111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例維持在合理區間內。

本集團之負債比例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215,719	\$ 230,108
資產總額	\$ 1,885,688	\$ 2,348,695
負債比例	11.44%	9.8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4,716	\$ 693,2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516,848	840,3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7,668	589,888
應收帳款	13,998	9,692
其他應收款	2,248	623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	323
	<u>\$ 1,665,801</u>	<u>\$ 2,134,05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992	\$ 14,500
其他應付款	49,686	46,38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39	1,933
	<u>\$ 53,017</u>	<u>\$ 62,813</u>
租賃負債	<u>\$ 4,690</u>	<u>\$ 11,486</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總管理處按照被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總管理處透過與集團內各營業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12	\$ 107,854
人民幣：新台幣		434	1,913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36	1,4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5	9,674
歐元：新台幣		4	131
人民幣：新台幣		2	9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48	27.680	\$ 112,049
人民幣：新台幣	1,039	4.344	4,513
歐元：新台幣	3	31.320	94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56	4.344	1,5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0	27.680	3,322
人民幣：新台幣	6	4.344	26
歐元：新台幣	8	31.320	251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說明如下：

111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762	\$ 13,130
歐元：新台幣	-	31.360	1
人民幣：新台幣	-	4.416	1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762	(2,209)
歐元：新台幣	-	31.360	(17)
人民幣：新台幣	-	4.416	(74)
克朗：新台幣	-	2.951	7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7.990	(\$ 4,226)
人民幣：新台幣		- 4.399	(33)
歐元：新台幣		- 33.157	(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990	555
人民幣：新台幣		- 4.399	(15)
英鎊：新台幣		- 38.557	1
克朗：新台幣		- 3.274	2
歐元：新台幣		- 33.157	1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79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97	-
歐元：新台幣	1%	1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2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5		-
歐元：新台幣	1%	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3		-
歐元：新台幣	1%	3		-
<u>價格風險</u>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營業外收入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而增加 \$4,647 及 \$6,93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未持有浮動利率型商品，故無利率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繼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H. 本集團對客戶之應收帳款皆屬信用良好之客戶，係為同一群組，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惟設算後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微小，故均未提列備抵損失。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667,668	\$ -	\$ -	\$ 667,668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589,888	\$ -	\$ -	\$ 589,888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銀行之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總管理處予以彙總。集團總管理處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總管理處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帳款	\$ 992	\$ -	\$ -	\$ -
其他應付款	49,686	-	-	-
租賃負債	4,377	360	-	-
退款負債	151,130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39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帳款	\$ 14,500	\$ -	\$ -	\$ -
其他應付款	46,379	-	-	-
租賃負債	5,577	5,577	570	-
退款負債	151,130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33	-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興櫃股票投資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464,716	\$ -	\$ 464,716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1,892	\$ 601,320	\$ 70,000	\$ 693,212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係以上櫃/興櫃股票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上櫃，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
 6.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70,000	\$ 98,160
本期取得	14,944	70,000
本期評價	(6,923)	572,440
轉出第三等級	(78,021)	(670,600)
12月31日	\$ -	\$ 70,000

7. 因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登錄興櫃，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登錄興櫃，致可取得足夠之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會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管理當局，由管理當局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工具：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 -	現金流量折現法	營收成長率	-	營收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工具：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 -	現金流量折現法	營收成長率	-	營收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近期現金增資價格	不適用	-	不適用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現金增資金額	± 1%	\$ - \$ -
		110年度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現金增資金額	± 1%	\$ 700 (\$ 7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二十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損失)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現之部門資產、負債及稅後損益，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予以調節。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授權收入	\$ 12,655	\$ 9,234
銷貨收入	12,039	7,107
勞務收入	1,948	1,021
	<u>\$ 26,642</u>	<u>\$ 17,362</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1,241	\$ 499,312	\$ 15,036	\$ 727,897
亞洲	2,000	-	2,326	-
美洲	3,188	-	-	-
歐洲	213	-	-	-
	<u>\$ 26,642</u>	<u>\$ 499,312</u>	<u>\$ 17,362</u>	<u>\$ 727,897</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對外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之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收入	%
A 公司	\$ 21,293	\$ 72	\$ 15,919	\$ 92
D 公司	3,188	10	-	-
	<u>\$ 24,481</u>	<u>82</u>	<u>\$ 15,919</u>	<u>92</u>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種類	名稱			股(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順藥	股票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 284,200	4.44%	\$ 284,200
順藥	股票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	9.72%	-
順藥	股票	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5,813	180,516	5.73%	180,516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順藥	Lumosa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	\$ 34,009	\$ 34,009	1,145,188	100	\$ 27,472	\$ 2,434	\$ 2,434	
順藥	顯晟	台灣	新藥開發	75,000	-	75,000	60	60,269	(24,551)	(14,730)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匯出	收回							
上海晟順	技術諮詢、服務與轉讓	\$ 4,459	2	\$ 4,459	\$ -	\$ -	\$ 4,459	(\$ 85)	100	(\$ 85)	\$ 1,483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順藥	\$ 4,459	\$ 4,459	\$ 977,87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54,068,631	33.1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114 號

會員姓名：
(1) 鄧聖偉
(2) 游淑芬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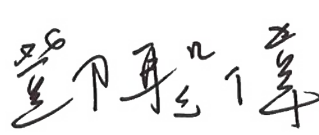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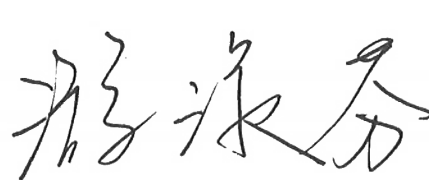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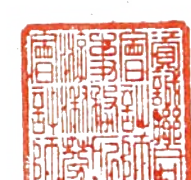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2663974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56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71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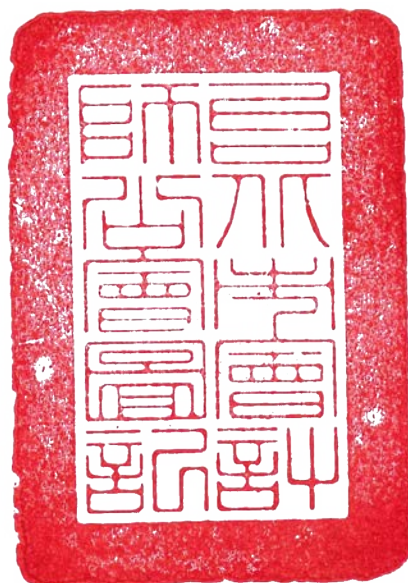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4 日

附件十二、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6535)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4 樓
電 話：(02)2655-7918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1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十四)	部門資訊	5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表	明細表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
	退款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十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二十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004 號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授權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授權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授權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收入來源包含授權收入、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而其中授權收入認列主要係依據與授權對象所簽訂之合約內容判定，僅於符合收入認列之規定時，方可認列收入，相關要件之判別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合約條件之判斷是否允當。因授權收入之認列涉及較多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將相關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以及授權收入之認列基礎均經適當核算、覆核及核准。
2. 檢視授權收入認列已取具合約及適當憑證佐證，並檢視授權合約之條件，評估其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及其會計處理符合相關規定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併購產生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無形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九)。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因併購取得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有減損之跡象，並依相關資產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並委由外部專家出具鑑價報告，確認是否存有減損之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及各項資料之考量，及減損評估結果對可回收金額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併購產生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
3. 查核人員所執行之程序如下：
 - (1)覆核外部專家出具之無形資產鑑價報告中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及該受評價資產之合理性。
 - (2)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各現金產生單位與營運計畫之一致。
 - (3)評估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 (4)比較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整體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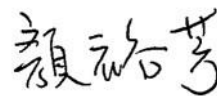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1378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93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6 日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六(一)	\$ 369,521	23	\$ 417,211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動		394,500	24	643,100	3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2,003	1	13,99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501	-	11,33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018	1	15,729	1
130X	存貨	六(五)	103,912	6	108,681	6
1410	預付款項		62,300	4	59,38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65,775</u>	<u>59</u>	<u>1,269,433</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83,793	36	464,716	2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69,861	4	87,74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211	-	3,062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2,600	1	4,602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	-	26,93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	-	3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68,788</u>	<u>41</u>	<u>587,376</u>	<u>32</u>
1XXX	資產總計		<u>\$ 1,634,563</u>	<u>100</u>	<u>\$ 1,856,80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8,490	1	\$ 12,336	1
2170	應付帳款		1,493	-	9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46,458	3	49,58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及七	4,493	-	4,330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一)	151,130	9	151,130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75	-	2,3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4,839</u>	<u>13</u>	<u>220,713</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10,909	1	5,94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六)及七	8,117	-	3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026</u>	<u>1</u>	<u>6,30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33,865</u>	<u>14</u>	<u>227,020</u>	<u>1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649,738	101	1,630,978	8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362,550	83	1,268,438	68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六(十六)				
3350	待彌補虧損		(1,494,138)	(91)	(1,256,097)	(67)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117,452)	(7)	(13,530)	(1)
3XXX	權益總計		<u>1,400,698</u>	<u>86</u>	<u>1,629,789</u>	<u>8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34,563</u>	<u>100</u>	<u>\$ 1,856,80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楊佳綺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2,371 100	\$ 29,8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二) (十三)(二十二) (二十三)	(18,816) (30)	(13,810) (47)
5900 營業毛利		43,555 70	16,014 53
營業費用	六(七)(八)(九) (十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688) (35)	(16,475) (55)
6200 管理費用		(25,612) (41)	(23,091) (7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0,533) (546)	(257,478) (86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7,985) (622)	(297,044) (996)
6900 營業損失		(344,430) (552)	(281,030) (9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九)	9,218 15	5,102 17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0,784 17	2,998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九) (二十一)	104,536 168	(209,250) (70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及七	(47) -	(14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7,854) (29)	(12,296) (4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637 171	(213,595) (716)
7900 稅前淨損		(237,793) (381)	(494,625) (165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48) (1)	(36) -
8200 本期淨損		(\$ 238,041) (382)	(\$ 494,661) (1659)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六)(十七)	(\$ 26) -	(\$ 2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 -	(\$ 2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8,067) (382)	(\$ 494,639) (1659)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47)	(\$ 3.0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47)	(\$ 3.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楊佳綺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待 註 銷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其 他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權 益 總 額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31,628	(\$ 150)	\$ 1,249,701	\$ 360	\$ 21,148	\$ 164	(\$ 761,436)	\$ 2,948	(\$ 25,776)	\$ 2,118,587
本期淨損			-	-	-	-	-	-	(494,661)	-	-	(494,661)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六(十七)	-	-	-	-	-	-	-	22	-	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94,661)	22	-	(494,639)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650	-	429	(266)	-	-	-	-	-	81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四)(十七)	-	-	-	-	-	-	-	-	5,028	5,02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及註銷減資調整		六(十三)(十四)(十七)	(1,300)	150	-	-	(3,098)	-	-	-	4,248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30,978	\$ -	\$ 1,250,130	\$ 94	\$ 18,050	\$ 164	(\$ 1,256,097)	\$ 2,970	(\$ 16,500)	\$ 1,629,789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30,978	\$ -	\$ 1,250,130	\$ 94	\$ 18,050	\$ 164	(\$ 1,256,097)	\$ 2,970	(\$ 16,500)	\$ 1,629,789
本期淨損			-	-	-	-	-	-	(238,041)	-	-	(238,0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	(26)	-	(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38,041)	(26)	-	(238,06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三)(十四)(十七)	18,900	-	-	-	94,954	-	-	-	(113,854)	-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230	-	151	(94)	-	-	-	-	-	28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七)(二十三)	-	-	-	-	-	-	-	-	8,591	8,59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及註銷減資調整		六(十三)(十四)(十七)	(370)	-	-	-	(997)	-	-	-	1,367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98	-	-	-	9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49,738	\$ -	\$ 1,250,281	\$ -	\$ 112,007	\$ 262	(\$ 1,494,138)	\$ 2,944	(\$ 120,396)	\$ 1,400,6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楊佳綺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37,793)	(\$ 494,6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二) 5,275	5,523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16,560	16,6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二十一) (119,077)	217,3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17,854	12,29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218)	(5,102)
股利收入	(8,000)	-
利息費用	六(八) 47	14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8,591	5,02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13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一) -	(48)
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一) 10,37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843	(4,306)
存貨	4,769	(26,296)
其他應收款	3,960	(10,146)
預付款項	(2,919)	(311)
其他流動資產	(20)	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846)	7,656
合約負債-非流動	4,962	5,947
應付帳款	501	(13,508)
其他應付款	(3,128)	3,20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6	4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08,679)	(279,953)
收取之利息	9,090	4,532
支付之利息	(47)	(149)
(支付)退還所得稅	(537)	6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173)	(274,9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20,000)	(1,080,4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68,600	1,005,03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14,94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04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7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172)	(2,285)
收取之股利	8,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6,428	(141,5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六(十四) 98	-
員工行使認股權	287	813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二十六) (4,330)	(4,6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45)	(3,8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7,690)	(420,3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7,211	837,5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9,521	\$ 417,2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楊佳綺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藥」或「本公司」)民國89年11月13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並自民國105年9月26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開發。本公司為整合新藥開發資源與人才以發揮產業綜效，民國107年7月27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發行新股方式合併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樺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金樺公司為消滅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2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 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 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

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規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份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半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及其他直/間接成本，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並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試驗設備： 2~10 年

機器及辦公設備： 3~5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新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單獨取得之專門技術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 年攤銷。因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9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3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係本集團股東會決議核准之日。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新藥相關商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貨客戶，銷貨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貨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貨客戶，且銷貨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開立發票後 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

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 (1)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及臨床研發試驗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 (1)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故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 (2)部分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中，本公司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本公司經評估並無重大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	\$ 20
活期存款	369,501	417,191
	<u>\$ 369,521</u>	<u>\$ 417,21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註1)	\$ 88,000	\$ -
興櫃公司股票(註1及註2)	84,944	172,944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u>20,000</u>	<u>20,000</u>
	192,944	192,944
評價調整	<u>390,849</u>	<u>271,772</u>
	<u>\$ 583,793</u>	<u>\$ 464,716</u>

註 1: 投資標的-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註 2: 民國 111 年 8 月新增持有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14,944。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11 月 25 日登錄興櫃。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	<u>\$ 119,077</u>	<u>(\$ 217,396)</u>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	<u>\$ 394,500</u>	<u>\$ 643,1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6,943	\$ 4,027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94,500 及\$643,100。

3.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2,155	\$ 13,998
減：備抵損失	(152)	-
	<u>\$ 12,003</u>	<u>\$ 13,998</u>

1.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1,227	\$ 10,811
30天內	-	3,187
31-90天	621	-
181天以上	307	-
	<u>\$ 12,155</u>	<u>\$ 13,99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12,155、\$13,998 及\$9,692。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應收帳款之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003 及\$13,998。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五)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15,062	\$ 15,143
半成品	85,383	89,118
製成品	3,467	4,420
	<u>\$ 103,912</u>	<u>\$ 108,681</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004	\$ 8,859
權利金成本	7,431	3,222
勞務服務成本及其他	3,381	1,729
	<u>\$ 18,816</u>	<u>\$ 13,810</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87,741	\$ 25,015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7,854)	(12,296)
其他權益變動	(26)	22
12月31日	<u>\$ 69,861</u>	<u>\$ 87,741</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子公司				
顥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41,832	60%	\$ 60,269	60%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28,029	100%	27,472	100%
	<u>\$ 69,861</u>		<u>\$ 87,741</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試驗設備	機器及 辦公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30,891	\$ 928	\$ 31,819
累計折舊	(27,829)	(928)	(28,757)
	<u>\$ 3,062</u>	<u>\$ -</u>	<u>\$ 3,062</u>
112年			
1月1日	\$ 3,062	\$ -	\$ 3,062
增添	-	172	172
折舊費用	(1,011)	(12)	(1,023)
12月31日	<u>\$ 2,051</u>	<u>\$ 160</u>	<u>\$ 2,211</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30,891	\$ 1,100	\$ 31,991
累計折舊	(28,840)	(940)	(29,780)
	<u>\$ 2,051</u>	<u>\$ 160</u>	<u>\$ 2,211</u>

	試驗設備	機器及 辦公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8,605	\$ 928	\$ 29,533
累計折舊	(26,961)	(928)	(27,889)
	<u>\$ 1,644</u>	<u>\$ -</u>	<u>\$ 1,644</u>
111年			
1月1日	\$ 1,644	\$ -	\$ 1,644
增添	2,285	-	2,285
折舊費用	(867)	-	(867)
12月31日	<u>\$ 3,062</u>	<u>\$ -</u>	<u>\$ 3,062</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30,891	\$ 928	\$ 31,819
累計折舊	(27,829)	(928)	(28,757)
	<u>\$ 3,062</u>	<u>\$ -</u>	<u>\$ 3,062</u>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需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建築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至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度	111年度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建築	<u>\$ 12,600</u>	<u>\$ 4,602</u>	<u>\$ 4,252</u>	<u>\$ 4,656</u>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2,250 及\$112。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7	\$ 14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342	2,62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8	59
租賃修改利益	-	48

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777 及\$7,483。

(九) 無形資產

	<u>專利權及專門技術</u>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u>合計</u>
112年1月1日				
成本	\$ 361,173	\$ 490	\$ 78,490	\$ 440,153
累計減損	(24,033)	-	(78,490)	(102,523)
累計攤銷	(310,372)	(326)	-	(310,698)
	<u>\$ 26,768</u>	<u>\$ 164</u>	<u>\$ -</u>	<u>\$ 26,932</u>
112年				
1月1日	\$ 26,768	\$ 164	\$ -	\$ 26,932
減損損失	(10,372)	-	-	(10,372)
攤銷費用	(16,396)	(164)	-	(16,560)
12月31日	<u>\$ -</u>	<u>\$ -</u>	<u>\$ -</u>	<u>\$ -</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361,173	\$ 490	\$ 78,490	\$ 440,153
累計減損	(34,405)	-	(78,490)	(112,895)
累計攤銷	(326,768)	(490)	-	(327,258)
	<u>\$ -</u>	<u>\$ -</u>	<u>\$ -</u>	<u>\$ -</u>
	<u>專利權及專門技術</u>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361,173	\$ 490	\$ 78,490	\$ 440,153
累計減損	(24,033)	-	(78,490)	(102,523)
累計攤銷	(293,975)	(81)	-	(294,056)
	<u>\$ 43,165</u>	<u>\$ 409</u>	<u>\$ -</u>	<u>\$ 43,574</u>
111年				
1月1日	\$ 43,165	\$ 409	\$ -	\$ 43,574
攤銷費用	(16,397)	(245)	-	(16,642)
12月31日	<u>\$ 26,768</u>	<u>\$ 164</u>	<u>\$ -</u>	<u>\$ 26,932</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361,173	\$ 490	\$ 78,490	\$ 440,153
累計減損	(24,033)	-	(78,490)	(102,523)
累計攤銷	(310,372)	(326)	-	(310,698)
	<u>\$ 26,768</u>	<u>\$ 164</u>	<u>\$ -</u>	<u>\$ 26,932</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推銷費用	\$ 164	\$ 245
研究發展費用	16,396	16,397
	<u>\$ 16,560</u>	<u>\$ 16,642</u>

2. 本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3. 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導致本公司採購用於 ECC 系列開發專案之物料交貨時間大幅延長，整體專案進度較原先預期落後，於此同時，其他類似適應症之細胞治療技術及抗體藥物複合體治療技術仍蓬勃發展，故評估該專案因開發進度落後造成後續市佔率下降。經評估 ECC 系列專案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0,372。

本公司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ECC系列專案營運事業	ECC系列專案營運事業
毛利率	100%	100%
成長率	2%	2%
折現率	18.5%	19.7%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4. 相關授權內容請詳下列說明：

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邦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與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防醫學院及共同發明人簽訂「SDE 長效止痛新藥之藥物平台」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與晟邦公司合併時取得該專門技術，且針對取得之專門技術係按企業合併會計處理，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

上述合約規定於相關技術(或產品)再授權第三人時，依授權收入金額扣除開發費用後餘額設算 10%回饋金，且給付金額不得低於再授權收入金額之 20%；若本公司自行生產銷售相關產品，於合約期間就每年銷售淨額支付 1.875%~7.5%之衍生利益金。

(十)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126	\$ 14,669
應付勞務費	5,567	2,099
應付研究費	10,714	18,951
應付權利金	13,818	11,257
其他應付款	2,233	2,610
	<u>\$ 46,458</u>	<u>\$ 49,586</u>

(十一) 退款負債-流動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期初及期末之退款負債金額均為 \$151,130。
2. 本公司之退款負債係與授權收入相關，依據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條件認列。

(十二) 退休金

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27 及 \$2,193。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30	4,915	8年	註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0/07/09	900	4.5年	註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2/11/09	1,890	4.14年	註2

註 1: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註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仍在職且本公司達成營運目標績效時，得分次取得股份。

上述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員工認股權

	112年		111年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3	\$ 12.50	88	\$ 12.50
本期執行認股權	(23)	12.50	(65)	12.5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u>	-	<u>23</u>	12.5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23</u>	12.50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2年	111年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1月1日	670	785
本期發行股數	1,890	-
本期失效股數(註)	(37)	(115)
12月31日	<u>2,523</u>	<u>670</u>

註：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未符合既得條件，而須返還股票 115 仟股，其中 60 仟股已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之董事會決議收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並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55 仟股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之董事會決議收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並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未符合既得條件，而須返還股票 37 仟股，其中失效股數 8 仟股、19 仟股及 10 仟股已分別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及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之董事會決議收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減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及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並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42.54 元及 38.74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4/03/30	112/03/29	-	\$ -	23	\$ 12.50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30	12.01	12.50	38.86%	5年	-	1.09%	4.0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0/07/09	35.75	-	51.40%	4.5年	-	0.24%	36.9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2/11/09	59.70	-	38.70%	4.14年	-	1.18%	60.24

6. 本公司因上述員工認股選擇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8,591 及\$5,028。

(十四)股本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1,649,73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112年	111年
1月1日	163,097,825	163,147,825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000	65,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90,00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註1)	(37,000)	(115,000)
12月31日	164,973,825	163,097,825

註 1：請詳附註六(十三)2. 說明。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以 70,000 仟股為上限。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普通股 3,448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29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99,992，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且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

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並無可供分派之盈餘。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1月1日	\$ 2,970	(\$ 16,500)	(\$ 13,530)
外幣換算差異數	(26)	-	(2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13,854)	(113,85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8,591	8,59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及註銷減資調整	-	1,367	1,367
12月31日	<u>\$ 2,944</u>	<u>(\$ 120,396)</u>	<u>(\$ 117,452)</u>
	111年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1月1日	\$ 2,948	(\$ 25,776)	(\$ 22,828)
外幣換算差異數	22	-	2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5,028	5,02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調整	-	4,248	4,248
12月31日	<u>\$ 2,970</u>	<u>(\$ 16,500)</u>	<u>(\$ 13,530)</u>

(十八)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授權收入	\$ 20,568	\$ 12,655
銷貨收入	34,048	12,039
勞務收入及其他	7,755	5,130
	<u>\$ 62,371</u>	<u>\$ 29,824</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型：

112年度	歐洲	美洲	亞洲	台灣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8,346</u>	<u>\$ 7,556</u>	<u>\$25,605</u>	<u>\$20,864</u>	<u>\$62,37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授權收入	\$ -	\$ 7,096	\$ 5,987	\$ 7,484	\$20,567
銷貨收入	<u>8,346</u>	<u>460</u>	<u>17,760</u>	<u>7,483</u>	<u>34,049</u>
	<u>\$ 8,346</u>	<u>\$ 7,556</u>	<u>\$23,747</u>	<u>\$14,967</u>	<u>\$54,616</u>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勞務收入及其他	-	-	1,859	5,896	7,755
	<u>\$ 8,346</u>	<u>\$ 7,556</u>	<u>\$25,606</u>	<u>\$20,863</u>	<u>\$62,371</u>
111年度	歐洲	美洲	亞洲	台灣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13</u>	<u>\$ 3,188</u>	<u>\$ 2,000</u>	<u>\$24,423</u>	<u>\$29,82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授權收入	\$ -	\$ 3,188	\$ 2,000	\$ 7,467	\$12,655
銷貨收入	<u>213</u>	<u>-</u>	<u>-</u>	<u>11,826</u>	<u>12,039</u>
	<u>\$ 213</u>	<u>\$ 3,188</u>	<u>\$ 2,000</u>	<u>\$19,293</u>	<u>\$24,694</u>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勞務收入及其他	-	-	-	5,130	5,130
	<u>\$ -</u>	<u>\$ 3,188</u>	<u>\$ 2,000</u>	<u>\$12,597</u>	<u>\$29,824</u>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與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藥)簽訂 LT3001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以下簡稱 LT3001)中國大陸授權合約，上藥將獲得 LT3001 於中國大陸的獨家開發銷售權利，於中國大陸進行開發、生產、註冊及銷售推廣活動。上藥將執行 LT3001 在中國大陸的臨床試驗並負擔相關後續之開發費用、商品化以及上市推廣費用，本公司將因該合約取得簽約金和研發里程碑金最高共計人民幣 2 億 6 仟萬元，及 LT3001 未來銷售權利金，民國 112 年及民國 111 年度所認列之收入分別為\$17,760 及\$0，自合約生效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收入為\$93,658。

(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與江西濟民可信集團有限公司(簡稱濟民可信)簽訂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簡稱 LT1001)授權合約，濟民可信將獲得 LT1001 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的獨家開發銷售權利，於授權地區進行開發、生產、註冊、銷售推廣活動。本公司將取得簽約金里程金最高共計人民幣 1 億 3 仟萬元，及 LT1001 未來銷售權利金，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所認列之收入皆為\$0，自合約生效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收入為\$75,233。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LT1001經銷合約	\$ 3,036	\$ 6,882	\$ 4,680
—專案委託開發合約	16,363	11,401	—
	<u>\$ 19,399</u>	<u>\$ 18,283</u>	<u>\$ 4,680</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LT1001授權經銷合約	\$ 4,044	\$ —
—專案委託開發合約	3,182	—
	<u>\$ 7,226</u>	<u>\$ —</u>

(十九)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275	\$ 1,0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	6,943	4,027
	<u>\$ 9,218</u>	<u>\$ 5,102</u>

(二十)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1,003	\$ 1,234
股利收入	8,000	—
其他收入-其他	1,781	1,764
	<u>\$ 10,784</u>	<u>\$ 2,998</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119,077	(\$ 217,396)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169)	8,447
租賃修改利益	-	48
減損損失(註)	(10,372)	-
其他損失	-	(349)
	<u>\$ 104,536</u>	<u>(\$ 209,250)</u>

註：請詳附註六(九)3之說明。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8,379	\$ 64,568
折舊費用	5,275	5,523
攤銷費用	16,560	16,642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49,873	\$ 49,84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8,591	5,028
勞健保費用	3,991	3,949
退休金費用	2,227	2,193
董事酬金	1,664	1,605
其他用人費用	2,033	1,945
	<u>\$ 68,379</u>	<u>\$ 64,568</u>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47 人及 47 人，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平均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9 人及 8 人。

2. (1)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756 及 \$1,614。

(2)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539 及 \$1,407。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9.38%。

(4) 薪資報酬政策：

a. 本公司給付員工之酬金包含薪資、三節獎金、績效獎金及津貼。薪資水準依其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績效獎金係考量公司經營績效、部門及員工目標達成情形發放。

b.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依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

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事酬勞。董事長每月報酬新台幣 100 仟元，獨立董事每月報酬新台幣 30 仟元。

c. 本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亦為本公司董事長，每月報酬係參酌董事之薪資政策，每月報酬新台幣 100 仟元。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毋須估列及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所得稅費用	\$ 248	\$ 3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7,558)	(\$ 98,85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832	(2,440)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6,939	54,29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2	-
投資損益淨額不計入所得	(20,245)	45,939
其他國家代扣稅款稅額	248	36
其他	-	1,058
	\$ 248	\$ 36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36,577	\$ 436,577	註

11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63,695	\$ 363,695	註

註：上述本公司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公司資格之研究與發展支出尚未抵減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業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年度	\$ 115,443	\$ 115,443	\$ 115,443	113年度
104年度	181,543	181,543	181,543	114年度
105年度	195,369	195,369	195,369	115年度
106年度	155,834	155,834	155,834	116年度
107年度	119,820	119,820	119,820	117年度
108年度	240,736	240,736	240,736	118年度
109年度	326,475	326,475	326,475	119年度
110年度	188,496	188,496	188,496	120年度
111年度	239,469	239,469	239,469	121年度
112年度	334,697	334,697	334,697	122年度
	<u>\$ 2,123,565</u>	<u>\$ 2,123,565</u>	<u>\$ 2,123,565</u>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年度	\$ 25,683	\$ 25,683	\$ 25,683	112年度
103年度	115,443	115,443	115,443	113年度
104年度	181,543	181,543	181,543	114年度
105年度	195,369	195,369	195,369	115年度
106年度	155,834	155,834	155,834	116年度
107年度	119,820	119,820	119,820	117年度
108年度	240,736	240,736	240,736	118年度
109年度	326,475	326,475	326,475	119年度
110年度	188,496	188,496	188,496	120年度
111年度	239,469	239,469	239,469	121年度
	<u>\$ 1,788,868</u>	<u>\$ 1,788,868</u>	<u>\$ 1,788,868</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4,621</u>	<u>\$ 21,490</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五) 每股虧損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虧損(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238,041)	162,447	(\$ 1.47)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虧損(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494,661)	162,401	(\$ 3.0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係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111年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690	\$ 4,690	\$ 11,486	\$ 11,48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330)	(4,330)	(4,647)	(4,64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註)	12,250	12,250	(2,149)	(2,149)
12月31日	\$ 12,610	\$ 12,610	\$ 4,690	\$ 4,690

註：係 112 年度租約到期續簽\$12,250 及 111 年度租約提前終止\$2,261 及租約到期續簽\$112 之影響數。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權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穎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勞務銷售：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21	\$ 146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360	860
顥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5,455	3,182
其他關係人	60	942
	<u>\$ 5,896</u>	<u>\$ 5,130</u>

係提供研發顧問諮詢服務、專案管理及委託研發等服務予關係人，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	\$ 11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32	32
	<u>32</u>	<u>43</u>
其他應收款		
顥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5,643	9,192
東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63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64
	<u>5,643</u>	<u>9,319</u>
	<u>\$ 5,675</u>	<u>\$ 9,362</u>

主要係提供研發顧問諮詢、專案管理及委託研發等服務予關係人暨代墊關係人委外研發款項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3,115	\$ 4,931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67	419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583	291
	<u>\$ 5,765</u>	<u>\$ 5,641</u>

係為辦公室租金、商業開發顧問費、資訊系統使用服務費及委託研究專案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4.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及系統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均為 3~4 年，承租金額係依附近市場行情訂定，其付款方式係每月支付。

(2)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12,610	\$ 4,634
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實驗室租約於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提前解約。		

B.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46	\$ 131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17
	\$ 46	\$ 148

5. 營業費用

其他(包含勞務費及其他營業支出)

	112年度	111年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457	\$ 277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5,358	13,083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767	3,653
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
	\$ 33,602	\$ 17,013

係由關係人提供資訊系統服務及研發專案所支付之費用，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6.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208	\$ 254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08	192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3	41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62
顥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3	-
其他關係人	-	87
	\$ 442	\$ 636

係提供關係人市場資訊服務、抗體技術評價計畫報告分攤、代墊費用及租借辦公室產生之收入。

7. 合約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顥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16,363	\$ 11,401

係提供委託服務予關係人，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564	\$ 15,677
退職後福利	521	465
股份基礎給付	5,324	2,463
	<u>\$ 21,409</u>	<u>\$ 18,605</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接獲上海仲裁委員會通知書，申請人江西濟民可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濟民可信)針對其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與本公司所簽訂的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中國地區「授權許可協議」，望雙方就該協議中授權金及是否有相關損失進行釐清。本公司業已委任律師處理相關反請求訴訟，上述案件目前正待法院通知開庭審理。

(二) 承諾事項

1. 請詳附註六(九)4 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與首都醫科大學彭教授及趙教授簽訂共同合作發展「具有療效之溶血栓藥物」合約，約定日後相關專利技術完成，本公司若以技術授權售出予第三者，需以該產品技術授權所得之 5% 支付權利金；若產品成功上市，至該產品專利到期前，每年需按該產品銷售淨額的 1% 分別支付予兩位教授權利金。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與原 Sebacoyl Dinalbuphine Ester(下稱「SDE」)藥品委託製造商，基於雙方利益支付解約金提前終止雙方間之合作開發簽約書與藥品委託製造契約，並將與其共同查證其就 SDE 藥品之權利與具體貢獻，依據其權利或具體貢獻就本集團 SDE 藥品的全球銷售總額給付其不超過 2% 之權利金。
4.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尚未完成之重大委託實驗研究合約總價分別為 \$974,621 及 \$1,077,318，未來尚需支付金額為 \$398,597 及 \$679,5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

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例維持在合理區間內。

本公司之負債比例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233,865	\$ 227,020
資產總額	\$ 1,634,563	\$ 1,856,809
負債比例	14.31%	12.23%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583,793	\$ 464,716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369,521	417,2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4,500	643,100
應收帳款淨額	12,003	13,998
其他應收款	7,501	11,333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	323
	<u>\$ 1,367,641</u>	<u>\$ 1,550,68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493	\$ 992
其他應付款	46,458	49,58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75	2,339
	<u>\$ 50,726</u>	<u>\$ 52,917</u>
租賃負債	<u>\$ 12,610</u>	<u>\$ 4,690</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總管理處按照被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總管理處透過與公司內各營業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

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公司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344	30.705	\$ 164,088
人民幣：新台幣	132	4.327	571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17	4.327	1,3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3	30.705	6,233
歐元：新台幣	4	33.980	136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70	30.710	\$ 81,996
人民幣：新台幣	134	4.408	591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36	4.408	1,4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5	30.710	9,674
人民幣：新台幣	2	4.408	9
歐元：新台幣	4	32.720	131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說明如下：

112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128	(\$ 3,559)
人民幣：新台幣	-	4.386	(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128	(519)
歐元：新台幣	-	33.697	(81)
人民幣：新台幣	-	4.386	1
克朗：新台幣	-	2.962	7
英鎊：新台幣	-	38.746	(7)
日幣：新台幣	-	0.222	(1)

		111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762	\$ 10,706
歐元：新台幣	-	31.360	1
人民幣：新台幣	-	4.416	1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762	(2,361)
歐元：新台幣		31.360	(17)
人民幣：新台幣	-	4.416	(74)
克朗：新台幣	-	2.951	7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41	\$ -
人民幣：新台幣	1%	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2	-
歐元：新台幣	1%	1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2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97		-
歐元：新台幣	1%	1		-
<u>價格風險</u>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營業外收入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而增加 \$5,838 及 \$4,64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浮動利率型商品，故無利率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繼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H. 本公司對客戶之應收帳款皆屬信用良好之客戶，係為同一群組，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10%	50%	
帳面價值總額	\$11,227	\$ -	\$ 621	\$ -	\$ 307	\$12,155
備抵損失	\$ -	\$ -	\$ -	\$ -	\$ 152	\$ 152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10%	50%	
帳面價值總額	\$10,811	\$ 3,187	\$ -	\$ -	\$ -	\$13,998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度
1月1日	\$ -	\$ -
提列減損損失	(152)	-
12月31日	<u>(\$ 152)</u>	<u>\$ -</u>

J.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4,500	\$ -	\$ -	\$394,500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3,100	\$ -	\$ -	\$643,100

本公司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銀行之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總管理處予以彙總。公司總管理處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總管理處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1,493	\$ -	\$ -	\$ -
其他應付款	46,458	-	-	-
租賃負債	4,320	4,320	4,320	-
退款負債	151,130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75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帳款	\$ 992	\$ -	\$ -	\$ -
其他應付款	49,586	-	-	-
租賃負債	4,377	360	-	-
退款負債	151,130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39	-	-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屬活絡市場之上櫃股票投資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興櫃股票投資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86,000	\$ 197,793	\$ -	\$ 583,793
<u>111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464,716	\$ -	\$ 464,716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係以上櫃/興櫃股票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2 年度因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在市場中具有活絡市場之報價，故本公司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

5.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	\$ 70,000
本期取得	-	14,944
本期評價	-	(6,923)
轉出第三等級	-	(78,021)
12月31日	\$ -	\$ -

6. 因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登錄興櫃，致可取得足夠之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公司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會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管理當局，由管理當局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註七、（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台幣			\$	20
活期存款	台幣				208,865
	外幣(註)				160,636
				\$	<u>369,521</u>

註：(USD5,213 @30.705 ; CNY132@4.327)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客戶		\$ 8,425	
E 客戶		3,070	
其他		660	註
		<u>\$ 12,155</u>	

註：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淨額	市價	
原物料				\$ 15,062	\$ 15,062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半成品				85,383	85,383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成品				3,467	5,301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u>\$ 103,912</u>	<u>\$ 105,746</u>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註)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公允價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公允價值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 -	-	\$ -	-	\$ -	10,000,000	\$ -	無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84,200	-	101,800	-	-	4,000,000	386,000	〃	
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855,813	180,516	-	17,277	-	-	2,855,813	197,793	〃	
		<u>\$ 464,716</u>		<u>\$ 119,077</u>		<u>\$ -</u>		<u>\$ 583,793</u>		

註：本期增加包含新增係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價影響數\$119,077。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金額				
穎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7,500,000	\$ 60,269	-	\$ -	註1	-	(\$ 18,437)	註2	7,500,000	60%	\$ 41,832	\$ 41,832	無		
	1,145,188	<u>27,472</u>	-	<u>557</u>	註1	-	<u>-</u>		1,145,188	100%	<u>28,029</u>	<u>28,029</u>	無		
		<u>\$ 87,741</u>		<u>\$ 557</u>			<u>(\$ 18,437)</u>				<u>\$ 69,861</u>	<u>\$ 69,861</u>			

註1：係本期新增認列投資利益\$583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26)。

註2：係認列投資損失\$18,437。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退款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客戶			\$	75,233		
	B 客戶				75,897		
				\$	<u>151,130</u>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原物料	\$ 15,143
加：本期進料	200
減：期末原物料	(15,062)
物料報廢	(183)
耗用原物料	98
製造費用	3,465
製造成本	3,563
加：期初半成品	89,118
半成品盤盈	8
減：期末半成品	(85,383)
半成品轉列費用	(150)
製成品成本	7,156
加：期初製成品	4,420
減：期末製成品	(3,467)
製成品轉列費用	(280)
本期產銷成本	7,829
存貨報廢	183
存貨盤盈	(8)
權利金成本	7,431
勞務成本	3,381
	<u>\$ 18,816</u>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	\$ 4,913
旅費	1,838
勞務費	10,015
其他(註)	4,922
	<u>\$ 21,688</u>

註：各項單獨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	\$ 9,587
董事酬金	1,664
保險費	1,567
折舊費用	4,253
勞務費	3,548
其他(註)	4,993
	<u>\$ 25,612</u>

註：各項單獨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	\$ 40,741
委託研究費	73,848
臨床試驗費	165,338
勞務費	16,800
攤銷費用	16,396
其他(註)	27,410
	<u>\$ 340,533</u>

註：各項單獨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種類	名稱			股(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順藥	股票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 386,000	4.06%	\$ 386,000
順藥	股票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	9.72%	-
順藥	股票	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5,813	197,793	5.73%	197,793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順藥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	\$ 34,009	\$ 34,009	1,145,188	100	\$ 28,029	\$ 583	\$ 583	
順藥	穎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藥開發	75,000	75,000	7,500,000	60	41,832 (	30,729) (	18,437)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	技術諮詢、服務與轉讓	\$ 4,459	2	\$ 4,459	\$ -	\$ -	\$ 4,459	(\$ 84)	100	(\$ 84)	\$ 1,373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順藥	\$ 4,459	\$ 4,459	\$ 840,41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54,068,631	32.77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215 號

會員姓名：
(1) 鄧聖偉
(2) 顏裕芳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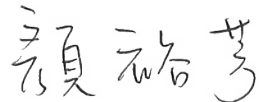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2663974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56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7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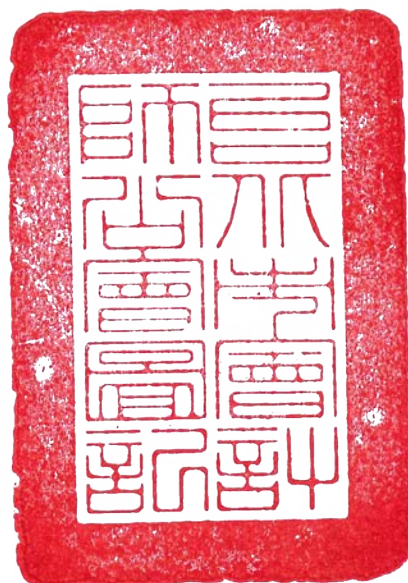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8 日

附件十三、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535)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4 樓
電 話：(02)2655-7918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51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 4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1
(十四)	部門資訊	5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表	明細表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
	退款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十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二十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224 號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授權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授權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授權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收入來源包含授權收入、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而其中授權收入認列主要係依據與授權對象所簽訂之合約內容判定，僅於符合收入認列之規定時，方可認列收入，相關要件之判別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合約條件之判斷是否允當。因授權收入之認列涉及較多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將相關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以及授權收入之認列基礎均經適當核算、覆核及核准。
2. 檢視授權收入認列已取具合約及適當憑證佐證，並檢視授權合約之條件，評估其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及其會計處理符合相關規定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併購產生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無形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九)。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因併購取得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有減損之跡象，並依相關資產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並委由外部專家出具鑑價報告，確認是否存有減損之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及各項資料之考量，及減損評估結果對可回收金額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併購產生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
3. 查核人員所執行之程序如下：
 - (1)覆核外部專家出具之無形資產鑑價報告中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及該受評價資產之合理性。
 - (2)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各現金產生單位與營運計畫之一致。
 - (3)評估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 (4)比較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整體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

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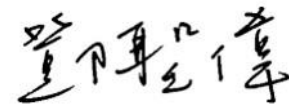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六(一)	\$ 417,211	22	\$ 837,550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21,89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643,100	35	567,744	2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3,998	1	9,692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1,333	-	6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729	1	16,384	1		
130X	存貨	六(五)	108,681	6	82,385	3		
1410	預付款項		59,381	3	59,07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69,433	68	1,595,460	6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64,716	25	671,320	2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87,741	5	25,01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062	-	1,644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4,602	-	11,359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6,932	2	43,57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	-	3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7,376	32	753,235	32		
1XXX	資產總計		\$ 1,856,809	100	\$ 2,348,69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12,336	1	\$ 4,680	-		
2170	應付帳款		992	-	14,50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49,586	3	46,37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七)及七	4,330	-	5,404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一)	151,130	8	151,13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39	-	1,9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0,713	12	224,026	10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5,94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七)及七	360	-	6,082	-		
2XXX	負債總計		227,020	12	230,108	1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630,978	88	1,631,628	69		
3170	待註銷股本		-	-	(15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268,438	68	1,271,373	5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1,256,097)	(67)	(761,436)	(3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3,530)	(1)	(22,828)	(1)		
3XXX	權益總計		1,629,789	88	2,118,587	9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1,856,809	100	\$ 2,348,69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楊佳綺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9,824 100	\$ 17,3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二) (十三)(二十二) (二十三)	(13,810) (47)	(7,473) (43)
5900 營業毛利		16,014 53	9,889 57
營業費用	六(七)(八)(九) (十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475) (55)	(9,767) (56)
6200 管理費用		(23,091) (78)	(24,056) (13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7,478) (863)	(406,045) (233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7,044) (996)	(439,868) (2533)
6900 營業損失		(281,030) (943)	(429,979) (24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九)	5,102 17	3,378 19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2,998 10	1,674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九) (二十一)	(209,250) (702)	522,032 3007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及七	(149) -	(26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296) (41)	(89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3,595) (716)	525,925 3029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494,625) (1659)	95,946 55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6) -	-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94,661) (1659)	\$ 95,946 55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六)(十七)	\$ 22 -	(\$ 1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 -	(\$ 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4,639) (1659)	\$ 95,934 553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3.05)	\$ 0.6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3.05)	\$ 0.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楊佳綺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其他權益		
		股本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總額		
		股本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楊佳綺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94,625)	\$ 95,9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二)	5,523	6,496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16,642	25,6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二十一)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217,396	(627,60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2,296)	899
利息費用	六(八)	5,102	(3,37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149	26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028	3,222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一)	13	63
減損損失	六(九)	(4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02,5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306)	7,926
存貨		(26,296)	(50,610)
其他應收款		(10,146)	59
預付款項		(311)	(45,580)
其他流動資產		126	(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656	(320)
應付帳款		(13,508)	14,470
其他應付款		3,207	15,03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6	3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85,900)	(454,740)
收取之利息		4,532	3,648
退還(支付)所得稅		619	(57)
支付之利息		(149)	260
合約負債-非流動		5,94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951)	(451,4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0,400)	(1,669,16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5,031	1,450,83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4,944)	(7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44	251,11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二十六)	(2,285)	(86)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六(九)	-	(4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554)	(37,7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330,000
現金增資-私募	六(十四)	-	99,992
員工行使認股權		813	6,750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二十七)	(4,647)	(5,4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834)	431,2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20,339)	(57,9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7,550	895,4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7,211	\$ 837,5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楊佳綺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藥」或「本公司」)民國89年11月13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並自民國105年9月26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開發。本公司為整合新藥開發資源與人才以發揮產業綜效，民國107年7月27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發行新股方式合併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樺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金樺公司為消滅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規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份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半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及其他直/間接成本，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

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並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試驗設備： 2~10 年

機器及辦公設備： 3~5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新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

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單獨取得之專門技術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 年攤銷。因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9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3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係本公司與員工對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有共識之日。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

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新藥相關商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貨客戶，銷貨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貨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貨客戶，且銷貨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開立發票後90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 (1) 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及臨床研發試驗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1)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故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2)部分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中，本公司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無形資產帳面價值為\$26,93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	\$ 114
活期存款	417,191	837,436
	<u>\$ 417,211</u>	<u>\$ 837,55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註1)	\$ -	\$ 2,995
評價調整	-	18,897
	<u>\$ -</u>	<u>\$ 21,892</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興櫃公司股票(註2及註3)	\$ 172,944	\$ 88,000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註3)	20,000	90,000
	192,944	178,000
評價調整	271,772	493,320
	<u>\$ 464,716</u>	<u>\$ 671,320</u>

註 1:投資標的-長聖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註 2:投資標的-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登錄興櫃。

註 3:民國 110 年 11 月及 111 年 8 月分別新增持有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70,000 及\$14,944。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11 月 25 日登錄興櫃。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	(\$ 217,396)	\$ 627,609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	<u>\$ 643,100</u>	<u>\$ 567,744</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u>\$ 4,027</u>	<u>\$ 3,194</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43,100 及\$567,744。

(四)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3,998	\$ 9,692

1.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30天內	\$ 8,960	\$ 9,099
31-90天	5,038	546
181天以上	-	47
	\$ 13,998	\$ 9,692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且應收帳款均無逾期之情形。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13,998、\$9,692 及\$13,838。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應收帳款之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998 及\$9,692。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15,143	\$ 30,703
半成品	89,118	51,241
製成品	4,420	441
	\$ 108,681	\$ 82,385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859	\$ 5,172
權利金成本	3,222	2,255
勞務服務成本及其他	1,729	46
	\$ 13,810	\$ 7,473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25,015	\$ 25,926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2,296)	(899)
其他權益變動	22	(12)
12月31日	\$ 87,741	\$ 25,015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子公司				
顯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60,269	60%	\$ -	-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27,472	100%	25,015	100%
	<u>\$ 87,741</u>		<u>\$ 25,015</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試驗設備	機器及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8,605	\$ 928	\$ -	\$ 29,533
累計折舊	(26,961)	(928)	-	(27,889)
	<u>\$ 1,644</u>	<u>\$ -</u>	<u>\$ -</u>	<u>\$ 1,644</u>
111年				
1月1日	\$ 1,644	\$ -	\$ -	\$ 1,644
增添	2,285	-	-	2,285
折舊費用	(867)	-	-	(867)
12月31日	<u>\$ 3,062</u>	<u>\$ -</u>	<u>\$ -</u>	<u>\$ 3,062</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30,891	\$ 928	\$ -	\$ 31,819
累計折舊	(27,829)	(928)	-	(28,757)
	<u>\$ 3,062</u>	<u>\$ -</u>	<u>\$ -</u>	<u>\$ 3,062</u>
	試驗設備	機器及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8,605	\$ 928	\$ 238	\$ 29,771
累計折舊	(26,025)	(928)	(229)	(27,182)
	<u>\$ 2,580</u>	<u>\$ -</u>	<u>\$ 9</u>	<u>\$ 2,589</u>
110年				
1月1日	\$ 2,580	\$ -	\$ 9	\$ 2,589
折舊費用	(936)	-	(9)	(945)
12月31日	<u>\$ 1,644</u>	<u>\$ -</u>	<u>\$ -</u>	<u>\$ 1,644</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8,605	\$ 928	\$ -	\$ 29,533
累計折舊	(26,961)	(928)	-	(27,889)
	<u>\$ 1,644</u>	<u>\$ -</u>	<u>\$ -</u>	<u>\$ 1,644</u>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需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建築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至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建築	\$ 4,602	\$ 11,359	\$ 4,656	\$ 5,551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12 及 \$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9	\$ 26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628	3,02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9	-
租賃修改利益	48	-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7,483 及 \$8,749。

(九) 無形資產

	<u>專利權及專門技術</u>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u>合計</u>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361,173	\$ 490	\$ 78,490	\$ 440,153
累計減損	(24,033)	-	(78,490)	(102,523)
累計攤銷	(293,975)	(81)	-	(294,056)
	<u>\$ 43,165</u>	<u>\$ 409</u>	<u>\$ -</u>	<u>\$ 43,574</u>
<u>111年</u>				
1月1日	\$ 43,165	\$ 409	\$ -	\$ 43,574
攤銷費用	(16,397)	(245)	-	(16,642)
12月31日	<u>\$ 26,768</u>	<u>\$ 164</u>	<u>\$ -</u>	<u>\$ 26,932</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361,173	\$ 490	\$ 78,490	\$ 440,153
累計減損	(24,033)	-	(78,490)	(102,523)
累計攤銷	(310,372)	(326)	-	(310,698)
	<u>\$ 26,768</u>	<u>\$ 164</u>	<u>\$ -</u>	<u>\$ 26,932</u>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361,173	\$ -	\$ 78,490	\$ 439,663
累計攤銷	(268,450)	-	-	(268,450)
	<u>\$ 92,723</u>	<u>\$ -</u>	<u>\$ 78,490</u>	<u>\$ 171,213</u>
110年				
1月1日	\$ 92,723	\$ -	\$ 78,490	\$ 171,213
增添	-	490	-	490
減損損失	(24,033)	-	(78,490)	(102,523)
攤銷費用	(25,525)	(81)	-	(25,606)
12月31日	<u>\$ 43,165</u>	<u>\$ 409</u>	<u>\$ -</u>	<u>\$ 43,574</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361,173	\$ 490	\$ 78,490	\$ 440,153
累計減損	(24,033)	-	(78,490)	(102,523)
累計攤銷	(293,975)	(81)	-	(294,056)
	<u>\$ 43,165</u>	<u>\$ 409</u>	<u>\$ -</u>	<u>\$ 43,574</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推銷費用	\$ 245	\$ 81
研究發展費用	16,397	25,525
	<u>\$ 16,642</u>	<u>\$ 25,606</u>

2. 本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3. 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導致本公司採購用於 ECC 系列開發專案之物料交貨時間大幅延長，整體專案進度較原先預期落後，於此同時，其他類似適應症之細胞治療技術及抗體藥物複合體治療技術仍蓬勃發展，故評估該專案因開發進度落後造成後續市佔率下降。經評估 ECC 系列專案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02,523。

本公司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ECC系列專案營運事業	ECC系列專案營運事業
毛利率	100%	100%
成長率	2%	2%
折現率	19.7%	19.0%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4. 相關授權內容請詳下列說明：

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邦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與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防醫學院及共同發明人簽訂「SDE 長效止痛新藥之藥物平台」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與晟邦公司合併時取得該專門技術，且針對取得之專門技術係按企業合併會計處理，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

上述合約規定於相關技術(或產品)再授權第三人時，依授權收入金額扣除開發費用後餘額設算 10%回饋金，且給付金額不得低於再授權收入金額之 20%；若本公司自行生產銷售相關產品，於合約期間就每年銷售淨額支付 1.875%~7.5%之衍生利益金。

(十)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669	\$ 14,637
應付勞務費	2,099	2,217
應付研究費	18,951	18,467
應付權利金	11,257	7,943
其他應付款	2,610	3,115
	<u>\$ 49,586</u>	<u>\$ 46,379</u>

(十一) 退款負債-流動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期初及期末之退款負債金額均為 \$151,130。
2. 本公司之退款負債係與授權收入相關，依據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條件認列。

(十二) 退休金

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93 及 \$2,224。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05	964	5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30	4,915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9/21	36	5年	註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0/07/09	900	4.5年	註3

註 1: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註 2:金樺公司於合併基準日前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由本公司概括承受，且已給予之認股權憑證，除仍應於被給予認股權憑證 2 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其時程屆滿可行使比例之限制。

註 3: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仍在職且本公司達成營運目標績效時，得分次取得股份。

上述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員工認股權

	111年度		110年度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88	\$ 12.50	628	\$ 12.50
本期執行認股權	(65)	12.50	(540)	12.5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3</u>	12.50	<u>88</u>	12.5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3</u>	12.50	<u>88</u>	12.50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年	110年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1月1日	785	-
本期發行股數	-	900
本期失效股數(註)	(115)	(115)
12月31日	<u>670</u>	<u>785</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員工權利新股 900 仟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亦無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未符合既得條件，而須返還股票 115 仟股，其中 60 仟股已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之董事會決議收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並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55 仟股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之董事會決議收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並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38.74 元及 36.21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4/03/30	112/03/29	23	\$ 12.50	88	\$ 12.50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05	\$11.47	\$12.90	40.06%~40.27%	3.5年~4.5年	-	0.94%~1.09%	\$4.06~4.5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30	12.01	12.50	38.86%	5年	-	1.09%	4.0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9/21	9.53	28.40	40.93%~41.87%	3.5年~4.5年	-	0.73%~0.87%	0.77~1.1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0/07/09	35.75	-	51.40%	4.5年	-	0.24%	36.94

6. 本公司因上述員工認股選擇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5,028 及\$3,222。

(十四)股本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1,630,97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163,147,825	147,374,825
員工執行認股權(註1)	65,000	540,000
現金增資-私募(註2)	-	3,448,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3)	-	900,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註3)	(115,000)	(100,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待註銷(註3)	-	(15,000)
現金增資(註4)	-	11,000,000
12月31日	163,097,825	163,147,825

註1：民國 111 年 10 月至 12 月部分員工執行認股權共計 20,000 股，因法令規定得先發行股份，再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故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行使認股權 20,000 股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註2：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以 70,000 仟股為上限。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普通股 3,448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29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

\$99,992，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且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註3：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員工權利新股 900 仟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亦無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未符合既得條件，而須返還股票 115 仟股，其中 60 仟股已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之董事會決議收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並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55 仟股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之董事會決議收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並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註4：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案，以每股 30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1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總股款計\$330,000，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並無可供分派之盈餘。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1月1日	\$ 2,948	(\$ 25,776)	(\$ 22,828)
外幣換算差異數	22	-	2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5,028	5,02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調整	-	4,248	4,248
12月31日	<u>\$ 2,970</u>	<u>(\$ 16,500)</u>	<u>(\$ 13,530)</u>

	110年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1月1日	\$ 2,960	\$ -	\$ 2,960
外幣換算差異數	(12)	-	(1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9,552)	(29,55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3,222	3,22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調整	-	554	554
12月31日	<u>\$ 2,948</u>	<u>(\$ 25,776)</u>	<u>(\$ 22,828)</u>

(十八)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授權收入	\$ 12,655	\$ 9,234
銷貨收入	12,039	7,107
勞務收入及其他	5,130	1,021
	<u>\$ 29,824</u>	<u>\$ 17,362</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型：

111年度	歐洲	美洲	亞洲	台灣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13</u>	<u>\$ 3,188</u>	<u>\$ 2,000</u>	<u>\$24,423</u>	<u>\$29,82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13	\$ 3,188	\$ 2,000	\$19,293	\$24,69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5,130	5,130
	<u>\$ 213</u>	<u>\$ 3,188</u>	<u>\$ 2,000</u>	<u>\$24,423</u>	<u>\$29,824</u>

110年度	歐洲	美洲	亞洲	台灣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	\$ -	\$ 2,326	\$15,036	\$17,36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 2,326	\$14,015	\$16,34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1,021	1,021
	\$ -	\$ -	\$ 2,326	\$15,036	\$17,362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與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藥)簽訂 LT3001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以下簡稱 LT3001)中國大陸授權合約，上藥將獲得 LT3001 於中國大陸的獨家開發銷售權利，於中國大陸進行開發、生產、註冊及銷售推廣活動。上藥將執行 LT3001 在中國大陸的臨床試驗並負擔相關後續之開發費用、商品化以及上市推廣費用，本公司將因該合約取得簽約金和研發里程碑金最高共計人民幣 2 億 6 仟萬元，及 LT3001 未來銷售權利金，民國 111 年及民國 110 年度所認列之收入皆為\$0，自合約生效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收入為\$75,898。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與江西濟民可信集團有限公司(簡稱濟民可信)簽訂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簡稱 LT1001)授權合約，濟民可信將獲得 LT1001 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的獨家開發銷售權利，於授權地區進行開發、生產、註冊、銷售推廣活動。本公司將取得簽約金里程碑金最高共計人民幣 1 億 3 仟萬元，及 LT1001 未來銷售權利金，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所認列之收入皆為\$0，自合約生效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收入為\$75,233。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LT1001經銷合約	\$ 6,882	\$ 4,680	\$ 320
—專案委託開發合約	11,401	-	-
	<u>\$ 18,283</u>	<u>\$ 4,680</u>	<u>\$ 320</u>

(十九)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75	\$ 1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	4,027	3,194
	<u>\$ 5,102</u>	<u>\$ 3,378</u>

(二十)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234	\$ 480
其他收入-其他	1,764	1,194
	<u>\$ 2,998</u>	<u>\$ 1,674</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217,396)	\$ 627,60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447	(3,047)
租賃修改利益	48	-
減損損失(註)	-	(102,523)
其他損失	(349)	(7)
	<u>(\$ 209,250)</u>	<u>\$ 522,032</u>

註：請詳附註六(九)3之說明。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4,568	\$ 65,360
折舊費用	5,523	6,496
攤銷費用	16,642	25,606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49,848	\$ 52,19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28	3,222
勞健保費用	3,949	3,978
退休金費用	2,193	2,224
董事酬金	1,605	1,973
其他用人費用	1,945	1,766
	<u>\$ 64,568</u>	<u>\$ 65,360</u>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47 人及 46 人，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平均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8 人及 7 人。
2. (1)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614 及 \$1,625。
(2)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407 及 \$1,421。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0.99%)。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股東常會公告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監察人酬金分別為 \$0 及 \$75。
(5) 薪資報酬政策：
 - a. 本公司給付員工之酬金包含薪資、三節獎金、績效獎金及津貼。薪資水準依其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績效獎金係考量公司經營績效、部門及員工目

標達成情形發放。

- b. 本公司給付董監事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依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監事酬勞。董事長每月報酬新台幣 100 仟元，獨立董事每月報酬新台幣 30 仟元。
- c. 本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亦為本公司董事長，每月報酬係參酌董事、監察人之薪資政策，每月報酬新台幣 100 仟元。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毋須估列及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所得稅費用	\$ 36	\$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98,852)	\$ 19,18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負債)	(2,440)	5,33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	54,295	83,63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15,698
投資損益淨額不計入所得	45,939	(125,342)
其他國家代扣稅款稅額	36	-
其他	1,058	1,486
	\$ 36	\$ -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70,048	\$ 370,048	註

110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29,564	\$ 329,564	註

註：上述本公司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公司資格之研究與發展支出尚未抵減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業事業所得稅額 50%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年度	\$ 25,683	\$ 25,683	\$ 25,683	112年度
103年度	115,443	115,443	115,443	113年度
104年度	181,543	181,543	181,543	114年度
105年度	195,369	195,369	195,369	115年度
106年度	155,834	155,834	155,834	116年度
107年度	119,820	119,820	119,820	117年度
108年度	240,736	240,736	240,736	118年度
109年度	326,475	326,475	326,475	119年度
110年度	188,506	188,506	188,506	120年度
111年度	271,476	271,476	271,476	121年度
	<u>\$ 1,820,885</u>	<u>\$ 1,820,885</u>	<u>\$ 1,820,885</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度	\$ 3,130	\$ 3,130	\$ 3,130	111年度
102年度	25,683	25,683	25,683	112年度
103年度	115,443	115,443	115,443	113年度
104年度	181,543	181,543	181,543	114年度
105年度	195,369	195,369	195,369	115年度
106年度	155,834	155,834	155,834	116年度
107年度	119,820	119,820	119,820	117年度
108年度	240,736	240,736	240,736	118年度
109年度	331,707	331,707	331,707	119年度
110年度	418,171	418,171	418,171	120年度
	<u>\$ 1,787,436</u>	<u>\$ 1,787,436</u>	<u>\$ 1,787,436</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1,490</u>	<u>\$ 43,116</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五) 每股(虧損)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虧損(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u>(\$ 494,661)</u>	<u>162,401</u>	<u>(\$ 3.05)</u>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95,946</u>	<u>150,647</u>	<u>\$ 0.64</u>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95,946	150,6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25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5,946</u>	<u>150,916</u>	<u>\$ 0.64</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係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85	\$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8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 2,285	\$ 86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110年	
	來自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1,486	\$ 11,486	\$ 16,951	\$ 16,95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647)	(4,647)	(5,465)	(5,46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149)	(2,149)	-	-
12月31日	\$ 4,690	\$ 4,690	\$ 11,486	\$ 11,486

註：係租約提前終止\$2,261及租約到期續簽\$112之影響數。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東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權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顥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勞務銷售：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146	\$ 241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860	780
顥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3,182	-
其他關係人	942	-
	\$ 5,130	\$ 1,021

係提供研發顧問諮詢服務、專案管理及委託研發等服務予關係人，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11	\$ 22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32	676
	<u>43</u>	<u>698</u>
其他應收款		
穎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9,192	-
東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63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4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64	-
	<u>9,319</u>	<u>4</u>
	<u>\$ 9,362</u>	<u>\$ 702</u>

主要係提供研發顧問諮詢、專案管理及委託研發等服務予關係人暨代墊關係人委外研發款項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4,931	\$ 7,875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419	-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91	-
	<u>\$ 5,641</u>	<u>\$ 7,875</u>

係為辦公室租金、商業開發顧問費、資訊系統使用服務費及委託研究專案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4.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及系統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均為 3~4 年，承租金額係依附近市場行情訂定，其付款方式係每月支付。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4,634	\$ 8,823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2,663
	<u>\$ 4,634</u>	<u>\$ 11,486</u>

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實驗室租約於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提前解約。

B.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131	\$ 193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7	66
	<u>\$ 148</u>	<u>\$ 259</u>

5. 營業費用

其他(包含勞務費及其他營業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277	\$ 331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3,083	17,133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653	114
	<u>\$ 17,013</u>	<u>\$ 17,578</u>

係由關係人提供資訊系統服務及研發專案所支付之費用，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6.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254	\$ 301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92	243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41	263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62	-
其他關係人	87	60
	<u>\$ 636</u>	<u>\$ 867</u>

係提供關係人市場資訊服務、抗體技術評價計畫報告分攤、代墊費用及租借辦公室產生之收入。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677	\$ 19,630
退職後福利	465	595
股份基礎給付	2,463	1,847
	<u>\$ 18,605</u>	<u>\$ 22,072</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請詳附註六、(九)4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與首都醫科大學彭教授及趙教授簽訂共同合作

發展「具有療效之溶血栓藥物」合約，約定日後相關專利技術完成，本公司若以技術授權售出予第三者，需以該產品技術授權所得之 5% 支付權利金；若產品成功上市，至該產品專利到期前，每年需按該產品銷售淨額的 1% 分別支付予兩位教授權利金。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與原 Sebacoyl Dinalbuphine Ester(下稱「SDE」) 藥品委託製造商，基於雙方利益支付解約金提前終止雙方間之合作開發簽約書與藥品委託製造契約，並將與其共同查證其就 SDE 藥品之權利與具體貢獻，依據其權利或具體貢獻就本集團 SDE 藥品的全球銷售總額給付其不超過 2% 之權利金。
4.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尚未完成之重大委託實驗研究合約總價分別為 \$1,077,318 及 \$1,071,284，未來尚需支付金額為 \$679,552 及 \$842,0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總發行股數以 70,000 仟股之普通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一至二次辦理。若為一次辦理，則不超過 70,000 仟股；若分二次辦理，則第一次不超過 50,000 仟股，第二次不超過 20,000 仟股。該私募之辦理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為留任及吸引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共同利益，故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發行股數為普通股 2,2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22,000 仟元，將採無償發行。關於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資格、對其他股東權益影響及其他事項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例維持在合理區間內。

本公司之負債比例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227,020	\$ 230,108
資產總額	\$ 1,856,809	\$ 2,348,695
負債比例	12.23%	9.8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 464,716	\$ 693,212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417,211	837,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3,100	567,744
應收帳款	13,998	9,692
其他應收款	11,333	617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	323
	<u>\$ 1,550,681</u>	<u>\$ 2,109,138</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992	\$ 14,500
其他應付款	49,586	46,37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39	1,933
	<u>\$ 52,917</u>	<u>\$ 62,812</u>
租賃負債	<u>\$ 4,690</u>	<u>\$ 11,48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總管理處按照被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總管理處透過與公司內各營業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公司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70	30.710	\$ 81,996
人民幣：新台幣	134	4.408	591
歐元：新台幣	-	32.720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36	4.408	1,4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5	30.710	9,674
人民幣：新台幣	2	4.408	9
歐元：新台幣	4	32.720	131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01	27.680	\$ 88,604
人民幣：新台幣	1,039	4.344	4,513
歐元：新台幣	3	31.320	94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56	4.344	1,5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0	27.680	3,322
人民幣：新台幣	6	4.344	26
歐元：新台幣	8	31.320	251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說明如下：

111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762	\$ 10,706
歐元：新台幣	-	31.360	1
人民幣：新台幣	-	4.416	1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762	(2,361)
歐元：新台幣	-	31.360	(17)
人民幣：新台幣	-	4.416	(74)
克朗：新台幣	-	2.951	7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7.990 (\$ 3,547)
人民幣：新台幣		—	4.339 (33)
歐元：新台幣		—	33.157 (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990 555
人民幣：新台幣		—	4.339 (15)
英鎊：新台幣		—	38.557 1
克朗：新台幣		—	3.274 2
歐元：新台幣		—	33.157 1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2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97	—
歐元：新台幣	1%	1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8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5		-
歐元：新台幣	1%	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3		-
歐元：新台幣	1%	3		-
<u>價格風險</u>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營業外收入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而增加 \$4,647 及 \$6,93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浮動利率型商品，故無利率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餘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繼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H. 本公司對客戶之應收帳款皆屬信用良好之客戶，係為同一群組，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惟設算後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微小，故均未提列備抵損失。

I.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3,100	\$ -	\$ -	\$643,100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7,744	\$ -	\$ -	\$567,744

本公司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銀行之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總管理處予以彙總。公司總管理處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總管理處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帳款	\$ 992	\$ -	\$ -	\$ -
其他應付款	49,586	-	-	-
租賃負債	4,377	360	-	-
退款負債	151,130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39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帳款	\$ 14,500	\$ -	\$ -	\$ -
其他應付款	46,379	-	-	-
租賃負債	5,577	5,577	570	-
退款負債	151,130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33	-	-	-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興櫃股票投資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464,716	\$ -	\$ 464,716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1,892	\$ 601,320	\$ 70,000	\$ 693,212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係以上櫃/興櫃股票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因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上櫃，因此本公司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

6.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70,000	\$ 98,160
本期取得	14,944	70,000
本期評價	(6,923)	572,440
轉出第三等級	(78,021)	(670,600)
12月31日	\$ -	\$ 70,000

7. 因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登錄興櫃，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登錄興櫃，致可取得足夠之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公司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會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管理當局，由管理當局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工具：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	現金流量折現法	營收成長率		- 營收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工具：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	現金流量折現法	營收成長率		- 營收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70,000	近期現金增資價格	不適用		- 不適用
-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率	±1%	\$ -	\$ -
			110年度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現金增資金額	±1%	\$ 700	(\$ 700)

(四) 其他事項

本公司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期間營運正常，經評估繼續經營能力及籌資風險並未受重大影響，惟部分無形資產因受疫情影響而有提列減損，但對本公司整體經營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註七、(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種類	名稱			股(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順藥	股票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 284,200	4.44%	\$ 284,200
順藥	股票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	9.72%	-
順藥	股票	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5,813	180,516	5.73%	180,516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順藥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	\$ 34,009	\$ 34,009	1,145,188	100	\$ 27,472	\$ 2,434	\$ 2,434	
順藥	穎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藥開發	75,000	-	7,500,000	60	60,269 (	24,550) (	14,730)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	技術諮詢、服務與轉讓	\$ 4,459	2	\$ 4,459	\$ -	\$ -	\$ 4,459	(\$ 85)	100	(\$ 85)	\$ 1,483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順藥	\$ 4,459	\$ 4,459	\$ 977,87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54,068,631	33.15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台幣			\$	20
活期存款	台幣				338,078
	外幣(註)				79,113
				\$	<u>417,211</u>

註：(USD2,557 @ 30.71 ; CNY 133 @ 4.408)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客戶		\$ 10,884	
D 客戶		3,071	
其他		43	註
		<u>\$ 13,998</u>	

註：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淨額	市價	
原物料				\$ 15,143	\$ 15,143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半成品				89,118	89,118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成品				4,420	4,750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u>\$ 108,681</u>	<u>\$ 109,011</u>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註1)		本 期 減 少(註2)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公允價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公允價值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	\$ 21,892	10,400	\$ 4,152	(114,400)	(\$ 26,044)	-	\$ -	無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	-	-	-	-	10,000,000	-	"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601,320	-	-	-	(317,120)	4,000,000	284,200	"	
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70,000	355,813	110,516	-	-	2,855,813	180,516	"	
		<u>\$ 693,212</u>		<u>\$ 114,668</u>		<u>(\$ 343,164)</u>		<u>\$ 464,716</u>		

註1：本期增加包含新增係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4,944及公允價值評價影響數\$99,724。

註2：本期減少包含處分股權影響數\$26,044及公允價值評價影響數\$317,120。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金額			
穎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	\$ -	7,500,000	\$ 75,000	註1	-	(\$ 14,731)	註2	7,500,000	60%	\$ 60,269	\$ 60,269	無	
	1,145,188	25,015	-	2,457	註1	-	-		1,145,188	100%	27,472	27,472	無	
		<u>\$ 25,015</u>		<u>\$ 77,457</u>			<u>(\$ 14,731)</u>				<u>\$ 87,741</u>	<u>\$ 87,741</u>		

註1：係本期新增投資\$75,000、認列投資利益\$2,435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22。

註2：係認列投資損失\$14,731。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退款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客戶			\$	75,233		
	B 客戶				75,897		
				\$	<u>151,130</u>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原物料	\$	30,703
加：本期進料		14,918
減：期末原物料	(	15,143)
其他	(	6)
耗用原物料		30,472
製造費用		21,558
製造成本		52,030
加：期初半成品		51,241
減：期末半成品	(	89,118)
半成品轉列費用	(	1,288)
製成品成本		12,865
加：期初製成品		441
減：期末製成品	(	4,420)
製成品轉列費用	(	27)
本期產銷成本		8,859
權利金成本		3,222
勞務成本		1,729
	\$	13,810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	\$ 6,310
勞務費	4,385
其他(註)	5,780
	<u>\$ 16,475</u>

註：各項單獨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	\$ 7,997
董事酬金	1,605
保險費	1,448
折舊費用	4,253
勞務費	3,294
其他(註)	4,494
	<u>\$ 23,091</u>

註：各項單獨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		\$	38,840
委託研究費			56,046
臨床試驗費			106,776
勞務費			13,747
攤銷費用			16,397
其他(註)			25,672
		\$	<u>257,478</u>

註：各項單獨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114 號

會員姓名：
(1) 鄧聖偉
(2) 游淑芬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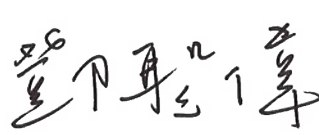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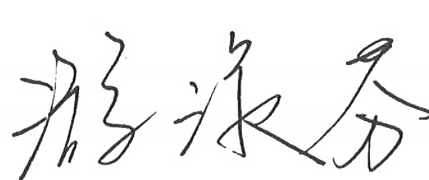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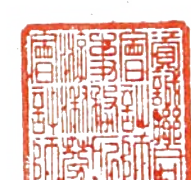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2663974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56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71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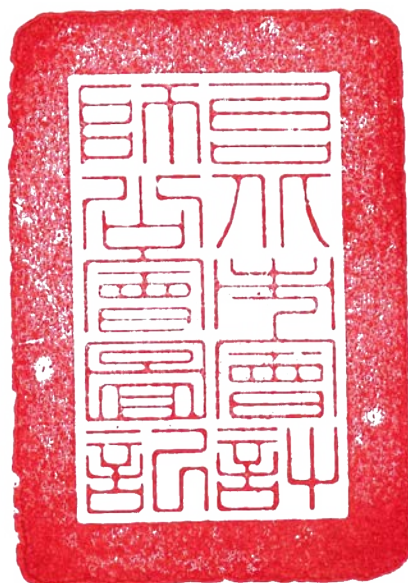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4 日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董事長：王素琦

